

田卫疆 编

明实录

新疆资料辑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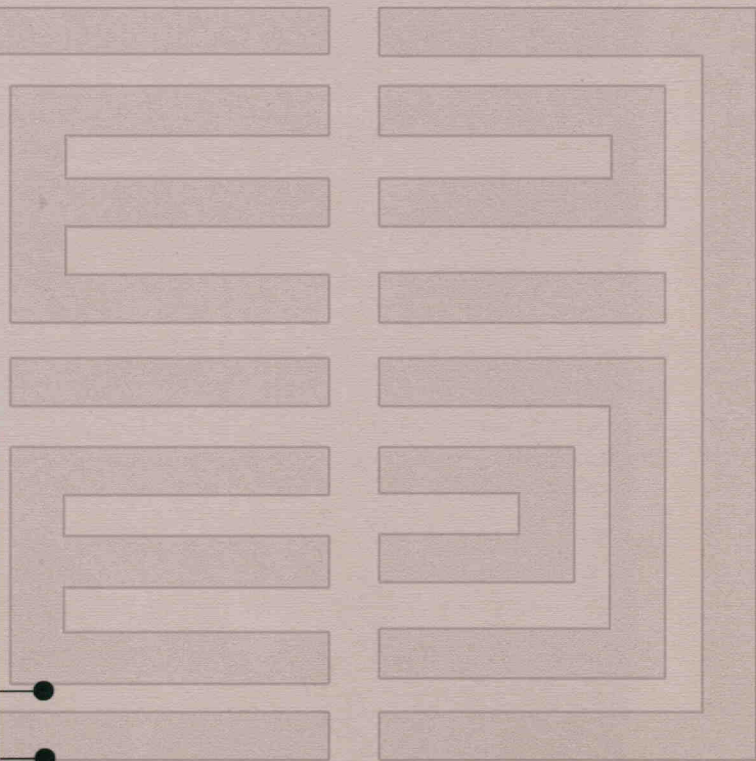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贺灵

明实录

新疆资料辑录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明实录」

新疆资料

辑录

田卫疆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78558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实录》新疆资料辑录/田卫疆编.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11

ISBN7-228-07947-7

I. 明… II. 田… III. 新疆—地方史—史料—明代 IV. K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082 号

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 830001

印刷 新疆彩印胶印厂

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350 千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228-07947-7

定价:20.00 元

前 言

《明实录》系明代历朝官修的编年体史书。全书始自明太祖朱元璋，终至明熹宗朱由校，共计十三朝，三千零四十五卷，正文约二万八千余页，一千六百多万字。

《明实录》为明人依据档案材料编修成册。明代定制，凡新皇帝即位，便诏修前代实录，并任命总裁和纂修诸官专理此事。故明代各朝实录的保存比较完整。明代历朝实录修纂后，一般誊录正副两本，前者放在皇史宬，后者则存放内阁（文渊阁）。原稿则由史官会同礼监官于太液池旁菽园焚毁。因此《明实录》有成书而无刊本。明万历年间编修“国史”，《明实录》方被提出来供编史使用，此后，《明实录》的各种抄本开始在民间广泛传抄。从自前所知，不同的抄本大概有十几种，最著名的有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国立北平图书馆本，以及江苏国立图书馆本等。

《明实录》内容涉及范围宽泛，诚如明朝诏敕令旨、政务活动和政治事件、典章制度、财政赋役，以及对外关系和处理民族事务等，都以编年体形式收编下来，内容几乎涵盖同时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明代档案多已散佚，且编撰是书的相关资料也多不复存在，所以，可以将该书当作明朝的原始资料看待。故其重要史料价值不容忽视。

人们对于《明实录》的使用应该说是从对它的整理和校勘开始的，这主要是因为《明实录》刊本很少的缘故。在目前所知的《明实录》诸多流传抄本中，多数存在错误脱漏的问题，即便是被人们看好的原国立北平图书馆藏本曾是明史馆抄本，依然缺阙不少。而且各刊本由于来源不同，在内容方面的差异也较大，所以，学者们以往使用《明实录》时经常为此感到为难和困惑。国内史学界对于《明实录》的校勘整理工作早在上世纪40年代就着手进行了，当时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曾

以原国立北平图书馆所藏《明实录》红格本(晒蓝本)为底本,用广方言馆本和嘉业堂本对校,对该书进行系统的校勘整理工作,抗战期间依然继续。后因故中断。1961年以后,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继续进行这项整理工作,仍以红格本微卷做底本校勘,1962年影印出版附校勘的《明实录》全本,共计全文133册,校勘记29册,附录21册,总共183册。应该说这是目前我们所见到的《明实录》最好的一个本子。

《明实录》作为记录明代朝章国政最为重要的典籍文献,书中有关同时期西域、中亚史地之记载内容也是异常丰富的,在以往研究中,尤其是国外学术界对此实在是知之很少,诸凡涉及到明代西域史事,一般都使用《明史》,殊不知《明史》是依据《明实录》编纂而成的。故《明实录》对明代西域史研究的资料价值应该予以强调。

对于公元14~17世纪的这段西域历史,今天学术界一般称之为“东察合台汗国”。以往中外学者对于这一段历史的认识和探讨,惟以16世纪喀什噶尔人马黑麻·米尔咱·海答尔用波斯文撰写的《拉失德史》为主要文献来源。《拉失德史》的资料价值是无庸质疑的,问题是该书中许多人物和事件的年代表述不是很清晰,加上浓重的宗教色彩和混杂不少神秘主义的东西,因此严重影响了其学术价值。更重要的是书中诸多史实也亟待其他史籍加以印证。在这方面,《明实录》的相关资料恰可予以补充。《明实录》以年代为序,真实记录了所能收集到的所有关于当时西域地理环境、民族流徙分布、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略经翻阅即不难看出,其许多记载都与《拉失德史》的内容相吻合,进而证实了这些史实的真实可靠性,例如东察合台汗王族的世系排列、政治事件以及人名地名,等等。

明代西域与中原地区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从西域至内地间的贸易商道曾被西域各地视为“金路”而精心维护。这同样也是《明实录》中的重要内容。除此,像明代哈密卫的兴亡经过以及明朝宫廷中围绕着哈密卫问题而展开的各次辩论过程,《明实录》都有系统详尽的记录,这些记载在其他史书中是极难觅其全貌的。它无疑是人们系统全面地认识和了解这一时期西域历史的重要途径。

《明实录》卷帙浩繁,有关西域历史的资料异常丰富,要在如此众多的记录中寻找与自己研究主题相关的资料信息,实在不易,如果因为不慎而遗漏掉相关的资料则更是让人感到遗憾。所以,早就有人提议组织有关力量,将书中有关资料按类别辑录,以供广大读者使用,这显然是一件劳神费时而很有意义的工作。上世纪80年代的一个偶然机会,本人有幸接触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整理校勘的《明实录》,为便于个人研究使用,顺便将书中有关西域史的资料辑录下来,并进行了标点。1983年,新疆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曾内部印刷发行,在社会上有一定传播。今天,由于得到“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2002年度出版补贴的支持,《〈明实录〉新疆资料辑录》才有幸由新疆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现将本资料编辑中有关问题做些说明。

(一)本资料所指西域是对阳关、玉门关以西,葱岭以东,天山南北以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域的特指。

(二)本资料的收录范围是:诸凡《明实录》中有关西域历史记载,如诏敕令旨、典章制度、事件、人物、民族关系等均予辑录。因为明代西域历史与中亚各地关系密切,故有关撒马儿罕、哈烈(今阿富汗西北部)等地资料亦皆抄录。按明代瓦剌活动与西域历史密不可分,本应收入,只因相关的资料集已经面世,因此,本资料只收录了直接同西域历史相关的瓦剌资料,其他从略。

(三)本资料中所录各条,文末皆标明原书之卷数和页码。有关校勘册、页数,本资料在校勘文下用符号“/”表示,前面指页码,后面指校勘记册数。

(四)原校勘记中的错字、掉字、校勘文同正文相违等方面的失误,本资料在编辑中都作了相关的校正和调整,这些均在校勘文后面用括号(摘者注……)来表示。

最后值得予以提及的是,本人在辑录、整理本资料集的过程中,徐伯夫先生曾校阅校样,给予鼓励和支持。此次出版,又有同事尉亚春不辞辛劳,帮助校核原稿。历史研究所图书资料室先后提供了诸多方便。

新疆人民出版社的贺灵先生也为本书的顺利编辑出版出力很多,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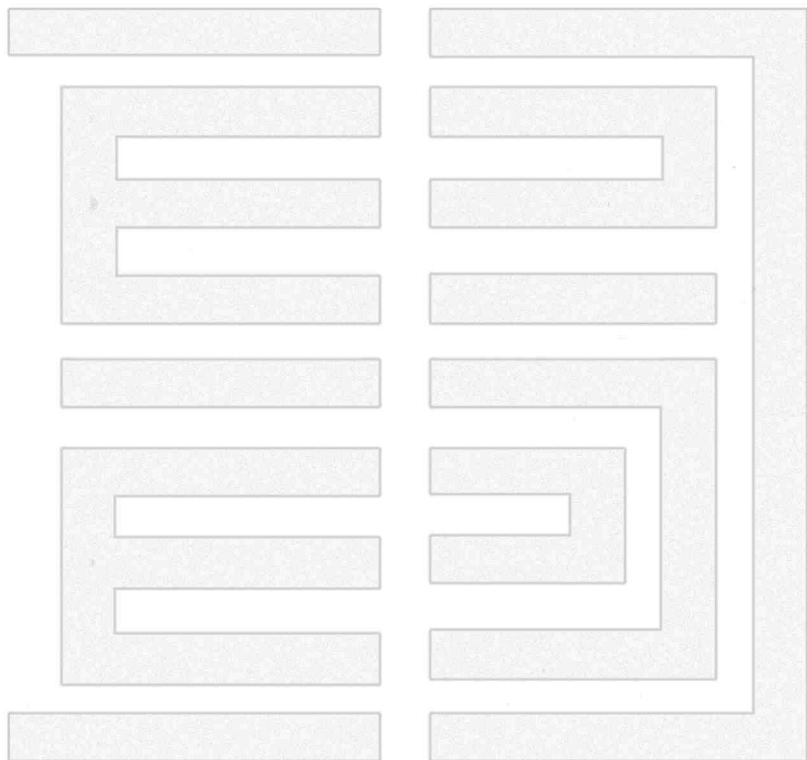
2002年11月于乌鲁木齐



目 录

前言	(1)
大明太祖洪武实录 (洪武元年正月至三十一年闰五月 公元 1368~1398 年)	(1)
大明太宗永乐实录 (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至永乐二十二年八月 公元 1398~1424 年)	(11)
大明仁宗洪熙实录 (永乐二十二年八月至洪熙元年五月 公元 1424~1425 年)	(50)
大明宣宗宣德实录 (洪熙元年六月至宣德十年正月 公元 1425~1435 年)	(54)
大明英宗正统、天顺实录 (宣德十年正月至天顺八年正月 公元 1435~1464 年)	(88)
大明宪宗成化实录 (天顺八年正月至成化二十三年八月 公元 1464~1487 年)	(147)
大明孝宗弘治实录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至弘治十八年五月 公元 1487~1505 年)	(185)
大明武宗正德实录 (弘治十八年五月至正德十六年三月 公元 1505~1521 年)	(225)
大明世宗嘉靖实录 (正德十六年四月至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公元 1521~1566 年)	(243)
大明穆宗隆庆实录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至隆庆六年五月 公元 1566~1572 年)	(282)
大明神宗万历实录 (隆庆六年五月至万历四十八年七月 公元 1572~1620 年)	(283)

- 大明熹宗天启实录····· (287)
(泰昌元年九月至天启七年九月 公元 1620~1627 年)
- 大明崇祯实录····· (288)
(崇祯元年正月至十七年三月 公元 1628~1644 年)



大明太祖洪武实录

(洪武元年正月至三十一年闰五月 公元 1368~1398 年)

洪武二年(1369年)十一月庚寅

西域僧班的达及其徒古麻辣室哩等十二人自中印度来朝? (卷四七,第九页)

校勘:(1)“古麻辣室哩”,嘉业堂本“哩”作“嘿”,误。

(2)“自中印度来朝”,国立中央图书馆本“朝”作“贡”。(228/1)

洪武三年(1370年)八月丙寅

故元高昌王和尚,歧王桑哥朵儿只班以及所部来降。(卷五五,第三页)

洪武三年(1370年)十一月庚寅

上以高昌王和尚降卒,冬寒无衣,命人给布二匹。(卷五八,第一页)

洪武三年(1370年)十二月戊午

中书省臣言:“西北诸虏归附者不宜处边。盖夷狄之情无常,方其势穷力屈则不得已而来归,及其安养闲暇,不无观望于其间,恐一旦反侧,边镇不能制也。宜迁之内地,庶无后患。”太祖曰:“凡治胡虏,当顺其性。胡人所居,习于苦寒,今迁之内地,必驱而南去寒凉而即炎热,失其本性,反易为乱。若不顺而抚之,使其归就边地,择水草孳牧,彼得遂其生自然安矣。”(《明太祖宝训》卷六,第二八页)

洪武三年(1370年)十二月壬午

西域僧班的达及其徒古麻辣室哩等十二人自中印度来朝？（卷五九，第一〇页）

校勘：“古麻辣室哩”，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室”误“岂”。嘉业堂本、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哩”误“嘿”，礼王府本误“黑”。（269 / 1）

洪武四年(1371年)正月庚寅

太祖谓侍臣曰：“推诚心以待人，路人可使如骨肉，以嫌猜而御物，骨肉终变为仇仇。朕遇前元之亲族如高昌岐王等，皆授以显职，仍令带刀侍卫，一无所疑。朕待之如此，彼岂肯相负哉。”侍臣对曰：“陛下此心实古帝王一视同仁之心也。”（《明太祖宝训》卷五，第二九页）

洪武七年(1374年)六月壬戌

西域撒里畏兀儿安定王卜烟帖木儿遣其府尉麻答儿、千户刺尔嘉来朝贡铠甲、刀、剑等物。撒里畏兀儿者，鞑鞴别部也。其地广袤千里，去甘肃一千五百里。东抵罕东，西距天可里，北迤瓜、沙州，南界吐蕃。居无城郭，以毡帐为庐舍，产多驼马牛羊。至是来朝贡，诏遣使赐卜烟帖木儿织锦文绮四匹，麻答儿等罗衣二袭。仍命召其酋长立为四部，给铜印曰阿端、曰阿真、曰苦先、曰贴里。（卷九〇，第三——四页）

校勘：(1)“卜烟帖木儿”，抱经楼本脱“卜”字。

(2)“织锦文绮”，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国立中央图书馆本“锦”作“金”。

(3)“罗衣二袭”，国立中央图书馆本“二”作“一”。（376 / 1）

洪武七年(1374年)七月己卯

初，西番兆曰之地旧有造葡萄酒户三百五十家。至是其酋长勘卜监藏、罗古罗思喃哥监藏等以所造酒来献。……

太祖谓中书省臣曰：“饮食衣服贵乎有常，非常有而求充乎。一己之欲者则必有无穷之害。昔元时造葡萄酒，使者相继于途，劳民甚矣。岂宜效之。且朕素性不喜欢，况中国自有秫米供酿，何用以此劳民。”遂却之，使无复进。赐酋长文绮裘衣遣还。（《明太祖宝训》卷三，第二

九页)

洪武八年(1375年)正月癸亥

撒里畏兀儿安定王卜烟帖木儿,遣王傅不颜不花等来朝,献故元所授金银字牌。诏赐不颜不花等文绮衣服有差。(卷九六,第一页)

洪武九年(1376年)十月丁巳

边前广东行省参政郑九成同河南卫百户罗福赉金织文绮衣服,往陕西、安定、鞏端卫并撒里畏吾儿等地,赐赉元宗室宁王卜烟帖木儿等官五十九人。(卷一一〇,第一页)

洪武九年(1376年)十月庚寅

典牧所以西域所献良马进。初,边将言西域产一马甚异。上遣使者谕其酋长,酋长靳惜,不得已,乃阴伤其足来献。上命典牧所善养之。至是马足愈来愈进。上为良马说,复命儒臣为文以述其事。(卷一一〇,第五页)

校勘:“初边将言”,各本“将”下有“来”字。(419/1)

洪武十三年(1380年)四月丁亥

都督濮英复请督兵略地,开哈梅里之路以通商旅。上赐玺书曰:“报至,知所获人畜略地之请,听尔便宜。但将以谋为胜,慎毋忽也。所获马二千可付凉州卫。”(卷一三一,第一页)

洪武十四年(1381年)五月乙酉

哈梅里回阿老丁来朝贡马,诏赐文绮。遣往畏吾儿之地招谕番酋。(卷一三七,第四页)

校勘:广方言馆本五月另为卷,卷首书:“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之。”(489/2)

洪武十五年(1382年)一月丙戌

命翰林院侍讲火原洁等编类华夷译语。上以前元素无文字发号施令，但借高昌之书制为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至是，乃命火原洁与编修马沙亦黑等以华言译其语，凡天文、地理、人事、物类、服食、器用，靡不具载。复取元秘史参考，纽切其字，以谐其声音，既成，诏刊行之。自是使臣往复朔漠，皆能通达其情。（卷一四一，第三页）

洪武二十年(1387年)九月壬辰

撒马儿罕驸马帖木儿遣回回满刺哈非思等来朝贡马十五匹，驼二只。诏赐白金一十八锭。（卷一八五，第三页）

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八月乙未

撒马儿罕驸马帖木儿，遣回回满刺哈非思来朝，贡马二百五匹。诏赐白金四百两及文绮钞锭。从者俺都儿等八人，白金七百两，文绮钞锭有差。（卷一九七，第五页）

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十一月甲子

上以故元兀纳失里大王居和林之西，因命来降太子八郎、镇抚浑都帖木儿往招谕之。曰：昔中国大宋皇帝主天下三百一十余年，后其子孙不能敬天爱民，故天生元朝太祖皇帝起于漠北，凡达达，回回诸番君长尽平定之。太祖子孙以仁德著称，为世祖皇帝混一天下，九夷八蛮、海外番国归于一统，百年之间，其恩德孰不思慕，号令孰不畏惧。是时四方无虞，民康物阜。自脱欢帖木儿皇帝即位，政出权臣，法度废弛，是以上天降乱，民塗涂炭，草野间豪杰因而并起。朕时在淮甸，见生民靡宁，乃与乡党豪杰纠合士马，不四五年，群雄悉定。故元番将降附者接踵而至，凡两遣兵直抵漠北。时称帝者脱古思帖木儿奔往也速迭儿之地，遂遇害，其余士马为知院捏怯来，国公老撒，丞相失烈门三人所有。今已悉来降附。朕处于美水草蕃畜之所，俾附安业。朕今主宰天下，遣使告谕尔兀纳失里大王知之，如有所言，使还其具以闻，朕有以处之。（卷一九八，第六页）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正月乙亥

撒马儿罕回回舍怯儿阿里义等以马六百七十匹抵凉州互市,守将以闻。诏送舍怯儿阿里义等至京,听自市鬻。(卷一九九,第二页)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五月乙未

哈梅里王兀纳失里,遣长史阿思兰沙马黑木沙来贡马。(卷二〇二,第三页)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九月戊申

……上以哈梅里王兀纳失里与别部互相仇杀,遣使谕都督宋晟训练凉州、甘、肃等处兵马备之。(卷二〇四,第四页)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十一月癸丑

遣鞑靼亲王六十七户往居撒马儿罕之地,给钞为道里弗,五口以上五十锭,三口、四口三十锭,一口、二口二十锭。(卷二〇六,第二页)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十一月丁亥

西城阿真畏兀儿故元太尉哈散短设的国公完者不花阿老丁阿立的各遣使来朝贡马。(卷二〇六,第五页)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二月戊午

西域哈梅里王兀纳失遣使请于延安、绥德、平凉、宁夏以马互市。陕西都指挥使司以闻。上曰:“夷狄黠而多诈,今求互市,安知其不觊我中国乎!利其马而不虞其害,所丧必多。宜勿听,自今至者悉送京师。”(卷二〇七,第四页)

校勘:“兀纳失”,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失”下有“里”字,是也。(683/2)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七月癸丑

别失八里王黑的儿火者遣其千户哈马力丁,百户斡鲁撒等来朝,贡

马十一匹，海青一。诏赐其王彩段十表裹，哈马力丁二表裹，银一百两。斡鲁撒等各二表裹，银十两，钞十锭。从者各银五两，钞五锭。先是大军征捕鱼儿海，得撒马儿罕贾人数百，命鞬鞞主子刺刺等送还本国。归至别失八里之地，黑的儿火者遂遣使刺刺来贡。（卷二一〇，第四页）

校勘：“遂遣使刺刺来贡”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使”下有“随”字，是也。

(693/2)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八月己卯

撒马儿罕驸马帖木儿，遣回回舍哈厘等来朝，贡驼马方物。（卷二一一，第一页）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八月乙亥

命左军都督佥事刘真、宋晟率兵征哈梅里。先是西城回纥来朝贡者，多为哈梅里王兀纳失里所阻遏，有从他道来者又遣人邀杀之，夺其贡物。上闻之，乃遣真等往讨之，真等由凉州西出哈梅里之境，乘夜直抵城下，四面围之。知院岳山夜缒城降。黎明，兀纳失里驱马三百余匹突围而出，我军争取其马，兀纳失里以家属随马后遁去。真等遂攻破其城，斩黠王列儿怯帖木儿，国公省阿朵儿只等千四百人，获王子别列怯部属千七百三十人，金印一，银印一，马六百三十四。（卷二一一，第三页）

校勘：“知院岳山”抱经楼本“岳”作“兵”，疑误。（696/2）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九月乙酉

遣主事宽彻、监察御史韩敬，大理评事唐钰使西域，以书谕别失八里黑的儿火者。曰：“朕观普天之下，后土之上，有国者莫知其几，虽限山隔海、风殊俗异，然好恶之情，血气之类未尝异也。皇天眷佑，惟一视之。故受天命为天下大君者，上奉天道，一视同仁，使臣细诸国、殊方异类之民咸跻乎仁寿，而友邦远国顺天事大，以保国安民。皇天监之，亦克昌焉。曩者我中国，宋君奢纵怠荒，奸臣乱政，天监否德。于是命元

世祖肇基朔漠，入统华夏，生民赖以安静七十余年。至于后嗣不修国政，大臣非人，纪纲尽弛，致使在野者强凌弱众暴寡，民生嗟怨，上达于天，简在帝心，以革命新民。朕当天命，躬握乾符，为主黔黎。凡诸乱雄擅声教违朕命者兵偃之，顺朕命者扶存织。是以华夏奠安，惟元臣蛮子哈喇章等尚率残兵于近塞，生患寇边，为生民之巨害。遣兵致讨，势不容已，兵至捕鱼儿海，故元诸王驸马及其部属悉来降附。其间有称自撒马儿罕等处来贸易者凡数百人，遣使送归本国。今三年矣。使者归尔别失八里，王即遣使来贡，朕甚嘉焉。王其益坚，事大之诚，通好往来，使命不绝，岂不保封国于悠久乎！特遣使嘉劳。其悉朕意。（卷二一二，第一页）

校勘：(1)“使臣细诸国”，嘉业堂本“国”作“物”。

(2)“皇天监之”，嘉业堂本“监”作“鉴”。二字古通。

(3)“天监否德”，嘉业堂本“监”作“鉴”。

(4)“生民赖以安静”，广方言馆本、嘉业堂本、抱经楼本“静”作“靖”。

(5)“民生嗟怨”，嘉业堂本“民生”作“生民”。

(6)“哈喇章”，广方言馆本、嘉业堂本“喇”作“刺”。（697/2）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十一月己亥

故元鞑靼王子伯颜忽都十九人，自西域撒马儿罕来朝，贡马五十二匹。（卷二一四，第二页）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二月癸亥

遣其使至甘肃，谕都督宋晟、刘真曰：凡西番回回互市者，止于甘肃城外三十里，不许入城。先是，尝遣回回使西域诸国，留其家属居于西凉，逗留五年不还。其余回回居边上者又数为劫掠，为边将所获。事闻，上以回回王使者朝贡往来，恐其因生边患，命徙居扬州。既而复有愿挈家还本地者，上始疑其为觐我中国。至是，命晟等，自今西番回回互市者，毋令人入城，若朝贡之使欲入城者听。（卷二一六，第二一三页）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三月壬午)

撒马儿罕驸马帖木儿遣万户尼咎卜丁等来朝,贡马八十四疋,驼六只,绒六匹,青梭幅九匹,红绿撒哈刺二匹及镡铁刀剑,盔甲等物。诏赐使者白金、文绮有差。(卷二一七,第一页)

校勘:“尼咎卜丁”,国立北平图书馆本“咎”作“咎”,影印本误作“咎”。

(711/2)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十二月辛未

哈梅里兀纳失里王遣回回哈只阿里等来贡马四十六匹,骡十六只。诏赐使者白、金文绮有差。(卷二二三,第三页)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十二月乙亥

诏陕西都指挥使司、甘肃等处回回军民,愿还西域者悉遣之。还撒马儿罕之地凡千二百三十六人。(卷二二三,第四页)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九月丙午

撒马儿罕驸马帖木儿遣酋长迭力必失等奉表来朝贡马三百匹。表曰:“恭惟大明大皇帝受天明命,统一四海,仁德弘布,恩养庶类,万国欣仰。咸知上天欲平治天下,特命皇帝出膺运数,为亿兆之主,光明广大,昭若天镜,无有远近,咸照临之。臣帖木儿僻在万里之外,恭闻圣德宽大,超越万古。自古所无之福,皇帝皆有之,所未服之国皆服之。远方绝域,昏暗之地皆清明之,老者无不安乐,少者无不长遂;善者无不蒙恩,恶者无不知惧。今又特蒙施恩远国,凡商贾之人来中国者,使观览都邑城池,富贵雄壮,如出昏暗之中忽睹天日。何幸如之。又承敕书恩抚劳问,使站斥相通,道路无壅。远国之人,咸得其济。钦仰圣心如照世之杯,使臣心中豁然光明。臣国中部落闻兹德音,惟知欢舞咸戴。臣无以报恩德。惟仰天祝颂,圣寿福禄如天地远大,永永无极。照世杯者,其国旧传有杯光明洞之,可知世事,故云。”(卷二三四,第三页)

校勘:(1)“大皇帝”,嘉业堂本无“大”字。

(2)“特蒙施恩远国”,嘉业堂本“蒙”作“命”。

(3)“使站斥相通”,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斥”作“赤”,是也。嘉业堂本站“斥”作“站驿”。

(4)“惟仰天祝颂”,广方言馆本“祝颂”作“颂祝”。

(5)“光明洞彻”,抱经楼本“彻”作“澈”。 (753 2)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七月戊午

是月,撒马儿罕遣回回迭力必失等贡马二百一十二匹。诏赐钞有差。 (卷二三九,第五页)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正月乙酉

撒马儿罕遣回回阿刺马丹等二十人来贡马二百四十余匹。赐钞五千九百余锭。 (卷二四四,第二页)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三月甲寅

撒马儿罕遣回回札鲁刺等一百九十一人来朝贡马一千九十五匹。诏赐钞二万五千一百九十锭。 (卷二四五,第七页)

校勘:“一千九十五匹”,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十”作“百”。 (782 2)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五月癸未

甘州护卫将士巡边至供窝儿,获胡人乃哈台等,询,知逃寇。祈者孙乞奴往哈梅里,哈刺章往速刺讨来川,伪王撒户失加往朵工。事闻,诏陕西行都司及肃府护卫、祈者孙已远遁,宜勿追。哈刺章在讨来川,不可不捕。哈台等二十人发戍沿海卫所。 (卷二四六,第二页)

校勘:(1)“速刺讨来川”,国立中央图书馆本“速”作“逸”。

(2)“撒户失加往朵工”,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失”作“夫”,“工”作“二”,疑误。 (788 2)

洪武三十年(1397年)正月丁丑

遣使谕别失八里王黑的儿火者。先是遣主事宽彻等使哈梅里,别

失八里及撒麻儿罕地，宽彻至别失八里，而黑的儿火者拘留之，副使二人得还。至是复遣使持书往谕之曰：“朕即位三十年，西方诸国商人入我中国互市，边吏未尝阻绝。朕复敕吾吏民不得恃强欺谩番商，由是尔诸国商获厚利，强场无扰，是我中国有大惠于尔诸国也。向者撒马儿罕商人有漠北者，吾将征北边执归京师。朕令居中国互市，后知为撒麻儿罕人，遂俱遣还本国。其君长知朝廷恩意，遣使入贡，吾朝廷亦以知其事上之礼，故遣使宽彻等使尔诸国通好往来，抚以恩信。岂意拘吾使者不遣。吾于诸国未尝拘番使者一人，而尔拘留吾使，岂礼也哉！是以近年回回入边地者，且留中国互市，待宽彻归，然后遣还。及回回久不得还，称有父母妻子，朕以人思父母妻子乃其至情，逆人至情，仁人不为，遂不待宽彻归而遣之。是用复遣使赍书往谕，使知朝廷恩意。毋使道路闭塞而启兵端也。书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尔其惠且懋哉。’”（卷二四九，第四页）

校勘：(1)“欺谩番商”，广方言馆本、嘉业堂本“谩”作“慢”。

(2)“强场”，旧校改“强”作“疆”。

(3)“有大惠与尔”，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国立中央图书馆本“与”作“于”，嘉业堂本作“於”。

(4)“有漠北者”，各本“有”下有“在”字，是也。

(5)“以知其事上之礼”，旧校改“知其”作“其知”。

(6)“遣使宽彻等”，抱经楼本、国立中央图书馆本无“使”字。

(7)“使知朝廷恩意”，广方言馆本“意”作“义”。（790 2）

大明太宗永乐实录

(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至永乐二十二年八月)

公元 1398 ~ 1424 年)

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九月戊戌

西域回回者鲁刺丁等使刺哈火州还,贡硃砂等物。赐钞有差。

(卷一二下,第五页)

校勘:“贡硃砂等物”,抱经楼本“硃”作“硃”,字书无“硃”字。

(057 B)

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十一月乙巳

西域回回苏哈丁陕西丁等二百人来朝贡马百六十,骆驼二。赐钞有差。(卷一四,第八页)

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十二月甲寅

遣使赉诏谕哈烈、撒马尔罕等处,并赐其酋长金织文绮。(卷一五,第一页)

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十二月甲寅

遣使赉诏谕别失八里王黑的儿火者,并赐之彩币。黑的儿火者,元氏苗裔也。(卷一五,第一页)

校勘:“彩币”,广方言馆本“彩”作“钞”。(065 B)

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甲子

敕甘肃总兵官左都督宋晟曰:“知哈密安克帖木儿遣人贡马,尔已差人送京,其头目所贡者,可选善马送来,余皆以给军士,然须分别等第,以闻庶可计遗给赏,盖厚往薄来,柔远人之道。凡进贡回回有马欲

卖者，听于陕西，从便交往，须约束军民勿侵扰之。”（卷二四，第七页）

永乐元年(1403年)十一月甲午

哈密阿克帖木儿遣使臣马哈木沙浑都思等来朝贡马百九十四。先是上遣是臣亦卜刺金等赍诏往哈密抚谕，且许其以马入中国市易，至是来朝贡马。其市易马四千七百四十四。上命悉官偿其值，选良者十四入御马监，余以给守边骑士。（卷二五，第四页）

校勘：(1)“是臣”，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是”作“使”，是也。

(2)“四十四”，广方言馆本“十”下有“余”字。（125/3）

永乐元年(1403年)十一月壬戌

赐哈密阿克帖木儿使臣马哈木沙浑都思等金织文绮衣各一袭，钞各百锭，及纁丝、表裹等物。仍命礼部赐阿克帖木儿银百两，（纁）丝十表裹。（卷二五，第十页）

校勘：“马哈木沙浑都思等”，广方言馆本“思”作“司”。（128/3）

永乐二年(1404年)六月甲午

封哈密阿克帖木儿为忠顺王。时阿克帖木儿遣使来朝表请赐爵。上命礼部尚书李志刚会太子傅成国公朱能等议。至刚等议奏：“阿克帖木儿兄忽纳失里，元封威武王，改封肃王。忽纳失里卒，阿克帖木儿继为肃王。今既内属，宜仍王爵而改封之”。上曰：“前代王爵不足再论，今但取其能归心朝廷而封之，使守其地，绥抚其民，可也。”遂封为忠顺王，遣指挥使霍阿鲁秃等赍敕封之，并赐之彩币。（卷三二，第五页）

校勘：(1)“李志刚”，旧校改“志”作“至”。

(2)“忽纳失里”，明史哈密卫传作“纳忽里”。（164/3）

永乐二年(1404年)七月甲戌

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遣使木写非儿等来朝贡玉璞金马。赐木写非儿等白金、彩币有差。沙米查干，故黑的儿大者王之子也。（卷三三，第五页）

校勘：“黑的儿大者”，抱经楼本“大”作“火”，是也。（166/3）

永乐二年(1404年)十一月己亥

哈密忠顺王安克帖木儿遣兀鲁思等贡马谢恩。命赐钞及裘衣绮帛。（卷三六，第一页）

永乐二年(1404年)十一月庚戌

上御奉天门视朝，西北诸胡来贡，命光禄寺卿赐食。既罢，礼部尚书李至刚进曰：“西北诸胡，陛下抚绥，皆以向化，边境已宁。”上曰：“人恒言：‘以不治治夷狄。’夫好善恶恶，人情所同，岂间于华夷，抚之有道，未必不来。虎至暴扰之，能使驯帖，况虜亦饥食渴饮，具人心者，何不可驯哉！但有来者，惟推诚待之耳。”（卷三六，第三页）

永乐三年(1405年)正月壬戌

……火州回回满刺乞牙木丁等来朝贡马及方物。赐钞币、裘衣。（卷三八，第五页）

永乐三年(1405年)二月庚寅

敕甘肃总兵官左都督宋晟曰：“回回倒兀言：撒马儿罕回回与别失八里沙米查干王假道率兵东向，彼必未敢肆志如此。然边备常不可怠。昔唐太宗兵力方盛，而突厥径至渭桥，此可鉴也。宜练士马，谨斤墩、计粮储，予为之备。”（卷三九，第五页）

校勘：“斤墩”，旧校改作“斥墩”。（194/3）

永乐三年(1405年)三月己亥

哈密头目遣使奏：“忠顺王安克帖木儿卒。命礼部遣官赐祭，诏以脱脱袭封忠顺王，送还哈密。脱脱，安克帖木儿兄子，自幼俘入中国。上即位，求得之抚养甚至。及闻安克帖木儿死，无嗣，欲以脱脱往嗣其爵。恐其众不从，尝遣回回可察吉儿等访其祖母速可失里及其头目。至是哈密头目来告丧。且请脱脱还抚其众。乃命脱脱袭封忠顺王，赐

印诰玉带文绮,并赐其祖母及母文绮表里。(卷四〇,第一页)

永乐三年(1405年)四月庚辰

遣使以彩币赐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时哈密忠顺王安克帖木儿为鬼力赤毒死,沙迷查干率兵讨鬼力赤之罪。上闻而嘉之,故赐之。仍赐敕,令与嗣忠顺王脱脱惇睦。(卷四一,第一页)

永乐三年(1405年)九月戊申

赐暹罗等因使臣及回回没哈麻的等百七十五人金织紵丝罗绢衣五百袭。(卷四六,第三页)

校勘:“赐暹罗等因使臣”、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因”作“国”,是也。(213/3)

永乐三年(1405年)九月辛酉

哈密忠顺王脱脱遣头目进马谢恩。赐之钞币。(卷四六,第四页)

永乐三年(1405年)十月丁丑

赐……哈密等处使臣及归附鞑鞑头目宴。(卷四七,第三页)

永乐三年(1405年)十二月癸酉

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言:“哈密归附头目买住察罕不花等二百七十八户居苦峪里,告饥乞,以预备仓粟赈济。”从之。(卷四九,第二页)

永乐四年(1406年)正月辛酉

西域贡佛舍利,礼部尚书郑赐请,因是宽释罪囚。上曰:“帝正之治,以刑赏为务,有功不赏,有罪不诛,虽尧舜无以治天下。梁武帝、元顺帝皆溺于佛,有罪者不刑,致法度废弛,纲纪大坏,而至末败亡。此岂可效!况佛亦有天堂地狱、善恶报应之说,用诱人为善尔,儒者乃欲姑

息为治耶。”

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言：“哈密忠顺王脱脱为其祖母速哥失里所逐。”遂遣敕勒谕哈密大小头目曰：“安克帖木儿死，朕念一方之人无所统属。其侄脱脱久在朝侍卫，朕抚之如子，遂令袭封王爵，仍回哈密，承其宗祀，抚绥其人。比闻其祖母以脱脱不能曲意奉承，一旦逐出之。然脱脱朝廷所立，虽其有过，不奏而擅逐之，是慢朝廷。老人昏耄，任情率意，不顾礼法，如此尔大小头目亦不知有朝廷，故坐视所为而不言耶！朕念此事初，非出汝等本心，故特敕往谕。尔等宜即归脱脱，俾复其位，尔等尽心赞辅之。善事祖母，孝敬如初，则尔哈密之人亦永享太平之福于无穷。（卷五〇，第七——八页）

校勘：(1)“帝正之治”，旧校改“正”作“王”。广方言馆本“治”作“法”。

(2)“而至末败亡”，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末”作“于”，是也。

(3)“尔大小头目”，广方言馆本“尔”作“而”，误。——(230/3)

永乐四年(1406年)正月辛酉

西域贡佛舍利，礼部尚书郑赐请，因是宽释罪囚。上曰：“帝王之治，以刑赏为务，有功不赏，有罪不诛，虽尧舜无以治天下。梁武帝、元顺帝皆溺于佛，有罪者不刑，致法度废弛，纲纪大坏，而至于败亡，此岂可效，况佛亦有天堂地狱、善恶报应之说，尔儒者仍欲姑息而治耶！”

（《明太宗宝训》卷三，第三二页）

永乐四年(1406年)正月辛酉

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言：“哈密忠顺王脱脱为其祖母速哥失里所逐。”遂遣敕谕哈密大小头目曰：“安克帖木儿死，朕念一方之人无所统属，其侄脱脱久在侍卫，朕抚之如子，遂令袭封王爵，仍回哈密，承其宗祀，抚绥其人。比闻其祖母以脱脱不能曲意奉承，一旦逐出之。然脱脱朝廷所立，虽其有过，不奏而擅逐之，是慢朝廷。老人昏耄，任情率意，不顾礼法，如此尔大小头目岂亦不知有朝廷，故坐视所为而不言耶！朕念此事初，非出汝等本心，故特敕谕，尔宜即归脱脱复其位，尽心赞辅之。俾善事祖母，孝敬如初，则尔哈密之人亦永享太平之福于无穷。

(《明太宗宝训》卷五,第三六页)

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庚子

升鸿胪寺序班哈只为本寺右寺丞。哈只,回鹘氏,谕通西域言语文字,故进用之。(卷五二,第四页)

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丁巳

设哈密卫,给印章,以其头目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百户、镇抚,辜思诚、哈只马哈麻为经历,周安为忠顺王长史,刘行为纪善,以辅脱脱。复命脱脱,凡部下头目可为指挥、千、百户、镇抚者,具名来闻,授之以职。(卷五二,第九页)

永乐四年(1406年)四月乙丑

赐哈密忠顺王长史周安钞九十锭,纪善刘行,卫经历辜思诚钞八十锭,各彩币一表裹、衣一袭。(卷五三,第一页)

校勘:“辜思诚”,广方言馆本“思”作“恩”。(241/3)

永乐四年(1406年)四月丁亥

赐……哈密忠顺王脱脱使臣,西番土酋、兀者卫、野人女真宴。(卷五三,第六页)

永乐四年(1406年)五月戊戌

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千遣使来朝贡马。赐其使者钞币,命礼部宴劳之。遂遣鸿胪寺丞刘帖木儿等赍敕及彩币往劳沙迷查千,令与其使者偕行。并赐所过哈刺火州、土鲁番、柳陈三城王子哈散等彩币。(卷五四,第二页)

校勘:“沙迷查千”,旧校改“千”作“干”,下同。(246/3)

永乐四年(1406年)五月丁巳

哈密忠顺王脱脱祖母速哥失里及头目各遣人谢罪,言脱脱已复王

位。脱脱亦遣陪臣谢恩。上命遣使赉敕各戒谕之。（卷五四，第五——六页）

永乐四年(1406年)七月丙申

于阗遣使满刺哈撒木丁及阿端卫指挥金事伦只巴来朝，贡方物，赐白金、纱币有差。（卷五六，第四页）

校勘：“纱币”，旧校改“纱”作“钞”。（255/3）

永乐四年(1406年)八月丁未

西域回回亦不刺金等贡马。命赐之钞。（卷五八，第四页）

永乐四年(1406年)八月壬子

……敕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曰：“西北番国及诸部落之人，有来互市者，多则遣十余人，少则二三人入朝。朕亲抚谕之，使其归国，宣布恩命。”（卷五八，第五页）

永乐四年(1406年)九月戊午

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遣人来朝贡马。赐之钞币。（卷五九，第一页）

永乐四年(1406年)十月丁未

回回结牙思进玉枕，上不受，命礼部赐钞遣归。谓尚书郑赐曰：“朕朝夕所用中国磁器，洁素莹然，甚适于心，不必此也。况此物今府库亦有之，但朕自不用。”又曰：“虏贪而谲，朕受之必应厚赉之。将有奇异于此者继踵而至矣，何益国事哉。”（卷六〇，第八页）

校勘：“回回结牙思进玉枕”，抱经楼本“枕”作“椀”。（275/3）

永乐四年(1406年)十二月壬辰

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遣回回忽都火者等来朝贡马。赐钞币裘衣。时回回撒都儿丁者亦别失八里人，行商于甘肃，偕至京进。礼部言：“其

来非诚意，赐予宜杀等。”上曰：“朝廷柔远人，宁厚无薄，其同诸番使例给之。”（卷六二，第二页）

校勘：(1)“沙米查千”，旧校改“千”作“干”。

(2)“赐钞币裘衣”，广方言馆本“衣”作“有差”。

(3)“偕至京进”，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进”下有“马”字，是也。

(279 /3)

永乐四年(1406年)十二月乙未

于闐使臣满刺哈等辞归。遣指挥神忠毋撒等赉玺书往谕于闐诸处头目，仍赐之织金文绮与满刺等偕行。（卷六二，第二页）

永乐四年(1406年)十二月甲寅

哈密忠顺王祖母速哥失里遣使赤纳等贡马三十五匹。（卷六二，第五页）

永乐五年(1407年)四月丁酉

别失八里王沙迷查干遣使脱亦不花等贡玉璞及方物。且言撒马尔罕本其先世故地，请以兵服之。上命礼部宴赉脱亦不花等，而遣中官把泰、李达、鸿胪寺丞刘帖木儿等赉玺书谕沙迷查干曰：“宜审度而举事，慎，勿轻动以取危辱。”并赐之彩币。令把泰等与脱亦不花等偕行。哈刺火州王子哈散，土鲁万番户赛因帖木儿，柳陈城万户瓦赤刺等俱遣人贡玉璞等物。悉赐钞币裘衣。（卷六六，第九二九页）

校勘：(1)“请以兵服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红丝阑精钞本“服”作“复”。是也。

(2)“赉玺书”，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红丝阑精钞本“赉”作“贲”。是也。

(3)“哈刺火州”，红丝阑精钞本、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下同。

(4)“土鲁万番户”，旧校改“万番”作“番万”。

(5)“柳陈城”，抱经楼本“城”误“成”。

(6)“瓦赤刺”，红丝阑精钞本、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下同。(295 B)

永乐五年(1407年)四月戊戌

敕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曰：“朝廷禁约下人私通外夷，不为不严。比年回回来经商者，凉州诸处军士多潜送出境。又有留居别失八里，哈刺火州等处泄漏边务者，此边将之不严也，已别遣监察御史核治。自今宜严禁约，盖因哈刺火州等处使者来言其事，故戒饬之。”(卷六六，第三页)

校勘：“泄漏边务者”，红丝阑精钞本“泄漏”作“漏泄”。(296 B)

永乐五年(1407年)五月甲寅

敕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曰：“近闻回回多买中国人妻妾子女出境。律买卖者皆处死，宜严加禁约之，世因循也。”(卷六七，第一页)

校勘：“世因循也”，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世”作“毋”。是也。红丝阑精钞本误作“毋”。(299 B)

永乐五年(1407年)五月丙寅

西城回回亦不刺金等并凉州等卫卒二百十一人贡马。赐钞有差。

(卷六七，第二页)

校勘：“亦不刺金等”，红丝阑精钞本、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300 B)

永乐五年(1407年)六月戊子

敕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曰：“朝廷遣使为虏拘留未归，未知意何如。近回回安命帖木儿等来言：鬼力赤数遣人至哈密市马，木雅失里亦遣人与鬼力赤往来。今沈安命帖木儿去尔，可选人与之同往，察彼处动静以闻。”(卷六八，第七页)

校勘：(1)“未知其意何如”，抱经楼本“何如”作“如何”。

(2)“近回回安命帖木儿等”，抱经楼本“命”作“名”。下同。抱经

楼本“安”上有“沈”字。

(3)“木雅失里”，“木”应作“本”。 (312/3)

永乐五年(1407年)六月甲午

哈密回回洗刺从等贡马。赐之钞币。(卷六八,第九页)

校勘：“洗刺从”，抱经楼本“刺”作“刺”。 (313/3)

永乐五年(1407年)六月癸卯

兵部给事中傅安、郭骥等自撒马儿罕还。安等自洪武二十八年使西域，留撒马儿罕者十有三年。至是其头目哈里闻上即位，乃遣使臣虎歹达等送安等并贡方物。赐虎歹达钞及金钱、文绮、纱罗各十表里。改安等礼科给事中，赐之绮裘衣。安等言：元帖木儿附马已卒，哈里嗣之，乃帖木儿之孙。遂命遣指挥白阿儿忻台等往祭帖木儿。而赐哈里玺书、银币，并赐其部属有差。(卷六八,第十一页)

校勘：(1)“兵部给事中”，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部”作“科”，是也。

(2)“送安等”，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等”下有“还”，是也。

(3)“赐虎歹达”，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达”下有“等”字，是也。

(4)“附马”，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附”作“駙”。 (314/3)

永乐五年(1407年)七月壬子

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奏：“哈密头目陆十等作乱，忠顺王脱脱已杀之，恐有他变，遣人请兵为守备。”敕晟以兵五百或一千，选才能之将率领赴之，且令熟计使相更代。又敕晟曰：“安克帖木儿妻子往依鬼力赤，恐诱虏入侵哈密，不可不备。且令会计所追军士行粮，仍戒饬之，无为虏困。”(卷六九,第一页)

校勘：(1)“陆十等”，广方言馆本“十”作“千”。明史哈密卫传作“十”。“陆”疑应作“六”。

(2)“所追军士行粮”，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追”作“遣”，是也。
(317/3)

永乐五年(1407年)七月癸丑

西宁侯宋晟卒。晟,字景阳,定远县人。

太祖高皇帝起兵濠梁,晟父朝用与兄国兴隶行伍,具积功至元帅。晟从父兄在兵间,与有战功,累授武德将军,建宁卫正千户,再升骠骑将军、江西都指挥使移守山西,又守凉州,以父丧召还。顷之,复镇凉州,尝遣部将张文杰出玉门关,袭鞑靼也速儿,监虏其众二万余,获酋长吴把都等献俘京师。升右军都督僉事,率兵征哈密,下令军中多具糗粮,倍道疾驰,一夕奄至城下,质明金鼓之声震地阖城股慄,即日克之。虏其王子别列怯及伪国公省哈朵儿只,收其部落辘重牛马以归。继破罕东羌,斩获尤多,西境以宁,改中军都督僉事。平广西,五开蛮,声威益振。上即位,以晟旧臣,威信素著西鄙,升后军左都督,命镇甘肃。招降西北虏酋把都帖木儿伦都儿灰等五千余人。封西宁侯。其卒,命有司治丧葬。其三子:瑄早卒,琥尚安成公主、瑛尚威宁公主。(卷六九,第一——二页)

校勘:(1)“晟字景阳”,按扬士奇东里集宋晟神道碑“阳”作“暘”。

(2)“定远县人”,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定”上有“凤阳”二字,是也。(317/3)

永乐五年(1407年)十一月丙子

敕甘肃总兵官左都督何福曰:“近得降虏朵儿只言,北虏备挤马乾粮,期冰冻时南寇东胜,亦欲寇甘肃、哈密。尔须坚壁清野以待,若来,慎,毋轻出兵击之,虏有诈也。戒慎,戒慎。”又敕福曰:“前命西宁侯宋晟选都指挥领骑士一千同卖马回回,由甘肃取道出哈密之北,觐虏动静。晟任用非人,致谋泄漏,卒无成功。所遣都指挥刘广,犹在沙漠逡巡视命,可令即还,毋致为虏所得……”(卷七三,第五——六页)

永乐五年(1407年)十二月丙戌

密卫指挥马火者等及哈刺火州等处回回也速等来朝贡马。赐之钞币。(卷七四,第一页)

校勘:(1)“丙戌密卫”,旧校改“戌”作“戊”,抱经楼本“戌”下有“哈”字,

是也。

(2)“哈刺火州”，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341 B）

永乐五年(1407年)十二月甲午

敕甘肃总兵官左都督何福曰：“得奏哈密指挥法都敕欲设把总官一员以理政务。尔须度其可否及当，委用何人？朕尝敕哈密官校惟听令于忠顺王。若复置把总官，则是又添一王而政令不出于一，令出不一，则下难奉承，争强竞胜，乱所由生。宜审熟计，具可否以闻。”（卷七四，第二页）

校勘：“法都敕”，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敕”作“刺”，是也。（342 B）

永乐五年(1407年)十二月甲午

敕甘肃总兵官左都督何福曰：“得奏哈密指挥法都刺欲设把总官一员以理政务。尔须度其可否及当，委用何人？朕尝敕哈密官校惟听令于忠顺王，若复置把总官，则是又添一王而政令不出于一，令出不一，则下难奉承，争强竞胜，乱所由生。宜审思熟计，具可否以闻。”（《明太宗宝训》卷五，第三八页）

永乐五年(1407年)十二月戊申

哈密忠顺王脱脱遣头目那那贡马及方物。赐钞币有差。（卷七四，第三页）

校勘：“那那贡马”，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马”下有“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故百夫长姜班之子宗等贡马”二十一字，疑是也。抱经楼本“班”作“珥”。（342 B）

永乐六年(1408年)正月甲子

遣太監王安等往别失八里。时鸿胪寺丞刘帖木儿不花等使迤西还，言本雅失里初居撒马儿罕，后奔别失八里。今虏遣人迎立之，边将亦报，谍闻本雅失里事，且云本雅失里若立，则诸虏拥之北行，必先掠边境。请选劲骑出塞，觐伺或要击之。上曰：“此虏果立，亦未能大肆其

志，姑遣人潜察所向如何，遂遣安往别失八里，而敕总兵官都督何福等遣人往哈密等处买马，以覘本雅失里动静。令所遣者必与安声势相接，迤西诸卫所则发兵护送。”（卷七五，第一一二页）

校勘：“何福等”，国立中央图书馆本“等”字原已删去，影印本删字符号未印出。（345 β）

永乐六年(1408年)二月戊子

哈密忠顺王脱脱及其祖母遣都指挥同知买住、头目哈刺哈纳、火鲁忽赤来朝贡马。赐脱脱等文币百匹，采绢二百五十匹。命哈刺哈纳为都指挥同知，火鲁忽赤为指挥使，俱赐冠带裘衣。

甘肃总兵官都督何福奏：凉州诸卫士军，多私出外境市马，请按其罪。甘肃马驿递军卒，请如例。宁夏例户给附近田二十亩，俱从之。

（卷七六，第一一二页）

永乐六年(1408年)二月甲午

遣使赐祭别失八里至王沙迷查干。时中官把泰，鸿胪寺丞刘帖木儿不花等使别失八里还，言：沙迷查干卒，弟马哈麻嗣立之。上以沙迷查干能归顺朝廷，遂遣把泰等赐祭，仍遣玺书赐马哈麻文绮衣二袭，文绮表里各十。（卷七六，第一页）

校勘：(1)“别失八里至王”，旧校删“至”字。

(2)“马哈麻嗣立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无“之”字，是也。

（349 β）

永乐六年(1408年)三月丙辰

有言肃王模不法事者。赐敕谕模曰：“祖训王所居国境内军民人等，有侮嫚王者即擒至京，审其虚明白，然后治罪。今兰州卫卒星得名三人得罪于王，当闻诸朝廷区处，乃听小人朱典之言，辄箠杀之。春秋人臣无外交。近别失八里、哈密进马及布，王皆受之。朱典构谗杀人，长史不能辅导规正，悉械送京师。”（卷七七，第一页）

校勘：“星得名三人”，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星”作“景”，“名”下有“等”

字,是也。(351 B)

永乐六年(1408年)三月辛酉

遣使赉书谕:“本雅失里曰:‘鸿胪寺丞刘帖木儿不花等回。’知尔自撒马尔罕脱身,居别失八里。今鬼力赤等迎尔北行,以朕计之,……。今再遣刘帖木儿不花等谕意并赐织金文绮衣二袭,采币四端,尔其审之。”敕总兵官左都督何福:“令遣人护送刘帖木儿不花等出边,就密探虏中事以闻。”(卷七七,第二页)

永乐六年(1408年)三月壬戌

敕甘肃总兵官何福曰:“凡回回,鞑靼来鬻马者,若三、五百匹,止令鬻于甘州、凉州,如及千匹,则听于黄河迤西兰州、宁夏等处交易,勿令过河。凡来进马者,令人带乘马一匹,路费马一匹,俟至京师,余马准例给价。”(卷七七,第三一四页)

校勘:“甘肃总兵官何福”,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官”下有“都督”二字,是也。(353 B)

永乐六年(1408年)四月壬午

撒马儿罕头目沙黑奴儿丁等贡辞归,遣给事中傅安等偕行。赐其王哈里采币十四表里,并赐哈烈等处头目有差。(卷七八,第一页)

校勘:(1)“贡辞归”,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贡”下有“马”字,是也。

(2)“傅”安,抱经楼本“传”作“傅”,是也。

(3)“哈里”,广方言馆本“里”误“黑”。(357 B)

永乐六年(1408年)五月辛酉

土鲁番城僧清率其徒法泉等来朝贡方物。命清来为灌顶慈慧圆智昔应国师,法泉等为土鲁番等城僧纲司官。赐清来白金五百两,钞千贯,采币十二表里。其徒七人各赐白金三十两,钞五百贯,采币三表里。

(卷七九,第一——二页)

校勘:(1)“僧清”,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清”下有“来”字,是也。

(2)“圆智昔应国师”，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昔”作“普”，是也。

(3)“五百两”，广方言馆本作“五十两”，抱经楼本作“百五十两”。

(361 3)

永乐六年(1408年)六月己亥

大监王安奏：“本雅失里自别失八里从地道北行，不经哈密，令其所部鞑鞴十八人，在哈密窥探边事，忠顺王羈之，以俟命。”上敕忠顺王遣人送至总兵官都督何福所，令福俟至询其实，即赐赉遣之，遂召安还。

(卷八〇，第五页)

校勘：(1)“大监”，旧校改“大”作“太”。

(2)“从地道北行”，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地”作“他”，是也。

(366 3)

永乐六年(1408年)七月乙巳

土鲁番城僧古麻刺失里等贡马及方物。赐白金百两，钞七百贯，彩币七表里。其徒钞币有差。(卷八〇，第六页)

校勘：“其徒钞币有差”，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其”上有“赐”字，是也。

(366 3)

永乐六年(1408年)七月丁未

……于闐头目打鲁哇亦不刺金遣使满刺哈撒木丁等贡玉璞。命礼部遣指挥向衡等赉玺书往劳之。并赐白金彩币。

遣内官把泰，李达等赉敕往谕八答黑商、葛忒郎、哈实哈儿等处开通道路。凡遣使往来行旅经商，一从所便，仍赐其王子头目彩币有差。

(卷八一，第一页)

校勘：“打鲁哇亦不刺金”，抱经楼本“鲁”作“会”。(367 3)

永乐六年(1408年)九月戊申

哈密卫所镇抚黑的儿等及刺火州回回阿力迭力失等来朝进(硃)砂。赐之钞币。(卷八三，第一页)

校勘：“及刺火州”，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及”下有“哈”字，是也。
(377 3)

永乐七年(1409年)二月庚辰

哈密忠顺王脱脱遣都指挥同知哈刺哈纳等贡马。命百户李晟往赐脱脱金织文绮表里。(卷八八,第五页)

永乐七年(1409年)四月丁亥

撒马儿罕等处回回僧人马黑麻迭里迷失等来朝贡马。赐钞币有差。(卷九〇,第三页)

永乐七年(1409年)闰四月戊申

哈密卫指挥同知毋撒等遣人来朝贡马。赐钞币袭衣。(卷九一,第一页)

永乐七年(1409年)闰四月庚午

哈刺火州等城回回者伯里等来朝贡方物。土鲁番千户难帖木儿贡马。赐钞、袭衣有差。(卷九一,第三页)

校勘:(1)“哈刺火州”,广方言馆本“州”误“赤”。

(2)“赐钞袭衣”,广方言馆本“钞”下有“币”字。(414 3)

永乐七年(1409年)六月己巳

给事中傅安等自哈烈、撒马儿罕还。哈烈等处遣使臣么赉等并所经火州等处,各遣使贡西马,共五百五十匹,赐钞各有差。寻遣安等送么赉等还国,并赐其酋长锦绮彩币。(卷九三,第八页)

校勘:“么赉”,抱经楼本“赉”作“赉”。(424 3)

永乐七年(1409年)七月甲申

哈实哈儿回回马哈麻来朝贡马。赐袭衣钞币。(卷九四,第三页)

校勘：“马哈麻”，抱经楼本“麻”作“马”，误。（426 B）

永乐七年(1409年)九月丁亥

沙黑奴儿丁、撒都儿丁及养斯儿回回亦刺马丹等来朝贡马及方物，赐钞币袭衣。（卷九六，第四页）

永乐七年(1409年)九月丙申

哈密忠顺王脱脱及巴思罕安克王，遣指挥伯颜朵儿只等贡马及回回阿里等贡方物。各赐钞币袭衣。（卷九六，第六页）

永乐七年(1409年)十月戊午

撒马儿罕等处回回黑蛮等八人来朝贡方物。赐钞币袭衣。（卷九七，第三页）

永乐七年(1409年)十一月辛卯

哈密等处回回你答等贡马。赐钞三千七百锭。（卷九八，第二页）

永乐七年(1409年)十一月乙未

设哈密僧纲司。（卷九八，第三页）

永乐八年(1410年)三月丙午

哈烈沙哈鲁把都儿遣头目迷儿即刺等贡方物，赐赉有差。沙哈鲁把都儿，元帖木儿駝马等四子。时与侄哈里拘兵。因其使还，上遣都指挥白阿儿忻台等赉敕往谕之曰：“天生民而立君，以长之使各遂其生。朕统御天下，一视同仁，无间遐迩，屡尝遣使谕尔。尔能恭修职贡，抚辑尔民，安于西陲，朕甚嘉之。然比闻尔与侄哈里拘兵相仇，朕为恻然。夫一家之亲，恩爱相厚，足制外侮，亲者尚形乖泪，疏者何得和同。自今宜休兵息，保全骨肉，共享和平之福。”并赐之彩币、表里。复敕谕哈甲，令罢兵睦亲，亦赐之彩币。（卷一〇一，第三页）

校勘：(1)“駉马等四子”，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等”作“第”，是也。

(2)“宜休兵息”，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息”下有“民”字，是也。

(3)“哈甲”，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内阁大库本“甲”作“里”，是也。（450/3）

永乐八年(1410年)二月丁未

遣指挥完者帖木儿等赉敕及彩币赐别失八里王马哈麻。先是诏使往彻马儿罕，道经其地，马哈麻遣人护送，礼待甚厚。故特使劳之。

（卷一〇一，第四页）

校勘：“彻马儿罕”，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内阁大库本“彻”作“撒”，是也。（450/3）

永乐八年(1410年)五月丁亥

是日，肃州卫寄居回回哈刺马牙等叛，杀守御都指挥刘秉谦等。指挥冀望、陈杰率众与贼战，城中不胜，遣人结赤斤、沙州、哈密为应援，……（卷一〇四，第四页）

校勘：“不胜”，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胜”下有“望杀，杰越城走，贼执指挥卢本遂据城”十六字，是也。（463/3）

永乐八年(1410年)六月乙丑

……阿端回回哈只火滩等贡马及方物，赐钞币有差。（卷一〇五，第五页）

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丁丑

赐……哈密、……等处朝贡使臣头目等，……宴。（卷一一〇，第二页）

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壬午

遣指挥母撒等使哈密。时上闻忠顺王脱脱沉湎于酒，昏愤颠越，凌辱朝使。部下哈刺哈纳、买住那那等谏之，不从。故遣使戒谕。而复谕

哈刺哈纳等,令善辅之。(卷一一〇,第二页)

永乐八年(1419年)十一月乙卯

撒马儿罕并火州等处回回者马儿等献玉璞,硃砂。赐钞币衣服有差。(卷一一一,第六页)

永乐九年(1411年)三月丁卯

指挥母撒使哈密,还言:“忠顺王脱脱末闻戒谕之命,先以暴疾卒。”哈密亦遣指挥那速儿丁未奏。上悼叹久之。(卷一一四,第二页)

校勘:“遣那速儿丁未奏”,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未”作“来”,是也。
(491/3)

永乐九年(1411年)三月戊辰

遣都指挥张鬼力赤、梁北斗奴,指挥徐晟使哈密,赐祭忠顺王脱脱。曰:“朕拢尔于厮养艰难之中,封尔为王,遣归哈密承继宗祀。尔乃沉湎于酒,不治国事,肆为无道,方谕尔改过,尔遽云亡,盖尔自绝于天也。概念平昔抚育国之恩,特遣人谕祭尔,其享之。”并敕都指挥哈刺哈纳曰:“脱脱受朕厚恩,不能慎,终于始自底灭亡,尔恭事廷朝始终一致,简在朕心。今特升尔为都督佥事,赐采币十表里,白金百两。命尔镇守哈密,其善抚军民,益坚忠诚,以副朕意。赐张鬼力赤等钞币、织金衣有差。鬼力赤,脱脱妻亡父。……”(卷一一四,第二—三页)

校勘:(1)“抚育国之恩”,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国”作“尔”,是也。

(2)“哈刺哈纳”,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

(3)“慎终于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于”作“如”,是也。

(4)“织金衣”,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衣”下有“服”字。(491/3)

永乐九年(1411年)五月丁亥

哈密回回马黑麻哈非思遣人贡硃砂。礼部给钞。(卷一一五,第六页)

永乐九年(1411年)六月乙巳

撒马儿罕等处回回困都等来朝贡方物。赐之钞币。(卷一一六,第二页)

永乐九年(1411年)七月甲戌

都指挥张鬼刀赤等归自哈密,哈密故忠顺王脱脱母遣蒙哥帖木儿贡方物,谢(賜)祭脱脱恩。都督佥事哈刺哈纳遣人贡马,谢陛职恩。各赐钞币。命蒙哥帖木儿为千户。(卷一一七,第二页)

校勘:(1)“张鬼刀赤”,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刀”作“力”,是也。

(2)“(賜)祭”,旧校改作“赐祭”。

(3)“哈刺哈纳”,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

(4)“各赐钞币”,抱经楼本“币”作“帛”。(504/3)

永乐九年(1411年)十月癸卯

封哈密免力帖木儿为忠义王。遣指挥程忠等赉敕谕曰:“哈密近在西境,曩命脱脱为忠顺王,俾治军民。乃肆为凶鹫,暴虐下人,慢侮朝使,天地鬼神不容,致其遽没。尔免力帖木儿忠谨诚恪,众所推服,特封为哈密忠义王。赐印浩及采币二十四,玉带一。世守本土,抚其部属,恭修臣节,毋替朕命。”免力帖木儿,脱脱从父之子也。(卷一二〇,第二页)

校勘:(1)“玉带一”,抱经楼本“一”下有“束”字。

(2)“毋替朕命”,广方言馆本“毋”作“无”。(516/3)

永乐九年(1411年)十月乙巳

哈密卫指挥同知哈刺马牙贡马。赐采币遣归。(卷一二〇,第三页)

校勘:“哈刺马牙”,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516/3)

永乐九年(1411年)十一月壬申

哈密故忠顺王脱脱母遣人贡马。赐之钞币。（卷一二一，第四页）

永乐九年(1411年)闰十二月壬戌

别失八里王马哈麻遣使马黑麻等贡马及文豹。命礼部宴之。
(卷一二三,第三页)

永乐九年(1411年)闰十二月戊寅

赐琉球国、瓦刺、别失八里等处使臣及斡难河等卫指挥宴。（卷一二三,第五页）

校勘：“瓦刺”，抱经楼本“刺”作“刺”，下同，是也。（526 B）

永乐九年(1411年)闰十二月己卯

遣给事中傅安等送别失八里使臣马黑麻等还。以瓦刺使者言，别失八里王为马哈麻，将袭其部落，就命安等赍敕谕马哈麻曰：“近瓦刺遣使言，王欲袭其部落，信有之乎。抑瓦刺使者之言非也？夫天子于万物皆欲其生，王宜爱人无分彼此，爱人者顺天，顺天必昌，伤人者逆天，逆天必殃。盖敦睦四邻，尤为保境之道。自昔好兵，首祸其弊，必至自危。王其审之。”仍赐马哈麻金织彩币四十表里。（卷一二三,第五页）

永乐十年(1412年)三月丁未

都指挥程忠等使哈密还。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陪臣阿都儿火者贡马谢恩。赐钞千锭，文绮二十疋。（卷一二六,第四页）

永乐十年(1412年)四月己巳

哈的兰回回僧人马黑变，哈密回回百户阿马丹等来朝贡马及玉璞。赐赉有差。（卷一二七,第二页）

校勘：(1)“马黑变”，旧校改“变”作“蛮”。

(2)“阿马丹”，广方言馆本“丹”作“哈”。（537—538 B）

永乐十年(1412年)五月丁亥

赐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使臣阿都儿火者宴。(卷一二八,第一页)

永乐十年(1412年)五月辛卯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所遣阿鲁儿火者,诸于其地设僧纲司,且请以僧速都刺失为都纲。皆从之,给赐敕命及印。(卷一二八,第二页)

校勘:(1)“阿鲁儿火者”,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鲁”作“都”,是也。

(2)“诸于其地”,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诸”作“请”,是也。
(539/4)

永乐十年(1412年)五月辛丑

哈密卫指挥虎秃帖木儿,千百户母撒等来朝贡马及硃砂。赐之钞币。(卷一二八,第二页)

校勘:“硃砂”,广方言馆本“硃”作“硃”,抱经楼本作“硃”。(540/4)

永乐十一年(1413年)五月戊戌

封亦攀丹为撒里畏吾儿安定王。亦攀丹者,卜颜帖木儿之孙。洪武中,卜颜帖木儿来朝,特置安定卫,俾统治其众。后亦攀丹之父撒儿只失加所杀,其众溃散,亦攀丹流寓灵藏。至是率众来朝,故封之,俾还治本地。赐印诰及采币衣服等物。(卷一四〇,第三页)

校勘:“撒儿只失加所杀”,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所”上有“为其兄”三字,是也。(566/4)

永乐十一年(1413年)五月壬寅

……撒马儿罕等地面回回火者丁答刺罕等百五十人贡方物。赐采币有差,仍命礼部宴之。(卷一四〇,第四页)

校勘:“赐采币有差”,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采”作“钞”。(566/4)

永乐十一年(1413年)六月癸酉

西域、哈烈、撒马儿罕、失刺思、俺的干、俺都淮、土鲁番、火州、柳城、哈儿等处俱遣使随都指挥白阿儿忻台等贡马、西马、狮、豹等物，赐予有差。（卷一四〇，第六页）

校勘：“柳城哈儿等处”，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城”下有“哈石”二字，是也。（567/4）

永乐十一年(1413年)七月己卯

赐……哈烈使臣马哈麻等宴。（卷一四一，第一页）

永乐十一年(1413年)七月丁酉

敕甘肃总兵官丰城侯李彬曰：“回回、鞑鞑来朝贡，所者贡之。如有良马，可官市之，遣人送赴北京价值，俟其至京给之。”

礼部言：别失八里王马哈麻遣使臣脱卜儿来贡。已入塞，命陕西布政司、陕西行都司、平凉府至则宴劳之。（卷一四一，第二页）

永乐十一年(1413年)七月壬寅

升奉使撒马儿罕等官旗指挥僉事马哈目火者为指挥同知，正千户锁住等为指挥僉事，试百户孙交等实授百户，总旗刘从善等为试百户。亡歿者子孙如例升袭。（卷一四一，第三页）

校勘：“奉使撒马儿罕等”，抱经楼本“等”下有“处”，是也。（569/4）

永乐十一年(1413年)七月丙午

敕甘肃总兵官丰城侯李彬曰：“别失八里王马哈麻敬事朝廷，遣使来贡。如至，可善待之，其市易者听自便。盖远人慕义而来，当加厚抚纳，庶见朝廷怀柔之意。”（卷一四一，第三页）

永乐十一年(1413年)九月甲午

遣中官李达、吏部员外郎陈诚、户部主事李暹、指挥蓝金哈蓝护送哈烈等处使臣还。就赍敕并文绮纱罗、布帛等物赐哈烈，撒马儿罕等处王子，报其来贡之勤也。（卷一四三，第二页）

永乐十一年(1413年)十一月辛丑

别失八里王马哈麻、火州王子哈三、土鲁番万户赛因帖木儿、柳城万户观音奴,俱遣使从给事中傅安等贡名马海青。赐赉其使有差。复遣使赉敕慰谕马哈麻等,并赐之彩币。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人贡马。赐免力帖木儿及其母并故忠顺王脱脱母彩币有差。(卷一四五,第三页)

永乐十二年(1414年)十月丙戌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使掌吉帖木儿等贡马。命掌吉帖木儿为都指挥金事等官。仍赐之宴。(卷一五七,第一页)

永乐十二年(1414年)十月壬辰

有使西域还者言:“别失八里王马哈麻王之母及弟相继卒。”命给事中傅安等赉敕慰问,并赐之文绮表里。(卷一五七,第一——二页)
校勘:“傅安”,旧校改“传”为“傅”。(605/4)

永乐十二年(1414年)十一月癸丑

哈密忠义王勉力帖木儿使臣掌吉帖木儿等陛辞。上命勉力帖木儿及其母以下金织文绮彩币有差,其部属都指挥哈刺苦出等亦各赐彩币。

(卷一五八,第一——二页)

校勘:(1)“勉力帖木儿”,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勉”作“免”,下同,是也。

(2)“上命”,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命”下有“赐”字,是也。

(3)“亦各赐彩币”,广方言馆本“彩”作“钞”。(607/4)

永乐十三年(1415年)三月甲寅

撒马儿罕所部失里湾回回者马力丁打刺罕等来朝贡马。赐赉有差。(卷一六二,第三页)

永乐十三年(1415年)四月丙申

撒马儿罕所部失里湾回回者马力丁打刺罕等还。赐之钞币。
(卷一六三,第三页)

永乐十三年(1415年)九月戊申

西域贡狮子、文武群臣以为圣德远及所改,叩头称贺。上曰:“远人贡土物以达诚,何用贺书。诗所称唐虞三代之治,曷尝及祥瑞,盖古圣贤之君,但求时和岁稔,百姓家给人足即是太平。隋炀帝时,孔雀集朝堂,百姓称贺,元顺帝时,两都桑果叶皆生黄色龙文,又有嘉禾一茎至八穗者,又常有五色祥云见,特此而骄,卒皆亡灭。前鉴如此,朕与卿等但当祇守,祖法,敬事无怠,以保鸿业,不可萌侈心。”(卷一六八,第二页)

校勘:“叩头称贺”,广方言馆本“头”作“首”。(632/4)

永乐十三年(1415年)九月戊申

西域贡狮子,文武群臣以为圣德远及所致,叩头称贺。上曰:“远人贡土物以达诚,何用贺。书诗所称唐虞三代之治,曷尝及祥瑞盖古圣贤之君,但求时和岁稔,百姓家给人足,即是太平。隋炀帝时,孔雀集朝堂,百官称贺。元顺帝时,两都桑果叶皆生黄色龙文,有又嘉禾一茎至八穗者,又常有五色祥云见,特此而骄,卒皆亡灭。前鉴如此,朕与卿等但当祇守祖法,敬事无怠,以保鸿业,不可萌侈心。”(《明太宗宝训》卷二,第四〇页)

永乐十三年(1415年)十月癸巳

中官李达、吏部员外郎陈诚等使西域还。西域诸国:哈烈、撒马儿罕、火州、土鲁番、失刺思、俺都淮等处各遣使贡文豹、西马、方物。诚上《使西域记》,所历凡十七国山川、风俗、物产悉备焉。哈烈,一名黑鲁,在撒马儿罕西南,去陕西、肃州、嘉峪关万二千一百里。其地四面多山。中有河西流。城近东北山下,方十余里,国主居城东北隅,垒石为屋,平方若高台,不用栋梁陶瓦,中敞虚室数十间。窗牖门扉雕花纹,绘以金

碧。地铺毡罽。无君臣、上下，男女，相聚皆席地跌坐。国主衣窄袖及贯头衫，戴小罩刺帽，以白布缠头，辨发后髻，服制与国人同。但尊称之曰锁鲁檀，盖华言君主也。上下相呼皆称名，相见惟稍屈身，初相识行大礼则屈一足三跪，男女皆然。饮食不设七筋。酿酒多用葡萄。饮则坐于地，大宴会则设小兀案，尊者饮，下人皆跪。酒行则陈币帛，次进珍宝，又次进金银钱。布之坐上，余者撒坐间，左右执事者竞拾之，喧哗大笑，名曰喜钱。市中交易用银钱大三等，下人私造无禁。造成输税于国主，用印记，无印记者禁不用。市易诸物皆有征税，什取其二，以资国用。不置斗斛，惟用权衡。不设官府，惟设管事者，称之为刀完。国主与管事者，凡有事施行用纸直书其事，各以花押为记。花押之制以金银为戒指，上铸其名。国无法律，不施刑罚，伤人命者亦止于罚钱。婚姻以姐妹为妻妾，同居男女相混。男子髻首缠以白布，妇女亦白布蒙首，略露双眸，丧则易以青黑。居丧止百日，葬不用木棺，以布裹裹尸瘞之。常于坟墓设祭。家不祀祖宗，亦不祀鬼神，惟重拜天之礼。凡拜天若聚会则择日行之。无月朔，甲子择日，每七日为一转，周而复始。聚拜之所筑大土屋，众皆班列其中，一人大呼则皆拜。每岁二月、十月为把斋月，昼不饮食，至暮乃食，周月始食。荤则聚，众射葫芦，其制植长竿，高数丈，竿末悬葫芦，中藏白鸽一双，跃马射之，以破葫芦鸽飞者为得采。国人有通回教经者，众称曰满刺，为国主所尊敬。城中置大土室，中设一铜器，周围数丈，上刻文字，如古鼎状。游学之子皆聚此，若中国大学然。有善步走者，日可行三二百里，盖自幼习步，有急务令持箭走报。其俗侈靡，用度无礼节。其土沃饶，气候多暖少雨。土产有白盐、铜、铁、琉璃、金、银、珊瑚、琥珀、珠翠之属。多育蚕，善为织绮，木有桑、榆、柳、槐、松、白杨。果有桃、杏、梨、李、葡萄、石榴。谷有麻、豆、菽、麦、粟。兽有狮、豹、良马、牛、羊、鸡、犬。狮子，生于阿木河芦林中，云初生时目闭，七日始开。土人恒于目闭时取之，调习其性，稍长大则不可驯驭。云撒马儿罕在哈烈东北，去陕西、肃州卫，嘉峪关九千七百零余里，去哈烈二千八百零余里。地宽平，土壤膏腴，有大溪绕城东北流。城广十余里，开六门，其北有子城，国主居之。城中居室稠密，西南诸番百货多聚此。交易用银钱，本国自造。其俗禁酒，屠牛，羊者瘞其血。城东北偶

有土屋，为拜天之所，規制甚精，柱皆青石，雕缕花纹，设讲经之所。以泥金经书，裹以羊皮。人物秀美，工巧过于哈烈，而风俗土产与哈烈同。俺都准，在哈烈东北，去撒马儿罕千三百六十里。城居太村，周十余里，人民繁庶，风土物产同哈烈。今为哈烈属国。八答商，一名八里，在俺都准东北。城周十余里，居平川，地广无险要，其南近山，食物丰饶，西南诸番人亦聚此市货。今哈烈沙哈鲁遣其子守之。迭里迷，在撒马儿罕西南，去哈烈二千余里。城在阿木河东岸，城内外居民数百家，孳畜蕃息。河多鱼。河西多芦林，狮子所产处也。沙鹿海牙，在撒马儿罕东五百余里。城在小岗上，广数里，西北临河，河名火站，水势冲急，架浮梁以渡，亦有小舟。南近山，居人依崖谷，多园林。西行过一大川，二百余里无水，间有水多咸。地生臭草，茎高尺余，枝叶如盖，煮其液成膏即阿魏。又有小草，高一二尺，枝丛生棘刺，叶细如蓝，秋深露凝结，枝上如珠，食之味甘，如锡采煮为糖，名达郎古宾。赛蓝，在达失千之东，去撒马儿罕千三十里。城周二、三里，四面平旷，居人稠密，树木深蔚，五谷蕃殖。秋夏间草中生黑蜘蛛，其小，噬人遍体皆痛，治之法以薄荷枝扫痛处，又以羊肝擦之，诵经一昼夜痛方息，而遍体皮肤皆蜕，六畜被伤者多死，凡止宿必择近水之地，可以避之。渴石，在撒马儿罕西南，约二百六十里。城居大村，周十余里，环城多水田，南北近山。西行十数里俱小山，多苾思檀果树。又西行三百余里有大山屹立，中有石峡，高数十丈，如斧截齐。峡口有门名铁门关，路通东西。养夷，在赛蓝之东三百六十里。城居乱山间，东北有大溪，西流入大川。行百里荒城。盖其地界乎别失八里蒙古部落之间。别失八里，沙漠之地也，今马哈麻王子主之。马哈麻者，元之余裔，袭封居此。无城郭宫室，随水草畜牧，居则设帐铺毡，寒暑坐卧于地。其男戴小罩刺帽，簪鹞、翎衣，秃袖衫，削发贯耳。妇女以白布裹首缠顶，衣窄袖衣。饮食惟肉酪，间食米面。不酿酒，惟饮乳汁。间种稷麦，及织毛布为衣。地有松、槐、榆、柳、细叶梧桐。六畜羊马最广。多雪霜，风气极寒，深山大谷，六月亦风雪。人性犷戾，君臣上下无礼统。询其国人，云：故疆东连哈密，西至撒马儿罕，后为帖木儿驸马侵夺。今西至脱忽麻，北与瓦剌相接，东南抵于阗、阿端。于阗有河，河中产玉。又有哈石之地，亦产宝石金银。云火州在

柳城西七十里。城北近山，其地多热，山青红如火，故名火州。城方十余里，僧寺多而居民少。东有荒城，盖古高昌国治也，汉西域长史戊己校尉亦居此。今隶别失八里。柳城，古柳中县，在火州东，去哈密千余里，经一大川至其国。地皆沙磧，无水草，道旁多骸骨，土人相传有鬼魅。行旅或早暮失侣多迷死。出大川，渡流沙河，有山青红如火焰。山下城迢然广二、三里，即鲁陈城。四面多田园，流水环绕，树木阴翳。土宜稷麦、豆、麻、桃、杏、小枣、瓜、胡芦之属，而葡萄最多，小而甘，无核者名锁子葡萄。畜有牛、羊、马、驼。气候和暖，人皆醇朴。男子椎髻，妇人蒙皂布垂髻于额，俱衣胡服。男子削发，戴小罩刺帽，号回回妆，妇女白布裹头，号畏吾儿妆，方言皆畏兀之语，风俗大略与火州同。土鲁番，在火州之西百里，即古交河县之安乐城。城方一、二里。地平，气候多暖少雨雪。土宜麻、麦，有桃、李、枣、杏、葡萄。畜多羊、马，城中有屋舍。居人信佛法，多建僧寺。故老云：其国在汉为车师，唐为伊西节度之地。城西二十里有小城，名曰崖儿城。中有断崖，其下二水交流，倚崖为城，故名城。广仅二里，居民百余家。相传故交河县治所，又云古车师国王居此。今其地并入土鲁番矣。盐泽，在崖儿城西南，去土鲁番城三十余里。城居平川，广二里，居民百家。城北有矮山，产盐，坚白可琢为器，盛肉菜食之，不必和盐，故名盐泽。哈密，居平川，城州三、四里。开二门，东有溪西北流。地碱卤，间有揪杏，农耕须粪壤。所种惟豌豆、二麦。其北有山与瓦剌相界，其西接火州等城。故哈密为西北诸胡往来要路，人性犷悍。与蒙古、回回杂处，礼俗各异。达什干，在塞蓝之西，去撒马儿罕七百余里。城周二里，居平原，四外多园林果树。土宜五谷。居民稠密。负戴则任车牛。卜花儿，在撒马儿罕西北七百余里。城周十余里，居平川，民富庶户以万计。地卑下，气候温和，冬月亦食鲜菜。土产五谷，桑、麻、丝、绵、布、牛、羊、鱼、天鹅、鸡、兔皆有之。

（卷一六九，第二——六页）

校勘：(1)“雕花纹”，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雕”下有“刻”字，是也。

(2)“跌坐”，抱经楼本“跌”作“跌”，是也。

(3)“君至”，广方言馆本“至”作“王”，抱经楼本作“主”。

(4)“则设小兀案”，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兀”作“几”，是也。抱

经楼本“案”作“筵”。

(5)“尊者饮下人皆跪”，广方言馆本“饮”下有“则”字，是也。

(6)“钱大三等”，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大”下有“小”字，是也。

(7)“以金银为戒指”，抱经楼本无“银”字。

(8)“妇女亦白布蒙首”，广方言馆本“亦”下有“以”字，是也。

(9)“有通回回教经者”，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经”下有“典”字，是也。

(10)“若中国大学”，抱经楼本“大”作“太”，是也。

(11)“设讲经之所”，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设”上有“中”字，是也。

(12)“太村”，旧校改“太”为“大”。

(13)“八答商”，抱经楼本“答”作“达”。明史“答”下有“黑”字。

(14)“小岗”，抱经楼本“岗”作“冈”。

(15)“河名火站”，抱经楼本“站”作“砧”，明史西域传作“站”。

(16)“达失千”，旧校改“千”为“干”。

(17)“四面平旷”，抱经楼本“旷”作“阔”。

(18)“薄苛枝”，明史西域传“苛”作“荷”，疑是也。

(19)“二百六十里”，明史西域传渴石传“二”作“三”。

(20)“行百里荒城”，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里”下有“多”字，是也。

(21)“於闐”，旧校改“於”为“于”。

(22)“西域长吏”，旧校改“吏”为“史”。(摘者注：按台湾本实为“史”，非“吏”，校勘错)

(23)“男子椎髻”，抱经楼本“髻”作“髻”是也。

(24)“妇人蒙皂布”，抱经楼本“皂”作“皂”。

(25)“皆畏兀之语”，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兀”下有“儿”字，是也。

(26)“交河县之安乐城”，广方言馆本“安乐”作“乐安”，明史西域传作“安乐”。

(27)“城西二十里”，广方言馆本无“二”字。

(28)“广二里”，抱经楼本“二”下有“三”字。

(29)“城北有矮山”，广方言馆本“有”下有“崖”字。

(30)“城州三四里”，广方言馆本“州”作“周”，是也。

(31)“有揪杏”，旧校改“揪”作“楸”。

(32)“为西北诸胡往来要路”，抱经楼本“北”下有“与”字。

(33)“达什千在塞蓝之西”，旧校改“千”作“干”，明史“塞”作“赛”。

(34)“负戴”，广言馆本“戴”作“载”，是也。（636/4）

永乐十三年(1415年)十一月丁酉

赐哈烈、撒马儿罕、火州、土鲁番、失刺思、俺都准等处使臣兀不花等及郎古卫指挥速苦等宴。（卷一七〇，第一八九五页）

永乐十三年(1415年)十一月己酉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并都指挥木纳法虎儿丁等遣使贡马及乞儿麻回回火思老等来朝贡马。赐钞有差。（卷一七〇，第一八九七页）
校勘：“都指挥木纳法虎儿丁”，广方言馆本无“都”字，误。其官系都指挥，见太宗实录一九一四面。（639/4）

永乐十三年(1415年)十一月辛亥

命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使臣赤丹不花为指挥佾事，撒都儿为副千户，买丹为百户，薛丹为所镇抚。（卷一七〇，第一八九八页）

永乐十三年(1415年)十二月甲子

赐哈烈、撒马儿罕、火州、失刺思、土鲁番、哈密、乞儿麻等处使臣马黑木等宴。（卷一七一，第一九〇三页）
校勘：“乞儿麻”，广方言馆本“麻”作“马”。（643/4）

永乐十四年(1416年)二月乙丑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及都指挥木纳法虎儿丁使臣辞还。赐免力帖木儿彩币及绢各百疋。其母及故忠顺王脱脱母彩币、绢各十疋。升

木纳法虎丁为都督僉事，赐彩币表里各十四。（卷一七三，第一页）

校勘：(1)“木纳法虎儿丁”，抱经楼本“木”作“术”，下同，误。参实录卷一百七十校记。

(2)“木纳法虎丁”，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虎”下有“儿”字，是也。

(650 /4)

永乐十四年(1416年)三月壬寅

别失八里王马哈麻侄纳黑失只罕，遣使哈只等贡马及方物，且告马哈麻卒，无子。遣中官李达、给事中傅安等往祭马哈麻，仍以玺书命纳黑失只罕嗣为王，赐金织、文绮、盔甲、弓刀，并赐其母彩币。上命：“哈只等言别失八里与哈烈有隙，各蓄争斗之意。复赐玺书，谕纳黑失只罕并哈烈：‘俾各释怨睦邻、保其民人以享太平之福。’”又闻别失八里头目忽歹达事其主四世，国人信服，今能替辅纳黑失只罕，亦赐玺书彩币加劳之。（卷一七四，第一页）

校勘：(1)“上命哈只等言”，抱经楼本“命”作“闻”，是也。

(2)“今能替辅”，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替”作“赞”，是也。

(651 /4)

永乐十四年(1416年)六月己卯

哈烈，撒马儿罕、失刺思、俺都准等朝贡，赐臣辞还，赐之钞币。命礼部谕所过州郡宴饯之。仍遣中官鲁安、郎中陈诚等赍敕偕行，赐哈烈王沙哈鲁等及撒马儿罕头目兀鲁伯等，失刺思头目亦不刺金、俺都淮头目赛赤答阿哈麻答罕等白金、纁丝、纱罗、绢布等物有差。并赐所经俺

的干及亦思弗罕等处头目文绮。（卷一七七，第二——三页）

校勘：(1)“俺都准等朝贡赐臣辞归”，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等”下有“处”字，“赐”作“使”，是也。

(2)“赛赤答”，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赤”作“亦”。

(3)“阿哈麻答罕”，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答”下有“刺”字。

(660 /4)

永乐十四年(1416年)十月丙子

撒马儿罕、土鲁番地面回回法忽儿丁等贡马百七十匹。皇太子命礼部赐赆如例。(卷一八一,第一页)

永乐十四年(1416年)十月丙戌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指挥脱脱不花贡马三百匹。哈密回回马黑麻撒刺只等各贡方物。(卷一八一,第二页)

永乐十四年(1416年)十一月己亥

赐哈密忠义王使臣脱脱不花等及哈密回回马黑麻撒刺只等宴。(卷一八二,第一页)

永乐十四年(1416年)十一月壬寅

撒马儿罕、土鲁番回回法忽儿丁等辞归,赐之钞币。(卷一八二,第二页)

永乐十四年(1416年)十一月丁巳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使臣脱脱不花及回回马哈麻撒刺只等辞归,赐钞币有差。(卷一八二,第三页)

永乐十五年(1417年)三月乙未

别失八里王纳黑失赤罕遣使哈即哈刺罕等贡方物。且致王言,将嫁其妹撒马儿罕,请以马市装奁。遣中官李信、指挥丁全等赆文绮,帛各五百疋助之。(卷一八六,第一页)

校勘:(1)“纳黑失赤罕”,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赤”作“只”。卷一百九十七第二页国立中央图书馆本亦作“只”。

(2)“哈即哈刺罕”,广方言馆本“即”作“郎”。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哈刺”作“答刺”。

(3)“以马市装奁”,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装”作“妆”,是也。(682/4)

永乐十五年(1417年)七月甲寅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使兀马儿沙贡马。赐钞币遣还。(卷一九二,第三页)

永乐十五年(1417年)十一月己卯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使阿力迭里等贡方物。(卷一九四,第四页)

永乐十五年(1417年)十二月癸巳

赐……哈密忠义王使臣阿力迭里,……宴。(卷一九五,第一页)

永乐十五年(1417年)十二月丙申

哈烈、撒马儿罕诸国各遣使随中官鲁安、郎中陈诚等来朝贡马及方物。赐文绮纱罗裘衣有差。(卷一九五,第二页)

永乐十六年(1418年)二月庚子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使把失忽里等贡马及方物。命把失忽里为指挥使,余为百户,各赐冠带裘衣。(卷一九七,第二页)

校勘:“把失忽里”,广方言馆本“把”作“巴”,下同,按卷一百七十八第二页广方言馆本仍作“把”。(711/4)

永乐十六年(1418年)二月庚戌

别失八里头目速哥、克刺免刺等来朝贡方物,具言其王纳黑失只罕为从弟歪思弑之而自立,徙其国西去,更号亦力把里王。命速哥为右军都督佥事,克刺满刺为指挥佥事,赐诰命冠服、金带、彩币。(卷一九七,第三页)

校勘:“速哥克刺免刺”,抱经楼本“刺”作“刺”,下同。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免”作“满”,是也。(712/4)

永乐十六年(1418年)三月壬子

赐……哈密忠义王使把失忽里,别失八里头目速哥等宴。(卷一九八,第一页)

永乐十六年(1418年)五月庚戌

遣中官杨忠等使亦力把里。赐其王歪思金织文绮、彩币、盔甲、弓刀,并赐其头目忽歹达等七十余人彩币有差。(卷二〇〇,第一页)
校勘:“盔甲弓刀”,广方言馆本“刀”作“箭”。(721/4)

永乐十六年(1418年)八月丁酉

哈烈沙哈鲁、撒马儿罕兀鲁伯遣使臣阿儿都沙等来朝贡名马、文豹。赐裘衣、文绮、纱罗,命礼部宴劳之。(卷二〇三,第三页)

永乐十六年(1418年)九月戊申

哈烈沙哈鲁、撒马儿罕兀鲁伯使臣阿儿都沙等辞还。遣中官李达等赍敕及锦绮纱罗等物往赐沙哈鲁、兀鲁伯等。并赐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亦力把里歪思及所过之地酋长彩币与阿儿都沙等偕行。(卷二〇四,第一页)

永乐十七年(1419年)三月丙午

哈密、土鲁番等处回回土鲁迷失等百三十七人来朝贡马。凡赐钞万锭,文绮七十匹,彩绢二百匹。(卷二一〇,第一页)
校勘:“彩绢”,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彩”作“彩”。(743/4)

永乐十七年(1419年)三月丁未

失刺思,亦思弗罕等处遣使贡西马、狮、豹等物。赐白金、钞币及宴。(卷二一〇,第一页)

永乐十七年(1419年)三月己酉

遣中官李信、林眷使哈密,赐忠义王免力帖木儿绮、帛各七十匹。

并赐其母及妃金珠固姑冠服并绮帛布差。故忠顺王子卜答失里及哈密所部头目法虎儿丁等亦各赐绮帛，以朝使自西域还者言，其能致礼延接故也。（卷二一〇，第一页）

校勘：(1)“林眷”，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眷”作“春”。

(2)“免力帖木儿”，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免”误“免”。

(3)“绮制布差”，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布”下有“有”字，是也。

(743 4)

永乐十七年(1419年)五月辛酉

哈烈回回阿力火失阿蛮等来朝贡马。（卷二一二，第一页）

永乐十七年(1419年)五月己巳

以失刺思，亦思弗罕等处使臣辞还。遣中官鲁安、叶先等送之，并赉敕往劳失刺思王亦不刺金，赐之绒锦，金织、文绮、沙罗、玉击、腰磁器等物。凡安所经亦思弗罕等处，其头目各有赐。及行亦思弗罕，使臣马哈木等奏：“愿留居京师。”从之，赐赉有加。（卷二一二，第二页）

校勘：“赐赉有加”，抱经楼本“赉”作“贲”，是也。（748 4）

永乐十七年(1419年)九月丁巳

哈密等处使臣及经商回回满赖撒丁等二百五十人，贡马三千五百四十六匹及貂鼠皮、硃砂等物。赐钞三万二千锭、文绮百匹、绢千五百匹遣还。（卷二一六，第三页）

校勘：(1)“二百五十人”，广方言馆本“二”作“一”。

(2)“及貂鼠皮硃砂等”，广方言馆本“硃”作“硃”，抱经楼本作“硃”。（760 4）

永乐十七年(1419年)十月己丑

可脱乱头目虎答亦刺，阿速头目牙忽沙各遣使并撒马儿罕僧人迭力迷失等，贡马及方物。赐文绮、纱罗、帛各有差。（卷二一七，第二页）

校勘：“赐文绮纱罗帛各有差”，广方言馆本无“帛”字。（762 4）

永乐十七年(1419年)十一月

……哈密忠义王免刀帖木儿遣使兀儿马火者等，各贡马及方物。赐……兀马儿火者等纱及绮币。命礼部并赐宴。（卷二一八，第二页）

校勘：(1)“免刀帖木儿”，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刀”作“力”，是也。
(2)“兀儿马”，旧校改作“兀马儿”。
(3)“纱及绮币”，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纱”作“钞”，“币”作“帛”。
(764 4)

永乐十八年(1420年)正月癸卯

赐八答黑商等处使臣满刺马黑麻等宴。（卷二二〇，第一页）

永乐十八年(1420年)闰正月癸酉

赐……哈密卫回回正使格失等宴。（卷二二一，第一页）

校勘：“格失”，广方言馆本“失”作“矢”。（774 4）

永乐十八年(1420年)六月乙酉

广东布政司右布政陈诚为右参政。命同中官郭敬等使哈烈诸国。时哈烈、撒马儿罕、八答黑商、于阗诸国皆遣使贡马，故遣诚等赍敕各赐彩币等物。（卷二二六，第二页）

永乐十九年(1421年)六月庚戌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言：“瓦刺比遣人侵掠其境。”遣使赍敕责贤义王太平等，令还所侵掠。（卷二三八，第一页）

校勘：“瓦刺”，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817 4）

永乐二十年(1422年)正月乙卯

哈烈诸国遣使贡马，于阗贡玉。赐宴及白金文绮、纱罗有差。

(卷二四五,第一页)

永乐二十年(1422年)三月甲戌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使赤丹不花,土鲁番等处遣使阿儿禄等贡马。赐钞币有差。(卷二四七,第二页)

永乐二十年(1422年)十二月戊子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使舍黑马哈麻及土鲁番都督尹吉儿察贡马千三百匹,柳城打刺罕者马儿丁及哈密大师虎都卜丁等贡羊二千余只。赐贖有差。(卷二五四上,第一页)

校勘:“打刺罕”,抱经楼本“刺”作“刺”,是也。(853/4)

永乐二十年(1422年)十二月己亥

瓦刺贤义王太平等遣使贡马,谢侵掠哈密之罪。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等亦遣使献马,各赐彩币表里。(卷二五四上,第一页)

校勘:“瓦刺”,抱经楼本、广方言馆本“瓦”上有“甲辰”二字。“刺”作“刺”,是也。(853/4)

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六月丙子

哈密忠义王勉力帖木儿遣使兀马儿火者九十人贡马千匹、驼三百三十六头,优赐以答之。(卷二六〇,第一页)

校勘:“兀马儿火者九十人”,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者”下有“等”字,是也。(869/4)

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八月壬戌

西城失刺思使者阿里等话军进马。赐、赐之遣还北京。(卷二六二,第二页)

校勘:“西城”,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城”作“域”,是也。(875/4)

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十一月丙午

西域矢刺思之使阿里，……辞还。各赐钞币有差。（卷二六五，第二页）

校勘：“矢刺思”，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矢”作“失”，是也。（884/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正月丁亥

哈密回回千户悟牙思，撒马儿罕回回迭力迷贡羊马。……各赐钞币。（卷二六七，第一页）

校勘：“悟牙思”，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悟”作“恪”。（摘者注：“思”，台湾本正文实作：“思”。）（889/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正月丁酉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使兀马儿火者等九十人贡马。（卷二六七，第二页）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正月甲辰

哈密忠义王勉力帖木儿使臣兀马儿火者等辞还。赐钞六万一百五锭，彩币七十表里、绢千一十六匹。（卷二六七，第三页）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二月癸丑

……哈密回回失阿蛮等贡羊马。各赐钞币。（卷二六八，第一页）

校勘：“各赐钞币”，抱经楼本“赐”下有“之”字。（891/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二月己丑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使打刺罕、马黑麻、迭力迷失等百六十人贡马及方物。赐赉之。（卷二六九，第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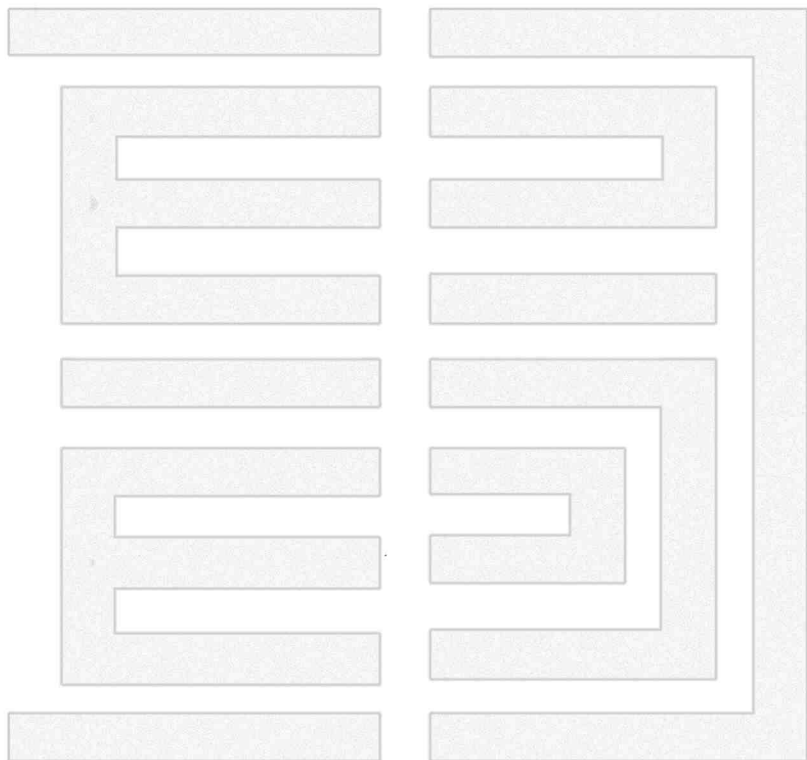
校勘：“迭力迷失”，抱经楼本“失”下有“儿”字。（894/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三月戊戌

……土鲁番都督速哥、尹吉儿察等进马。赐银百六两，钞四百锭，

彩币六十表里,纱罗、绫绸各三疋,余赐钞币有差。(卷二六九,第三页)

校勘:“六十表里”,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六十”作“十六”。(894/4)



大明仁宗洪熙实录

(永乐二十二年八月至洪熙元年五月—公元 1424~1425 年)

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八月甲寅

一往拖西撒马儿罕、失刺思等处买马等项及吟密取马者悉皆停止。将去给赐段疋、磁器等件就所在官司入库。马、驼、骡匹系官给者仍交还官，系军民买办者给还原买之人。原差去内外官员俱限十日内起程赴京，不许托故稽留。（卷一上，第八页）

校勘：(1)“拖西”，抱经楼本、广方言馆本、国立中央图书馆本(下简称三本)诏制“拖”作“迤”，是也。

(2)“吟密”，三本诏制“吟”作“哈”，是也。

(3)“马驼骡匹”，广方言馆本“骡”作驴，诏制与。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同。（54）

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八月癸亥

于阗使者陕西丁……贡马及方物。赐钞币有差（卷一下，第四页）

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八月戊辰

哈密卫指挥秃儿迷失，……各贡马。赐钞币有差。（卷一下，第五页）

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九月丙子

哈密回回刺刀丁等贡马方物。赐袭衣，钞币，表里遣还。（卷二上，第五页）

校勘：“贡马方物”，广方言馆本无“马”字。（21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九月壬午

哈密回回会人阿力等贡方物。赐钞币。(卷二中,第三页)

校勘:(1)“哈密回回会人”,“蜜”应作“密”。三本“会”作“舍”。是也。

(2)“赐钞币”,三本“赐”下有“之”字。(26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十月乙卯

哈密回回捨黑马黑马等贡马及方物。赐钞币有差。(卷三下,第四页)

校勘:“哈密等”,三本“等”下有“处”字,是也。(57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十一月癸酉

遣中官鲁安等以即位诏谕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并赐之彩币表里。(卷四上,第二页)

校勘:“以即位诏谕哈密忠义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诏”下有“往”字,是也。(63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十二月丙午

礼科给事中黄骥言:“西域使客多是贾胡,假进贡之名,籍有司之力以营其私。其中又有贫无依者,往往投为从人或贷他人马来贡。既名贡使,得给驿传,所贡之物劳人运至。自甘肃抵京师,每驿所给酒食刍豆,费之不少。比至京师,又给赏及予物,直其获利数倍。以此胡人慕利,往来道路,贡无虚月,缘路军民递送一里,不下三四十人。俟候于官。累月经时,防废农务,莫斯为甚。比其使回,悉以所得贸易货物以归,缘路有司出军载运,多者至百余辆,男子不足役,及女妇。所至之处,势如风火,叱辱驿官,鞭撻民夫,官民以为朝廷方招怀远人,无敢与其为,骚挠不可胜言。乞敕陕西行都司,除哈密忠顺王及亦力把里,撒马尔罕等处番王遣使朝贡,许令送赴京来不过一二十人,正副使给与驿马,余以驿骡庶几,陕西一路之人可少苏息。臣又窃见西域所产不过马,钢砂、梧桐,咸之数,惟马国家所需,余无裨于国。乞自今有贡马者,令就甘肃给军士,余一切勿受,听(其)与民买卖,以省官府之费。”上嘉

纳之。以其奏示礼部，尚书吕震曰：“骥曾奉使西域，故具悉西事，卿陕西人有不悉耶！为大臣，当存国体，恤民穷，无侵削本根。骥所言，其皆从之。”（卷五下，第三——四页）

校勘：(1)“或贷他人马来贡”，广方言馆本“贷”作“货”。

(2)“劳人运至”，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至”作“致”。

(3)“酒食刍豆费之不少”，旧校改“费之”作“之费”。

(4)“获利数陪”，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陪”作“倍”，是也。

(5)“防废农务”，抱经楼本“防”作“妨”，是也。

(6)“出军载运”，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军”作“车”，是也。

(7)“女妇”，旧校改作“妇女”。

(8)“无敢与”，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与”下有“较”字，是也。

(9)“驿骡”，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骡”作“驴”。

(10)“马钢砂梧桐咸之数”，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数”作“类”，“马”下有“及”字，是也。

(11)“乞自今有贡马者”，广方言馆本“今”下有“凡”字（76—77/4）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十二月丁未

礼科给事中黄骥极陈西域贾胡入贡，西人受害，乞罢其贡。上嘉纳之，以其奏示礼部。尚书吕震曰：“骥尝奉使西域，故具悉西事，卿陕西人有不悉耶！为大臣当存国体，恤民穷，毋侵削本根。”骥所言其皆从之。（《明仁宗宝训》卷二，第四页）

洪熙元年(1425年)二月壬寅

辽东武进伯朱荣亦奏：“兀良哈鞑鞑欲来卖马。又哈密近遣人进硫黄，从前不闻哈密产此物，先帝时亦不曾有进。缘此数端，皆须计虑。虑虏中既有硫黄，则制造火器不患无人，猝遇战斗亦须有备。”（卷七上，第二页）

洪熙元年(1425年)二月乙巳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打刺罕马哈木沙等奏事，赐衣服、钞币表里有差。（卷七上，第三页）

校勘：“打刺罕”，抱经楼本“刺”作“刺”，疑是也。（113 /4）

洪熙元年(1425年)二月己未

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遣人贡马。（卷七下，第一页）



大明宣宗宣德实录

(洪熙元年六月至宣德十年正月 公元 1425~1435 年)

洪熙元年(1425年)六月戊午

哈密回回满刺撒丁等来朝贡马及方物。(卷二,第七页)

洪熙元年(1425年)六月丙寅

赐哈密忠义王使臣马黑麻等六十六人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二,第十页)

洪熙元年(1425年)七月壬申

赐哈密回回满刺撒丁等钞彩币表里及绉丝裘衣有差。(卷三,第五页)

洪熙元年(1425年)七月丁亥

哈密忠顺王免力帖木儿遣都指挥脱脱不花,……等来朝贡马。(卷四,第二页)

校勘:“哈密忠顺王”,三本“顺”作“义”,是也。(摘者注:红格本校勘记云:“此三本于卷一至十二,指北京大学图书馆本、抱经楼本、礼王府本。于卷十三至一百十五,指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礼王府本。”) (21.5)

洪熙元年(1425年)七月辛卯

土鲁番城都督金事尹吉儿察,……来朝贡马。(卷四,第七页)

洪熙元年(1425年)七月癸巳

行在吏部言:“行在礼科给事中傅安使撒马儿罕,留二十余年始归。

请给救命,虽其历年久,未经考核,例难给绶。”上曰:“安为朝廷使远夷,艰苦多矣,可拘常例乎。其即授之行。”(卷四,第十页)

洪熙元年(1425年)七月丁酉

升哈密忠义王遣来使臣都指挥同知脱脱不花为都督佥事,千户把把孩为都指挥同知。(卷四,第十三页)

洪熙元年(1425年)闰七月乙巳

命哈密忠义王差来百户兀麻儿为指挥佥事,也速迷力袭其故父职,指挥同知打刺罕把刺为所镇抚兀鲁思,舍人速来蛮为正千户,舍人哈密火者、在奴丁、伯吉、扯答住、也先帖木里、小温赤不花、阿里赤那、阿黑把失、阿里木丁为试百户,各赐冠带。(卷五,第七页)

校勘:(1)“也速迷力”,三本“迷”作“米”,按卷八第一页,抱经楼本仍作“迷”。

(2)“指挥同知”,三本“指”上有“为”字。

(3)“也先帖木里小温赤不花阿里”,三本“木”作“古”。礼王府本“阿里”作“阿黑”。(29 5)

洪熙元年(1425年)闰七月己酉

赐土鲁番城都督佥事尹吉儿察,……钞币有差。(卷五,第九页)

洪熙元年(1425年)闰七月癸丑

行在兵部尚书李庆奏:“在京居住鞑官千户也先不花言:‘初归附时,其子也先帖古里为哈密忠义王所拘。今随哈密使臣来朝,乞给与侍食。’”上曰:“父子至亲,岂夷虏异情哉,应给与之。但今自哈密来,留之不遣,彼将谓拘其使臣,非侍远人之道。令归,言于忠义王遣之再来。”

(卷六,第一页)

校勘:“李庆”,北京大学本“庆”下有“等”字。(31 5)

洪熙元年(1425年)闰七月癸丑

行在兵部奏：“在京居住鞑官千户也先不花言：‘初归附时，其子也先帖古里为哈密忠义王所拘，今随哈密使臣来朝，乞给与侍养。’上曰：“父子至亲，岂夷虏异情哉，应给与之。但今自哈密来，留之不遣，彼将谓拘其使臣，非待远人之道。令归言于忠义王遣之再来。”（《明宣宗宝训》卷五，第三三页）

洪熙元年(1425年)闰七月甲子

赐哈密忠义王使臣都督脱脱不花及从人银钞、苳丝、纱罗、绫绢有差。仍令脱脱不花赍敕及彩币表里往赐忠义王免力帖木儿并王子土干帖木儿等。（卷六，第十六页）

洪熙元年(1425年)八月丙子

撒蓝回回失里撒答等来朝贡马及方物。（卷七，第九页）

洪熙元年(1425年)八月己卯

赐哈密差来都督佥事脱脱不花，都指挥同知把孩、指挥同知也速失力、指挥佥事兀麻儿、正千户把敕、试百户哈密火者等十七人诰敕。（卷八，第一页）

洪熙元年(1425年)八月庚寅

赐赛蓝回回失里撒答等彩币、绢布有差。（卷八，第六页）
校勘：“失里撒答”，北京大学本、抱经楼本“撒”作“散”，按广方言馆本卷七第九页前一行作“撒”。（465）

洪熙元年(1425年)九月甲寅

命哈密中义王差来使臣所镇抚赛因为正千户，赐以带冠。（卷九，第十页）

校勘：(1)“中义王”，北京大学本、抱经楼本“中”作“忠”，是也。

(2)“赐以冠带”，北京大学本、抱经楼本“冠”作“冠”，是也。

(555)

洪熙元年(1425年)九月己未

上谕行在户部尚书夏原吉曰：“哈密卫指挥佉事毋撒，副千户察黑麻久寓甘州，今言愿求居于彼。凡草场、田土可以旷闲之地给之。”

(卷九,第十四页)

校勘：“愿求居于彼”，北京大学本、抱经楼本“求”作“永”，是也。(56/5)

洪熙元年(1425年)九月癸亥

撒马儿罕头目阿都儿火者来归，命为正千户，令居甘州。仍命陕西行都司给房屋，器皿、牛羊、月支薪米。(卷九,第十六页)

洪熙元年(1425年)十一月壬子

上命：“行在户部差住哈密官军俸粮，自起程日始依旧例开支，仍蠲其家丁后。”(卷一一,第四页)

校勘：“户部差住哈密官军俸粮”，北京大学本“部”下有“给”字，是也。(72/5)

洪熙元年(1425年)十二月庚午

命哈密差来使臣夹失为副千户，赐冠带遣归。(卷一二,第二页)

洪熙元年(1425年)十二月乙亥

命内官张福赉彩币表里往赐哈密忠顺王男卜答失里等，其从行官军都指挥佉事张言等，赐钞、绢、彩币表里、裘衣有差。(卷一二,第四页)

宣德元年(1426年)正月己酉

遣使往抚别失八里王歪思，……。赐之纱罗、绵绮有差，以其勤修职贡故也。(卷一三,第三页)

宣德元年(1426年)正月庚戌

遣使祭故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仍命其侄卜答失里嗣封忠顺王。先是上谕行在礼部臣曰：“哈密受皇祖厚恩，封为王而能恭修臣职。今既死，宜有继承，然免力帖木儿初承其兄忠顺王脱脱。今脱脱子卜答失里亦长，宜仍立为忠顺王守其地，赐以绮帛。其诸臣亦皆赐赉。”复赐诏谕之曰：“朕祇奉天命主宰华夷，夙夜拳拳，惟上体天心，欲使天下生灵咸得其所爱。自即位之初，以今年为宣德元年，大赦天下。四方万国之人皆已翕然从化。惟尔哈密，近在西境。昔我皇祖太宗皇帝临御之曰，尔大小官员军民人等能识达天命，竭力效忠，恪修职贡，是以朝廷眷待弥久弥厚。朕今绍承先皇帝之志，用广一视同仁之德，特遣使赉语往谕。凡尔哈密大小官员、军民人等，自诏书至日，以前，所犯罪无大小悉赦不问。尔等自今宜笃初心归诚，朝廷安处本境打围飞放，自在生理，庶以永享太平之福。”（卷一三，第四页）

校勘：“遣使祭”，广方言馆本“使”下有“赉”字。（84.5）

宣德元年(1426年)三月庚子

哈密卫头目哈刺苦出，河州卫头目兀鲁思等来朝贡马。（卷一五，第四页）

宣德元年(1426年)三月丙辰

赐……哈密卫头目哈刺苦出……等钞、彩币表里、裘衣有差。（卷一五，第一二页）

宣德元年(1426年)四月壬申

命故锦衣卫指挥使亦刺思子马哈麻袭职。亦刺思，本撒马儿罕人。洪武间归附，永乐间往亦里吉思，导其王子暖答石等来朝，遂升是职，至是歿十余年，例不应袭。上念其父之功，特命袭之。（卷一六，第五页）

宣德元年(1426年)五月丙午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星遣使臣舍刺夫丁等来朝贡马及方马。（卷一七，第七页）

校勘：“卜答失星”，广方言馆本、礼王府本作“卜答里”，抱经楼本作“卜答失里”，抱经楼本是也。（1025）

宣德元年(1426年)六月辛卯

哈密千户把刺、百户答木沙、州卫百户脱脱帖木儿以奏事至京。赐钞币，袷衣有差。（卷一八，第一〇页）

宣德元年(1426年)七月癸卯

哈密等处使臣镇抚小丁等来朝贡方物。（卷一九，第五页）

宣德元年(1426年)七月己未

土鲁番城回回僧巴刺马答失里等来朝贡马。（卷一九，第一一页）

宣德元年(1426年)七月辛酉

赐哈密等处使臣镇抚小丁等二百三十五人绉丝、纱罗、绫绢、衣服、绵布。……土鲁番城回回僧巴刺马答失里……等钞币各有差。（卷一九，第一二页）

宣德元年(1426年)九月丁酉

土鲁番城故都督锁格子也苦着儿，阿木河等卫指挥同知弗刺答等来朝贡马、驼等物。（卷二一，第二页）

宣德元年(1426年)九月壬寅

土鲁番城都督金事尹吉儿察，……来朝贡马及方物。（卷二一，第四页）

宣德元年(1426年)九月丁未

……哈密回回打刺罕忽都卜丁等来朝贡马。（卷二一，第五页）

宣德元年(1426年)十月壬戌

赐土鲁番城都督佗事尹吉儿察等，……银钞、彩币、表里、纱罗、绫绢、文绮裘衣有差。（卷二二，第一页）

宣德元年(1426年)十月戊辰

赐……哈密回回打刺罕忽都卜丁等钞、彩币、表里、裘衣、靴、袜有差，……（卷二二，第三页）

校勘：“钞彩币”，广方言馆本无“彩”字。（1195）

宣德元年(1426年)十月己巳

赐……撒马儿罕百户马黑麻，……钞彩币、表里、裘衣、靴、袜有差。（卷二二，第四页）

宣德元年(1426年)十一月戊戌

赐哈密忠顺王所遣奏事回回失纳伯赛的等钞及彩币、表里、裘衣等物，……。（卷二二，第一三页）

宣德元年(1426年)十二月丙戌

……撒蓝回回满刺阿力等贡驼马及羊。（卷二三，第十页）

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壬辰

……哈密卫回回打刺罕倒兀等来朝进羊马。（卷二四，第一页）

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乙未

……撒马儿罕回回打刺罕马黑麻，迭力迷失，……来朝贡马及银器方物。（卷二四，第一页）

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丁未

……哈烈打刺罕亦不刺忻及哈密回回打刺罕马哈木等来朝贡马。
(卷二四,第六页)

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癸丑

赐……撒蓝回回满刺阿力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二四,第九页)

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乙卯

赐……哈密回回打刺罕倒兀……钞、彩币、表里、毡帽有差。(卷二四,第六页)

校勘：“钞、彩币、表里、毡帽”，抱经楼本无“毡帽”二字。(1285)

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丙辰

命甘肃总兵官崇信、伯费献捕沙州卫鞑贼。先是亦力把里歪思王遣使进马，经哈密川，沙州卫鞑贼杀伤其使、夺马百余匹。又撒马儿罕回回火者撒刺同使臣完者帖木儿等贡马，经哈密川红崖儿，沙州卫都指挥察罕不花之子同鞑贼劫其辎重马骡，至是事闻。命献捕之。(卷二四,第一〇页)

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丁巳

赐……撒马儿罕回回打刺罕马黑麻，迭力迷失，……等一百二十四人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二四,第一一页)

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戊午

……亦力把里回回打刺罕马黑麻哈非思等贡金银器皿、羊、马。
(卷二四,第十一页)

宣德二年(1427年)二月壬戌

赐……哈烈打刺罕亦不刺忻及哈密回回打刺罕马哈木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二五,第一——二页)

宣德二年(1427年)二月庚午

……哈密回回打刺罕沙卜,……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回回火者李罗等贡马及方物。(卷二五,第五页)

宣德二年(1427年)二月乙亥

赐……亦力把里回回打刺罕马黑麻、哈非思等钞、彩币、表里、绉丝裘衣有差。(卷二五,第七页)

校勘:“彩币、表里、绉丝、裘衣”,广方言馆本无“绉丝”二字,“彩币”作“纱罗”。(1305)

宣德二年(1427年)二月癸未

赐……哈密卫回回打刺罕沙卜,……哈密回回火者李罗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二五,第九页)

宣德二年(1427年)三月丙辰

命哈密卫故都督金事法火儿丁弟忽刺出、都指挥使哈刺苦出弟不刺纳、都指挥金事赤丹不花弟脱脱不花袭职,命伯伯、脱脱帖木儿、兀马刺陕西丁为都指挥金事,火者迭儿必失、秃烈、阿都火刺者为指挥同知,皆从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所奏也。(卷二六,第十四页)

校勘:(1)“伯伯脱脱帖木儿为都指挥金事”,抱经楼本“伯伯”作“伯”,误。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宣宗实录一七五五面言:“哈密忠顺王使臣都指挥金事伯伯来朝”,当即此人。

(2)“兀都刺”,抱经楼本“刺”下行“儿”字,其大事迹又见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宣宗实录二三四四面。

(3)“阿都火刺者”,抱经楼本作“阿都刺火者”。(1375)

宣德二年(1427年)四月壬戌

……撒马儿罕回回打刺罕,火者撒刺等来朝贡马。(卷二七,第二页)

宣德二年(1427年)四月庚午

亦力把里歪思王遣使马黑麻迭里迷失,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等遣弟北斗奴,乞力麻打刺罕、合思老,讨烈思打刺罕赛打黑麻,失刺思使臣阿力,土鲁番城僧人善寔等贡驼、马及方物。(卷二七,第八页)

校勘:“迭里迷失”,三本“里”作“力”是也。国立中央图书馆本七三〇、七六二面亦作“力”。(1405)

宣德二年(1427年)五月癸巳

……撒马儿罕回回哈三等来朝贡马及方物。(卷二八,第一页)

宣德二年(1427年)五月丁酉

命哈密忠顺王弟北斗奴为都督佷事,所部马儿火兀者为指挥同知,速来蛮为指挥佷事,阿力木丁等为千、百户、所镇抚,赐之冠带。

升指挥佷事也苦著儿为都指挥佷事。也苦著儿,土鲁番城人,父速哥,永乐来朝,升都督佷事,卒,也苦著儿告袭职。初,命袭指挥佷事,至是升之。(卷二八,第二——三页)

宣德二年(1427年)五月庚子

赐亦力把里歪思王使臣马黑麻迭力迷失等一百八十九人,哈密忠顺王弟都督佷事北斗奴等银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二八,第三页)

宣德二年(1427年)五月庚戌

赐乞力麻打刺罕合思老,讨烈思打刺罕赛打黑麻,失刺思使臣阿力及土鲁番城僧善实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二八,第六——七页)

宣德二年(1427年)五月辛亥

赐……撒马儿罕回回哈三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二八,第七页)

宣德二年(1427年)七月乙未

赐哈密忠顺王差来都督佉事北斗奴,失刺思使臣都指挥佉事阿力,土鲁番城使臣都指挥佉事也苦著儿及哈密卫指挥同知,佉事、千、百户镇抚诰敕。(卷二九,第二页)

宣德二年(1427年)七月戊戌

命哈密故都指挥佉事那苏儿丁侄舍列夫丁,故指挥同知阿思兰孙舍黑马黑麻阿力子马黑麻袭职。(卷二九,第三页)

宣德二年(1427年)七月己亥

命歪思王遣来正使马黑麻迭力迷失为指挥佉事,副使马黑麻乱纳速儿刺为正千户,乞儿麻地使臣火者忽思老为正千户,肉迷地使臣哈只阿黑蛮为副千户,俱赐诰命给冠带。(卷二九,第三—四页)

宣德二年(1427年)八月壬戌

命亦里把里等处使臣满刺马黑麻阿昔儿丁陕西丁为副千户,满刺马黑麻马黑麻为所镇抚,皆赐冠带。(卷三十,第二页)
校勘:“满刺马黑麻马黑麻”,抱经楼本无后“马黑麻”三字。(151/5)

宣德二年(1427年)八月庚辰

命哈密差来哈只火者为副千户,阿老丁哈利甫丁,回回马哈麻答儿月失皆为百户。(卷三十,第八页)

宣德二年(1427年)九月戊申

赐奉使哈烈等处锦衣等卫官军指挥同知也忽等一千四百二十二人钞、绢、彩币、表里有差。(卷三一,第九页)

宣德二年(1427年)九月辛亥

赐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忠义王脱欢帖木儿纒丝各二十表里,忠顺王母十表里,王妃各八表里,赐其都督、都指挥、指挥、千户二十三人有

差。（卷三一，第十页）

宣德二年(1427年)十月丙子

凉州、永昌、山丹土鞑官军摆摆罗哈刺等七十家居哈密者皆思归，令怕哈木来奏，愿赴京师自效力。上遣内官李信、林春赉敕谕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忠义王弟脱欢帖木儿俾悉遣来（卷三二，第六页）

宣德二年(1427年)十一月甲辰

亦力把里歪思王遣使臣满刺法黑儿者罕等来朝贡马。使臣亦以马进。（卷三三，第九页）

宣德二年(1427年)十二月己未

升锦衣卫指挥僉事喜刺儿丁为都指挥僉事，论其使亦刀把里之劳也。（卷三四，第三页）

校勘：“亦刀把里”，旧校改“刀”作“力”，下同。（163 5）

宣德二年(1427年)十二月辛酉

赐亦力把里歪思王使臣满刺法黑儿者罕等二百五十九人及陕西洮州卫僧纲司都纲管着藏，卜叠州番僧头目失劳星吉等八十人银钞、采币表里、纱罗、绫绸绢有差。仍赐满刺法黑儿者罕钞绢，酬其马直。（卷三四，第三页）

校勘：“纱罗绫绸绢”，广方言馆本无“绸”字。（163 5）

宣德二年(1427年)十二月癸亥

赐亦刀把里歪思王等处使臣满刺法黑儿者罕等宴。（卷三四，第四页）

宣德三年(1428年)正月庚寅

以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尚幼，未能胜事，遣使立故忠义王免力帖木儿之子脱欢帖木儿嗣为忠义王，俾同忠顺王绥抚部属。遂赐二人彩币

表里,并赐其母、妻及都督、都指挥术纳以下有差。(卷三五,第二页)
校勘:“哈密”,国立中央图书馆本“哈”字虫蚀。(1655)

宣德三年(1428年)正月癸巳

遣内官李信、林春、李贵、郭泰等赍敕及金织、文绮、表里往亦力把里、别失八里、亦昔阔、哈烈、马绰儿、八刺黑城、把答失罕、撒马儿罕、赛蓝城、扫郎城、达失干城、失刺思、亦思弗罕及坤城等处,赐其王及头目,盖嘉其遣使朝贡也。以信等道过沙州、赤斤蒙古二卫,并赐掌卫事都指挥佾事困即来、指挥薛迭古等金织、文绮、彩币有差。(卷三五,第二页)

宣德三年(1428年)正月戊戌

命亦力把里遣来使臣法黑儿者罕为都指挥佾事,别帖木儿为指挥佾事,瓦刺使者把把的为都指挥佾事,哈只儿火郎吉为指挥佾事,哈密遣来使臣满刺亦蛮、舍黑马黑麻为指挥佾事,其下授官有差,悉赐冠带。(卷三五,第四页)

宣德三年(1428年)正月乙巳

亦力把里歪思王遣使臣法虎儿丁等贡驼马。(卷三五,第五页)

宣德三年(1428年)二月乙未

赐亦力把里等处使臣法虎儿丁,……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三六,第五页)

宣德三年(1428年)三月辛卯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满刺亦蛮,忠义王脱欢帖木儿遣使臣舍黑马黑麻等贡方物。(卷三九,第八页)

宣德三年(1428年)三月戊戌

土鲁番城千户他力麻敏何秃等来朝,瓦刺部属忽打罕等来归,皆奏

愿居京自效。命为指挥僉事、所镇抚等官，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舆房屋、器皿、牛、羊等物如例。

（卷四十，第四页）

宣德三年(1428年)三月壬寅

赐哈密忠顺王使臣满刺亦蛮，忠义王使臣舍黑马黑麻等钞、彩币、表里、丝裘衣有差。又遣中官赉敕及彩币、金织文绮往赐二王并王子、头目人等。（卷四十，第七页）

宣德三年(1428年)四月己未

以……亦力把里王歪思、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忠义王脱欢帖木儿各遣人朝贡。遣行在羽林前等卫指挥僉事昌英等使哈密及亦力把里，都指挥毛哈刺、指挥使孙观、指挥僉事岳谦等使瓦剌赉敕褒谕其王及赐金织、文绮、彩绢有差。加赐歪思盔甲、弓、刀。（卷四一，第六页）

校勘：“昌英”，广方言馆本“昌”作“张”。（1775）

宣德三年(1428年)五月壬子

亦力把里使臣打刺罕马黑麻等以马来鬻，有司定价中马每匹钞三千贯，下马每匹二千五百贯，下下马每匹二千贯，骠驹一千贯。请于陕西行都司官钞内给与，从之。（卷四三，第一页）

宣德三年(1428年)七月癸酉

土鲁番城都督僉事尹吉儿察子满哥帖木儿……贡马。（卷四五，第七页）

宣德三年(1428年)七月戊寅

赐土鲁番城都督僉事尹吉儿察子满哥帖木儿等金织、绉丝、绸绢裘衣及纱罗、绫、绸、绢有差。（卷四五，第九页）

宣德三年(1428年)十二月癸未

撒马儿罕回回打刺罕亦速等来朝贡马。（卷四九，第一页）

宣德三年(1428年)十二月甲午

土鲁番城都督锁恪弟猛哥帖木儿来朝贡马。命为指挥僉。（卷四九，第三页）

校勘：“命为指挥僉”，三本“僉”下有“事”字，是也。（199 5）

宣德三年(1428年)十二月丁酉

赐撒马儿罕回回打刺罕亦速等四十六人钞、彩币、表里、裘衣等物有差。（卷四九，第五页）

宣德三年(1428年)十二月

力把里回回打刺罕札罕失等来朝贡马（卷四九，第八页）
校勘：“丙午亦力把里”，国立中央图书馆本“丙午亦”三字虫蚀。（200 5）

宣德四年(1429年)二月甲申

……西域番僧纳尔载，……贡马及方物。（卷五一，第三页）

宣德四年(1429年)二月己丑

……哈密所镇抚罗哈喇等来朝贡马。（卷五一，第五页）
校勘：“罗哈喇等”，抱经楼本“喇”作“刺”。（206 5）

宣德四年(1429年)三月癸丑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都指挥使把台，土鲁番城僧桑果大师等贡马。（卷五二，第四页）

宣德四年(1429年)三月己巳

赐哈密等处使臣都指挥使把台等四十六人，土鲁番城僧桑果大师，……银钞、采币、表里有差。（卷五二，第八——九页）

宣德四年(1429 掉)五月丁未

亦力把里舍伯沙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为所镇抚,赐冠带、金织袈衣、彩币、银钞、绵、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卷五四,第一页)

校勘:“拾伯沙”,礼王府本“拾”上有“重”字。(摘者注:台湾本正文“拾”为“舍”。)(122 5)

宣德四年(1429 年)五月壬子

升哈密差来都指挥使把台为都督僉事,副千户夹失为正千户,百户哈密火者伯颜秃、所镇抚下他罕为副千户,命亦那失里袭为指挥僉事,阿马力火写因为所镇抚。(卷五四,第一——二页)

宣德四年(1429 年)五月癸丑

……撒马儿罕回回阿力沙等来朝贡马及金银器皿。(卷五四,第二页)

宣德四年(1429 年)五月戊午

土鲁番城都指挥僉事也苦著儿,哈密等处回回刺罕倒兀等来朝贡马。(卷五四,第三页)

宣德四年(1429 年)五月己未

命土鲁番成僧桑果大师为本处僧纲司都纲,哈密卫僧太仑为本卫僧纲司都纲,时俱来朝贡马,故命之。(卷五四,第四页)

校勘:(1)“土鲁番成”,抱经楼本、礼王府本“成”作“城”,是也。

(2)“桑果大师”,广方言馆本“果”作哥。礼王府本“果”上有“马”字。(222 5)

宣德四年(1429 年)五月壬戌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打刺罕哈忻等贡贡。(卷五四,第四

页)

校勘：“贡贡”，三本作“来朝贡马”，是也。（222/5）

宣德四年(1429年)五月甲子

赐……撒马儿罕回回阿力沙等六十三人钞、纁丝、绢、裘衣有差。

（卷五四，第五页）

宣德四年(1429年)五月丙寅

赐哈密使臣打刺罕哈忻等钞及纁丝、金织裘衣、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五四，第六页）

宣德四年(1429年)五月庚午

赐锡哈密差来都督佥事不刺纳、指挥佥事亦那失里等诰命。

赐土鲁番城都指挥佥事也苦著儿及哈密回回刺罕倒兀等彩币、表里、纱罗、绫绸、绢有差。（卷五四，第七页）

宣德四年(1429年)六月壬午

遣都指挥喜刺丁等赍敕赐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忠义王脱欢帖木儿及都督脱脱不花、都指挥陕西丁等文绮、彩绢有差。时内官李信等自哈密还，言忠顺王等能谨修臣职、恪守边疆。故有是赐。又遣指挥牙忽等赍敕往亦力把里及刺竹等处抚谕，赐其王及头目文绮、彩币及绢有差。（卷五五，第二页）

校勘：“喜刺丁等”，广方言馆本“刺”作“赐”，误。（225/5）

宣德四年(1429年)七月丙午

……撒马儿罕回回打刺罕阿都刺等来朝贡马。（卷五六，第一页）

宣德四年(1429年)七月壬子

哈密回回打刺罕赛失刺、兀者左等卫女直指挥佥事柳温哥等来朝

贡方物。（卷五六，第三页）

宣德四年(1429年)七月壬戌

赐……撒马儿罕回回打刺罕阿都刺等四十人，哈密回回打刺罕赛夫刺等三十四人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五六，第六页）

宣德四年(1429年)八月庚子

土鲁番城国师把刺马刺失里，亦力把里回回把刺罕马黑麻哈非思等来朝贡马。（卷五七，第十一页）

校勘：“马黑麻非思”，抱经楼本“哈”作“刺”，卷五十八第七页后七行各本作“哈”。（235 5）

宣德四年(1429年)九月辛亥

土鲁番城都指挥佥事爱鬼着儿等来朝奏：“愿居京自效。”赐金织、裘衣、彩币、银纱、绵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卷五八，第三页）

宣德四年(1429年)九月庚申

赐……土鲁番城国师把刺马刺失里，亦力把里回回打刺罕马黑麻哈非思等钞、彩币绢有差。（卷五八，第七页）

校勘：“钞彩币绢”，广方言馆本“绢”下有“布”字。（238 5）

宣德四年(1429年)十月戊戌

……亦力把里回回倒刺火只等来朝贡马。（卷五九，第十四页）

宣德五年(1430年)二月戊寅

……坤城回回马儿丁等贡马及方物贺万寿圣节（卷六三，第二页）

宣德五年(1430年)二月癸巳

赐……坤城回回马儿丁等钞、彩币表里及绢有差。（卷六三，第九页）

宣德五年(1430年)四月庚辰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指挥佉事速来蛮，……来朝贡马。

(卷六五，第五页)

宣德五年(1430年)四月戊子

柳城等处头目阿黑把失，……来朝贡马及方物。

赐坤城等处使臣者马力丁等二十四人，哈密忠顺王所差奏事指挥捨黑马黑麻等二人彩币、绉丝表里、绢有差。（卷六五，第七—八页）

宣德五年(1430年)丙申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忠义王脱欢帖木儿奏求婚姻礼币。互剌顺宁王脱欢亦奏求弓、刀等物。命悉与之。（卷六五，第八页）

宣德五年(1430年)五月辛丑

赐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所遣使臣指挥佉事速来蛮等三十五人彩币表里及绢有差。命速来蛮赉敕及彩币归赐卜答失里。（卷六六，第一页）

宣德五年(1430年)五月壬寅

……土鲁番城番僧佛先等来朝贡马。（卷六六，第二页）

宣德五年(1430年)五月戊申

命土鲁番城僧佛先嗣其故父法先之职为都纲，嘉其躬来朝贡也。（卷六六，第三页）

宣德五年(1430年)六月庚辰

行在户部奏：“坤城回回者马儿丁等朝贡至京，输米一万六千七百六十石于京仓中盐。今者马儿丁等欲还坤城，言愿以所纳米献官。”上曰：“彼名为朝贡，实务市易，盖回回善营利也。其米亦费本，远方之人可偿其直。”于是户部计直当以布八千疋，绢四千疋偿之。从之。（卷六七，第四页）

宣德五年(1430年)六月丙戌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指挥金事捨黑马黑麻、打刺罕满刺、哈密者帖列山、卫指挥金事咬束，土鲁番城都督尹吉儿察侄撒都等来朝贡马。

（卷六七，第六页）

校勘：“尹吉儿察侄撒都等来朝”，抱经楼本“侄”误“姓”。卷六十八第二页后四行各本作“侄”。（270 5）

宣德五年(1430年)六月丁酉

土鲁番城都指挥金事爱鬼着儿所部舍人哈因虎里等，……皆奏愿居京自效。命为所镇抚，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等物如例。（卷六七，第十页）

校勘：“哈因虎里”，广方言馆本、礼王府本“里”作“黑”。（271 5）

宣德五年(1430年)七月庚子

撒马儿罕等处头目兀鲁伯米儿咱等遣使臣卜颜火力等来朝贡方物。（卷六八，第一页）

宣德五年(1430年)七月乙己

赐……哈密使臣舍黑马黑麻及打刺罕满刺哈密等，……土鲁番城都督尹吉儿察侄撒都等彩币、表里、绢布、裘衣有差。（卷六八，第二页）

宣德五年(1430年)七月丙寅

赐撒马儿罕等处使臣卜颜火力等彩币、金织纁丝裘衣有差。（卷

六八,第一〇页)

宣德五年(1430年)九月庚戌

土鲁番城回回撒都等,……来朝,皆奏愿居京自效。命撒都等二人
为百户,各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
等物如例。(卷七〇,第五页)

宣德五年(1430年)九月丁卯

赐奉使撒马儿罕等处还京镇抚马黑麻迭力月失等十一人银钞,彩
币、表里、纱罗、绫绸等物。仍升马黑麻迭力月失为指挥僉事,余升秩有
差。(卷七十,第十页)

宣德五年(1430年)十一月癸卯

命行在户部土鲁番城来归都督僉事尹吉儿察月俸视山后人例,于
北京米、钞各半支給。(卷七二,第三页)

宣德五年(1430年)十一月己未

哈蜜忠顺王卜答失里使臣脱脱帖木儿及都指挥僉事拜拜兀马儿等
来朝贡马。(卷七二,第八页)

校勘:“哈蜜”,旧校改“蜜”作“密”。(294 5)

宣德五年(1430年)十二月壬申

赐哈密忠顺王使臣脱脱帖木儿、拜拜兀马儿等彩币、表里、绢布有
差。(卷七三,第一页)

宣德五年(1430年)十二月戊寅

赐……撒马儿罕,瓦刺等处贡使宴。(卷七三,第一页)

宣德五年(1430年)十二月丁亥

柳城万户阿黑把失等十六人来朝,奏愿居京自效。命阿黑把失等

五人为副千户等官，赐金织、裘衣、彩币、纱布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卷七三，第七页）

宣德五年(1430年)十二月戊子

土鲁番城指挥佾事猛哥帖木儿等三十八人来朝，奏愿居京自效。赐金职裘衣、彩币、纱绢、绵布，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卷七三，第八页）

校勘：“金职裘衣”，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职”作“织”，是也。（298 / 5）

宣德五年(1430年)十二月庚寅

土鲁番城都指挥佾事也先帖木儿来朝贡马。（卷七三，第八页）

宣德五年(1430年)十二月壬辰

哈密中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迭力迷失，亦力把里歪思王遣使臣亦思刺麻失等贡马及玉石等方物。（卷七三，第九页）

宣德五年(1430年)闰十二月乙巳

撒马儿罕头目兀鲁伯米儿咱遣使臣卜颜札法儿等来朝贡方物。（卷七四，第二页）

宣德五年(1430年)闰十二月癸丑

赐土鲁番城都指挥佾事也先帖木儿钞、彩币、表里。（卷七四，第四页）

宣德六年(1431年)正月辛巳

赐……哈密使臣迭力迷失及亦力把里使臣亦思刺麻失等一百二十人白金、彩币、表里、纱罗、绫绮、绢有差。（卷七五，第三页）

宣德六年(1431年)正月甲午

赐撒马儿罕使臣卜颜札法儿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初，行在礼部奏：“卜颜札法儿等进来蛮石一万斤，多不堪用，今还请薄其赏。”上曰：“厚往薄来，怀远之道。撒马儿罕去中国最远，毋屑屑与较，可加厚遣之。”故有是赐。（卷七五，第八页）

宣德六年(1431年)二月丁酉

哈密忠顺王使臣都指挥佾事伯伯、舍人哈刺虎力等六人来朝奏，愿居京师自效。命哈刺虎力等五人为所镇抚。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绵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卷七六，第三页）

校勘：“哈刺虎力”，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哈”作“阿”。下同。（309/5）

宣德六年(1431年)二月壬寅

赐哈密忠义王所遣镇抚小丁弗提等卫奏事……。 （卷七六，第七页）

宣德六年(1431年)二月癸卯

迺北脱脱等，刺竹地面阿都刺等，土鲁番城胡马儿舍等来归，皆奏愿居京自效。命为指挥佾事、百户等官。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卷七六，第七页）

宣德六年(1431年)二月癸丑

赐亦力把里歪思王等处贡使宴。（卷七六，第一〇页）

宣德六年(1431年)二月乙卯

失刺思回回打刺罕马黑麻等来朝贡方物。（卷七六，第一一页）

宣德六年(1431年)三月甲戌

赐失刺思回回打刺罕马黑麻等彩币、表里有差。（卷七七，第四页）

宣德六年(1431年)三月癸巳

瓦剌顺宁王脱欢遣使脱哈答者,原哈密忠义王脱欢帖木儿遣副千户阿木力丁等来朝贡马及方物。(卷七七,第一一页)

宣德六年(1431年)四月甲寅

赐……哈密忠义王使臣阿木力丁等彩币、绢布有差。仍遣千户高斌赉敕及彩币,表里往赐脱欢等。(卷七八,第五页)

宣德六年(1431年)四月丙辰

有曲先卫都指挥散即思等罪,命还居旧地。散即思,自太宗皇帝时来朝授官职,置军卫以处之,抚之甚厚。比朝使赉敕往谕西域,及西域朝贡之使过其地,皆为所邀劫杀伤。上怒,命都督僉事史昭等率安定,罕东之众讨之。散即思惧而逃。至是使其弟千户坚都等进马赎罪。上以其能悔过,语尚书许廓等曰:“远夷小丑,服则舍之,不足舆校得失。遂宥之,且悉还所俘。赐坚都等钞币遣归。”(卷七八,第五—六页)

宣德六年(1431年)四月戊午

哈密头目黑蛮,亦力把里头目聂力拜等来朝贡方物。(卷七八,第六页)

宣德六年(1431年)五月庚午

赐哈密头目黑蛮,亦力把里头目聂力拜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七九,第四页)

宣德六年(1431年)六月甲申

哈失哈头目马麻板吉,阿端头目丹速立占,头目谷里马等来朝贡方物。(卷七九,第一〇页)

宣德六年(1431年)六月甲午

赐哈失哈头目马麻板吉,阿端头目丹速立占,头目谷里马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卷八〇,第一页)

宣德六年(1431年)七月壬申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指挥速来蛮等来朝贡马。(卷八一,第三页)

宣德六年(1431年)八月乙卯

亦力把里歪思王遣使臣满刺阿力等各贡驼马方物。满刺阿力别白贡玉石及驼,其所部头目赛打力等各贡马。(卷八二,第七页)

宣德六年(1431年)八月戊午

讨来思万户亦思马因遣使臣打刺罕舍黑马黑麻闰哈秃等来朝贡方物。(卷八二,第八—九页)

宣德六年(1431年)九月庚午

赐……亦力把里等处贡使宴。(卷八三,第三页)

宣德六年(1431年)九月辛未

赐讨来思使臣舍黑马黑麻闰哈秃等一百四十七人,亦力把里歪思王使臣满刺阿力等一百三十七人,……白金、彩币、纱罗、绫绸、绢布裘衣有差。(卷八三,第三页)

宣德六年(1431年)九月己丑

赐讨来思、亦力把里等处贡使宴。(卷八三,第九页)

宣德六年(1431年)十月甲午

赐哈密忠顺王及瓦刺牙纳失力王所遣使臣百户桑哥失里等彩币及绢、裘衣有差。(卷八三,第一页)

宣德六年(1431年)十月辛巳

亦力把里歪思王母锁鲁檀哈敦遣使臣满刺哈只等,哈密卫回回舍人哈三,……来朝贡马及方物。(卷八四,第一三页)

宣德六年(1431年)十月庚寅

以亦力把里歪思王、讨来思万户亦思马因等各遣人朝贡。遣内官李信、都指挥喜刺丁等赍敕往赐歪思王及亦思马因等金织、彩币、表里。仍赐喜刺丁等二百四十余人钞绢、彩币。(卷八四,第一四页)

宣德六年(1431年)十二月甲午

赐……歪思王母所遣使臣满刺哈只等彩币表里、绢布裘衣等物有差。(卷八五,第一页)

宣德六年(1431年)十二月辛丑

赐亦思把罕等处使臣迷儿阿力等五十八人,哈密卫回回舍人哈三,……白金、彩币、纱罗、绸绢、金织裘衣等物有差。(卷八五,第三页)

宣德七年(1432年)正月丁卯

遣中官李贵等使西域、哈烈等国。敕谕哈烈沙哈卢锁鲁檀等曰:“朕,皇祖太祖文皇帝临御之日,尔等恭事朝廷,遣使贡献,始终一心。朕恭膺天命,即皇帝位,主宰天下,纪元宣德。小大政务一体。皇祖皇帝奉天恤民,一视同仁之心。前遣使臣赍书及彩币往赐,道梗而回。近闻道路以通,特遣内官李贵等赍书往谕朕意。其益顺天心,永笃诚好,相与往来,同为一家,经商生理,各从所便。”赐沙哈卢等金织文绮、罗绵。又敕撒马儿罕头目兀鲁伯曲列干及卜霞儿城、达失干城、沙鲁海牙城、赛蓝城、亦力把里、讨来思等处头目亦如之。悉赐金织、文绮、彩绢。并敕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忠义王脱欢帖木儿,沙州、赤斤蒙古二卫都督困即来,都指挥察罕不花等以兵护送。(卷八六,第一页)

校勘:(1)“小大政务”,广方言馆本“小大”作“大小”。

(2)“道路以通”,三本“以”作“已”。(351页)

宣德七年(1432年)正月丙子

哈密卫回回副千户克牙思子马黑麻等来朝贡马。(卷八六,第二页)

宣德七年(1432年)正月丙戌

安定王亦攀丹遣指挥果脱不花,阿端等卫指挥同知真只罕来朝贡马。(卷八六,第七页)

宣德七年(1432年)三月乙未

赐哈密卫回回舍人马黑麻等,……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八七,第一页)

宣德七年(1432年)三月壬申

行在礼部言:“哈烈所遣朝贡之使将至京。”上曰:“哈烈极远慕义而来,遣锦衣卫指挥鴉忽等迎劳之。”(卷八八,第七页)

宣德七年(1432年)四月己亥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兀马儿火者等及所部指挥拜拜之子舍伯儿沙等来朝贡马。(卷八九,第二页)

宣德七年(1432年)四月癸卯

哈烈使臣法虎儿丁等至京,言至沙州被赤斤蒙古卫都指挥革古者等劫杀。行在兵部言:“沙州乃都督困即来所辖,革古者,合居赤斤蒙古之地,乃越人为盗,罪不可容。”上曰:“夷狄固无知,然事亦须审实。遂敕困即来察之,如果革古者等所为,即追还之而有其罪。”且命困即来曰:“彼既为盗,不可复容,宜驱而出之,使归本土,仍戒约之,再犯必不宥。”(卷八九,第五页)

校勘:“革古者”,广方言馆本“者”下有“等”字。(359/5)

宣德七年(1432年)四月辛亥

赐哈密忠顺王使臣兀马儿火者舍伯儿沙等彩币、表里、绢布及绉丝裘衣等有差。(卷八九,第六页)

宣德七年(1432年)五月戊辰

哈烈使臣法虎儿丁卒。行在礼部以闻,命遣官赐祭,工部营葬。(卷九〇,第二页)

宣德七年(1432年)五月辛巳

亦力把里歪思王母遣使臣也力迷失土迷秃,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倒刺火者等贡马及玉石,硃砂等物。(卷九〇,第五页)

宣德七年(1432年)六月庚子

赐……亦力把里等处贡使宴。(卷九一,第五页)

宣德七年(1432年)六月乙巳

赐……亦力把里使臣也力迷失土迷秃及哈密使臣倒刺火者等,……银钞、绉丝、纱罗、绢布及金织裘衣有差。(卷九一,第六页)

宣德七年(1432年)六月甲寅

哈密忠顺王遣镇抚早丁等二人奏事至京,赐钞及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九一,第九页)

宣德七年(1432年)七月庚午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指挥捨黑马黑麻等及哈烈等处头目沙哈鲁迷儿咱遣使臣马速等来朝贡驼马、玉石。(卷九三,第四页)

宣德七年(1432年)七月壬申

赐哈烈等处贡使宴。(卷九三,第四页)

宣德七年(1432年)八月辛卯

赐哈密使臣舍黑马黑麻及哈列等处使臣马速等一百七十九人,……白金、纱罗、绫绸、绢布及金织、绉丝、裘衣有差。(卷九四,第一页)

校勘:“金织、绉丝、裘衣”,圣政记无“绉丝”二字。(371页)

宣德七年(1432年)八月癸卯

格失迷头目宰奴阿卜丁遣打刺罕迭力迷失等来朝贡马。(卷九四,第五页)

校勘:“宰奴阿卜丁”,抱经楼本“卜”作“不”。按下卷第二页后十行各本作“卜”。(372页)

宣德七年(1432年)九月庚申

赐格失迷头目宰奴阿卜丁所遣打刺罕迭力迷失等彩币、表里。仍命赍敕及彩币等物归赐宰奴阿卜丁。(卷九五,第二页)

宣德七年(1432年)九月甲申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百户他竹等二人奏事至京。赐之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九五,第一〇页)

宣德七年(1432年)十月庚子

上以亦力把思歪思王母能敬朝廷、修职责。而歪思与其子撒秃不睦,非自保之道。遣敕谕王母曰:“朕恭膺天命,绥辑万方,欲其各相和睦,永安生业。迩远在西鄙,历世和睦,老能抚幼,少能事长,故享福长久。比闻尔子歪思王与王子撒秃不睦,与兵相残,深为惜之。自古骨肉相残,未有能长享富贵者。前事已往不足论。今宜各顺天道,体念祖宗一气之亲,和睦如初。庶几老者得终天年,少者得遂其生。兹遣指挥雅忽等赍敕谕意,尤宜约束所部,保境恤民,使命往来道路无壅。如此则天心悦监,不唯尔子孙永膺富贵,部属之人亦咸得永享福泽于无穷。”并赐王母及王、王子撒秃彩币、表里有差。(卷九六,第三页)

校勘：(1)“亦力把思”，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思”作“里”，是也。

(2)“不足论”，广方言馆本“论”下有“矣”字。

(3)“天心悦监”，广方言馆本“监”作“鉴”。

(4)“永膺贵富”，广方言馆本“贵富”作“富贵”。

(5)“永享福泽”，广方言馆本“福泽”作“富贵”。（377 5）

宣德八年(1433年)正月丁丑

……土鲁番城回回僧海失都来归，奏愿居甘州。皆从之。赐纁丝、裘衣、钞、布有差。仍命顺天府及陕西行都司给房屋、器物如例。（卷九八，第五页）

宣德八年(1433年)二月乙巳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差镇抚虎赛因等二人，……俱奏事至京。赐钞、彩币、表里、金织、纁丝、绢、裘衣等物有差。（卷九九，第五——六页）

宣德八年(1433年)二月癸丑

以肉迷副千户哈只阿黑蛮导哈烈等处使臣来朝。升为指挥僉事，赐诰命。（卷九九，第八页）

校勘：“哈只阿黑蛮”，礼王府本“阿黑”作“得”，误。此人事迹又见《宣宗实录》七六三面。（387 5）

宣德八年(1433年)三月戊辰

哈烈贡使马速等陆辞。上嘉其诚，遣中官李贵等送归。并赉敕往抚哈烈，赐沙哈鲁锁鲁檀及头目彩币有差。（卷一〇〇，第六页）

宣德八年(1433年)三月壬午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百户古力火者，……来朝贡驼马方物。（卷一〇〇，第一一页）

宣德八年(1433年)四月甲午

赐哈密忠顺王使臣古力火者等四十七人,……彩币、绢布及金织、裘衣有差。(卷一〇一,第四页)

宣德八年(1433年)六月戊午

赐……撒马儿罕等处贡使宴。(卷一〇三,第八页)

宣德八年(1433年)八月乙酉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都指挥佥事亦麻刺、指挥佥事速来蛮打刺罕、舍人沙马力等贡驼马、玉石。(卷一〇四,第三页)

宣德八年(1433年)八月丁亥

亦力把里歪思王母锁鲁擅哈敦遣使臣副千户阿的加儿、哈刺马歹,……来朝贡方物。(卷一〇四,第三页)

校勘:(1)“锁鲁擅哈敦”,抱经楼本、礼王府本“擅”作“擅”,是也。

(2)“哈刺马歹”,广方言馆本、礼王府本“马”作“麻”。卷一〇五第二页前十二行各本作“焉”。(4075)

宣德八年(1433年)八月甲午

……哈烈头目沙哈庐锁鲁擅等遣使臣阿力沙,……哈失哈使臣火者打竹丁等贡马。(卷一〇四,第四页)

校勘:(1)“沙哈庐锁鲁擅”,抱经楼本、礼王府本“擅”作“擅”,是也。

(2)“哈失哈”,广方言馆本作“哈密”。

(3)“火者打竹丁”,抱经楼本“丁”作“下”。(4085)

宣德八年(1433年)八月己巳

赐哈密忠顺王使臣亦麻刺速来蛮、舍人沙马力等彩币、绢布及纁丝、裘衣有差。(卷一〇四,第八页)

宣德八年(1433年)八月己酉

赐……哈密忠顺王所遣镇抚早丁等二人钞、彩币、绢布及纁丝裘衣有差。（卷一〇四，第九页）

宣德八年(1433年)闰八月乙卯

赐亦力把里歪思王母使臣阿的加儿哈刺马歹等六十七人银、钞、彩币、纱罗、绢及金织裘衣有差。仍遣阿的加儿等赍敕币、表里赐王母。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差都指挥同知兀马刺、亦撒格来等朝贡。命兀马刺为都督佥事，亦撒格来俱为指挥佥事，赐之冠带。（卷一〇五，第二页）

宣德八年(1433年)闰八月辛酉

赐哈烈使臣阿力沙等三百二十九人，体儿迷使臣晃咱答儿阿力，阿可捌儿及哈失哈使臣火者打竹丁等银及彩币、纱罗、绫绸、绢布有差。（卷一〇五，第四页）

宣德八年(1433年)九月壬辰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等差指挥佥事舍黑马黑麻等五人来朝。赐钞、彩币、表里、裘衣等物有差。（卷一〇六，第二页）

宣德八年(1433年)九月丙寅

……土鲁番城回回伯颜帖木儿等来归，奏愿居京自效。赐纁丝裘衣、纱布，仍令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卷一〇六，第十一页）

宣德八年(1433年)九月庚午

哈密打刺罕火者阿老丁，……来朝贡马。（卷一〇六，第十三页）

宣德八年(1433年)九月己卯

哈密等处打刺罕兀思答马黑麻忽先，撒马儿罕打刺罕亦速等来朝贡马。（卷一〇六，第一四页）

宣德八年(1433年)十一月乙未

赐哈密打刺罕火者阿老丁兀思答马黑麻忽先及撒马儿罕打刺罕亦速,……钞、彩币、表里及绉丝裘衣等物有差。(卷一〇七,第二页)

宣德八年(1433年)十一月壬辰

……亦力把里打刺罕阿力等来朝贡马。(卷一〇七,第二页)

宣德八年(1433年)十一月壬子

赐……亦马把里打刺罕阿力等钞、彩币、表里有差。(卷一〇七,第四页)

宣德九年(1434年)四月辛酉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百户撒刺,……来朝贡马。(卷一一〇,第三页)

宣德九年(1434年)四月壬申

沙州卫掌卫事都督佥事困即来等奏:“数为罕东卫鞑鞞及西番侵侮,虐取人畜,阻隔道路不能安居。乞客于察罕旧城居住。”上遣敕諭之曰:“尔归附已久,朝廷待尔素厚,沙州卫三十余年,户口滋息,耕牧富饶,皆朝廷力也。往年哈密曾奏尔部属侵掠其境。今之外侮亦所自致。……”(卷一一〇,第七页)

宣德九年(1434年)四月甲戌

赐哈密忠顺王等差来百户撒刺等,……钞、彩币有差。(卷一一〇,第七页)

宣德九年(1434年)六月壬戌

命哈密差来阿讨刺为指挥佥事。(卷一一一,第四页)

宣德九年(1434年)六月丙戌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舍人赛奴，忠义王脱欢帖木儿遣爪秃米咎，……来朝贡马。（卷一一一，第九页）

宣德九年(1434年)六月庚子

赐哈密差来舍人赛奴、爪秃米咎等，……钱币、绢布及绉丝裘衣有差。（卷一一一，第十页）

宣德九年(1434年)八月丙寅

敕甘肃总兵官都督佥事刘广等，撒马儿罕及诸外夷使回，不许挟带中国之人及买中国童幼出境。（卷一一二，第六页）

宣德九年(1434年)十月乙丑

土鲁番城舍人卜烟川儿等率妻子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卜烟川儿为正千户，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钞、绢布、花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卜烟川儿者，已故都督佥事尹吉儿察之子。初，尹吉儿察居土鲁番城，为歪思王所逐，归附来京。太宗皇帝授都督佥事，后以病卒。至是卜烟川儿来归，且告袭职，故有是命。未几，升卜烟川儿为指挥佥事，而以部属舍黑马黑麻等五人为试所镇抚。（卷一一三，第九一〇页）

宣德九年(1434年)十一月壬午

亦思弗罕回回迷儿阿力等来朝贡驼马。（卷一一四，第二页）

宣德九年(1434年)十二月丙辰

赐亦思弗罕回回迷儿阿力，……钱币、绢布有差。（卷一一五，第四页）

大明英宗正统、天顺实录

(宣德十年正月到天顺八年正月 公元 1435~1464 年)

宣德十年(1435年)正月乙酉

甘肃总兵官都督同知刘广奏：“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来报，猛哥卜花等众欲来剽掠沙州等处。”上敕广戒饬沿边诸将，严兵备御及礼遣其使臣归国。其撒马儿罕使臣久处甘州者并与敦遣。仍加访察，毋令私挟我人口出境。（卷一，第一〇页）

校勘：(1)“遣使臣来报”，广方言馆本“使”作“其”。

(2)“猛哥卜花”，广方言馆本作“孟哥百花”，误。

(3)“仍加访察”，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访”作“防”。（46）

宣德十年(1435年)三月乙酉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哈非思俱来贡驼马、方物、器皿。赐彩币等物有差。（卷三，第五页）

校勘：“哈非思”，广方言馆本“哈”作“喀”。（146）

宣德十年(1435年)七月庚午

甘肃总兵都督同知刘广奏：“近差指挥把台等赍敕往赐沙州都督困即来礼币，并送回哈密。瓦刺顺宁王脱欢等处使臣。道经赤斤，罕东等卫，被番达贼寇劫掠彩币、马驼、器械，请发兵征剿。”上以戎狄宜涵容之。但敕谕其头目，令追获原掳诸物，给与使臣护送出境，其劫掠之罪，悉宥不问。（卷七，第一页）

校勘：“甘肃总兵”，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宝训“兵”下有“官”字，是也。

（266）

宣德十年(1435年)七月庚午

甘肃总兵官都督同知刘广奏：“近差指挥把台等赍敕往赐沙州卫都督困即来等礼币，并送回哈密、瓦剌顺宁王脱欢等处使臣，道经赤斤、罕东等卫，被番达贼寇劫掠彩币、马驼、器械，请发兵征剿。”上曰：“戎狄宜涵容之，但赦其头目，令追获原掠诸物，给与使臣护送出境，其劫掠之罪悉宥不问。”（《明英宗宝训》卷三，第三一页）

宣德十年(1435年)十二月癸丑

沙州卫都督困即来为哈密所侵，率所部二百余帐来附边，且陈其被侵饥窘之状。上命边臣抚，按量与米麦赈之。（卷一二，第四页）

正统元年(1436年)闰六月乙亥

阿瑞地方头目拾力哈三米儿咱等遣使臣亦的力思等，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指挥速来蛮等，……俱来朝贡马驼、方物。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卷十九，第三页）

校勘：“拾力哈三米儿咱等”，抱经楼本“哈”作“喇”。（75 b）

正统元年(1436年)十一月丙辰

升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等差来使臣所镇抚早丁，百户宰奴丁俱为副千户。仍赐敕谕遣还。（卷二四，第七页）

校勘：“宰奴丁”，广方言馆本“丁”作“才”。（87 b）

正统元年(1436年)十一月辛酉

瓦剌、哈密、脱火麻三地面，……各遣使、……俱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卷二四，第九页）

正统二年(1437年)三月丙申

土鲁番城都纳佛先，舍人南忽里等奏，愿居京自效。命佛先等安插在京寺院日与饷廩，南忽里等隶锦衣卫，给房屋、什器、月粮。（卷二八，第三页）

正统二年(1437年)三月丁未

亦力把里等处也先卜花王、瓦剌顺宁王、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及黑娄等处各遣使臣马黑麻迭力迷失等来朝贡马、驼、方物。赐宴并彩币等物。(卷二八,第六页)

正统二年(1437年)四月丁卯

亦力把里也先卜花王使臣马黑麻迭力迷失等陛辞,命赉敕谕之曰:“昔尔先王在我祖宗时,累遣使朝贡,我皇考宣宗皇帝亦曾遣使答意,道出哈密,伊迓王境不虞,抚绥之心无间远迹。闻王已即王位,部属有所统一,朕深嘉悦。王又克绍先志,恭修朝贡,具见尔诚。特命来使赉敕并金织、文绮、彩币赐王并王母弟婿头目等。王宜恪敦诚好守志,弗谕庶,天心鉴悦,而王子孙部属同享太平福泽于无穷地。”(卷二九,第二——三页)

正统二年(1437年)四月癸未

黑娄等处使臣指挥哈只马黑麻陛辞,命赉敕并金织纁丝,彩绢归赐其国王沙哈鲁锁鲁檀等。(卷二九,第八页)

正统二年(1437年)七月壬辰

哈密忠义王脱欢帖木儿遣使宰奴丁,撒马儿罕头目遣使马黑麻木秃敏秃,兀鲁伯曲列干男米列遣使格来敏哈秃,哈失哈力头目遣使锁鲁檀米列,阿瑞地面遣使阿速蛮等俱来朝贡马驼、方物。赐宴并彩币、钞、绢有差。(卷三二,第二页)

校勘:(1)“干男米列”,抱经楼本无此四字。

(2)“锁鲁檀米列”,抱经楼本“米”作“未”。

(3)“赏宴”,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宴”作“宴”,下同,是也。

(105 6)

正统二年(1437年)七月丁巳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指挥把失虎力等六十三人，……刺竹地面头目打刺花那速儿刺遣使臣打刺罕米咱木丁七人来贡，俱至甘州。左副总兵都督任礼遣人送正副使把失虎力等十一人至京师。宴赐如例。余留甘州，皆馆馈之。

土鲁番地面国师巴刺麻答失遣僧人格来贡马及方物。赐如例。

(卷三二,第七页)

正统二年(1437年)八月庚午

撒马儿罕等处使臣马黑木秃敏秃陛辞。命赍敕及彩段表里归赐其头目兀鲁伯曲列干等。(卷三三,第二——三页)

正统二年(1437年)八月壬申

迤西使臣阿蓝火者陛辞。命赍敕彩段表里归赐朵儿只伯及其头目。敕諭之曰：“尔等比遣殿中阿鲁奏，欲率众来归，复遣知院伯蓝火者贡马，具见诚敬。数年来，尔等屡寇我边，朕宥不问。今瓦剌顺宁王脱欢及哈密、河州、赤斤、罕东并兀良哈等处俱遣使奏请合兵征讨。朕以帝王视天下为一家，不忍加兵以毒尔众。尔果来归听，就近边视水草便利处居牧，并永享太平。若仍不悛，朕将从瓦剌等所请，尔悔不及矣。”

(卷三三,第三页)

正统二年(1437年)八月癸酉

……撒马儿罕并戎地，别失八里地遣苦出打刺罕等来朝贡马驼。赐彩段、钞、绢等物有差。(卷三三,第四页)

正统二年(1437年)九月乙卯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等遣使臣把失虎力等……俱来朝贡马驼及方物。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卷三四,第八页)

正统二年(1437年)十一月庚寅

命故哈密头目都督金事法火儿丁子毋撒，指挥使阿鲁哥子哈三袭

职,以头目忙该秃撒满赤俱为副千户,从忠顺王卜答失里请也。(卷三六,第一页)

正统二年(1437年)十一月甲午

封哈密脱脱塔木儿为忠义王。(卷三六,第二页)

正统二年(1437年)十二月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马儿火者等,……来朝贡马驼及方物。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卷三七,第三页)

正统二年(1437年)十二月庚午

命亦力把里及阿端、曲先等地面使臣赍敕及金织文表里、彩绢,赐其母倒刺速鲁檀、头目撒刺马沙米儿咱马黑麻儿等。(卷三七,第四页)

校勘:“金织文”,广方言馆本“文”作“衣”,是也。(1146)

正统二年(1437年)十二月乙卯

升哈密使臣指挥使把失忽里为指挥同知,指挥同知兀马儿火者为指挥使,指挥佥事格来为指挥同知,副千户倒刺火者为指挥佥事,以其远道朝贡勤劳故也。(卷三七,第八页)

正统三年(1438年)九月戊申

行在骁骑右卫指挥同知陈友奏:“瓦剌顺宁王使臣朵南即沙撒答等朝贡回还,已至大同,今欲带男妇驼马转往甘肃出境,恐为未便。”

上赐敕谕友曰:“尔闻甘肃至哈密一路有警,道路阻塞,来往之人多被劫夺。宜令其仍从大同出境,拨军护送,毋致生事扰人。尔其慎之。”

(卷四六,第九页)

正统四年(1439年)二月丙辰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主乃,……察力石地面歪思王孛卜赛

因遣使臣他力等俱来朝，贡马、驼、玉石、方物。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卷五一，第二页）

正统四年（1439年）六月戊寅

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使臣阿力加，……撒马儿罕等处兀鲁伯苦来千遣使臣札法儿……俱来朝，贡驼、马及方物。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卷五六，第一页）

校勘：“兀鲁伯苦来千”，广方言馆本“千”作“干”。（167b）

正统四年（1439年）六月戊戌

沙州卫都督困即来等奏：“都指挥阿赤不花等一百三十余家皆逃往哈密。屡奉命往取，不即发遣”。又言：“罕东卫都指挥班麻结思率领人民擅入本卫地方居住。”上敕哈密忠顺王及班麻结思等，令发回遁逃，各守疆界，睦邻保境，共享太平之福，勿长恶不悛，以启衅端。（卷五六，第八页）

校勘：（1）“都指挥”，影印本“都”字不清。

（2）“哈密忠顺王”，抱经楼本“顺”作“义”，误。（167b）

正统四年（1439年）六月戊戌

……命故哈密卫都督佥事兀马刺子阿卜敦，……俱袭职。（卷五六，第八页）

正统四年（1439年）八月戊子

失刺思所遣使臣都指挥佥事阿力乞思进秩。诏以为都指挥同知。（卷五八，第四页）

正统四年（1439年）十月辛丑

沙州卫都指挥同知阿赤卜花奏：“先被阿台朵儿只伯等劫掠，遁往哈密地面。后闻平定欲回，而哈密都督皮刺纳等不遣，意欲相图。且其国中自相仇杀，又与瓦剌有衅。臣恐祸及，因弃部属遁还。乞遣官赏敕

谕皮刺纳等，俾放还臣等部属。”上从之。且敕沙州都督困即来遣兵防送。（卷六十，第七页）

正统四年(1439年)十二月戊寅

遣金吾左卫带俸都指挥佥事张信、锦衣卫带俸指挥同知牙鹞为正使，封已故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男哈力锁鲁檀为忠顺王。赐敕谕之曰：“比闻尔父忠顺王卜答失里已卒，哈密军民无所统属，兹特遣使赉敕，命尔哈力锁鲁檀承袭父爵，仍为哈密忠顺王，抚治人民，保守地方。已敕都督头目皮刺纳等协赞抚绥，不许头目人等互相仇杀。俾大小官员，各安其职，军民各安其业。凡朝廷使臣及诸番进贡使臣来往经过，尤须至诚礼待，不可轻忽。尔其益顺天心，敬承朕命，永笃忠诚，以副宠眷之隆。如有头目人不遵朝廷号令，仍前仇杀，不服管束者，王即具实奏闻，必罪不赦。”并敕陕西总兵官定西伯蒋贵等，依例资给二使，拨军送至沙州。仍敕沙州卫都督同知困即来及赤斤蒙古卫都指挥且旺失加等护送至哈密。封王毕，将先年沙州移去哈密住坐指挥阿赤卜花等遗下人口，尽数领回原卫，如旧生理。遂赐哈力锁鲁檀织金文绮、蟒龙袭衣、彩绢及哈密大小头目并困即来，且旺失加织金、彩绢有差。张信，牙鹞及带去人员各赏钞锭、彩缎表里。哈力锁鲁檀一名倒瓦答失里。（卷六二，第二——三页）

正统五年(1440年)四月丙子

哈密忠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马黑麻、都督裴纳都纳遣使臣虎皮马黑木等俱来朝，贡马、驼、鹰及貂鼠皮、药品。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卷六六，第三页）

校勘：(1)“倒瓦答失里”，抱经楼本“答”误“刺”。

(2)“虎皮马黑木”，抱经楼本无“皮”字。（188 6）

正统五年(1440年)壬月己酉

哈密使臣马黑麻等陛辞。命赉敕并彩币等物归赐忠顺王及妃。（卷六七，第三页）

正统五年(1440年)五月丙寅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等遣都指挥脱脱不花并乌思藏铁禅等寺刺麻远丹坚错等俱来朝贡马驼、佛像、铜塔、舍利。赐彩币等物有差。

(卷六七,第七——八页)

正统五年(1440年)七月丁巳

敕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都督皮刺纳、赤斤蒙古卫都指挥革古者等曰：“乡者沙州卫都督同知困即来因本处理艰难，其都指挥等官阿赤不花等一百四十余家，逃往哈密居住。朕已令都指挥张信等赍敕谕尔令悉遣还。比闻都指挥桑哥失力等八十四家，已遣还矣。尚有指挥哈刺苦木等六十八家，仍留不遣。朕体天心爱民，以天下为家，无间远迩，皆欲其和睦相安。尔等当体朕心，以爱人岂可有彼此之间。其未还者，不知其家业已成不肯回还乎，抑不知尔等及下人拘留不遣乎。彼此各有统属，拘占不还，实启争端。敕至，尔等即挨究哈刺苦木等家，悉付沙州，差来人领回复业。庶见尔等敬遵朝命，和睦邻境之心如此不特。尔子子孙孙永膺富贵，而尔一方之众亦皆安生乐业，同享太平之福于悠久矣。”复谕困即来曰：“尔奏逃移人户，今发敕谕二道，尔即遣人分投赍去忠顺王及都指挥革古者处追取原逃人口，毋怠毋忽。”（卷六七，第一〇页）

校勘：(1)“当体朕心以爱人”，广方言馆本“人”作“民”。

(2)“不肯回还乎”，广方言馆本无“回”字。

(3)“及下人”，抱经楼本“及”下有“手”字。

(4)“安生乐业”，广方言馆本“生”作“居”。

(5)“追取原逃人口”，广方言馆本“口”作“户”。

(195 6)

正统五年(1440年)七月辛酉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都指挥脱脱不花……俱来朝，贡驼马及方物。赐宴并赐彩币袭衣等物有差（卷六九，第一一页）

正统五年(1440年)七月丁卯

行在礼部奏：“译出撒马儿罕使臣扎法儿言，欲往哈密地方贸易货物，乞人护送，不无劳扰边军。今哈密使臣都指挥脱脱不花等朝贡在京，宜俟其回日，令与同归为便。”从之。（卷六九，第一三页）

正统五年(1440年)八月甲戌

哈密来归人崔敬等进马二匹，给赏收敬充勇士，余送原卫完聚。（卷七〇，第二页）

正统五年(1440年)八月乙亥

甘肃总兵官定西伯蒋贵言：“得沙州卫都督因即来与赤斤蒙古卫各报虏情，言捏列骨同陕西丁率人马攻围哈密甚急，而忠勇王弟猛哥不花新迁于把思阔之地，率兵大败捏列骨之众。又言脱欢二子不睦，其长子也先住于晃令儿淮地。次子住脱脱不花王部，下恐虏无聊，扰我边防。”上是其言，敕各边明斥堠、谨巡逻，将士秣马砺兵，以备仓猝之警。（卷七〇，第二页）

校勘：“将士”，广方言馆本“将”作“奖”，抱经楼本奖下有“励将”二字。（1976）

正统五年(1440年)八月壬辰

升沙州卫指挥僉事薛令为指挥同知，正千户昂克为指挥僉事，副千户猛哥不花为正千户，百户哈密帖木儿为副千户，舍人薛答儿等六名为所镇抚，以采探哈密声息故也。（卷七〇，第八页）

正统五年(1440年)八月丁酉

敕甘肃总兵官定西伯蒋贵等曰：“尔等尝奏捏列骨陕西丁劫掠哈密，为猛哥不花所败。今得哈密使臣言，捏列骨陕西丁即败，皆遁，而猛哥不花尚围哈密未解。盖虏情谲诈，未可遽信。况猛哥不花曾有寇沙州之意也。先失干亦欲来追猛哥不花，其情俱不可测。尔等在边宜慎

之，慎之。”

升沙州卫都督同知因即来为右都督，子都指挥佥事喃哥为都指挥同知，以辑探哈密声息有劳故也。（卷七十，第九页）

校勘：“捏列骨”，抱经楼本列误利。调一三六七。

正统五年(1440年)八月辛丑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使臣指挥撒蛮赤等奏：“彼处都督皮刺纳潜通胡寇猛哥卜花等谋杀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弟兄撒蛮赤同弟哈失力、头目猛哥秃等奋力以卫之，杀其凶者，忠顺王始免于难。”行在礼部尚书胡濙等言：“其忠义可嘉，请褒宠以励将来。”上命升撒蛮赤为都督同知，倍加赏赉遣之。（卷七一，第二页）

正统五年(1440年)八月癸卯

柳城地面头目米儿咱阿都刺，……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卷七一，第三页）

正统五年(1440年)八月甲辰

知在礼部尚书胡濙等奏：“哈密等处使臣都指挥脱脱不花等来朝廷进贡，欲将赏绢货换食茶、纱罗等物回还。茶系出境违禁之物，未可许，其纱罗等物宜听于街市，两平交易。”从之。（卷七一，第四页）

正统五年(1440年)十一月丙午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舍人也先帖木儿奏：“母斡难答里遇疾，乞赐医药。”土遣医官哈先给所宜药，偕所遣人往疗之。仍赐敕奖谕，令俟母疾愈即遣哈先回京。（卷七三，第三页）

正统五年(1440年)十一月丙辰

哈密使臣早丁忿赐宴不备，肆置诸通事。都指挥佥事陈友等乞擒早丁，下法司以惧其余。从之。（卷七三，第七—八页）

正统五年(1440年)十一月辛酉

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曰：“朕体天地祖宗之心，怀柔万万。凡四夷遣使朝贡皆优待以礼，而使臣亦皆感恩奉法，罔弗虔谨。近王差千户早丁进贡来京，缘途凌辱驿官，笞骂驿卒，需索虐人，所司请治其罪。朕以王所遣，特有不问，及至京，即命所司宴赏。其早丁及敢傲慢放肆，喝骂通事。后大宴四夷使臣于朝，又对众发恶毁骂通事人等，略无忌惮，大失观瞻，全不知朝廷礼法，罪不可容。已命法司收问，仍留其子，供给饭食。此虽小人无礼，实王所遣不当。王诚能敬天事，上欲保境土，自今遣使须择谨愿诚恪之人。仍严加戒飭，令其谨守礼法，庶几保全令名，永享太平之福。”（卷七三，第八页）

正统五年(1440年)十二月壬申

升……哈密卫指挥同知格来为指挥使，头目猛哥秃等三人为正千户，完者帖木儿等七人俱为副千户。（卷七四，第三页）

正统五年(1440年)十二月丙戌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哈斤等贡马驼、玉石、梧桐等物。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先是四夷朝贡者正使而下，朝参出入皆给马，至是，始令止给正副使，著为令。（卷七四，第五——六页）

正统六年(1441年)五月壬子

敕沙州卫都督困即来等曰：“近瓦敕准王也先差使臣朝贡，并奏彼处朝贡使臣及买卖回回道经哈密来甘肃者，多被尔处人民劫杀。此事未知虚实，或尔部下所为尔所不知。今使臣回经过尔处，尔等须戒约部属，以礼相待，护令出境。勿纵小人抢劫，自启衅端。”（卷七九，第七页）

正统六年(1441年)六月丙寅

敕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曰：“得奏言罕东卫都指挥班麻思结等虏掠尔城外居民孳畜，遣人取索，不复归还。朕已遣敕谕班麻思结等，

令其迁善改过，戒约部属，悉还所掠。敕至，尔可遣头目往彼，照番俗例讲和取索。自今尤宜消释旧怨，陆邻保境，以共享太平之福于悠久。”复遣敕諭罕东卫都指挥绰儿加班麻思结等曰：“尔等于往岁冬，擅率人马至哈密城外，虏其居民老穉百余人，马百匹，牛羊无等。及哈密遣人取索，尔等执怯不还。朕以尔与哈密境土相邻，尤宜辑睦。若自恃强犷，先启祸端，甚非保境之深计也。敕至，尔即省諭部属，俟哈密使来，悉还所掠。如或别有所言，亦许奏闻区处。朕已敕哈密与尔消释旧怨，不许怀忿，互相侵犯。尔宜恪遵朕命，毋取愆尤。”（卷八十，第一页）

校勘：“陆邻保境”，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陆”作“睦”，是也。（222 / 6）

正统六年(1441年)六月壬申

瓦剌、哈密使臣扯里把失等陛辞。命各赉彩币、表里归赐其太师淮王也先、也先兄弟、大同王也勒孛罗并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及头目等，仍各遣敕諭之。（卷八十，第二页）

正统六年(1441年)六月癸未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马黑麻等，罕东等处都指挥绰儿加等遣使臣锁南儿加等俱来朝贡马驼方物。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卷八十，第九页）

正统六年(1441年)六月己丑

敕諭赤斤蒙古卫都督佷事且旺失加，都指挥佷事革古者可儿即等，近遣医官哈先往哈密公干。已敕尔及沙州卫都督困即来等遣人护送出境，……（卷八十，第十一页）

校勘：(1)“都督佷事”，广方言馆本“都督”作“都指挥”，误。

(2)“可儿即等”，抱经楼本“等”下有“曰”字。

(3)“近遣医官”，抱经楼本“近”作“前”。（223 6）

正统六年(1441年)七月癸丑

哈密使臣马哈麻沙马力等回，命赉敕及彩币赐忠顺王倒瓦答失里。
(卷八一，第九页)

正统六年(1441年)九月庚申

米昔儿等地面王速鲁檀阿失刺福等，遣使臣写亦打力等……来朝，贡驼马及诸方物。赐宴并赐彩币、裘衣有差。(卷八三，第五页)

正统六年(1441年)十月甲子

米昔儿地面使臣马速兀把都儿奏：“守天方地面王遣其男赛亦得阿力，同使臣赛亦得哈三，带奇异方物进贡，至哈刺地面被贼杀死赛亦得哈三，伤赛亦得阿力右手，劫其贡物、衣服、行李。”上命礼部、兵部审实明白计议以闻。(卷八四，第一页)

正统六年(1441年)十月庚午

命哈密卫故指挥佾事兀麻儿子发鲁袭职。(卷八四，第二页)

正统六年(1441年)十月乙亥

行在礼部言：“米昔儿等处地面极远，今初来朝贡，未有赐例。先是撒马儿罕地面初来贡时，赐例过厚。今宜视其例少损之，赐王锁鲁檀阿失刺福彩币十表里，纱罗各三之一，白毯丝布。白将药布各五匹，洗白布二十四。王妻彩币视王减十之六，纱罗减三之一，白毯丝布，白将药布各减五之二，洗白布减其半。使臣一如撒马儿罕使臣例。黑楼地面旧时朝贡，止赐其使，今宜视米昔儿例又损之，赐其头目阿刺兀倒刺把都儿彩币、纱罗、诸布，一如米昔儿王妻例。使臣视旧少损之，赐彩币六表里，印花绢四匹，折纱绢五匹。其余地面到京使臣并存留甘州打刺罕舍人人等俱各如其例赐。”上从之。米昔儿即蜜思儿；黑楼即哈烈，番语转而然也。(卷八四，第三页)

校勘：“速鲁檀阿失刺福”，抱经楼本“阿”作“那”。(233 右)

正统六年(1441年)十月辛卯

米昔儿等地面使臣赛亦得阿力辞。命赉敕及彩币赐其王速鲁檀阿失刺，福怯失迷儿地面王速鲁檀宰奴里阿必丁，哈烈地面阿刺兀倒刺把都儿，马儿绰地面头目迭力迷失沙合里舍，土鲁番地面头目巴刺麻儿答失，里怜真地面头目薛烈答鲁花。（卷八四，第九页）

正统六年(1441年)十二月甲辰

亦力把里等处也先卜花王等遣使臣满刺满黑马黑麻等来朝贡驼马及方物。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卷八七，第四页）

校勘：“彩币”，广方言馆本“币”作“帛”。（242 6）

正统七年(1442年)二月庚戌

遣敕并彩币、表里往赐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嘉其能派人护送亦力把里等处使臣来朝并修职贡故也。

亦里把里等处使臣满刺拾黑马黑麻等陛辞。命赉敕及彩币表里归赐也先不花王及头目寨打力兀等。仍敕沙州、赤斤蒙古卫各遣人护送之。（卷八九，第八页）

校勘：“马黑麻”，抱经楼本“麻”误“马”。（252 6）

正统七年(1442年)六月庚子

哈密忠顺王例瓦答失里，遣使臣千户莽恪刺等贡马及方物。赐衣服、靴、袜有差。（卷九三，第二页）

校勘：“例瓦答失里”，“例”当为“倒”。（265 6）

正统七年(1442年)七月丙寅

升哈密卫都指挥同知脱脱不花为都指挥使。（卷九四，第三页）

正统七年(1442年)七月戊寅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近遣头目亦刺马丹送礼与赤斤蒙古卫都督佖事且旺失加缔婚。至中途，被本卫都指挥可儿即男写令掠其牛、羊、马、驴。”上敕写令还之。

敕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及王弟孛罗哥，都指挥脱脱不花，帖卜烈思地面头目者罕沙，柳城地面头目阿卜都刺，哈刺火州地面头目阿刺苦困等，各赐以彩币，表里有差。命来使莽哈刺等赍舆之。又以忠顺王奏：欲与也先太师缔婚及建佛寺答父母恩，别赐以纒丝，彩绢及颜料等物。（卷九四，第五页）

校勘：“可儿即男写令”，广方言馆本作“可男即写令”，误。（269 6）

正统七年（1442年）八月丙午

敕谕沙州卫掌卫事都督困即来及头目人等曰：“比者尔等言：哈密援引瓦刺人求索物件及踏看道路，己力拒不與，尔之忠诚，朕深嘉悦。盖尔等臣事朝廷已历四朝，继自今务坚，此心如复有人邪言诱，慎勿听言……”（卷九五，第五页）

校勘：“踏看”，广方言馆本“看”作“勘”。（271 6）

正统七年（1442年）十一月癸未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亦利把里地面头目裴力哈只，土鲁番头目革力虎力遣使臣满刺阿黑麻的等，贡马及玉石。赐宴并彩币等物。

（卷九八，第十页）

校勘：（1）“亦利把里”，抱经楼本“利”作“力”。

（2）“贡马”，影印本“马”字模糊。（279 6）

正统七年（1442年）十二月乙卯

敕甘肃总兵官宁远伯任礼等曰：“得奏哈密使臣传报，达贼猛哥不花等欲依西番近边居住。穷蹙之余或有此心，但其反复谲诈，不可不防。尔等其严饬边备，遣人往谕西番、赤斤蒙古、罕东等卫，如遇其来，即令飞报，相机剿捕。”（卷九九，第一页）

正统八年（1443年）正月癸亥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满刺阿黑麻的等……来朝马及方物。赐宴及赐采币、钞、绢有差。（卷一〇〇，第二页）

校勘：“及赐采币”，广方言馆本“及”作“并”。（284 6）

正统八年（1443年）二月己亥

瓦剌使臣卜儿罕，哈密使臣满刺阿黑麻的等辞归，命赍敕及采币赐瓦剌太师也先，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等。（卷一〇一，第六页）

正统八年（1443年）二月甲寅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瓦剌太师也先各遣使贡马、驼口。赐宴并赐采币等物有差。（卷一〇一，第九页）

正统八年（1443年）三月辛未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使臣沙免力爪秃等辞归。命赍敕及采段归赐其国王。（卷一〇二，第六页）

校勘：“沙免力爪秃”，抱经楼本“免”作“兔”。（293 6）

正统八年（1443年）七月丁丑

敕赤斤蒙古卫都督且旺失加，沙州卫都督困即来曰：“日者哈密诸处贡使回，朝廷念其远，来道经番夷，恐有疏虑。特敕尔等卫之出境。今得边将奏言：前项使臣至赤斤，尔且旺失加称人马放散，令其自去。至沙州，尔困即来称疾，令使臣少驻，俟其收集人马延数日，竟无一骑卫送。朕以尔等，为国内属，朝廷恩待，积有岁年。今遽违命，恐有他端。敕至，各具实来闻，毋朦胧欺蔽，自取祸愆。”（卷一〇六，第七页）

校勘：“卫送”，广方言馆本“卫”作“护”。（307 6）

正统八年（1443年）九月乙卯

甘肃总兵官宁远伯任礼奏：“近得边报，瓦剌也先遣其徒那那舍利王等率众三千攻围哈密，分遣款哥伯等领众二万欲来劫掠沙州，赤斤及肃州。”上敕沿边诸将严加守备。（卷一〇八，第二页）

校勘：“那那舍利王”，抱经楼本“利”作“力”。（311 6）

正统八年(1443年)九月丙辰

敕谕赤斤蒙古卫都督同知且旺失加,都指挥佥事革古者可儿即及大小头目人等曰:“近者哈密等处朝贡使臣沙免力爪秃等回。朕念其远来,缘途恐有疏失,已敕尔等遣人护送。今得甘肃总兵镇守官奏,遣千户周晟赉敕伴送使臣至沙州。困即来遣都指挥南哥领人马护送至莽来川,被尔卫所千户乞巴他儿等四十四人欲行劫夺,使臣畏慎,舆三梭布十四、鞞六副,小刀十把。又追逐到哈刺忽鲁烘地面,复欲劫夺,使臣又舆布十五匹,洗白布四匹、锅一口,方肯放去。然此事必下人所为,未审尔等知否。敕至,尔等即拘千户乞巴他儿等,追究原勒要使臣沙免力爪秃布匹等物明白,听尔等自行惩治其罪,仍具实奏来。尤须戒飭部属大小头目。今后使臣经过,务体朝廷优待远人之意,不许纤毫侵扰,违者即尔等钤束不严之罪。凡有境外声息,即遣人飞报甘肃总兵镇守官协力剿杀,务使边境宁靖。尔等其钦承朕命。”(卷一〇八,第二——三页)

校勘:“镇守官”,广方言馆本无“镇守”二字。(311 6)

正统八年(1443年)十月己亥

敕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曰:“得奏,瓦刺人马枪杀尔部属,悯尔罹此凶害。又闻尔遵守朝命,不肯去瓦刺,足见忠诚。已遣敕谕也先,令敬顺天道,无听谗构祸。尔尚谨守地方,用图保全。其沙州及赤斤蒙古卫掠去尔头墩人口,已敕甘肃总兵官差人往彼追究陪还。并赐尔织金裘衣、彩币,至可领也。”(卷一〇九,第四页)

校勘:“掠去尔头墩人口”,“墩”疑应作“畜”。(313 6)

正统八年(1443年)十月庚子

敕缘边诸将曰:“瓦刺虽岁遣入贡,然虏情不常,詎可忘备曩。闻也先遣人纠合兀良哈,近复攻劫哈密,擒其王母。又与沙州等卫结婚,其情皆未可测。尔等受朕边阃重寄,须夙夜尽心严督训练,以防警急。……”(卷一〇九,第五页)

正统八年(1443年)十月庚子

敕谕沙州卫左都督困即来、赤斤蒙古卫都督同知且旺失加等曰：“得奏，知也先差头目款哥伯送马、匹、酒礼，欲娶尔困即来女为弟妇，且旺失加女为男妇。尔第敬畏朝廷，不敢承命，特遣人奏请，具见忠诚之心。也先与尔等皆朝廷臣属，结亲之事，听从所愿，但须审实差来头目，以防欺诈。今有敕谕，也先可令其头目款哥伯赍与之。其敕曰：近哈密奏称，太师头目奄克土刺等率领人马寻猛哥不花，同哈密逃叛头目陕西丁围哈密城一月，杀头目三人及城外男妇五十余人，抢去忠顺王母及人口千余，并牛、羊、马匹等件，纵火焚其田亩。又令忠顺王逼年去瓦剌。见令陕西丁同忠顺王一处管事。惟哈密去甘肃不远，其地方人民视他处最少，然与太师世为亲戚，未尝侵扰。今太师若见王之母及头目，果有不律为亲戚之耻，当以大义正之。见其微弱，当体尔先人之志，厚加存恤，使保其境土，安其部属，不宜欺凌劫杀之也。大抵惟德有常势，力强弱无常，虽豪杰不能保后，但在人勉于为善，以求天佑耳。天道好远不可不审，太师宜深体朕言，遏绝小人以扶微弱，以保亲谊，则上天鉴临享多福于悠久矣。……”（卷一〇九，第五——六页）

校勘：(1)“敬畏朝廷”，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庭”作“廷”，是也。

(2)“结亲之事”，广方言馆本“结”作“谐”。

(3)“田苗”，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苗”作“禾”。（314 6）

正统八年(1443年)十一月丁卯

敕镇守陕西都督同知郑铭右，副都御史陈镒曰：“比闻瓦剌也先屡遣兵侵扰哈密及赤斤、沙州等处。已敕各边总兵等官严加备御。……”

（卷一一〇，第四页）

正统九年(1444年)二月戊申

命戎地面正使沙力免力为正千户，副使舍黑马黑麻为副千户，阿密地面正使陕西丁为正千户，察力失地面使臣满刺火者，领真地面使臣赛夫丁、土鲁番城使臣孛罗帖木儿俱为正千户。（卷一一三，第一〇页）

校勘：(1)“察力失地面”，抱经楼本“察”作“蜜”。

(2)“赛夫丁”,抱经楼本“夫”作“无”。(328 6)

正统九年(1444年)三月甲寅

瓦剌大师也先并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察力把失等来朝,贡驼马、玉石。赐宴并纁丝裘衣、彩段等物有差。(卷一一四,第四页)

正统九年(1444年)三月壬戌

戎地面及哈密等处使臣沙力免力陕西丁等陛辞。命赉敕并彩币、表里,归赐其国王头目等。(卷一一四,第六页)

正统九年(1444年)三月己卯

瓦剌哈密等处使臣察力把失等陛辞,命赉敕并金织纁丝表里归赐其太师也先并忠顺王倒瓦答失里等。(卷一一四,第十三页)

正统九年(1444年)四月辛巳

升哈密卫都指挥僉事陕西丁为都指挥同知,从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请也。(卷一一五,第一页)

正统九年(1444年)五月乙卯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指挥把鲁等……来朝贡马。赐宴及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一一六,第三页)

正统九年(1444年)五月丙寅

升哈密卫都指挥使脱脱不花为都督僉事,从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请也。(卷一一六,第六页)

正统九年(1444年)八月甲戌

……瓦缘边诸将曰:“比使臣自瓦剌回备言:也先为人凶狡桀骜,信谗多疑,专行诡道。而兀良哈头目掘赤等又在被请兵图为报复,沙州赤

斤皆皆与结亲，哈密忠顺王兄弟亦为所劫制，其心尽昭然可见矣。……”（卷一二〇，第七页）

校勘：(1)“掘赤”，广方言馆本“掘”作“拙”，是也。

(2)“又在被请兵”，广方言馆本“被”作“彼”，是也。

(3)“皆皆与”，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作“皆与”，是也。（355 6）

正统九年(1444年)九月丁亥

敕沿边提督军务副都御史等官王翱等：“比得降虏言，北虏计议待我使臣回日，即携其家属于堆塔，出晃忽儿槐地面潜住，分兵两路入寇。脱脱卜花王率兀良哈东侵，也先率哈密知院西入。卿等宜戒飭将吏练军马，缮营垒，多遣间谍以觐之，坚壁清野以待之，使其进不能战，退无所掠。卿等其慎之。”（卷一二一，第三页）

校勘：(1)“潜住”，广方言馆本“潜”作“前”，疑误。

(2)“西入”，抱经楼本“西”作“南”。（357 6）

正统九年(1444年)十月甲子

礼部尚书胡濙言：“迺北朝贡使臣例赐宴于本部，今来使数多，一日之中难于合宴，请以乙丑宴瓦剌，卯换刺等，丙寅宴回回销鲁擅等。”从之。（卷一二二，第五页）

校勘：“销鲁擅”，抱经楼本“销”作“锁”，是也。（359 6）

正统九年(1444年)十一月壬寅

哈密卫镇抚沙免力来贡马，赐宴及彩币表里（卷一二三，第五页）

正统九年(1444年)十二月乙卯

敕靖远伯王骥等曰：“近又得右都御史陈镒等奏，瓦剌遣人往沙州三卫要结，又分遣人于沙州近界围猎。已敕哈密并沙州三卫，不得听诱为非。卿其即同各总兵镇守官严飭守备，头目中有勇略超出者，采访拨用，以励其余。（卷一二四，第四页）

校勘：“镇守官”，广言馆本“守”下有“等”字。（362 6）

正统九年(1444年)十二月癸亥

敕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曰：“近得尔差镇抚沙免力赉奏到京。备言前被小人于也先处谮言，将尔子母取去，今俱差人送回，具悉。然尔去岁尝奏，也先取尔母赴瓦剌。已尝尝敕也先以义处之，全尔亲亲之意，毋听谗言交构，有伤大理。今彼以礼遣尔子母还本土，是亦顺天道，尊朝命之所为也，朕甚悦之。又闻彼累差人往来尔处，然也先与尔俱世事朝廷，往来和好如同一家，皆以保境安民为心，朕固不禁绝之。但虑往来之人或有交构蛊惑坏长久之好，甚非一方之福也，朕切虑之。且尔祖脱脱早亡。父继亡，伯莪莪无依，乃流来中国。我皇高祖特加恩，养育成人。暨我皇曾祖即位，尔祖脱脱之叔安克帖木儿来朝，特封以王爵，颁给金印，俾管治哈密人民，保御边境，其后亡没。皇曾祖俯念尔宗祀无人承继，特命尔祖脱脱袭封王爵，遣还扶治人民，恩礼锡赉，视之如子。迨尔父卜答失里及尔承袭王爵，世受朝廷大恩，下及头目，俱受重职恩赏，愈久愈厚。尔等体念国家厚恩，勉竭忠诚，一心无二，庶不负尔先世之志。若或昧于大理，罔知顺逆，岂臣子忠孝之道之。已往之事，悉置不问。自今尔益宜敬顺天道，忠事朝廷，坚秉臣节，恪修职贡，用图保全于长久。严禁部属、头目等各怀忠诚，毋为小人所诱，自作不靖以取灭亡。敢有奸诈之徒生事启衅者，尔即严加罚治，毋累良善。其有强横凶恶，构怨生灵，不听尔惩治者即具实奏来，调大军剿杀。盖天道以福善祸淫为心，国家以赏善诛恶为治，一于至公，远迩无间。尔其钦承之。”（卷一二四，第六——七页）

校勘：(1)“赞言”，广方言馆本作“赞”言，是也。

(2)“忠诚”，广方言馆本“诚”误“盖”。（363 6）

正统九年(1444年)十二月戊辰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来朝贡马驼及方物。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

敕缘边诸总兵官曰：“近得哈密使臣报，瓦剌也先分遣人马于沈答罕等处驻扎，欲俟我大同官军送彼使臣出境，谋为劫掠，如其得利，即分

道入寇。此虽传闻之言，然观此贼近年残害同夷，要结诸夷，实有为恶之意。如彼果来犯边，则是天稔其恶，自投陷阱。古云天与不取，反受其殃。卿等其各整搦军马，修饬器械，多方设法选拔智勇，以为将领，务在一举殄灭，以清沙漠。”

授哈密使臣捏伯沙为百户，赐冠带、裘衣，以能忠顺朝廷故也。

（卷一二四，第九——一〇页）

正统十年(1445年)二月丙辰

敕谕阿端地面头目把把竹拜牙即等，并赐彩币等物。俱命来使敏阿秃失保丁等赉与之。（卷一二六，第四页）

正统十年(1445年)三月丙戌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等遣使臣哈只马黑麻，……朝贡驼马及玉石等物。赐宴并彩币、表里、纉丝、裘衣有差。……（卷一二七，第四页）

正统十年(1445年)三月丁酉

迤北鞑鞞哈撒并脱脱迷失同妻忽秃鲁、哈密鞑鞞速答、克伯帖木儿等来归贡马。上命迷失、克伯帖木儿为头目，哈撒、速答为所镇抚，俱于南京锦衣卫安插。月支食米二石，仍赐彩币、表里、纉丝、裘衣、纱布、房屋、床榻、器皿等物。（卷一二七，第八页）

校勘：“哈撒速答”，广方言馆本无“速”字。（373 6）

正统十年(1445年)三月庚子

命亦力把里使臣马黑麻为副千户，速来蛮为百户，嘉其奉使来朝也。（卷一二七，第九页）

正统十年(1445年)三月辛丑

升哈密等卫都指挥使脱脱不花为都督佥事，都指挥同知陕西丁为都指挥使，指挥同知亦鲁伯为都指挥佥事，滕吉思为指挥使，指挥佥事

可儿加为指挥同知,正千户速加失瓦撒为指挥僉事,以指挥同知结都思加子土儿只开代职,故指挥同知保童子绰失加袭职。(卷一二七,第一〇页)

正统十年(1445年)四月甲寅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遣使臣阿力沙,……来朝贡驼马,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一二八,第三页)

正统十年(1445年)六月辛亥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理遣使臣知院阿不都刺,撒马儿罕等地兀鲁伯苦刺干王等遣使臣秃儿秃伯烟答巴失,……来朝贡马驼等物。赐宴并彩币表里钞锭有差。(卷一三〇,第二页)

校勘:“倒瓦答失理”,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理”作“里”,是也。(379页)

正统十年(1445年)七月戊子

撒马儿罕等处兀鲁伯苦列干王等遣使臣伯颜答巴失等来朝贡马驼、金线豹、玉石等物,……。赐宴及彩币、表里、裘衣、钞,绢有差。(卷一三一,第五页)

校勘:(1)“兀鲁伯列干”,广方言馆本“伯”误“倒”。国立中央图书馆本二五八三面“列”作“刺”。摘者注:校勘文当漏“苦”字。

(2)“钞绢”,广方言馆本“绢”作“币”。(383页)

正统十年(1445年)七月戊戌

赐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驼钮镀金银印,从其请也。(卷一三一,第八页)

正统十年(1445年)八月甲辰

命哈密卫故都督僉事脱脱不花子撒力袭为都指挥同知,升指挥僉事火者迭儿必失为指挥使,头目哈只、沙不丁俱为百户,从哈密忠顺王

倒瓦答失里奏请也。（卷一三二，第二页）

正统十年(1445年)八月戊申

命哈密卫指挥佥事阿鲁哥子秃鲁帖木儿袭职。（卷一三二，第三页）

正统十年(1445年)八月壬戌

沙州卫鞬鞞、哈密里火者等来归合，各授职送南京锦衣卫带俸，赐冠带、织金裘衣、彩币、房屋、器皿诸物。（卷一三二，第七页）

正统十年(1445年)八月己巳

敕諭沙州卫掌卫事诸都督佥事喃哥及大小头目人等曰：“得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前岁被沙州头目掠去人畜，请为追究。今特命甘肃总兵镇守官差人同尔等审勘明白，如抢劫是实，即省令陪还财物，听依番俗讲和，不许固执构怨，自取罪愆。”（卷一三二，第一〇页）

正统十年(1445年)九月甲午

命亦力把里使臣捏者舌为副千户，失哈里赛夫丁为百户，牙忽哈只为所镇抚，授哈密使臣马哈麻迭里必失哈的百户，俱以其往来朝贡能效勤劳也。（卷一三三，第九页）

校勘：“里必失哈的百户”，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的”下有“为”字，是也。（393.6）

正统十年(1445年)十月癸卯

书諭撒马儿罕地面王兀鲁伯曲列干曰：“王远处西陲，恪修职责，今复遣使臣伯颜答八失等以方物来贡。眷此勤诚，良足嘉尚。使回，特赐王并妻及王子阿不都刺阿即思巴哈都儿等彩币、表里，以示朕优待之意。至可领之。仍别敕颁赐金玉器皿及龙头柱杖、玉事件、细马鞍、各色织金、绉丝、衣料等物，俱命伯颜答八失等赉与之。仍命伯颜答八失为指挥佥事。（卷一三四，第二页）

校勘：“即思把哈都儿”，抱经楼本“儿”作“见”。（394 6）

正统十年(1445年)十月庚申

敕甘肃总兵官宁远伯任礼等曰：“得奏送沙州等卫使臣至京，备言瓦剌也先遣人求结亲及令都督喃哥亲送其女。已敕哈密忠顺王遣人缉探声息，飞报尔等提备。……”

……并敕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今后瓦剌差人数多及无印信文书不系紧要者，尔处不必起送。其假托瓦剌差人即谕遣发还，不必放进。”（卷一三四，第八——九页）

正统十年(1445年)十二月甲子

亦力把里等处也密力虎者王遣使臣赛夫刺等……来朝，贡驼马、玉石、貂鼠皮。赐宴并纁丝裘衣、彩缎表里有差。（卷一三六，第八页）

正统十一年(1446年)二月己亥

升哈密使臣副千户阿都刺为指挥僉事，伯火只为正千户，命指挥同知兀马儿火者子绰刺克袭职。（卷一三八，第一页）

正统十一年(1446年)二月癸卯

亦力把里等处地面也密力虎者王等，遣使赛失刺等来朝，贡马驼及方物。赐宴并金织、裘衣等物有差，仍命赛失刺赍敕并彩币表里等物归，赐其王及王母等有差。（卷一三八，第二——三页）

校勘：“赛失刺”，抱经楼本“失”作“夫”。（406 6）

正统十一年(1446年)三月辛卯

撒马儿罕使臣还至沙州，闻亦力把里与其王子仇杀，恐为邀劫，告乞暂留甘州，俟路通而还。总兵官宁远伯任礼以闻。从之。（卷一三九，第六页）

正统十一年(1446年)五月庚辰

土鲁番地面回回所镇抚撒法儿来归袜上命隶南京锦衣卫，月支食米二石。赐彩币表里。纁丝、裘衣、靴、袜等物。

敕諭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及头目人等曰：“尔忠顺王遣指挥法鲁沙等奏至京，备言近日瓦剌也先令头目塔刺赤等至哈密，取尔母妻弟。适有撒马儿罕兀鲁伯曲列干遣使臣满刺麻等一百余人进贡方物，路经哈密，被塔刺赤等逼诱同往瓦剌。又将沙州逃来人家亦强逼带去。又称瓦剌令三百人马至边疆体探事情等因具悉。然朝廷屡敕尔等，凡远来朝贡使臣即遣人迎送无失。比因沙州卫都督喃哥等奏，所管人民往尔哈密饥食。又敕尔等省諭遣回，尔等皆恬不介意，致塔刺赤等诱引前去论罪，俱不可容。但尔遣人奏报，特皆宽贷。敕至，即将沙州等卫逃移人民遣回原卫，仍具奏来。果有归慕朝廷欲来进贡使臣，确实起送入境。尔部属中若有奸诈小人，通同外夷生事害众者，即会众拿送甘肃总兵处惩治，庶不为良善之累。如尔等党恶丝容不问，及不念国恩，故违朝命，必将统军直抵尔境，捕剿不宥。尔等世忠朝廷，朕待之如一家，故特开心諭之。”

校勘：(1)“彩币”，抱经本“币”作“帛”。

(2)“塔刺赤”，抱经楼本“塔”作“答”。

(3)“奸诈”，广方言馆本“诈”作“邪”。

(4)“统军”，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军”作“兵”。 (417 6)

正统十一年(1446年)六月戊戌

亦力把里等处地面也密力虎者王，遣使臣马黑麻等来朝，贡玉石、马驼及银青鼠皮，赐宴并彩币、裘衣等物。(卷一四二，第一页)

正统十一年(1446年)六月癸丑

命亦力把里使臣木儿马黑蛮哈撒俱为百户，忽札力等、温把密使臣兀儿罕丁、牙儿干使臣亦阿哈麻、哈密使臣同知阿哈麻、大使迭儿必失，俱为所镇抚。(卷一四二，第六页)

正统十一年(1446年)七月壬辰

哈密使臣所镇抚哈剌别告愿居京自效。上命送南京锦衣卫带俸安插。（卷一四三，第七页）

校勘：“哈利别告”，抱经楼本“告”下有“等”字。（摘者注：校勘本正文“利”为“刺”。）（423 6）

正统十一年(1446年)九月辛未

撒马儿罕回回亦林的阿卜答里自瓦剌来归。给衣廩、房屋居之南京，隶锦衣卫。（卷一四五，第三页）

正统十一年(1446年)九月戊子

兵部言：“甘肃总兵官宁远伯任礼奏：哈密忠顺王使臣捏伯沙来报，也先遣人至哈密，勒王及王母、头目陕西丁等往瓦剌。至则礼待甚厚，赠以貂皮、马、羊等物，又将劫虏人口六百有余纵还，王已回至本境。闻也先将往鞞儿者地面过冬。捏伯沙又密言：陕西丁归国时，也先属其约束人马，以俟亦纳失里王调用。亦纳失力王者，故朵儿只伯从兄弟也。臣等窃观，也先无一日不欲南牧，事机已著，不可不为之备。乞敕文武大臣，令议方略。”上命待捏伯沙至日，审问得实，会官集议。（卷一四五，第七页）

校勘：“貂皮”，抱经楼本“貂”作“豹”。（427 6）

正统十一年(1446年)十月辛丑

敕哈密卫百户捏伯沙为指挥僉事，从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请也。（卷一四六，第三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四月癸卯

撒马儿罕回回哈肥子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为头目，隶锦衣卫，给赐布、钞、房屋、器皿。（卷一五二，第四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七月丙午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千户马黑麻的，同亦力把里地面使臣阿

力，……来朝贡马驼方物。赐宴并彩币，衣服等物有差。（卷一五六，第五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八月壬辰

哈密等处使臣所镇抚哈刺别来朝贡马，愿居京自效。命隶南京锦衣卫，并赐彩币、表里、金织、裘衣、房屋、牀榻、器皿等物。（卷一五七，第一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八月甲子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千户马黑麻的……贡马。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一五七，第二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九月丁巳

骁骑右等卫副千户马青奉使瓦刺，以脱脱不花王及太师也先使臣皮儿马黑麻等二千一百四十九人来贡，命宴于大同。先是，也先虏去大同军四人。上命青及府军等卫正千户马云等赍敕彩段表里、布帛共一万三千三百四十五匹，率官军一百七十一员名往瓦刺给赏，索犯边寇及所虏者，至则大同军已遇害。青闻也先尝虏辽东军四人，并索之。也先不与，讽青括众使人布帛收赎，青从之。也先遂以所虏辽东军四人并犯边寇二人付青领回。时，也先既诱挟卖买回回锁鲁擅等，与其使俱至。又诱令哈密使臣脱脱卜花同撒马儿罕使臣马黑麻的等男妇三百三十九人自陕西入贡，陕西如例宴之。公私骚扰，边患益深。（卷一五八，第九——一〇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月庚辰

撒马儿罕回回哈只等来归。上命隶南京锦衣卫，月支米二石，赐钞、布、纴丝、裘衣并房屋、床榻、器皿等物。（卷一五九，第五——六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月丙戌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千户马黑麻的等，亦力把力地面头目革来卜撒亦等遣千户阿力等贡马。赐彩币表里，仍命马黑麻的等赍敕并彩币归赐忠顺王及革来卜撒亦等。（卷一五九，第七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一月壬辰

先是，罕东卫千户阿束盗哈密马，哈密头目脱火赤率众报之。道遇赤斤卫指挥锁火者，杀之，尽掠其人畜而还。后以锁火者家属还，其子总失加而质，其人畜，令索还罕东所盗以贖。至是交奏其侵害之状。上以敕諭之：“令各还所掠，依番俗偿其死伤。且切责哈密忠顺王，数其不能戡下之罪。”（卷一六〇，第三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一月戊戌

沙州卫遣众矮尔丁把刺亦等归。先是，沙州之众有散在哈密诸处者，及喃哥来附，尽驱其家属入塞。至是随哈密使臣入朝，遂愿留自效。命还其妻子，分妻东昌、平山二卫。（卷一六〇，第四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一月癸丑

哈密中顺王倒瓦答失里，遣脱脱卜花及撒马儿罕使臣舍黑马黑麻等，贡马六十三、驼二十七，速来蛮松都鲁思玉石二万斤、青鼠皮三万张，赐宴及裘衣、靴、袜。（卷一六〇，第七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二月丙寅

升哈密卫都督佥事脱脱不花为都督同知，都指挥使陕西丁为都督佥事，指挥佥事失黑麻哈麻为指挥同知。故指挥革来子亦不刺金，指挥同知阿都刺火只子马赞，……俱袭职。（卷一六一，第三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二月甲申

甘肃总兵官宁远伯任礼等奏：“比得哈密使臣报，瓦刺也先所部把把来王率众二千屯伯塔山。猛哥不花与头目满刺平章乘其出，率众袭之，悉俘其人畜。”上曰：“也先既失志，必欲报复，其令甘、宁、延、绥总兵

镇守官严饬兵备。”

撒马儿罕使臣脱脱不花以正旦节，献玉石、金黄锁弗、红撒哈刺、缤刀等物。（卷一六一，第六——七页）

正统十二年(1447年)十二月乙酉

哈密忠顺王遣指挥阿卜都刺，并云南孟养头目刀库孟等，贡金银器皿、土锦、象、马、方物。赐宴并彩币有差。（卷一六一，第七页）

正统十三年(1448年)正月壬寅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鬼里赤，亦力把里等地面亦迷力火者王遣使臣宰奴丁，……来朝贡马驼、银鼠及方物。赐宴并赐彩币、表里、绢布、钞锭等物有差。（卷一六二，第四页）

正统十三年(1448年)二月丁巳

敕諭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及管事大头目人等曰：“昔我皇曾祖君临大位，尔祖之叔安克帖木儿首先率义来朝，特封忠顺王，锡以金印，命管治哈密人民，保御边境。其后尔祖脱脱承袭王爵，克效忠勤，特命守把西陲后门，缉探外夷声息，恩待尤。逮尔父卜答失里及尔嗣爵以来，遣使朝贡，恩赏愈加。尔宜尽心补报。凡外夷来朝贡者必护送之，毋令所失。其有狡黠之徒，诈诱良为非者，悉拒绝之，庶见尔之忠诚。前岁撒马儿罕等处来朝使臣回至尔处，不即遣人护送，却纵令无知之人潜通瓦刺，拘留使臣，夺取赏赐。揆之大法，当捕治示众，今姑不问。尔等自今宜各效忠诚，谨守法度。若迤北人来诈诱，悉拒绝勿听。远夷使臣往来者皆如旧护送，庶盖前愆。若尔等悖逆朝命，仍私通夷虏，貽患生灵，必调大军剿捕。尔等其毋忽。”（卷一六三，第一页）

校勘：(1)“恩待尤”，旧校“尤”下补“厚”字。

(2)“毋令所失”，旧校改“所失”作“失所”。

(3)“诈诱良”，广方言馆本“良”下有“善”字，是也。（461 6）

正统十三年(1448年)四月甲申

哈密中顺王倒瓦答失里，亦里把力地面亦速力火者王及亦迷力火者王，阿刺木地面头目讨瓦干，阿端地面头目伯蓝，舍兀失地面头目锁檀亦速伏他，石哈牙地面头目阿刺乱力的，贴力他地面头目阿卜罕，鲁城地面头目阿卜都，刺哈火州地面头目哈苦儿，白地面头目赛的马黑麻，苦先地面头目舍刺，领真地面头目虎歹乱力的等，鸦儿地面头目赛打力察，弟儿地面头目牙的哈儿，散竹地面头目米南，沙脱辛地面头目革来，刺术地面头目纳速刺打鲁瓦歹，昔儿勤地面头目阿地木儿，秃由地面头目马黑木速鲁檀，他替儿地面头目把黑的牙儿等，俱遣人来贡马。赐宴并彩币表里有差。（卷一六五，第八页）

校勘：(1)“中顺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中”作“忠”，是也。

(2)“亦里把力”，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作“亦力把里”，是也。

(3)“锁檀亦速”，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檀”作“檀”，是也。

(4)“赛的马黑麻”，抱经楼本“的”下有“儿”字。

(5)“纳速刺”，抱经楼本无“速”字。

(6)“来贡马”，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来”下有“朝”字，是也。

(474.6)

正统十三年(1448年)五月乙巳

命亦力把里地面使臣撒亦刺夫丁为副千户，捨儿马哈麻忽鲁都、哈麻迷儿马哈麻为所镇抚，哈密卫使臣、已故指挥使卜颜朵儿只子鬼力赤袭职。（卷一六六，第六页）

正统十三年(1448年)六月癸酉

命撒马儿罕地面使臣舍黑马黑麻秃买秃等三人为副千户，乃只木丁等五人为百户，阿黑马黑麻等七人并土鲁番城地面使臣马黑麻，苦察地面使臣迷儿哈木，虎坛地面使臣哈口马黑麻，脱辛地面使臣火只要力，哈密地面使臣撒的儿等四人，俱为所镇抚。（卷一六七，第五页）

正统十三年(1448年)九月甲申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等遣使臣哈三等来朝贡马、驼、玉石。赐宴

并彩币、表里、绢布等物有差。（卷一七〇，第一页）

正统十三年(1448年)十月丁巳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头目哈三等来朝贡马。赐宴及彩币等物。陛辞命赉敕及金织表里归赐其王。（卷一七一，第二页）

校勘：“赐宴”，广方言馆本“宴”作“宴”，是也。（483.6）

正统十三年(1448年)十月乙卯

敕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曰：“尔奏瓦剌太师也先，因亲戚之故，遣人邀尔往见彼母。及也先声言出军回，尔亦当往见并所有尔遗民，候尔到时，具与领回等。因具见尔忠敬之意。朕以天下为家，一视同仁，固无分彼此。但尔世膺王爵，守御近边，洵受恩宠，忠诚尤笃。凡有事务宜与尔图长久。也先虽与尔为亲戚，其部属安能尽体。也先之心倘为利害所惑，一言不合必生嫌隙，况相去穹远山坡溪涧之间，或为小人所乘，祸患难测。古云：‘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又尔以王爵统守一方，亦当知所自重，恩患豫防，斯无后悔。也先果促尔行，尔以保守地方之事明白回答，或送一良使往彼致意，用全交好亦无疑。尔尤须谨守礼法，不许轻听奸诈怵诱，妄谈是非，自速后祸。盖朝廷选将练兵，赏善诛恶，行之未尝或爽。尔宜体国厚恩，益坚臣节，庶几永保富贵，尔等其钦承之。”（卷一七一，第六——七页）

正统十三年(1448年)十一月壬寅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知院马黑麻，同失儿湾地面百户拜牙即，刺木地面镇抚哈辛灭，阿端地面火者马黑麻等，……俱来朝贡马、驼及方物。赐宴并袭衣钞币等物有差。（卷一七二，第七页）

正统十三年(1448年)十二月甲戌

先是，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也先遣使来请，其母不敢辄往。赐敕嘉之。至是，哈密头目马黑麻等到京，言倒瓦答失里已于今年五月内，率众从也先使臣往瓦剌，至七月间方回。上以其行与言违，遣敕责

之。（卷一七三，第八页）

正统十四年（1449年）二月甲寅

敕谕赤斤蒙古卫都督佥事阿速、都指挥可儿既亦鲁伯薛令等曰：“比者甘肃官军护送哈密使臣脱脱不花等出境，至苦峪城驻扎，尔卫都指挥总儿加陆、指挥写帖儿锁南卜等纠同罕东都指挥阿黑巴等率众千余围城，声言欲报脱脱不花旧仇，及欲与官军拒敌。后官军缉捕总儿加陆监收营内，又窃逃回。总儿加陆等世受朝廷官赏，宜谨守法度，以图补报。今乃若此，皆尔等平日不严切约束所致，论法当追捕，今悉姑宽容。敕至，尔即挨捕总儿加陆等，押送甘肃总兵官处解来。仍戒飭人民，毋或非为，斯可长久享福。”复谕罕东卫都指挥同知赏卜儿加、指挥佥事观禄等曰：“曩者尔卫都指挥阿黑巴等私带部属移来沙州居牧，尔父绰儿加等，请赶回本卫。已省谕阿黑巴等，至今未回。近者阿黑巴邀截哈密使臣。敕至，尔等即调领人马将阿黑巴等，尽起回本地方居牧，若彼敢恣肆不回，必调官军剿捕，正以大法。”（卷一七五，第一页）

校勘：(1)“亦鲁伯”，抱经楼本“亦”作“赤”。

(2)“赏卜儿加”，广方言馆本无“赏”字。

(3)“观禄”，广方言馆本“禄”下有“儿”字。（489 6）

正统十四年（1449年）二月乙亥

敕谕赤斤蒙古卫都督佥事阿速、都指挥同知可儿即亦鲁伯薛令等曰：“比因哈密朝贡使臣脱脱不花等回，朕念其道里辽远，恐在途有失，特敕尔等拨人马防送。尔等不体朕优待远人之意，纵容部属纠合凶党，邀截使臣，抵抗官军。致擒犯人写帖儿等七人解京及审写帖儿系指挥同知之职，乃前指挥锁大者之子，实尔阿速之叔，其革古儿加乃写帖儿之弟……”（卷一七五，第一〇页）

校勘：(1)“亦鲁伯”，广方言馆本“亦”作“赤”。

(2)“系指挥同知之职”，广方言馆本“系”上有“俱”字。

(3)“革古儿加”，抱经楼本“古”作“右”。（491 6）

正统十四年(1449年)二月戊寅

撒马儿罕地面回回帖儿不失等来归。上命为头目，隶南京锦衣卫，月支米二石。赐钞、彩币、表里、纴丝、裘衣及房屋、床榻等物。（卷一七五，第十三页）

正统十四年(1449年)三月甲辰

甘肃总兵官宁远伯任礼奏：“罕东卫都指挥班麻思结居大沙州，与瓦剌也先通好。近与哈密仇杀，报复不已。令回本卫，庶不为边方之患。”上敕赏卜儿加，拘之回罕东，仍敕班麻思结即同部属回卫，毋故违命，以取罪愆。（卷一七六，第八页）

校勘：“罕东卫都指挥”，广方言馆本无“都”字。（494 6）

正统十四年(1449年)三月戊申

撒马儿罕回回亦刺马丹等三名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赐纴丝裘衣并银钞、绢布、房屋、器皿。（卷一七六，第八页）

正统十四年(1449年)四月己未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额鲁赤把失忽里等来朝贡马。因奏母疾，乞赐药疗治。上命太医院如所求与之。（卷一七七，第四页）

正统十四年(1449年)四月乙丑

敕甘肃总兵官宁远伯任礼、参赞军务右副都御史马昂等曰：“得尔等奏及沙州寓居罕东卫都指挥佥事班麻思结奏，备称近被哈密抢杀人畜，乞朝廷遣官追理。彼不能安分，累与哈密结怨，今被劫掠，本难与理，但念夷数千里遣人来诉，情有可悯。又哈密忠顺王累诱瓦剌之人来抢近边，夷人若置不问，恐小人效尤，引寇生患。今敕尔等选通夷情头目赍敕谕忠顺王等，追取所抢给还，庶来诉者知所感激，谲诈者有所忌惮。且哈密近年常与北虏往来，尔等所遣，务在得当，不许轻忽生事或彼中有北虏事情，就密以闻。尔等钦承之。”（卷一七七，第六页）

正统十四年(1449年)五月辛丑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阿力乱等来朝贡方物。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一七八,第八页)

景泰元年(1450年)十二月庚寅

撒马儿罕地面进贡回回哈三,土鲁番进贡回回察乞儿,并凉州回回沙即班等来归。命为头目,送南京锦衣卫安插,给赐钞、布、纴丝衣、靴、鞮、牛羊、柴、米、房屋、床榻等物。(卷一九九,第七页)

景泰二年(1451年)九月壬子

撒马儿罕回回阿力、火辛等来归。命阿力为镇抚,火辛为头目,隶南京锦衣卫。赐白金、彩币、表里、裘衣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床榻、器皿、牛、羊、柴、米等物。(卷二〇八,第五页)

景泰二年(1451年)十二月乙酉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力遣使臣阿力乱,……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二一一,第八页)

景泰三年(1452年)正月甲辰

赤斤蒙古卫都督羽鲁伯等,伴送哈密等处地面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所遣臣百户阿力乱等来朝,贡马及玉石方物。赐宴及彩币表里、钞、绢、裘衣、靴、帽等物有差。(卷二一二,第三页)

景泰三年(1452年)二月庚午

哈密使臣阿力乱辞归。赐宴并彩币等物,仍命赍敕及彩币等物归,赐其王及头目有差。(卷二一三,第二页)

景泰三年(1452年)五月戊午

撒马儿罕地面回回马黑麻来归。命为小旗,于南京锦衣卫安插,月支米二石。赐钞、布、纴丝、裘衣、房屋、器皿等物。(卷二一六,第十

七页)

景泰三年(1452年)七月戊申

陕西行都司掌司事都督任启等言：“羌夷近岁以玉石进者，每石一斤得赐绢一匹，今哈密使臣哈的所贡至三万三千五百余斤，是为绢三万三千五百余匹也。夫以丝帛易此玩物已为份财。况远运至京，重劳民力，殊为非计。且其意实规厚利，假称朝贡，曰某头目所差，某王子所遣，混杂纷纭，不可识别。而所贡玉石草恶杂进，不复办验，日长日增，宜有处置，以押其贪心，以纾我财力。于是礼部请令边关，视其碎杂瑕疵者却之。其入贡无验者勿纳。”从之。（卷二一八，第八页）

校勘：(1)“殊为非计”，广方言馆本“殊”作“甚”。

(2)“草恶杂进”，广方言馆本“草”作“美”，是也。（736页）

景泰三年(1452年)八月甲戌

亦力把里等地面遣使臣舍哈三，……来朝贡象、马及方物。赐宴并彩币表里、绢、布等物有差。（卷二一九，第六页）

景泰三年(1452年)八月己丑

哈密地面遣使臣捏列沙等，……来朝贡驼、马及方物。赐宴并赐彩币、表里、青红布、绢等物。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乞升指挥捏列沙等职。”兵部议：“哈密世受国恩，不能恩报，乃阳为尊事朝廷，阴则交通北虏，漏泄事机，以拘边患。今虽服罪来朝，终是心怀谲诈，若又滥与升职，则是恩加有罪，赏出无功。宜不允所奏。待其有功而后升赏。”从之。（卷二一九，第一〇页）

校勘：“若又”，广方言馆本“又”作“复”。（740页）

景泰三年(1452年)闰九月丙寅

兵部奏：“亦力把里虽处遐方，恪守臣节，往年不随也先犯边，今复遣使来朝，忠诚可嘉。其使臣舍哈三等，乞授官职，宜不限常例，允其所

请。”诏俱授为副千户。（卷二二一，第五页）

景泰三年(1452年)十月丁未

哈密忠顺王倒乞答失里遣使臣扎力虎赤黑牙恩等，……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彩币等物有差。（卷二二二，第六页）

校勘：“彩币”，广方言馆本“彩”作“钞”。（749/7）

景泰三年(1452年)十一月庚辰

亦力把里地面回回使臣哈马鲁丁等，续进玉石四百块，重三千八百二十二斤，礼部俱验，不堪。命悉收之，每二斤给赏绢一匹。（卷二二三，第一一页）

景泰三年(1452年)十一月壬午

赐哈密等处使臣哈的马黑麻迭力迷失等，……八十八名宴。（卷二二三，第一二页）

景泰三年(1452年)十一月丙戌

前军右都督杨俊言：“今之所以急莫北虏比，此虏往时酋长尚在，东西诸番未附，然犹取获而归。今则脱脱不花王即为所杀，悉有其众，而东自女直，兀良哈野人，西有蒙古赤斤、哈密，皆受其约束。此其包藏祸心，窥伺边境，直须时而动。……”（卷二二三，第十四页）

景泰三年(1452年)十二月己丑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头目脱脱不花，亦力把里地面也先卜花王并王妃都速旦、头目舍刺，土鲁番地面也密力虎者王并妃右瓦儿速擅等，头目马麻米儿咱等，察力失地面也密力虎者王姊打刺闷等、头目打刺儿儿的，脱忽麻地面卜刺孩王，赛兰地面头目革来坛，把丹沙地面头目速鲁坛马黑木速鲁擅，牙地面头目速儿卜撒温，阿思乱地面札儿乱王，舍力湾乃丁地面速坛阿力王等，阿坛母刺地面赛你阿卜丁王子阿的罕沙并克失迷儿、哈刺火州、帖力蛮、扫兰等一百二十一处地面头目俱

遣使来朝贡马。赐宴并彩币表里、绉丝、裘衣等物。仍命来使各赍敕书彩币表里归赐其王及妃并头目有差。（卷二二四，第一页）

校勘：(1)“王姊打刺闷等”，抱经楼本“姊”作“娣”。

(2)“打刺乱儿的”，广方言馆本作“刺乱打儿的”，抱经楼本无“的”字。

(3)“革来坛”，抱经楼本“革”作“草”，广方言馆本“坛”作“擅”。

(4)“阿思乱”，广方言馆本“阿”作“河”。

(5)“札纪乱”，抱经楼本无“泥”字。

(6)“克失迷儿哈刺火州”，广方言馆本“儿”下有“与”字。

(7)“帖力蛮扫兰”，广方言馆本无“兰”字。

(8)“表里”，抱经楼本脱“里”以上十八字。（753 7）

景泰三年(1452年)十二月癸巳

敕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曰：“我朝廷自祖宗以来，待尔哈密恩礼极厚。今尔复遣使臣黑牙思等赴京进贡，求医士，特念尔等久居边鄙，坚守臣节，保障地方，悉允所请。尔等宜体朕意图，报国恩。近闻中国被虏之人，自北回南者多有在尔哈密地方存住。敕至，尔等即遣人送赴甘肃总兵官处交送来京。庶见尔等忠顺朝廷之意。”（卷二二四，第三页）

景泰三年(1452年)十二月乙巳

敕赤斤蒙古卫都督阿速亦鲁伯并头目人等，罕东卫指挥阿黑巴把麻思结并头目人等曰：“今后但有哈密并瓦刺等处走回及送回中国人口到尔地方经过，尔等不许拘留杀害，即便令人伴送至甘肃兵镇守等官处，交收转送来京，庶表尔等敬顺朝廷之意。已敕甘肃总兵镇守等官，俟候尔伴送人口至日，量给赏赐，以酬尔劳。尔等其钦承朕命，毋忽。”（卷二二四，第十二页）

校勘：(1)“兵镇守”，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兵”上有“总”字，是也。

(2)“候尔伴送”，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伴”上有“等”字，是也。

(755 7)

景泰三年(1452年)十二月乙卯

亦力把里地面也先不花王遣使臣克鲁丁,瓦剌大师也先遣使臣阿老丁等来朝贡马、驼。赐宴并彩币、表里、绉丝、裘衣等物。仍命克鲁丁、阿老丁等赍敕并彩币、表里归,赐也先不花王及太师也先。(卷二二四,第十五页)

校勘:“大师”,旧校改“大”作“太”。(756/7)

景泰三年(1452年)十二月丁巳

授亦力把里及哈密使臣哈密里丁、满刺赛夫丁俱为指挥僉事,满刺把巴等三人俱为副千户。(卷二二四,第十六页)

景泰四年(1453年)二月壬寅

亦力把里等地面夷人迭儿必失阿里、阿里曼、马黑麻等三人来归。送南京锦衣卫安插,月给米二石,拨与房屋等物。(卷二二六,第五页)

景泰四年(1453年)四月庚戌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里遣使臣阿力兀克等,同瓦刺等处地面使臣火者碾黑麻等来朝,贡马、驼、玉石、貂鼠皮等物。赐宴及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二二八,第一一页)

景泰四年(1453年)九月庚午

镇守甘肃太监蒙恭奏:“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所遣来甘州使臣言,忠顺王等往虏酋也先处议事。又言虏众已立也先为王,而以其次子为太师。虽其言未可深信,但哈密累受朝廷厚恩,乃阴结丑虏,必貽我边患。”兵部言:“宜行各处总兵镇守等官,整军马,谨烽堠,遇有警急,相机守战。”从之。(卷二三三,第四页)

景泰五年(1454年)十一月丙寅

哈密使臣阿力乱毆死甘州驿卒，当抵死。敕其王令自治之。（卷二四七，第六页）

景泰六年(1455年)正月甲子

提督甘肃军务左副都御史宋杰奏：“哈密忠顺王世受朝廷爵赏为我藩篱。迩年也先叛逆，彼乃阴与结附。今也先被杀，又不以实报我，然犹遣人进贡，乞拒绝之。”帝命兵部议，言：“哈密既以进贡为名，亦难逃然拒绝，以失柔远意，宜候其使至日研审，别自果无别情，如例馆待。”从之。（卷一四九，第四页）

校勘：(1)“以失柔远意”，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远”下有“之”字，是也。

(2)“研审别自”，广方言馆本“别自”作“明日”，抱经楼本“别日”作“白”，是也。（871 7）

景泰六年(1455年)二月辛卯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理遣使臣法六等，诣官进贡奏事。赐宴及彩币、表里、裘衣、靴、袜等物。其使臣捏伯沙欲于甘肃地面坐住。诏允其请，命甘肃总兵镇守等官给房屋、薪、米，仍严加关防，勿致疏虞。……

（卷二五〇，第七页）

校勘：(1)“倒瓦答失理”，抱经楼本“理”作“里”，是也。

(2)“靴袜等物”，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靴”作“鞞”。

(3)“甘肃地面坐住”，广方言馆本“面”作“方”，抱经楼本“坐住”作“住坐”。（880 8）

景泰六年(1455年)五月己酉

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遣使臣可儿陆凯牙等来朝贡马，并奏：“也先既死后，其长子火儿忽答孙、楚王伯颜帖木儿送知院及也先妻者密失哈屯，有人马一万居于干赶河，其母并一妻赛因失里，又在达达处”。

（卷二五三，第四页）

景泰六年(1455年)五月甲子

景泰六年(1455年)闰六月乙卯

西域坊草场火。(卷二五五,第三页)

景泰六年(1455年)七月丁亥

镇守甘肃太监蒙泰奏:“撒马儿罕地方使臣言:‘亦力把里也咥力火者王领人马来劫哈密。’”兵部议,哈密与甘肃为邻,窃虏扰边境,乞移甘肃及治边总兵官昼夜密切哨探,以备不测。(卷二五六,第六页)

校勘:(1)窃虏扰边境”,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窃”下有“恐”,是也。

(2)“乞移甘肃及治边总兵”,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治”作“沿”,“移”下有“文”字,是也。

(3)“以备不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测”下有“从之”二字,是也。(916/8)

景泰七年(1456年)三月甲申

礼部奏:“撒马儿罕等地面使臣黑麻舍力班等来朝贡马、驼方物。考之旧例:各分等第给赏,第一等二等赏例太重,今难与。宜令正副使如旧时三等例,每人彩段四表里,绢三匹,各织金、纁丝衣一袭。随来镇抚舍人打刺罕人等如旧时四等例,每人彩段三表里,绢二匹,纁丝衣一袭,各靴、袜一双。其余存留甘州。使臣妇女人等俱如六等例,每人彩段一表里,绢一匹、绵布一匹。自进河鲁骨马每匹彩段四表里,绢八匹,驼每匹彩段三表里,折钞绢十匹。达达马不分等第,每匹纁丝一匹,绢八匹,折钞绢一匹。给军骑掺中等马每匹纁丝一绢,绢八匹,折钞绢二匹。下等马,每匹纁丝一匹,绢七匹,折钞绢一匹。其不曾到京各头目人等带进过马不分等第,每匹回赐彩段二表里,阿骨鲁马回赐彩段六表里,西马回赐彩段五表里,折钞绢十匹,金丝豹皮一张,彩段一表里。猫儿例不给赏,红纁丝铁甲一幅,描金花碗一个,旧无回赐之例。”俱从之。

(卷二六四,第三—四页)

校勘:(1)“黑麻舍力班”,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黑”上有“马”字,是也。

(2)“纁丝”,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纁”上有“素”字。

(3)“河鲁骨马”,旧校改“河”作“阿”。

(4)“驼每匹”，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匹”作“只”。

(5)“阿骨鲁马”，旧校改为“阿鲁骨马”。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马”下有“每匹”二字，是也。

(6)“西马”，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马”下有“每匹”二字，是也。

(7)“铁甲一幅”，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幅”作“副”，是也。

(954 8)

景泰七年(1456年)四月丁巳

礼部奏：“撒马儿罕地使臣马黑麻舍力班等所贡玉石，选其堪中者仅二十四块，重六十八斤而已。其余不堪者五千九百三十二斤，令其自卖。彼刚欲进贡，臣欲固阻之，恐失远人之意。议将玉石每五斤回赐绢一匹。”从之。（卷二六五，第三页）

校勘：(1)“撒马儿罕地”，旧校地下补“面”字。

(2)“臣欲固阻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臣下有“等”字，疑是也。（958 8）

景泰七年(1456年)六月丁卯

敕谕哈密忠顺王倒马答失里，撒马罕地面卜撒因王，亦力把地面也密力虎者及王母、王妃、王弟、王姑，并把丹沙等处地面头目速鲁檀马黑麻，各大小头目人等赐织金、文绮、表里，器物有差。俱命原来使臣分赏与之。（卷二六七，第七页）

校勘：(1)“撒马罕”，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而”下有“儿”字，是也。（摘者注：“而”下有“儿”字，非也，应改为“撒”下有“儿”字。）

(2)“亦力把”，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把”下有“里”字，是也。

(3)“原来使臣”，广方言馆本“来”下有“朝”字，是也。（971 8）

天顺元年(1457年)二月庚子

哈密等处使臣闵騫等辞。命赍敕书、彩币归赐其王。（卷二七五，第六页）

天顺元年(1457年)三月辛巳

命都指挥佥事贺玉、指挥使金贵使哈密,指挥使马云、正千户詹昇使撒马儿罕,正千户于志敬、马亮使亦力把里,俱升一级。(卷二七六,第十一页)

校勘:“詹昇”,广方言馆本“昇”作“升”。(1010 8)

天顺元年(1457年)四月庚子

升授哈密等处使臣都指挥同知撒力为都指挥使,都指挥佥事把秃帖木儿为都指挥同知,马黑麻打刺罕等四人为指挥佥事,土麦秃哈申等三人为副千户,哈只等十二人为百户,俱赐冠带。(卷二七七,第三页)

校勘:“土麦秃哈申”,抱经楼本无“麦”字。(1013 8)

天顺元年(1457年)八月乙巳

哈密忠顺王弟卜列革遣使臣阿都刺等,……来朝贡驼、马及方物。赐晏并钞币表里、绉丝袭衣等物。(卷二八一,第五页)

校勘:“赐晏”,旧校改“晏”作“宴”,七页后四行同。(1034 8)

天顺元年(1457年)九月乙卯

命都指挥同知张隆、都指挥佥事梁贵、指挥使赵荣、正千户詹升,俱升一级。隆等将出使撒马儿罕等处,都督同知马政为之请,故升之。(卷二八二,第三页)

校勘:“为指挥佥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为”下有“都”字,是也。(1036 8)

天顺元年(1457年)九月戊辰

敕撒马儿罕等处速鲁檀母撒亦等曰:“惟尔世处西域,敬奉朝廷。朕复登大位,嘉念尔诚,特遣正使都指挥马云等往彼公干,颁赐尔等彩段、表里。尔其体此恩意,益尽忠诚,善待使臣,护送往回,毋致失礼。”仍赐赤斤蒙古等卫都督阿速等彩段、表里。敕其遣人护送云等,诣彼如

违,必罪不宥。(卷二八二,第三页)

天顺元年(1457年)九月癸酉

遣都指挥贺玉、金贵为正副使,赍敕命哈密卜列革袭忠顺王倒瓦答失里爵,从其母奏请也。仍命王等赍彩段、表里赐之。

升哈密使臣指挥使阿都刺为指挥僉事,指挥同知阿都刺为指挥使。

(卷二八二,第五页)

天顺二年(1458年)闰二月丙戌

哈密忠顺王弟李罗革得被虏汉人男妇五十二人,遣使送之来归。

(卷二八八,第七页)

天顺二年(1458年)六月己未

哈密等处使臣桑哥失里等来朝贡马驼。赐宴并彩币裘衣、靴、袜有差。(卷二九二,第一页)

天顺二年(1458年)九月辛卯

哈密忠顺王卜列革以母疾,遣使臣察马力丁来朝贡马,奏求通医术者一人并丁香、桂皮诸药。上曰:“哈密路远,医人不必遣,第给所需药付来使赍回赐之。”(卷二九五,第二页)

天顺二年(1458年)九月丙午

赐也密力火只王并也先弟也即兀等金织蟒龙、麒麟纁丝等物。(卷二九五,第五页)

天顺三年(1459年)正月丁未

敕哈密忠顺王卜列革:“先差使臣马云等往迤公干,因尔处有达贼兀加思兰截路为恶,不曾前进。后因尔处通报贼情宁静,道路无虞,以此使臣进去。及至尔处,其原差使臣指挥乌钦、舍人沃能回还,报说兀加思兰仍在彼处,差人见王,谋为劫夺之举。使臣在彼,进退两难,以此

言之过实在尔。且尔祖宗以来，如受朝廷大恩，守此境土，永乐年间，使臣往来，护送恭勤，何曾有失？尔宜遵承前志，不可与贼交通。今使臣在彼，尔即差人送去迤西，如不可前进，尔即差人护送回还。尔若背逆天道，包藏祸心，助贼为恶，以致钱粮人马疏失，朝廷必调大军征剿，决不尔宥。尔其慎之，毋贻后悔。”（卷二九九，第六页）

校勘：“指挥乌钦”，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乌”作“邬”。（1084 8）

天顺三年（1459年）二月丙子

哈密、土鲁番、亦力把里、黑娄、哈失哈儿、吉兰、兀鲁木思、戎等处正副使及从人二十六名来朝贡。兵部具升，以闻。上命：“正副使原有官者升一级，无官者正使授百户，副使授所镇抚。哈失哈儿等处使臣俱授所镇抚。皆给赐冠带。从人赏赐如例。”（卷三〇〇，第七页）

校勘：“及从人二十六名”，广方言馆本作“及随从人共二十六人”。

（1088 8）

天顺三年（1459年）二月己卯

礼部奏：“哈密等处地面使臣已将马、驼进贡，其余玉石千三百斤，乞令自卖。”从之。（卷三〇〇，第八页）

天顺三年（1459年）二月辛巳

……哈密地面遣使臣哈只等……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三〇〇，第八页）

校勘：“并彩币表里”，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并”作“及”。（1088 8）

天顺三年（1459年）三月甲申

升哈密等处使臣副千户舍力失丁，卫镇抚满可里不花俱为正千户，百户哈只撒都刺俱为副千户，所镇抚哈思马力为百户，授满刺马哈麻等四人为百户，马哈麻、土买秃等八人为所镇抚。（卷三〇一，第二页）

校勘：“哈思马力”，广方言馆本作“哈思力马”，抱经楼本作“马哈力”。

（1090 8）

天顺三年(1459年)四月丁巳

哈密等处使臣辞归,宴赐有差。命赉敕及彩币、表里,赐哈密忠顺王卜列革、亦力把力地面也也力火者王等,帖必力思地面速鲁檀王等。

(卷三〇二,第二页)

天顺三年(1459年)六月壬申

哈密忠顺王卜列革奏,求朝服、冠带、笏佩,母妻冠服,及诸兵器、轿乘等物。上命有司制与一品朝服一袭、珠翠髻髻冠二项,余不允。

(卷三〇四,第四页)

天顺三年(1459年)七月庚寅

命哈密忠顺王卜列革使臣都指挥金事阿都刺、千户阿马力、百户舍力夫丁俱升一级。(卷三〇五,第三页)

天顺三年(1459年)七月辛丑

哈密忠顺王列革遣使臣拜帖木儿等来朝贡马、驼。赐宴并彩币表里、纁丝袈衣等物。(卷三〇五,第四页)

校勘:“列革”,旧校“列”上补“卜”字。(1102 8)

天顺三年(1459年)八月庚戌

升哈密忠顺王使臣都指挥同知把秃帖木儿为都指挥使,伯都王使臣指挥金事失刺力为指挥同知。命克失秃王使臣故都督金事把伯子把秃孛罗为指挥金事。伯都王、克失秃王皆自瓦剌寓居哈密者。(卷三〇五,第一页)

天顺三年(1459年)八月辛亥

哈密忠顺王卜列革遣使臣舍刺罕等奏报边事至京。赐钞币表里,金织纁丝袈衣等物。(卷三〇六,第一页)

校勘:“哈密”,影印本“密”字不清楚。(1104 8)

天顺三年(1459年)八月癸亥

哈密使臣都督脱脱不花,指挥虎都帖木儿等陛辞。宴赐如例,仍命赉敕并彩段表里归赐忠顺王卜列革及瓦刺也先弟伯都王。(卷三〇六,第三页)

天顺三年(1459年)九月庚寅

命哈密忠顺王使臣得失儿哈为指挥同知。(卷三〇七,第三页)

天顺三年(1459年)九月癸卯

加赐哈密使臣撒满赤等十二人人彩段一表里,从其都指挥使把帖木儿奏请也。(卷三〇七,第四页)

天顺三年(1459年)十二月己巳

升哈密指挥佥事苦出帖木儿为指挥同知,正千户阿都刺为指挥佥事,百户哈只为副千户,授失儿哈等六人俱为百户,以忠顺王卜列革奏其迎送朝廷使臣有劳故也。(卷三一〇,第六页)

天顺四年(1460年)正月乙未

赐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里轿洗面盆各一,金箔一百贴,细茶三十斤,乳香、檀香、丁香、心红各三斤,良姜、桂皮各五斤,桐油、胡椒、芣麦、白矾各十斤,厚榜纸、中夹纸各三百张,从其请也。(卷三一,第四页)

校勘:“从其请也”,广方言馆本“其”下有“奏”字。(119/8)

天顺四年(1460年)正月壬寅

升土鲁番等处使臣都指挥同知木撒法儿为都指挥使,指挥使伯兰火只为都指挥佥事,指挥佥事虎秃不丁为指挥同知,正千户撒的为指挥佥事,副千户哈只马黑麻,马黑木,困麻蛮俱为正千户,百户阿力等三人为副千户,迷儿马哈麻等十四人俱授所镇抚,故都指挥佥事舍黑马哈麻

子迭儿必失,指挥使失黑麻马哈麻子沙的儿火只等四人俱袭职。(卷三一,第五—六页)

天顺四年(1460年)二月丙辰

赐哈密地面使臣都督佥事虎迭力迷失等宴及彩币、表里裘、靴、帽、钞、绢等物。(卷三一二,第四页)

校勘:“表里裘靴帽钞绢”,广方言馆本“裘”下有“衣”字,是也。广方言馆本无“钞绢”二字。(1123 8)

天顺四年(1460年)三月丁酉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遣指挥同知虎迭力迷失,……来朝贡马。赐宴有差。(卷三一三,第五页)

校勘:“赐宴有差”,广方言馆本、安业堂本“宴”下有“彩币”二字,是也。(1128 8)

天顺四年(1460年)三月甲辰

升哈密使臣正千户火者忽思老为指挥佥事,授丁伯也即等三人俱为所镇抚。(卷三一三,第六页)

天顺四年(1460年)三月丙午

武平侯陈友卒。其先西域人,寓全椒县,由饶骑右卫军以使和宁王、亦力把里、哈密、瓦刺诸处。累功历升都指挥佥事。正统九年充游击将军往宁夏杀贼,有功升后军都督佥事。寻升都督同知,充左参将往湖广、贵州等处剿贼。景泰三年,升右都督,仍留镇守。天顺元年,召还封武平伯,命理后府事,赐诰券。寻充游击将军往凉州剿贼,又佩征夷副将军印,充总兵官往宁夏剿贼。三年召还,加封侯,仍理后府事。至是卒,子能嗣伯爵。(卷三一三,第七页)

天顺四年(1460年)五月庚子

哈密使臣哈的马黑麻、迭力迷失等贡马驼。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

(卷三一五,第五页)

校勘:“哈的马黑麻”,影印本“哈”字不清楚。(1135 8)

天顺四年(1460年)六月丁未

也先不花王奏求高丽等布并乐器、药品等物。上命所司量数与之。

(卷三一六,第一页)

天顺四年(1460年)七月丙子

礼部奏:“哈密使臣哈即马哈麻等累奏,以自带来玉石并驼进。收,请照例将玉石送内府,每十斤赏绢一匹,驼一只,送御马监。赏彩段三表里,绢十匹。”从之。(卷三一七,第一页)

校勘:“哈即马哈麻”,影印本“即”上“哈”字不清楚。(1139 8)

天顺四年(1460年)七月丙戌

命哈密、阿速等处差来使臣都指挥同知等官阿哈麻等四人,俱升一级,赛刺阿卜丁等二十二人俱为所镇抚,故都指挥同知兀思答阿里子阿马丁,都指挥佥事阿刺乞己子撒哈丁等十八人各袭父兄原职,为指挥佥事、千、百户、镇抚等官。(卷三一七,第四页)

天顺四年(1460年)七月庚寅

敕甘肃总兵官宣城伯卫颖等曰:“今得尔等奏报,撒马儿罕公翰使臣都指挥马云等路阻难进,被贼劫去驼、马、骡、驴等情具悉。今有敕与马云等并哈密忠顺王母及大头目,尔等可即令马云等赍去,或差人与之同去,务度量可否不致疏虞。”(卷三一七,第五页)

天顺四年(1460年)九月庚辰

密使臣哈哈贡马九匹。礼部验系甘肃总兵等官择退之数,羸弱不堪。宜令本使自哈鬻。从之。(卷三一九,第三页)

天顺四年(1460年)九月辛卯

兵部奏：“锦衣卫带俸都指挥佾事金贵等遣往哈密并三个城、土鲁番地面公干。行次甘肃，闻先遣使撒马儿罕等处都指挥佾事马云等尚在哈密，为乚加思兰攻劫。欲如云例，遣兵送至卜鲁古秃地面，并敕赤斤蒙古、罕东二卫防护。”上敕甘肃总兵等官留贵等，待道通时遣之。

（卷三一九，第六页）

校勘：“留贵”，广方言馆本“留”误“刘”。（1147 8）

天顺四年（1460年）九月戊戌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失里奏求诸色颜料、金箔并香纸等物。上以努温答失里先求厚薄纸并桐油、白矾、金箔之类，已如数给予。今几何时，乃复有求。不允。（卷三一九，第七页）

校勘：“努温失里”，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安业堂本“温”下有“答”字，是也。（1148 8）

天顺四年（1460年）十月壬子

……哈密使臣阿力克，……来朝贡马、驼及方物。赐宴并金织纒丝裘衣、彩段表里、绢、布等物有差。（卷三二〇，第二页）

校勘：“金织纒丝裘衣、彩段表里、绢、布”，广方言馆本“段”作“币”，无“金织纒丝裘衣绢布”八字。（1149 8）

天顺四年（1460年）十月己未

兵部奏：“先差锦衣卫带俸都指挥佾事马云等赍敕书金牌往撒马儿罕等处。行至哈密，为乚加思兰攻劫。回在肃州奏称，有堕思马黑麻王等处所差使臣二百余人，各赍方物，欲同来朝贡。乞命礼部照例遣官迎迓。”上从之，且命召云等回京。（卷三二〇，第四页）

天顺五年（1461年）正月戊申

……哈密等地面使臣陕西丁等，……八答黑商地面马哈麻王遣使臣迷儿土蛮哈只答刺罕等，……各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三二四，第一页）

天顺五年(1461年)二月丁酉

……亦力把力地面遣使臣满刺咱答等俱来朝贡马、驼及方物。各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卷三二五,第四页)

天顺五年(1461年)三月癸亥

升哈密使臣指挥同知阿忽沙陕西丁俱为指挥使。(卷三二六,第五页)

天顺五年(1461年)四月甲申

命瓦剌也先弟伯都王为都督佥事,侄兀忽纳为指挥佥事。伯都王即哈密王母之弟,兀忽纳母之侄也。因也先乱后,俱依哈密住居。至是王母努温答失里上书,乞与伯都王一职,兀忽纳亦自上书求升。故有是命。(卷三二七,第三页)

校勘:“住居”,旧校改作“居住”。(1168 8)

天顺五年(1461年)四月丁酉

命亦力把力等处地方使臣虎歹兀儿的袭父指挥同知,升指挥同知虎都帖木儿为指挥使,指挥佥事哈密里丁为指挥同知。(卷三二七,第八页)

校勘:“虎歹兀儿的袭父指挥同知”,旧校改“歹”为“歹”。广方言馆本无“父”字。(1170 8)

天顺五年(1461年)五月己未

命哈密使臣牙安帖木儿阿鲁巴俱袭父职指挥佥事,千户克俄加升为指挥佥事。(卷三二八,第四页)

天顺五年(1461年)十月辛卯

赐亦力把里等处使臣满刺咱答等六十一人宴,以其将回也。(卷三三三,第五页)

天顺六年(1462年)四月癸未

哈密忠顺王毋努温答失里等遣使火只儿儿的,……来朝贡马及方物。赐钞币如例。(卷三三九,第三页)

校勘:“王毋”,旧校改“毋”作“母”。(1190.8)

天顺六年(1462年)五月丙申

土鲁番地面遣使臣米列等,……俱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宴并彩币、表里、纉丝、裘衣等物有差。(卷三四〇,第一页)

校勘:“米列”,抱经楼本“列”作“例”。(1191.8)

天顺六年(1462年)六月丙寅

命土鲁番王使臣米郎为指挥使,指挥佾事马黑麻迭力迷失为指挥同知。(卷三四一,第一页)

校勘:“米郎”,广方言馆本“郎”作“即”。(1193.8)

天顺六年(1462年)六月丁卯

京卫指挥等官邬钦等一百二十七名下锦衣卫狱。初,钦等各领白金、彩币等物随使臣马云等往西域诸国贸易。至中途,闻哈密王毋言前路有贼,钦等畏惧逃回,尽费其物物。诏锦衣卫执问追陪,侯马云回罪之。(卷三四一,第一页)

校勘:(1)“王毋”,旧校改“毋”作“母”。

(2)“尽费其物”,广方言馆本“费”作“货”。(1193.8)

天顺六年(1462年)六月壬申

升留守卫指挥使白金为都指挥佾事,金吾右卫指挥同知葛春为指挥使。全等出使土鲁番还,奏乞迁职,故有是命。(卷三四一,第二页)

校勘:“白金”,抱经楼本“全”作“金”,次行同。(1193.8)

天顺六年(1462年)六月癸酉

命哈密故指挥佥事舍黑咱答子亦不刺金袭职,升千户,哈只哈力俱为指挥佥事。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奏:“被乩加思兰尽掠其羊畜,乞于陕西边境买羊一千,以图孳牧。”上命止买二百。(卷三四一,第三页)

天顺六年(1462年)七月乙未

命哈密等处使臣都指挥使木撒法儿,指挥佥事阿领沙,千、百户、镇抚等官马哈麻撒刺迷等十二人俱升一级,失迷儿必失等二十人俱为所镇抚。命哈密地面指挥使完者土干侄那颜、指挥佥事沙班子失马黑麻、马黑麻买土秃子陕西丁,兀思班地面指挥同知恰恰侄失马哈麻,土鲁番地面指挥同知舍黑马黑麻子把卜,把搭黑商指挥同知土速看子阿卜都刺,加思兰处指挥佥事满刺子阿巴,俱袭职。(卷三四二,第一页)

校勘:(1)“失迷儿必失”,抱经楼本作“失迷失必”。

(2)“马黑麻买土秃”,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黑”作“哈”,旧校改“买土”作“土买”。

(3)“恰恰”,广方言馆本作“哈哈”。

(4)“舍黑马黑麻”,抱经楼本“马”作“麻”。(1196 8)

天顺六年(1462年)七月己未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等遣头目满刺阿黑麻等来朝贡马。赐宴并彩币表里、苾丝、裘衣等物。仍命满刺阿黑麻等赍敕并彩币、表里归赐王母。(卷三四二,第七页)

天顺六年(1462年)九月辛亥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遣使奏称,前后所遣使臣往往于甘州,延住或三年或五年者有之,乞行摧督回还。兵部奏:“请命甘肃总兵等官遣出境。”从之。(卷三四四,第五页)

天顺六年(1462年)十月丁卯

敕甘肃总兵等官、宣城伯卫颖等曰：“得尔奏报，加思兰强取哈密忠顺王妃及逼胁哈密人马往掠赤斤、罕东二卫，可见其势渐盛。今此虏又遣使来朝，似有远交近攻之意。尔等宜严兵为备，以防不虞。及遣译者往谕二卫，俾加备之。”（卷三四五，第二页）

校勘：“来朝”，抱经楼本“朝”下有“贡”字。（1202 8）

天顺六年(1462年)十月壬午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等遣使臣把帖木儿等，……来贡马及方物。赐宴并金织裘衣、彩段、绢、钞有差。（卷三四五，第四页）

天顺七年(1463年)正月辛亥

命土鲁番等处使臣百户满刺马哈麻为副千户，所镇抚亦不刺忻为百户，授法虎儿丁等五人俱为所镇抚。（卷三四八，第二页）

校勘：“亦不刺忻”，抱经楼本“刺”作“赐”。（1209 8）

天顺七年(1463年)正月癸丑

命哈密使臣都督同知把帖木儿为右都督，副千户锁鲁滩为正千户，故指挥同知夫哈里弟阿力儿、指挥佥事阿哈麻子、哈兰沙脱脱子哈儿必失，副千户真帖木儿儿子昂克帖木儿，赛因台子完者帖木儿俱袭职。……

（卷三四八，第三页）

天顺七年(1463年)二月辛未

命都指挥同知海荣、指挥使马全使哈烈，指挥使詹升、葛春使撒马罕，指挥同知刘福、普贤使哈失哈儿，都指挥佥事白全、百户白暹使阿速，都指挥同知桑斌、正千户刘海使土鲁番，都指挥同知古儿赤、都指挥佥事金贵使哈密，都指挥同知柏贵、副千户扬贵使儿加思兰，俱敕遣之。

（卷三四九，第三页）

校勘：(1)“白全”，抱经楼本“全”作“金”。

(2)“柏贵”，抱经楼本“柏”作“百”。

(3)“俱敕遣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俱”下有“赐之”，是也。

(1212 8)

天顺七年(1463年)二月辛未

陕西、甘州寄住哈密回回指挥僉事捏伯沙等来贡马、驼、玉石等物。赐宴及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三九四,第三页)

校勘:“哈密”,影印本“密”字不清楚。(1212 8)

天顺七年(1463年)二月戊子

命黑娄等处使臣指挥僉事马黑麻舍班为指挥同知,纳麻都刺等七人俱为所镇抚。(卷三四九,第八页)

校勘:“马黑麻舍班”,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安乐堂本“舍”下有“儿”字,是也。(1215 8)

天顺七年(1463年)三月

升哈密使臣指挥僉事哈只为指挥同知,命刺出等处故指挥同知升迭力必失子兀申、正千户阿出虎黑子火只阿麻俱袭职,马哈麻答刺罕等五人授百户,倒沙等七人授所镇抚。(卷三五〇,第五页)

校勘:(1)“马哈麻答刺罕”,抱经楼本“答”下有“赖”字。

(2)“倒沙”,抱经楼本“沙”作“少”。(1216 8)

天顺七年(1463年)四月辛未

哈密等处遣使臣写亦哈三等,……贡马及方物。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卷三五—,第四页)

校勘:“写亦哈三”,广方言馆本“亦”作“赤”。(1219 8)

天顺七年(1463年)五月庚寅

黑娄地面母塞亦王遣使臣马黑麻舍儿班来朝贡方物。赐彩币、表里、绉丝、裘衣等物,仍命马黑麻舍儿班赉敕并彩币表里归赐其王。

(卷三五二,第一页)

校勘:“母塞亦王”,广方言馆本“母”作“毋”,“亦”作“赤”。(1221 8)

天顺七年(1463年)五月甲午

命哈密卫都指挥同知阿都刺为都指挥使,指挥使苦出帖木儿、亦不刺金俱升都指挥僉事,从哈密王母努温答失里奏保也。(卷三五二,第一页)

校勘:“阿都刺”,广方言馆本“刺”作“赤”。(1221 8)

天顺七年(1463年)八月壬辰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遣指挥恰恰等奏事,……(卷三五六,第一页)

天顺七年(1463年)八月戊戌

命土鲁番等处差来指挥使鬼力赤,指挥僉事阿马力沙力免力俱升一级,那速儿丁等十七人俱为所镇抚,故都指挥同知兀思塔阿里侄撒因阿力火只,都指挥僉事法黑儿者罕侄秃买秃马哈麻赤儿米即,指挥僉事奴儿丁弟马麻答力满刺亦麻的子陕西丁俱袭职。(卷三五六,第二页)

校勘:“秃买秃马黑麻”,广方言馆本无“买秃”二字。(1231 8)

天顺七年(1463年)九月庚申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奏:“举必刺牙失里袭从父绰颜帖木儿国师职。”上曰:“国师乃朝廷优待西僧职之重者,非戒行精专莫能胜之。彼必刺牙失里何人?乃欲遽得是职,其弟以都纲授之。”(卷三五七,第一页)

天顺七年(1463年)九月辛酉

哈密使臣阿蛮乜力,……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宴并金织、裘衣、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卷三五七,第一页)

校勘:“阿蛮乜力”,广方言馆本“乜”作“七”。(1233 8)

天顺七年(1463年)九月戊辰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奏：“本国僧兀歹奴往乱加思兰处，忘言羊儿年本国城当破，乱加思兰信之，兴兵攻围本国城者两月。今乱加思兰遣此僧赴京朝贡，乞将此僧拘留，放之南方。”兵部言：“所奏不可从，恐失外夷心。”上曰：“然。”（卷三五七，第一页）

校勘：“羊儿年”，抱经楼本“年”下衍“国”字。（1233 8）

天顺七年(1463年)十月庚寅

哈密忠顺王母努温答失里遣都指挥苦儿鲁海牙，……来朝贡马及方物。赐宴并金织、裘衣、彩币等物有差。（卷三五八，第二页）

天顺七年(1463年)十一月丙寅

哈密忠顺王卜列革死后，世绝未封，屡诏哈密议当袭封者，其使臣哈只请以命王女之子把塔木儿，王母努温答失里请于阿儿察王兄弟中命一人。至是，使臣苦儿鲁海牙来言，把塔木儿难袭，阿儿察王见居阿真地面，乃王母同祖兄弟，宜袭，乞差人去后选取。礼部言：“哈密孤城，悬在万里之外，迫于乱加思兰，危在乾夕，今苦儿鲁海牙乃哈密用事得力之人，云若袭封不定，王母必须自来，其哀苦迫切之情，无非为本国生民之计。况救急存亡，朝廷大义，宜俯顺其情，令于阿儿察王兄弟七人中推一人赴哈密，待王母复奏，然后授以王爵，主掌城池。”上从之。

（卷三五九，第二页）

校勘：(1)“去后选取”，抱经楼本“后”作“彼”，是也。

(2)“危在乾夕”，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乾”作“朝”，是也。

(1237 8)

天顺七年(1463年)十一月甲申

命迤西来归回回纳速儿丁为头目，送南京锦衣卫安插，给房舍器物。（卷三五九，第七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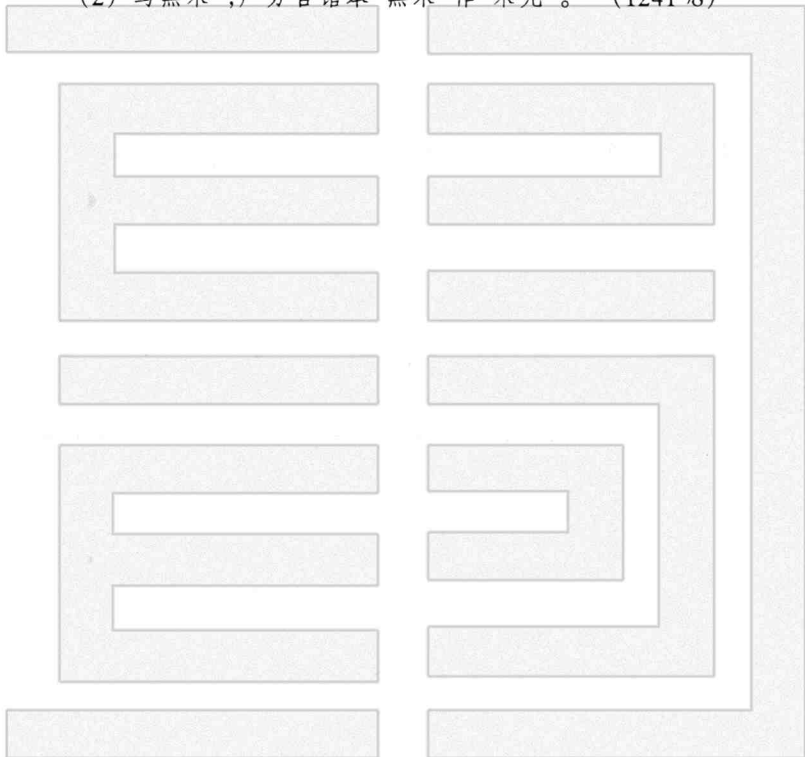
校勘：“给房舍器物”，抱经楼本“舍”作“金”，疑误。（1239 8）

天顺七年(1463年)十二月乙未

命哈密故指挥同知马哈木子马哈麻袭职,升指挥僉事马黑木为指挥同知。授桑哈失里等九人俱为所镇抚。(卷三六〇,第三页)

校勘:(1)“马哈木”,抱经楼本“哈”误“吟”。

(2)“马黑木”,广方言馆本“黑木”作“木儿”。(1241/8)



大明宪宗成化实录

(天顺八年正月至成化二十三年八月 公元 1464~1487 年)

天顺八年(1464年)四月丙午

哈密王母努温答失里奏，乜加思兰欺侮侵扰，乞差人往阿儿王处取其兄弟一大定与职名，掌管哈密地方。上命甘肃守臣郭登等省谕：“其使臣阿都刺等回，令王母保守城池，听候朝廷行取掌管之人，至日处分。毋听信下人，轻易扰攘致乖大体。”（卷四，第九页）

天顺八年(1464年)五月丁丑

哈密地面使臣苦儿鲁海牙奏：“先因本国王死，无嗣。乜加思兰欲侵据其地，访得西番阿儿察安定王与国王同出一祖，见有兄弟七人，乞选取一人来主国事。已奏，蒙敕遣都指挥贺玉等同臣往安定选取，行至西宁，距安定城仅十日程，玉等称奉诏不行，亦不容臣等自往。臣于西宁，适闻安定灌顶国师舍刺藏卜等二人言，如有圣旨，我二人即当引领使臣往安定王处。仍乞敕罕东、安定二卫，令其护送。”事下礼部。复奏：“玉等既受敕往彼公干，又蒙赏赐银、缎。所干者，乃封国安边之事，非寻常和番之比，却乃畏避艰难，假称诏旨，擅自回京，狡猾不忠。方命误事，合逮玉等，付法司问罪，及追原赏银、缎还官。仍请敕一道，将原赉彩缎表里付苦儿鲁海牙等，赉捧再请敕三道：一赐舍刺藏卜等三人，俾同苦儿鲁海牙往哈密；一赐罕东，一赐安定，令护送各使往还，如果成功，更加赏赐。”上命执玉等于狱治罪，仍降敕俾苦儿鲁海牙赉原给彩缎往哈密。并敕罕东、安定二卫护送。（卷五，第一五——一六页）

校勘：(1)“事下礼部复奏”，抱经楼本“复”作“覆”，是也。

(2)“非寻常”，抱经楼本、嘉业堂本“长”作“常”，是也。（25/9）

天顺八年(1464年)六月乙未

给哈密大小麦种子一百石。时哈密忠顺王母累奏为乚加思兰所侵,禾苗无种,乞赐赈济,故给之。(卷六,第二页)

天顺八年(1464年)八月丙午

哈密地面差使臣扎马力丁等贡马。赐衣服、彩段等物有差。仍以赐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等彩段、表里付扎马力丁赍给之。(卷八,第七页)

天顺八年(1464年)九月辛未

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遣使贡马。诏赐彩段表里,并赐其使臣有差。时,哈密人民溃散,无所依归,数以进贡为名,一年至者三次,唯求衣食图栖止而已。至是,人数多至千二百余。礼部言:“若不审量事机,听其自来自往,费扰实多。今后宜审验,相应者方许放入。”诏从之。既而弩温答失力复奏讨衣、药及保其僧人阿必答儿麻失里为国师。诏止与衣、药。(卷九,第三页)

校勘:“阿必答儿麻失里”,抱经楼本“里”作“理”。(37页)

成化元年(1465年)正月戊辰

哈密地面使臣写亦舍力乚力等来朝贡马、驼。赐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其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等附进马、驼。回赐彩段表里等物及存留甘州打刺罕等,赏赐俱付写亦舍力乚力领回给与。(卷十三,第五页)

校勘:“写亦舍力乚力”,广方言馆本脱“乚力”二字。(52页)

成化元年(1465年)三月己巳

哈密使臣指挥哈只等,安定王使臣都指挥辘思恭巴等,俱来朝贡马。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十五,第六页)

校勘:“辘思恭巴”,抱经楼本“辘”作“輶”,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巴”误“己”。(62页)

成化元年(1465年)四月辛巳

哈密地面遣都指挥苦儿鲁海牙等贡驼马。赐衣服、彩段等物有差。

(卷十六,第一——二页)

校勘:“苦儿鲁海牙”,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苦”作“若”。(63 9)

成化元年(1465年)四月戊子

遣锦衣卫带俸都指挥僉事李珍使哈密。赐珍银八两、彩段二表里,并赐赤斤蒙古、沙州三卫敕书各一道,彩段各二表里,付珍等赍给之。初,哈密王母以忠顺王绝嗣,请择安定卫阿儿察王之弟一人继立。已尝敕阿儿察王,令其推择以闻。至是推名巴失里者堪继,且称道阻,乞遣使臣乃敕其经过地方,勿令阻遇。上命珍往为处置,特赐以遣之。

(卷一六,第二——三页)

成化元年(1465年)九月丁卯

哈密地面遣使臣哈的马黑麻等来贡。礼部议,哈密贡马才二十四,而使臣来者三百六十余人,皆欲给赏。今岁饥民困,以有限之府库供无益之远夷,请会官议处可以经久长行者。从之。(卷二一,第四页)

成化元年(1465年)十月丙戌

礼部尚书姚夔会太保会昌侯孙继宗等议:“哈密乃西域诸蕃之要路,祖宗待之特为优厚。然朝贡有期,遣使有数。近年为乱加思兰残破,其国人民溃散无所栖止,不时来贡,动以千百,将瘦损驼马数匹,名为进贡,实则贪饕宴赐。朝廷保小怀远之仁,固不恤此。然道路疲于迎接,府库竭于赏赐。合酌量事体,哈密使臣岁一人朝,不得过二百人,乱加思兰五十人,其土鲁番、亦力把力等或三年五年入贡。经哈密者依期同来,不得过十人。宜敕陕西、甘肃等处镇守总兵、巡抚、巡按三司等官,抚谕夷民,严加防范,乃敕哈密王母弩温答失力,收集流散,保守土境,依时来朝,庶全朝廷始终优厚之意。”从之。(卷二二,第二页)

校勘:“孙继宗等议”,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议”作“议”,是也。(85 9)

成化元年(1465年)十月戊子

赐哈密使臣哈的马黑麻等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二二,第四页)

成化元年(1465年)十一月辛酉

哈密使臣卜鲁罕虎力等来朝贡马。赐彩段等物有差。(卷二三,第五页)

校勘:(1)“卜鲁罕虎力等”,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力”作“刀”。

(2)“赐彩段等物有差”,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赐”下有“衣服”二字。(90页)

成化元年(1465年)十二月戊寅

乌思蛮敏阿先随哈密使臣哈只来贡,乞职事冠带。命为所镇抚。(卷二四,第二页)

校勘:“哈只来贡”,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来”下有“朝”字。(93页)

成化元年(1465年)十二月庚寅

哈密回回指挥使苦出帖木儿为其王母所杀,其子卜儿罕虎力赉原授敕书二道,来朝乞袭父职。上命为指挥僉事。(卷二四,第四页)

校勘:“为其王母所杀”,抱经楼本无“王”字。(95页)

成化二年(1466年)二月庚寅

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遣指挥阿刺卜沙等来朝贡马。赐宴及衣服、彩段等物。仍命阿刺卜沙赉敕回赐王母,并以刺彩段等物给赐其来朝而存留边境者各有差。(卷二六,第五页)

成化二年(1466年)四月壬子

哈密王母弩温答失力遣镇抚亦撒等来朝奏事。赐衣服、彩段等有

差。（卷二九，第四页）

校勘：(1)“母弩温答失力”，抱经楼本“力”误“刀”。

(2)“彩段等有差”，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等”下有“物”字，是也。

(117 9)

成化三年(1467年)三月癸酉

哈密遣使臣斩阿沙等来朝贡驼马。赐裘衣、彩段、绢、钞等物有差。

(卷四〇，第六页)

校勘：“彩段”，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作“彩”。（154 9）

成化三年(1467年)三月戊子

哈密来朝使臣闪思于奏：“本土饥寒，男妇二百六十余人随来在边乞食，不能回还。”命人给绵布二匹，米六斗以遣之。（卷四〇，第一二页）

成化三年(1467年)四月丁酉

命哈密故忠顺王脱欢帖木儿外孙都督同知把塔木儿为右都督，摄行国王事。赐印并金织衣一袭。降敕谕之曰：“尔哈密地方，自我祖宗以来，设立卫分，世世为忠顺王，给与印信，管束人民，以卫我边。方今王不幸物故，王母独存，嗣续乏人，人民失所。朕以尔为忠顺王之亲，又尝受我朝廷都督同知之职，特准都督毋杂法儿并指挥只杭沙等奏，保升尔前职，别给印，命尔掌管哈密城池。尔其敬顺天道，恭事朝廷，管束人民，辅佐王母，保安境土，捍御边方，三年之后，如果事妥民安，国人亲信，朝廷另行处理。今赐尔金织衣一袭，就令毋杂法儿等赍王至，至可领之，尔其如敕奉行。”初，哈密以忠顺王国绝，请立把塔木儿继之。而王母弩温答失力谓臣不可继君，请以王之族弟阿儿察为嗣。曾命都指挥李珍往其国处置，以阿儿察畏避不居而还。至是，都督毋杂法儿等率其国众交章，复请立把塔木儿，控诉哀初。下廷臣议，金谓：“扶弱保小，王者至仁，兴灭继绝，朝廷大义。权宜遂所请，量升把塔木儿一级，给以铜印，假以威权，待三年之久，以观夷情向背，果为王母所信，托国人所

爱戴，具词来闻，然后徐为封建。仍敕弩温答失力，谕以朝廷矜恤之意。”上可其奏，故有是命。（卷四一，第一——二页）

校勘：“赉至”，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至”作“去”。

（157 9）

成化三年(1467年)四月丁酉

哈密忠顺王既死国绝。其下母杂法等请立其外孙都督同知把塔木儿继之，而王母弩温答失力不可，谓王族弟阿儿察当立。命都指挥李珍往处其事，以阿儿察畏避不居而还。至是，其下复申前请。上同廷臣议。从之，降敕谕之曰：“尔哈密自我祖宗以来设卫，分王管束人民，以捍我边方。今忠顺王不幸忽故，王母独存，嗣乏无人，人民失所。朕以尔为王之亲，又尝受朝廷之职，特从众请，升尔为右都督，别供铜印掌管城池。三年之后，如事妥民安，国人亲信，别行处置。今赐尔金织衣一袭，就令母杂法儿等赉去，至可领之。”（《明宪宗宝训》卷三，第三八页）

成化四年(1468年)三月辛巳

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遣都指挥阿都刺等来朝贡马、驼。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五二，第五页）

成化四年(1468年)五月壬申

命故哈密等处指挥佾事黑的儿沙弟羽速夫袭职。（卷五四，第五页）

校勘：“羽速夫袭职”，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夫”作“失”，广方言馆本“袭”作“代”。（195 9）

成化五年(1469年)三月辛卯

北虏斡失帖木儿部下作乱，其党拜亦撤哈平章等率众近哈密住牧，事闻兵部，恐其乘隙入寇，请命甘肃镇巡等官严督所属整兵提备（卷六五，第二页）

校勘：(1)“斡失帖木儿部下坐乱”，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坐”作“作”，是也。广方言馆本“斡”作“干”。

(2)“拜亦撒哈”，广方言馆本“拜”作“并”。（234 9）

成化五年(1469年)三月乙未

礼部奏：“陕西都司送到哈密等地面使臣哈只兀等各来朝贡。例应给赐，但正统年间，哈密使臣每年许朝一次，多不过二百人。亦力把刀等处使臣三年或五年一朝。每处不过十人。已敕所在官司及省谕其国王知会，今违例来朝，不当给赐。然既到京，宜量为处置，以慰其心。请敕赐其国王并行陕西镇守等官一体禁约。”从之。（卷六五，第二页）

校勘：“亦力把刀”，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刀”本作“力”，是也。（234 9）

成化五年(1469年)四月乙卯

哈密王母弩温答失力有陈患病乞药，上念远夷，特赐之。（卷六六，第一页）

成化五年(1469年)五月辛丑

甘肃总兵官定西侯蒋琬奏：“有男子自虏中走还，云有瓦剌虜酋拜亦撒哈率众四百人，皆披甲至哈密城中屯聚，令哈密人奉使人贡，私觐虚实，约寇赤斤、肃州。”先是，琬等又言兀加思兰率四万骑至把思阔屯驻。其拜亦撒哈及弩温答失力之人俱已服属，欲令二酋钞略沙、肃诸州。兵部言：“兀加思兰纵横诸番中，实西北劲敌，近年踪迹无闻。今一旦传报，纠合丑类屯驻边境，哈密、瓦剌二部既听指挥，蜂虿之妻，必逞于我。我不可不为之防。”上敕镇守总兵巡抚等官，飭兵防御之。（卷六七，第四一五页）

校勘：“纠合丑类”，广方言馆本“类”作“虜”。（241 9）

成化五年(1469年)五月丁未

迤西速鲁檀阿力王及倒刺坎妻各奏，求海青鞍马、蟒龙衣、彩段器

用等物。礼部奏以违禁之物,与非土产者,难允其请。其余惟上所命,因命各赐之彩段、布帛有差。(卷六七,第六页)

校勘:“蟒龙衣”,广方言馆本无“龙”字。(241 9)

成化五年(1469年)十月己卯

初,哈密王母并土鲁番速檀阿力王及瓦剌拜亦撒哈遣使二百余人入贡,至甘肃,守臣以闻。事下礼部,会吏部尚书姚夔等议:“外夷入贡,已有定制。今哈密、土鲁番等使臣在京未回,而各夷又邀结瓦剌遣使来贡,既违奏定额数,又非常贡时月。若听其来京,以后冒滥难拒,若驱使空还,又恐招怨启衅。且瓦剌乃强悍丑虏,今却依托残破小夷混杂来贡,若非哈密挟其势以求利,必是瓦剌假其事以窥边,中间事机颇难测度,宜令兵部详度,庶不堕其奸计。”奏可。于是敕镇守太监颜义等曰:“各夷朝贡,俱有年限,今非其时,尔等其谕,以朝廷恩威,就彼宴賚遣回,所进马驼,欲还之,听其自鬻,以为己资其果。有边情不得已,起送二、五人来京。”至是,义等奏:“使臣马黑麻满刺秃力等谕遣之不听,固欲亲见朝廷,及哈刺忽思不受赐。又云彼处兵扰,道路不通,亦无由归,虽死于此可也。”礼部覆奏,每入十之一,以安远人之心。从之。(卷七二,第三—四页)

校勘:“每入十之一”,抱经楼本“入”作“物八”,广方言馆本“十之一”作“十人”。(255 9)

成化六年(1470年)十一月己卯

礼部奏:“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等遣使来朝贡。而瓦剌平章拜亦撒哈亦遣使与之偕来。缘瓦剌迤北地面常年进贡,当从大同路入,今却与迤西哈密之使同来。宜从哈密例赏。”诏可。(卷八五,第一页)

校勘:“遣使来朝贡”,广方言馆本“贡”下有“马”字。(316 9)

成化六年(1470年)十二月丙午

迤西锁鲁檀阿力王贡马,奏求忽拔思箏、鼓、锣、鞞、高丽布、将药布、绣线等物。上以前赐未久,不与。

哈密等地面使臣马黑麻等请以所带玉石、大黄、硃砂、易买纱罗段并布绢、瓷器、铜、锡、药饵、鞍辔等物。礼部言：“鞍辔及铁器不可许，其余宜准，于会同馆开市，令与民交易。”从之。（卷八六，第一页）

校勘：(1)“鼓锣黏铎”，广方言馆本“铎”作“鞞”。

(2)“绣线”，广方言馆本，“线”作“衣”。

(3)“硃砂”，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硃”作“硃”。

(4)“铁器不可许”，广方言馆本“不”上有“俱”字。（319 9）

成化七年(1471年)四月辛未

瓦剌平章拜亦撒哈差头目哈刺忽思，同哈密王母所差头目马黑麻，来朝贡。哈刺忽思至京奏：“甘肃蒋总兵及通事索其贿，而稽留逾岁且捶骂之。”事下礼部。蒋总兵者，定西侯蒋琬也。礼部移文诘之。琬奏：“两国男妇二百余人到边，有旨令遗十之一赴京，瓦剌头目不肯从，固留之。彼甚忿怨，故诬辞以奏，实未曾索贿且捶骂之也。盖回回人，有仕中国者，每岁与彼使私交，诱其乞茶营利。且唆其诬辞妄奏，宜严禁之。”礼部覆奏，请移文甘肃巡抚等官：“今后各夷入贡，必须遇之以礼，禁约在边军民，不许交通漏泄事情。仍令琬译写番文晓示哈密王母，凡遣使可选老成之人，戒约而来，不许混以他种番人冒入。果系传报边情，止可数人，不必过多。”从之。（卷九十，第七——八页）

成化七年(1471年)六月乙丑

哈密忠呈王母弩温答失力等遣臣火只哈三等来朝贡马、驼。赐宴并衣服、彩缎等物有差。（卷九二，第四页）

成化七年(1471年)七月癸巳

哈密遣头目阿卜都儿等来朝谢恩。赐宴并衣服、彩缎等物有差。（卷九三，第六页）

成化七年(1471年)八月壬寅

赐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药物，从其请也。（卷九四，第一页）

成化七年(1471年)八月戊申

命哈密兀孙沙袭其父塞卜儿沙职为都督同知,从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奏也。(卷九四,第二页)

成化八年(1472年)五月戊午

哈密使臣毋撒法儿等,土鲁番使臣哈辛等各来朝贡驼马及方物。赐宴并服衣、彩缎等物有差。(卷一〇四,第八页)

校勘:“服衣”,旧校改作“衣服”。(361页)

成化八年(1472年)六月乙亥

哈密故右都督把塔木儿子罕慎,都指挥使阿都刺子舍刺甫丁,都指挥僉事鬼力赤子你恪俱乞袭其父职,并求冠带。得旨,允其袭职而不与冠带。(卷一〇五,第二页)

成化九年(1473年)二月壬午

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力等遣使臣失迭力迷失等各来朝贡马、驼。赐衣服、彩缎等物有差。仍命赍敕并彩缎,表里回赐王母。其使臣乞易买纱罗、食茶、瓷器等物。礼部请如例,仍定与数目,不许过多,并禁约沿途私买。从之。(卷一一三,第八页)

成化九年(1473年)四月丙寅

土鲁番速檀阿力侵哈密卫,掳其城。初,速檀阿力累引兵劫掠哈密诸部地,已略尽。正月,围其城,破之,执其王母,夺朝廷所降金印,逐留居之。哈密回回马黑麻者,窃贼马以逃赤斤蒙古卫,遣人送之。诉于甘肃守臣都督同知鲍政等以闻。事下兵部,尚书白圭等以为哈密乃朝廷所封,世为藩属,非他夷比。今丧地失国,奔走控诉,安可置而不问。请命通事都指挥詹升赍敕往谕速檀阿力,令其悔过自新,退还哈密境土。并敕赤斤蒙古等卫会兵并力,以相卫翼。仍敕甘肃总兵等官振扬威武,相机以行。从之。(卷一一五,第一——二页)

成化九年(1473年)四月丙戌

兵部奏：“土鲁番速檀阿力并吞哈密，已遣通事都指挥詹升赉敕省谕。今西番都督赤伯革等又奏，此贼僭拟大号，挟制邻境，不可不为之备。”上曰：“詹升且不必往，宜敕甘肃镇守等官悉心提备”。仍敕赤斤蒙古等卫曰：“近者土鲁番速檀阿力悖逆天道，欺凌忠顺王母寡弱无嗣，侵夺其城池，抢杀其人民财富，又欲诱胁尔等归附。暴虐僭妄，莫此为甚。且尔西番与哈密素为唇齿之邦，世受朝廷爵赏，为中国藩屏。土鲁番虽来朝贡，终系远夷，尔等岂出其下。哈密因无统属，一时为彼侵虏。尔有统领，何患于彼。但唇亡齿寒，不可不虑。尔等宜于邻境互相结约，各保境土，遇贼侵犯即并力截杀，勿听其哄诱抢劫。若速檀阿力尚在哈密不去，尔等尤宜量度势力，会合精兵，驱剿出境，一以伸讨贼之义，一以施睦邻扶弱之仁，而于尔地亦免后患矣。事成之日，朝廷重赏不吝，尔等其知之。”（卷一一五，第八——九页）

校勘：“重赏不吝”，广方言馆本作“不吝重赏”。（390页）

成化九年(1473年)四月丙戌

兵部奏：“土鲁番速檀阿力并吞哈密，挟制邻境，不可不为之备。”上敕甘肃镇守等官悉心提备，仍敕赤斤蒙古等卫曰：“近者土鲁番悖逆天道，欺凌哈密忠顺王母寡弱无嗣，侵夺其城池，抢掠其人民财富，又欲诱胁尔等归附，暴虐僭妄，莫此为甚。且尔西番与哈密为唇齿之邦，世受朝廷爵赏，为中国藩屏。土鲁番虽来朝贡，终系远夷。尔等岂出其下。哈密因无统束，一时为彼侵虏。尔有统领，何患于彼。但唇亡齿寒，不可不虑。尔等宜于邻境互相结约，各保境土，遇贼侵犯即并力截杀，勿听其哄诱抢劫，若速檀阿力尚在哈密不去，尔等尤宜量度势力，会合精兵，驱剿出境，一以伸讨贼之义，二以施睦邻扶弱之仁，而于尔地亦免后患矣。事成之日，朝廷重赏不吝，尔等其知之。”（《明宪宗宝训》卷三，第四二页）

成化九年(1473年)五月丁未

哈密使臣皮刺的牙失力等来朝贡马。赐宴并衣服,彩缎等物有次。复以彩缎表里付使臣赉赐其王母。时王母弩温答失力已为速檀阿力所虏。上悯其情,仍赐之。使臣盖未被虏时所遣也。(卷一一六,第五页)

校勘:“彩缎等物有次”,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次”作“差”,是也。
(394/9)

成化九年(1473年)七月壬辰

敕遣都督同知李文,右通政刘文往甘肃规复哈密城。哈密既为土鲁番速檀阿力所并,累求救援。兵部言:“哈密实西域诸夷咽喉之地,若弃而不救,窃恐赤斤蒙古、罕东、曲先、安定、苦峪、沙州等卫亦为土鲁番所胁,则我边之藩篱尽彻,而甘肃之患方殷,设使河套之虏不退,关中供亿愈难继矣。”上命集廷议之。会昌侯孙继宗等谓:“宜及今贼势未盛,党类未成,乘时遣使敕赤斤蒙古、罕东等卫,加之厚赏,谕以大义,俾知唇亡齿寒之势。且速檀阿力今亦遣使进贡,或有向化之心,因赐之。敕使悔过自新,庶可以散其奸谋,纵哈密不能自存,亦足以坚各卫内响之志。因举文等习知夷情,宜委以使事议入。”上是之。乃敕文等曰:“朝廷设立哈密城池,为西夷要路。近因哈密忠顺王无嗣,被土鲁番速檀阿力欺凌,王母寡弱,攻劫城池。复遣人招诱邻境,意图吞并。今特命尔等会同甘肃镇守总兵巡抚等官议,亲诣赤斤蒙古、罕东等卫,宣德布威,抚安众情。务令固守境土,毋为所煽惑,以自取罪戾。仍遣人赉敕往谕速檀阿力,令退还哈密城池,速归本土,已往之罪悉从宽宥。若其畏威远遁,尔等即将哈密人民安辑询访。彼中头目兼察夷情,或于安定别取亲族王子为王,或别立大头目一人掌管。若此虏冥顽弗悛,仍前占据,各卫果能合兵进剿。宜从运谋设策,随机进止,务在计出万全,毋或轻率寡谋,堕贼奸计,致出他虞。其钦承朕命勉之,慎之。”(卷一一八,第一——二页)

校勘:(1)“咽喉之地”,旧校改“喉咽”作“咽喉”。

(2)“毋为所煽惑”,广方言馆本“为”下有“其”字。

(3)“退还哈密城池”,广方言馆本“还”下有“所侵”二字,是也。

(4)“宜从运谋设策”，广方言馆本“从”下有“长”字，是也。
(398/9)

成化九年(1473年)八月己巳

哈密僧必刺牙失里把的刺奏：“其种落数遭速檀阿力劫杀，避往甘州者二百人无以自给，乞拨边方闲地耕种，暂为量给口粮。”户部议以夷人固听当恤，但甘肃储积不易，且其情真伪未辨，请行总兵巡抚勘实及稽积储有无可给。上允其议。（卷一一九，第六页）

成化九年(1473年)十月丙子

土鲁番速檀阿力王等遣使臣写亦米马儿黑木等来朝贡马。赐宴并衣服，彩缎等物有差。（卷一二一，第五页）

校勘：“写亦米马儿黑木等”，广方言馆本“写”作“雁”。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马儿”作“儿马”。（413/10）

成化九年(1473年)十一月甲寅

命哈密卫故都指挥佥事陕西丁子马哈木，指挥佥事哈兰沙子马哈麻俱袭职。（卷一二二，第六页）

成化十年(1474年)正月壬子

以哈密头目脱脱不花等为指挥佥事等官，命暂居苦峪城。都督同知李文，右通政刘文奏：“奉敕至甘州，适遇速檀阿力有使入贡，那遣人随其赍敕往谕之，俾归哈密之地，尚未报。又哈密头目脱脱不花等六人见居甘州，自言愿率众五百归附，乞官职赏赐，暂居苦峪，誓必克复故城。臣等谓：宜俯顺夷情，使为捍卫。如速檀阿力顽犷不服，即调赤斤、罕东等卫并力攻剿，以图成功。”事下兵部，言以夷攻夷，中国之利。况成大事者不计小费，宜从所请。并令文等以所赍银币量给赐之。仍各量授一职，奖其归向之诚。故有是命。（卷一二四，第四——五页）

校勘：“尚未报”，广方言馆本“报”下有“命”字。（425/10）

成化十年(1474年)二月丁丑

土鲁番速檀阿力王遣使臣打鲁瓦迭力迷失、阿力等朝贡马。赐宴并裘衣、彩缎等物有差。仍令赍敕及彩缎表里归赐其王。(卷一二五,第六页)

成化十年(1474年)三月甲辰

都督同知李文、右通政刘文奏：“比赤斤蒙古等卫都督僉事昆藏等言：土鲁番速檀阿力遣其党三人以书招降之，不从，因缚其人，并书以闻。乞降敕赍之，以励忠诚。会昆藏等亦上书言速檀阿力累见招诱，已杀其使者，誓以不从。比蒙遣使赐赍谕以发兵攻讨，但恐孤弱不克，乞调汉兵数千为助，不然，恐其势益横流。渐及甘肃。”事下兵部议，赤斤、罕东诸夷能去逆效顺，谨守臣郎，宜降敕给赏，俟成功之日与以官职。乞兵兵为助，事难遥制，仍令文等与甘肃镇守总兵颜义量调以往。从之。(卷一二六,第六页)

校勘：(1)“比赤斤蒙古等卫”，广方言馆本“比”有下“者”字。

(2)“降敕赍之”，广方言馆本“赍”作“赏”。(432/10)

成化十年(1474年)闰六月丁亥

赐迤西锁鲁檀阿力阿徐克锁鲁檀织金麒麟并绿纒丝各一。从其奏乞也。(卷一三〇,第二页)

成化十年(1474年)闰六月乙巳

升锦衣卫正千户马俊为指挥僉事，都督同知李文、右通政刘文之规复哈密地也。俊实从行文等至甘肃，遣俊及总旗王希恭、回回通事指挥僉事哈林等赍敕往谕速檀阿力俾还哈密城及归王母。时速檀已留其妹婿禾兰守哈密，而挟其王母以去。俊至土鲁番城，以敕开谕速檀阿力抗语不逊。明日辄称有事远征，率所部出城，羁留俊等月余。牙兰忽自哈密夜至，报言朝廷遣二大臣调兵三万，在甘州欲来攻讨，速檀阿力乃还，始以番礼宴劳俊等，并昇王母至，令与之语。王母见左右皆番人不敢言其情，但托言哈密城已残破，不欲还矣。至夜，乃潜人来云幸为我息奏，

天朝多遣兵来收复哈密,使后人好听我老寡妇,虽死于此不足惜也。明日,速檀阿力遣使以番书及方物随俊等入贡。复过哈密城,旧土人及番人新戍者可千余,土人窘甚,潜从来归者五百人。文等以闻于朝,且言:速檀阿力所部精兵不过三百,马步兵不满二千,与巡抚都御史朱英等议,欲调官军一千出境,会合赤斤、罕东等卫、番达并哈密都督罕慎及乜克力、指挥脱脱卜花等诸人部马克期收复。且乞升用。俊等以为边方效力之,劝事下兵部,覆奏请敕文等相机从事。诏可,马俊等各升一级。

(卷一三〇,第四——五页)

校勘:(1)“禾兰”,抱经楼本“禾”作“牙”,是也。

(2)“羈”,旧校“羈”作“羈”。

(3)“二千”,广方言馆本“二”作“三”。(444页)

成化十年(1474年)七月庚午

土鲁番遣使臣满刺马黑麻等来朝贡马驼。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一三一,第四页)

成化十年(1474年)十月乙丑

命哈密都督罕慎暂管本处人民于苦峪城居住。都督同知李文、右通政刘文奏:“奉诏往征速檀阿力,已会调赤斤、罕东二卫兵马至卜隆吉儿川屯驻,得累傅报云,亦郎骨俺奔白河儿酋那南奔等集骑四千欲乘二卫已发之后,虏其家产。臣等计,罕东卫西连洛扯儿禅并曲先卫境,南与安定亦郎骨人马接壤驻牧,使所报果然,恐顾彼失此。又报者之,速檀阿力已调集洛扯儿禅等处人马协力提备,如此则虽进兵克复哈密。而都督罕慎年幼力绵,所部哈密及畏兀儿夷人数少,且其城初无积聚,必难固守,若抚结二卫,则可控制外寇,使不敢侵入。且是为甘肃、西北之藩篱矣。臣等为是已罢遣所调二卫兵,令固守本境。而哈密并乜克力、畏兀儿夷人。令于甘肃苦峪等处安驻种牧。臣等亦还兵肃州,分往西宁。阿吉、罕东、羌咂等簇,抚安番夷,令无贰志”。章下兵部,尚书白圭等请如文等所议。且言:“哈密城池既未克复,安定王子亦未必来。彼地人民无统之者,宜敕谕罕慎等,令暂掌管。又速檀阿力所遣使臣多

系哈密之人，歹覆变诈，先是暂留，在后宜行文等审勘，果土鲁番夷人，即彼遣回，若系哈密变诈之人，则具闻处治。”上皆从之。遂敕罕慎曰：“今特命尔掌管哈密人民，暂于苦峪等处驻扎。仍令乜克力指挥脱脱不花等协谋守护，蓄养锐气，以图后功，俟安定王至日，更加处画。若速檀阿力罔知改悔，仍肆侵扰，朝廷自有处分，尔其钦承无怠。”（卷一三四，第二页）

校勘：(1)“得累傅报”，旧校改作“累得傅报”。

(2)“亦即骨俺奔白河儿”，广方言馆本无“白”字。

(3)“酋那南奔等”，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酋下有“长”字，是也。

(4)“臣等”，自“臣”字起，至本页后九行“改”字止，抱经楼本误入下卷。

(5)“亦即骨”，“抱经楼本“即”作“部”误。

(6)“暂留在后”，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后”作“彼”，是也。

(7)“则具闻处治”，广方言馆本“闻”作“奏”。

(8)“罔知悔改”，自“悔”字起，至等三页后一行“卯”字止，抱经楼本误入下卷。（459 /10）

成化十年(1474年)十一月戊寅

土鲁番速檀阿力遣赤儿米郎等来朝贡方物。赐宴及彩缎等物有差。赤儿米郎等上奏求驯象。兵部言：“象以备仪卫之用，礼有献贡，例无求索，宜令译者谕之。”报可。（卷一三五，第七页）

校勘：“赤儿米郎”，广方言馆本“郎”下有“其”字，次行同。（466 /10）

成化十年(1474年)十月己丑

兵部奏：“都督同知李文自哈密回言，哈密城池，尚未克复，安定王子亦未必能来，彼地人民无统之者，宜敕都督罕慎暂住苦峪掌管人民。”上乃敕罕慎曰：“今特命尔掌管哈密人民，暂于苦峪等处住扎。仍令乜克力，指挥脱脱不花等协谋守护，蓄养锐气，以图后功。俟安定王子至日，更为处置。若速檀阿力罔知改悔，仍肆侵扰，朝廷自有处置。尔其钦承，毋怠。”（《明宪宗宝训》卷三，第四二页）

成化十年(1474年)十二月壬午

前军右都督李荣卒。荣,(父)显山后人。洪熙元年内附,授锦衣卫指挥同知。宣德三年升指挥使,使西域,因改注凉州卫,荣代之。以军功历升都指挥同知。正统末,用蔗超升署都督僉事。景泰二年,命充甘肅州参将。久之,充副总兵镇守甘肅。天顺二年,进右都督,以老疾致仕。至是卒。赐祭葬如例。子后嗣原职义勇卫指挥使。(卷一三六,第一页)

成化十年(1474年)十二月丙申

土鲁番使臣都指挥僉事满刺马哈麻赤儿米即奏:“其主速檀阿力初无叛意,意欲请遣朝臣往彼通道。”事下兵部言,速檀阿力已夺哈密城。今其所奏乃文过之辞。宜令译者谕指令归说其王,务为敬顺,不可悖逆天道,自取祸亡。从之。(卷一三六,第七页)

校勘:(1)“土鲁番”,自“土”起,至本页第八行“之”字止,抱经楼本脱。

(2)“务为敬顺”,广方言馆本“敬”作“谨”。(470/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正月己巳

土鲁番速檀阿力,遣使臣赤儿米即哈只马哈麻等来朝,贡驼马。赐宴并衣服、彩缎等物有差。(卷一三七,第三页)

校勘:“彩缎”,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作“彩”。(474/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正月癸酉

土鲁番使臣赤儿米即等各奏:“已得哈密城池及瓦剌奄檀王人马一万,又收捕曲先并亦思渴头目倒刺火只。乞朝廷遣使通道往来和好。”上曰:“迤西频年入贡,道路无阻,不须遣官。速檀阿力果能诚心奉献,朝廷不计前过,仍以礼待之。其令通事以朕意谕其使。”(卷一三七,第四页)

校勘:“刺奄檀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奄”作“瓦”。(474/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正月癸酉

诏给哈密种子。时,哈密都督罕慎等为土鲁番健侵掠,部落分散,遣使通款,乞衣、粮、种子。巡抚右副都御史朱英等谓:“其为我藩篱,宜有以慰其心,又恐奏报迁久,不能卒济。已发布三百匹,粮五百石赈之。”至是奏闻,因并以种子给之。(卷一三七,第四页)

成化十一年(1475年)正月癸酉

土鲁番使臣赤儿米即等奏:“已得哈密城池,及瓦剌奄擅王人马一万,又收捕曲先使亦思渴头目倒刺火只,乞遣官通道往来和好。”上曰:“迤西频年入贡,道路无阻,并须遣官,速檀阿力果能诚心奉贡,朝廷不计前过,仍以礼待之,令通事以朕意谕其不。”(《明宪宗宝训》卷三,第四三页)

成化十一年(1475年)正月丁丑

赐土鲁番速檀阿力及其女速烈等红织段并琵琶等物,令其使臣领回。从所请也。(卷一三七,第六页)

校勘:“红织段”,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织”下有“金”字。(475/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正月己卯

兵部奏:“甘肃地方诸夷集处反侧不常,虽尝命都督同知李文、右通政刘文赴彼区处,莫克济事。近又传说瓦剌乱吉帖木儿拥众驻近哈密,偁与速檀阿力勾结犯边,则恐寄住安插夷人,复为内应。今土鲁番使臣哈只马哈麻等,又私藏军器,谋焚我积刍,私逃出境,不可不慎为之防。虽有总兵巡抚官,而名位稍轻,恐未足以慑服安辑,宜别推武职重臣,才望素著,熟知边务者一员往会处之。”上以重臣未可轻遣,乃敕镇守甘肃太监颜义、总兵官都督同知鲍政、巡抚右副都御史朱英曰:“近闻土鲁番差来使臣哈只马黑麻等,密议欲侦察中国事情,盗夷人马、驼、逃归报速檀阿力率众来寇边。临行又欲焚城中草场,切计腹里安插及寄住夷人动计千余,狼子野心,反侧不常。近又传说瓦剌人马切近哈密地方驻扎,万一速檀阿力,与之勾结,扰我边境,则腹里寄住等顷夷人未免因而

为奸，内外势合，猝难防范。敕至，尔等即同副参等官，熟思审处，何法可以安其反侧？何策可以消其后患？务使枢机周密计虑万全，外而夷人信服，内而境土安静。庶副一方重寄，仍一一具奏，闻若尔等难于处置，亦须驰奏，别为之处。尔等钦承勿怠。”（卷一三七，第六——七页）

校勘：(1)“哈只马哈麻”，抱经楼本脱“麻”以上十九字。

(2)“勿怠”，抱经楼本“勿”作“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怠”作“忽”。（475 /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正月己卯

兵科奏：“甘肃诸夷诸处反侧不常，近又传说瓦剌驻近哈密，恐结构为患，宜别推武职重臣，才望素著者，往处之。”上以重臣未可轻遣，乃敕镇守总兵巡抚等官曰：“近土鲁番使臣密议，欲侦察中国事情，盗夷人马驼，逃归报速擅阿力为寇，掠计及欲焚城中草场，窃计甘肃安插夷人千余。且闻瓦剌人马，切近哈密驻扎，万一内外势合，猝难防范。敕至，尔等即熟思审处，何法可以安其反侧？何策可以消其后患？务使枢机周密计虑万全。若难于处置，亦须驰奏，别为之处。尔等其钦承，毋忽。”

（《明宪宗宝训》卷三，第一七页）

成化十一年(1475年)二月丙申

土鲁番使臣赤儿米即等复奏，与赤斤蒙古等卫素有仇隙，乞差副总兵等官护送还国。又言速檀阿力王虽得哈密城池，止以物产充朝贡，旋以自悔不暇。今各愿留使臣家属于甘肃为质。请敕归谕其王，将所得哈密金印还献于朝，以求通好。事下兵部议，以为赤儿米即等词多文饰，且非出速檀阿力本意，难以遽信，然亦宜遣人护送出境。上曰：“速檀阿力若能退还哈密地方，朝廷自有厚赏其使臣。令甘肃镇守等官差人护送还国，毋使失所。”仍敕速檀阿力曰：“近尔国使臣来朝，多有意留京师及近边居住者，朕再三省谕之不听。其留尔国使臣吐诉真情，以谓迤西一带赤斤蒙古诸番俱于哈密有连，为尔国破其城池，虏其王母，仇恨已深，恐中国护送军马出境，而回进至川中，必为所害，以此眷属资

装,愿留甘肃。朕思我祖宗设立哈密城池,本于中国无益,实为尔迤西开道路,俾各处朝贡使臣往来,得以驻泊,有所恃赖。今乃无故兴兵占据,其曲在尔。朕体天地之量,不与深较,但尔使臣所奏情词有可矜闵,特俯从之。兹其回降敕令赉以谕王。敕至,王能翻然改悔,退出哈密城池,送还王母、金印,令其照旧管理。将见在委守头目牙兰取回,已往之事,朕一切不问,听尔与哈密结为亲邻,永相和好。以后同差使臣朝贡,朕当待之如初。其甘肃暂留人货,待事定之间,差拨官军护送出境。西番诸人知尔敬顺朝廷,必释仇解怨。使臣回还,庶几可以保全,此实尔国无穷之利。比之据守孤城,自阻道路,其得失无难辨者。若或报执迷不悛,不从众议,今尔处并迤西使臣俱不必差遣来京,免致途中抢杀失所,尔其图之,毋贻后悔。”(卷一三八、第三—四页)

校勘:(1)“旋以自悔不暇”,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以”作“已”。

(2)“吐诉真情”,旧校改“诉”作“诉”。

(3)“孤城”,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孤”作“空”。

(4)“无难辨者”,旧校改“辨”为“辨”。

(5)“今尔处”,抱经楼本“今”下有“后”字。

(6)“抢杀”,抱经楼本“抢”作“掠”。(476/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二月丙申

土鲁番使臣赤儿米即等奏:“与赤斤蒙古有隙,乞差官护送还国。”又言速檀阿力王虽得哈密城池,旋已有悔,今各愿留使臣家属于甘肃为质。请敕归谕其王以所得哈密金印献还于朝,仍求通好。兵部以其词多文饰,且非出其王本意,难以逃信。上曰:“速檀阿力若能退还哈密地方,朝廷自有厚赏,其使臣令甘肃镇守等官差人护送还国,毋使失所,仍敕速檀阿力曰:近尔国使臣来朝,多有愿留京师及近边居住者,朕再三者谕之不听。其留尔国使臣吐诉其情,以谓海西一带赤斤蒙古诸番俱于哈密有连,为其国残破,各怀愁恨,恐护送军马出境而回,必为所害,以此愿留甘肃。朕思祖宗设立哈密城池于中国无益,实为迤西开道路,俾各处朝贡使臣,往来得以住扎,今乃无故兴兵占据,其曲在尔。朕天地之量不与深较,但尔使臣所奏,有可矜悯,特俯从之。敕至,王能翻

然改悔，退出哈密城池，送还王母、金印，则已往之事，朕一切不问，后来朝贡待之如初。诸番知尔敬顺，必释仇解怨、使臣回还，可以保全，此实尔国无穷之利，尔其图之无贻后悔。”（《明宪宗宝训》卷三，第四二——四四页）

成化十一年(1475年)三月己未

工部尚书兼大理寺卿赵荣卒。荣，子孟仁。其先西域人，寓福建闽县，初姓王氏，其母舅萨琦为编修，荣从来京，以能书秀才，选任中书。舍人已巳之变，虜众奉上皇车驾至土城，邀大臣出迎会官议，遣官众相视，无肯行者。荣毅然请行，遂升大理寺右少卿，充鸿胪寺卿与右通政王。复出城朝见，进羊酒等物，还改太常寺少卿。景泰初，升工部右侍郎。与都御史扬善同使瓦剌，奉迎圣驾回京。录功转左侍郎理部事。天顺初，升本部尚书。曹钦作乱，督军杀贼，降敕嘉奖，命兼大理寺卿。英庙常与大学士李贤论及其事，称其忠。寻患风病，辞职。有旨令养病，至是卒。赐祭葬如例。荣体貌丰伟，有才干，能应变而不事纷扰。陈汝言常言于英庙，谓荣不学无术。及汝言败，命多官鞫于廷。荣诘汝言，曰：“尔有学术，顾乃为如许事耶”，汝言默然。（卷一三九，第三页）

校勘：(1)“萨琦”，广方言馆本作“萨”，是也。

(2)“至是卒”，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卒”下有“年六十三”字，是也。（479/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五月壬子

兵部议上：“巡抚甘肃都御史朱英等区处边夷七事：一移土著以除祸根。欲将甘州等处久住夷人，迁徙河南、陕西地方，庶免交通漏泄，诚为思患预防之计。但戎夷易叛难服，人情安土重迁，一旦无故迁移，恐启彼狐疑，致生他变。宜令守臣暂加抚谕，俟边方宁静之日议遣之。一安流离以消后患。欲将先年哈密残破夷人随土鲁番使臣入境分寄甘肃一带者，暂送腹里陕西、河南地方，拨地给粮，以俟发遣。盖以哈密地方既为土鲁番所并，其人无所于归，但土鲁番使臣赤儿米即等先以力求请

敕归国,谕速檀阿力退还哈密土地,并归还王母、金印。事之诚伪虽不可知,然须俟其还奏。如果哈密国王已复,方可与土鲁番诸夷一体发遣归国。若土地未复,只宜拨临边有粮地方暂住。其余撒马儿罕等远夷,则听从量拨官军护送出境。一简贡使以省边储。欲行禁约,土鲁番国遣使人贡之时,不许夹带别部夷人混入边境,糜费边储。传报消息,信如所奏,请移守臣译谕。今后不许仍前夹带,亦不可因是而槩阻远夷向慕之诚。其有不因贡献,输情款塞,愿投降者,宜俯顺其情,如例送京裁处。一补官长以统操练。欲于在京各营或各都司带俸都指挥内,推选相应者六七员,分拨把总管操。但京营并各处都指挥,既各有职守,且不习边事。况与边方将臣不相统摄,未免抵牾,宜令于边将中推择以闻。一补官马以备征操。谓甘、凉、肃州地方系产马处,所遇有倒死,买补不难。但价无从出,宜于在京太仆寺,见收江南马价内支银八千两,遣官送至彼处收买。仍以西宁、洮、岷等处茶马送给,不足别议处置。一分内外以防奸细。欲令行都司于甘州城东关墙之内,将已废夷馆重为缮治,遣官设译,以待进贡远夷。并禁革军民交通漏泄。一谨烽堠以传声息。欲于通贼要路择高耸有水之处,增筑墩台,拨军哨守,庶烽堠相连,仓卒有备。”二事皆合,准所言,诏如议。(卷一四一,第一二页)

校勘:(1)“甘州”,抱经楼本“州”作“肃”。

(2)“二事”,广方言馆本“二”作“七”,是也。(485/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六月丁酉

迺西哈密卫指挥使伯颜儿孙米列乞,乚加思兰都指挥使迭儿必失满刺哈,亦力把力指挥同知哈麻里丁子答儿月失,朝贡来京,奏乞各袭祖父原职。上许之,仍赐敕遣还。(卷一四二,三页)

校勘:“哈麻里丁”,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里”作“黑”。(489/10)

成化十一年(1475年)十月壬辰

土鲁番速檀阿力王遣使臣写亦哈六刺等来朝贡驼、马。赐宴并彩段等物有差。(卷一四六,第二页)

成化十二年(1476年)正月甲子

撒马儿罕使臣马黑麻拾儿班等,土鲁番使臣满刺哈三等各来朝贡马、驼。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一四九,第二页)

成化十二年(1476年)三月甲子

镇守甘肃总兵官都督同知鲍政奏:“哈密右都督罕慎,也克力指挥脱脱卜花等为土鲁番所驱,在苦峪城暂住。罕东卫头目亏卜等为其族兄刺儿加所驱,在阿丹城暂住。已冬,各诉困乏,乞衣、粮、种子、牛、羊等物。臣等恐其饥寒切身,或生他变,已将肃州预备仓附余米麦八百石俾运回本土均分接济。奉工部所司知之。”(卷一五一,第六页)

校勘:“也克力”,抱经楼本“也”作“乚”。(505/10)

成化十二年(1476年)四月丙戌

兵部议覆,兵科都给事中章镒等所言乚加思兰及土鲁番吞并哈密等事。本部累行区划,岂敢置之度外。其言都督鲍政诚已老疾,宜代欧信、围贤,尚皆可用。……(卷一五二,第四页)

成化十二年(1476年)七月癸亥

太子少保吏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商辂等言:“……一节财用。朝廷货财多为下人侵耗,如哈密等处番人来京,俱带玉石,多被细人诱引,进贡计嘱,铺行人等多估价,直卖官规取库藏银两。……”(卷一五五,第七页)

校勘:“铺行人等”,抱经楼本“行”作“户”。(513/10)

成化十二年(1476年)八月丙戌

宥都督同知赵英罪。行是,英充副总兵分守凉州,纵令宋人与哈密回回贩私茶,并买违禁之物,私自差人驰驿,骚扰道路。刑部请究治其罪,且言其已经赦。上命宥之。仍戒各边,不许私自差人驰驿,违者一体治罪。(卷一五六,第五页)

校勘:“纵令宋人”,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宋”作“家”,是也。(515/)

10)

成化十二年(1476年)八月甲午

巡抚甘肃右副都御史宋有文等奏：“土鲁番速擅阿力复遣其使赤儿米即等入贡，且致书镇守总兵等官，饰其攻灭哈密之罪，谓王母已死，城郭人民与金印俱存，须朝廷遣使往谕之即献纳。然虏性狡狴，实无还意，其赤儿米即等宜许令赴京抚慰遣还。”事下兵部，言：“速擅阿力蕞尔小夷夸诈无惮，屡遣使臣游说构乱，宜先究治其使，然后徐兴问罪之师，以彰尖灭之义。况哈密夷众流亡之余，存者无几，纵使得其城池及印，卒难尖复，宜暂用羁縻之术，以俟可乘之机。乞行甘肃镇守总兵巡抚等官拘集土鲁番前后所遣使者晓谕之，谓赤儿米即欺狂无信。朝廷念尔小国之臣曲加涵贷，免其解京，量加犒劳，遣人护送出境，仍倍加谨飭，以戒不虞。”诏可。已而礼部复言：“宜俯顺夷情，许其入贡，而限其名数，不许过多。”复有旨：“每十八内许一人来贡。”（卷一五六，第七—八页）

成化十二年(1476年)八月戊戌

初，哈密都督罕慎等自苦峪城差使臣阿儿加等以驼、马来贡。礼部因奏罕慎等，即系苦峪住坐，比与原地来者不同，其赐彩段等物宜递减。诏可。至是，阿儿加等得奏，欲仍旧给赐。事下礼部，覆奏。诏令：“每等加绢一匹，俟后复还本土，仍旧复赐之。”（卷一五六，第八页）

成化十二年(1476年)九月丁巳

分守肃州镇夷右参将都指挥使刘晟奏：“苦峪降夷乜克力、指挥脱脱卜花等计穷托处，非其本心，求取无厌，辄生离间。顷有同居哈密夷人来报，谓其将因入贡，往奔北虏。今果有朝贡之请，使其计得行。为患非细，莫若因其至京，安置内地，以靖边患。”事下兵部，言：“乜克力夷人自降迨今，未闻犯顺。若止信传报，逃尔拘留，恐他番闻之，各怀疑惧。然狼子野心亦不可测。宜移文甘肃巡抚镇守官，拘集哈密乜克力，留边使人令译者审其各酋部落，在于苦峪出入往来，和睦与否。乜克力

果有离间之言，叛背之意与否？若晟所奏果传报虚实词，仍令如旧安集，不然，则具奏处划。”报可。（卷一五七，第九——十页）

成化十二年(1476年)九月戊辰

诏岁调甘州兵五百赴肃州备冬。初，巡按御史许进言：“肃州兵备单弱，宜摘甘州兵一千、凉州兵五百往彼备御。”兵部移文甘肃守臣议处之。至是，太监颜义等言：“肃州镇夷等处僻处西陲，道路悬隔，自初至今未曾分兵戍守。矧速檀阿力自占哈密之后，累谋窥边，诚宜增兵防御。但凉州兵亦不足，难以分调，而甘州所备者众兵亦未可调。且彼地给饷亦难，宜审处之。”仍议调甘州马军三百，步军二百，每岁以十月初旬至肃州守备，明年二月中放还。仍选都指挥一人往来提督，凡遇警急，听参将刘晟调遣杀贼。（卷一五七，第一二页）

校勘：“甘肃”，抱经楼本作“肃州”。（518/10）

成化十二年(1476年)十一月壬戌

哈密使臣阿儿加奏言：“部落众多，苦峪城小难容，又其地皆沙磧，无水不可耕垦。而肃州东有金塔寺并魏城，魏里城等地，乞赐与一处为便。”章下兵部，劾其不念国恩，妄有求请。且言金塔寺等处，切近肃州，不可听其内迁，以貽后患。请令译者晓谕夷使，令回语都督罕慎约束部属，安分守常，以图兴复，不可需求无厌，屡来奏扰。报可。（卷一五九，第六页）

成化十三年(1477年)十月戊申

复立哈密卫于苦峪谷。时苦峪旁近赤斤、罕东二卫，屡相仇杀。都督罕慎等孤穷无援，朝廷恐其不能自立。乃敕甘肃都督佺事王玺等于苦峪谷筑城，复立哈密卫。令罕慎等居之。且赐以布帛、米粮，分给土田及牛具、谷种。（卷一七一，第二页）

成化十三年(1477年)十月戊申

苦峪旁近赤斤、罕东二卫屡，相仇杀，寄住都督罕慎等孤穷无援，朝

廷恐其不能自立。乃敕甘肃都督佥事王玺于苦峪筑城，复立哈密卫，令罕慎等居之。且赐以布帛、米粮，分给田土及牛具、谷种。（《明宪宗宝训》卷三，第三〇页）

成化十三年(1477年)十二月丁未

命赐罕东卫指挥同知绰扇等彩段、羊酒以劳其功。时，速檀阿力既占哈密，其势甚张，宣言欲寇苦峪、肃州，令其下牙兰来寇。厂刺绰扇等与战鹑鸽城，斩首六，夺回人口一百余，驼、马、牛、羊五百。兵部请赏其功，故有是命。（卷一七三，第四页）

成化十四年(1478年)二月辛丑

撒马儿罕速檀马黑麻王遣使臣写亦马速儿等来朝贡马。赐宴并衣物、彩缎等物有差。其回赐速檀马黑麻彩段表里及敕付使臣领回给与之。（卷一七五，第二页）

校勘：“衣物、彩段等”，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物”作“服”，是也。

(543 10)

成化十四年(1478年)七月癸未

敕谕哈密右都督罕慎，时巡抚甘肃左佥都御史王朝远等，传闻速檀阿力部下携叛，谓哈密故城可以因时克复。奏请调赤斤、罕东二卫精锐番兵五千，甘凉马步兵一万，罕慎部下兵七百，付总兵官署都督佥事王玺总理调度，期以八月中直抵其城，相机克取。既取之后，令罕慎权处分国。事下廷臣议，于是兵部尚书余子俊，及府部科道等官英国公张懋等言：“兴灭继绝固国之大体，兵凶战危亦事之大机。若四境皆靖，宜及此第。今北虏犯边，南蛮久叛，军饷调发未有宁岁。自古为治之序，必先中国而后夷狄。此不可一也。以羈縻夷兵，随我官兵远出数千里之外，地无水草，战士赍粮，意外之患大有可虑。况番兵素有嫌隙，使其半途叛还或随营失律，置之则难以成功，绳之则难保不叛。此其不可二也。城池虽可克复，无王与守。罕慎其国甥也，使之权国，亦恐同类不服。安定亲族，数取不至，必有所见。此其不可三也。今止宜敕谕罕

慎，嘉其兴复之志，示以利害之几，令于安定卫访求国王亲族，请于朝而封之。兼抚所部种牧，以养锐气，结罕东、赤斤二卫以相保障，而冀为他日兴复之助。又行朝远等量备彩段以犒罕慎本境酋长并赤斤、罕东二卫，以结其心，或安定亲族未得，则以缓图之，不宜急遽”。报可。遂赐敕曰：“太宗文皇帝置哈密城，作中国西藩，且为诸番朝贡顿宿之所。比速檀阿力敢行称乱，罪莫大焉。尔乃能收集叛亡，数请兴复，其志可嘉。第廷臣议者咸谓功难苟成，且克复之后，国无亲王，谁与为守？敕至，尔须遣人往安定卫访求国王亲族一人，遣使请封，兼抚绥部民，待时而动，尤须睦邻结好，互相保障，冀为他日兴复之助。如亲族访求未得，亦宜徐图之，不可急遽，以启他衅。尔其钦承。勿忽。”（卷一八，第七——八页）

成化十四年(1478年)七月己丑

给哈密马马平章布帛、牛、种。初，马马为速檀阿力所胁服，后率众奔还苦峪，与都督罕慎协力屯守。巡抚都御史王朝远等已给口粮赈之。至是复请赐以布帛及牛具，种子等物。从之。（卷一八〇，第一〇页）

成化十四年(1478年)九月庚申

赤斤蒙古等卫番酋以赤斤卫左都督赏播塔儿幼不更事，而指挥僉事加定，众所信服，奏乞升职使总卫事。词甚恳切，赏播塔儿亦署名推让，而罕东卫酋长又贡驼一头，合辞奏举，且谓两卫夷人待此以安。事下兵部议，宜从其请，升加定为都指挥僉事，暂令掌印与罕东、哈密二卫并力捍御。俟赏播塔儿更事之日，别为处划，仍敕赤斤等三卫，谕以此意。从之。（卷一八二，第一页）

校勘：“别为处划”，广方言馆本“划”作“置”。（554/10）

成化十五年(1479年)二月辛卯

哈密都督罕慎等，遣使臣指挥火者马黑麻扎罕沙，并失哈三等来朝贡马、驼、谢恩。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一八七，第一页）

成化十五年(1479年)五月丙辰

哈密使臣指挥使米列乞等五人入贡,援例求升职。兵部言:“哈密部落久失所据,若所求不与,阻归附心,宜越常例许之,各升一级。”

(卷一九〇,第一页)

成化十五年(1479年)五月庚午

福余卫都指挥扭歹等奏报,迤北乱加思兰为其族弟亦思马因所杀。乱加思兰、虜之桀黠者,有智术,善用兵。其初部下止三四百人,在迤西王鲁番地面往来抢掠,西城贡使多苦之。天顺间遣使赍敕书赏赐招抚,用移近哈密城外巴儿思渴地方住扎,自是渐犯边。……(卷一九〇,第四页)

成化十六年(1480年)十月丁酉

甘肃总兵官都督金事王玺等奏:“八月中,哈密卫夷人至边,诉苦赤斤卫酋长累行抢掠,右参将刘晟遂遣抚夷千户董和等十有五人出境抚治。和至赤斤境上,乃为所杀,因劾晟遣和之时,不能约束,宜治其罪。”事下兵部,请记其罪,而令尽心防御。仍请优恤和等家以为死事者劝。上是之,命置晟勿问。(卷二〇九,第五页)

校勘:(1)“都督金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都”上有“署”字,是也。

(2)“右参将”,广方言馆本“右”作“左”。(594/10)

成化十六年(1480年)十一月戊戌

土鲁番、兀隆各并撒马儿罕遣使臣满刺马黑麻母的等来朝贡马。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其回赐在彼头目彩段表里及敕付使者领回给与之。(卷二〇九,第六页)

成化十六年(1480年)乙亥

哈密卫右都督罕慎等遣使臣阿黑麻等来朝贡马、驼。宴赍如例。罕慎奏乞如忠顺王时例给赏。事下礼部覆奏:“先年,罕慎遣使进贡,本部议,哈密地方为土鲁番侵占,与忠顺王存日事体不同,递减其赏。其

后屡请加赏，奉旨复加以绢。今前后七请，辞益恳切，殊不知忠顺王之在哈密，遥控诸番，以莫西裔，传报夷情，多有劳勋，此朝廷所以厚其赏也。今罕慎侨居苦峪，未能克复故境，宜止如递减及加赏绢例。”从之。

（卷二〇九，第六页）

校勘：“如递减”，广方言馆本“如”下有“旧”字，是也。（594/10）

成化十七年(1481年)九月庚子

哈密卫都督罕慎遣使臣都纳约家等，土鲁番使臣赤儿米郎等各来朝贡马、驼。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二一九，第八页）

校勘：“赤儿米郎”，广方言馆本“儿”作“黑”。（614/10）

成化十七年(1481年)十月癸卯

赐海外诸国及西域番王敕。先是，外夷朝贡者，于所过驿传，需索无厌。至是，礼部奏请，因其使回降敕谕其国王。敕曰：“日者海外诸国并西域番王等，遣使臣朝贡，沿途多索船马，夹带货物，装载私盐，收买人心，酗酒逞凶，骚扰驿递，非违礼法，事非一端。所经官司累章陈奏，欲以国法治之，则念其远人，欲不治之，则中国之人被其虐害。今特降敕开谕，继今以后，王遣使臣，必选晓知大体谨守礼法者，量带兼从，严加戒飭，小心安分，毋作非为，以尽奉使之礼，以申纳款之忱。俾奉使者得以保全，供应者得免烦扰，岂不彼此两全哉！”（卷二二〇，第一页）

成化十七年(1481年)十月癸卯

哈密卫故指挥同知亦思马因因子迷刺力袭为凉州卫指挥同知。（卷二二〇，第一页）

成化十七年(1481年)十月癸卯

礼部奏：“海外诸国及西域番王朝贡者，于所过驿传，需索无厌。”上乃敕各国王曰：“日者海外诸国及西域番王等，遣使臣朝贡，沿途多索船马，夹带货物，装载私盐，收买人口，酗酒逞凶，骚扰驿递，非礼违法，事非一端。所过官司累经陈奏，欲依国法治之，则念其远人，欲不治之，则

中国之人被其虐害。今特降敕开谕，继今以后，王遣使臣必选晓知大体谨守礼法者，量带兼从，严加戒飭，小心安分，毋作非为，以尽奉使之礼，以伸纳款之忱。俾奉使者得以保全，供应者得免烦扰，岂不彼此两全哉。”（《明宪宗宝训》卷三，第四七页）

成化十七年(1481年)十一月庚寅

土鲁番速鲁檀兀也思王遣使指挥撒丁等来朝贡马、驼。赐宴并衣服、彩缎等物有差，仍以敕并彩段表里付使臣归赐其王。（卷二二一，第四页）

校勘：“衣服、彩缎”，抱经楼本作“彩缎衣服”。（618/40）

成化十七年(1481年)十一月乙未

赐土鲁番速檀兀也思及哈密王母孙女满堆阿哈察金织、麒麟彩段各一，从其请也。（卷二二一，第四页）

成化十八年(1482年)正月壬辰

土鲁番使臣皮刺黑麻等来朝贡马。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二二三，第四页）

成化十八年(1482年)四月癸丑

甘肃总兵官都督同知王玺等奏：“哈密城久为土鲁番所据，都督罕慎等寄居苦峪城。臣等近以计离土鲁番之党，且召赤斤、罕东二卫，令罕慎兵克复其地，罕慎始归。”上曰：“罕慎等卧薪尝胆，奋志成功，克复故国，其事可嘉。赤斤、罕东诸卫能排难解纷，庶几守望相助之义。而我边臣王玺等发纵运谋，以助其役，于兴灭继绝之道，亦有合焉。其各赐敕奖励，仍赏差来人钞各千贯优远人。”（《明宪宗宝训》卷三，第三〇页）

成化十八年(1482年)五月丁酉

哈密都督罕慎差阿力克等来朝贡马、驼方物。未及议赏，而阿力克

奏罕慎已克复哈密地方，乞以哈密赏例赐之。礼部以为阿力克受差犹在寄居苦峪之时，合依苦峪赏例。诏可。其赐罕慎敕及彩币等物，俱令阿力克领回给之。（卷二二七，第八页）

校勘：“阿力克”，抱经楼本脱“克”以上十六字。（631/10）

成化十八年（1482年）七月壬申

哈密都督罕慎乞药饵及药器等物。许之。（卷二二九，第三页）

成化十八年（1482年）十二月庚午

录克复哈密功。升哈密卫右都督罕慎为左都督，仍掌卫印，总理国事。赏彩段十表里，银一百两。其余协助擒斩阵亡，并攻城有功官舍夷兵，都督佉事昆藏等一千六百九十余人升赏有差。镇守太监覃礼、总兵官王玺、巡抚都御史侯璘，俱赏彩段二表里、银十两。左右副总兵都指挥使康永、刘晟、监仓奉御屈杰、巡按御史李经俱彩段一表里、银五两。初，甘肃总兵官王玺等奏：“哈密克复之后，其下无所统属。右都督罕慎以忠顺王外孙能雪仇复国，夷心归附，乞俯顺其情或加封王爵，或量授重职，俾统驭之。今土鲁番之众亦革心向化，与王孙女称臣纳贡，又与罕慎讲和。乞乘时赏劳或因抚取王孙女，并金印归国，令随王母掌行国事。”而哈密夷众示上书，乞封罕慎嗣忠顺王。后事下兵部，会官议处，皆谓：“慎虽为国人所服，然王爵之封，遽难轻议。止宜量加崇秩，重其名号，使仍掌卫印，总理国事。俟其奉职效诚，诸番日附通国举奏，别为处分。王孙女并土鲁番夷众，俱宜赏劳，并降敕奖谕罕慎并赤斤，罕东三卫头目。”上从之，乃敕罕慎曰：“得甘肃守臣奏，尔差头目舍列夫丁等进贡谢恩，通事译番说称。尔国虽有忠顺王女阿黑察，见在土鲁番居住，安定王累取不来，别无应继亲属。惟尔孙王婿把塔木儿之子有根基力量，克复哈密，收捕刺木等八城，人民俱已归向。瓦剌，小列秃并土鲁番头目，亦各差人递马讲和，乞将尔封王掌管地方。朕念哈密，自祖宗朝，世授封爵，藩捍西陲。近因嗣守乏人，被土鲁番欺凌夺占，逐至残破。尔罕慎率领余众，欲近边屯种，朕特加恩，令守臣安置调给保全。今尔果能抚辑散亡，报雪仇耻，保境睦邻，功业可嘉，所据王封，朕非尔

吝。但领土新复,人心未固,金印未获,未可轻议。今特升尔为左都督,仍掌卫印,总理国事,给赐尔银两彩币。尔尚勉奋忠义,敬事朝廷,抚恤下人,结好邻番,保固边境。等后果得国人爱戴,诸番亲附,听从合国举保,朕自有处置。尔其钦承之。”(卷二三五,第五——六页)

成化十九年(1483年)四月癸酉

撒马儿罕及亦思罕地面锁鲁檀阿哈麻等遣使贡狮子献于朝。
(卷二三九,第三页)

成化十九年(1483年)四月甲戌

撒马儿罕及亦思罕地面锁鲁檀阿哈麻等,复进西马、番刀、糖、霜兜、罗梭甫等物。赐宴于礼部。仍诏合赐金织裘衣,彩段表里等物,特从厚给之。(卷二三九,第三页)

校勘:“赐宴于礼部”,旧校改“宴”作“宴”。(650/10)

成化十九年(1483年)十月戊寅

撒马儿罕贡使怕六湾等以进狮子,乞如永乐间赏例。事下礼部,覆奏:“速檀阿黑麻万里遣使来贡猛兽,诚有可嘉,宜如正统四年赏例。”有旨加赏彩段五表里。既而使臣坚执必欲如永乐赏例。礼部奏,以为岁久难从,宜于见赏例外加赐,以酬其劳。有旨正副使再加二表里,其余人加一表里。(卷二四五,第四页)

成化十九年(1483年)十二月戊寅

诏哈密卫指挥同知马哈麻迭儿必失,百户火只也先,俱进一级。时,黑娄、失刺思、撒马儿罕、把丹并羽奴思王,遣使来贡狮子。使者过哈密,罕慎因遣二人伴送,且乞为升授,故有是命。(卷二四七,第四页)

成化二十年(1484年)正月己亥

甘肃总兵官署都督同知王玺等奏:“哈密部落野也克力,因避土鲁

番之害，徙居甘肃境外，屡掠镇番等境，踪迹诡秘，不可不防。今欲令都督罕慎招谕之，不悛则进兵剿灭。”事下礼部，言罕慎方遣使入贡，宜于其还敕令招抚，果冥顽不服则奏闻处置。从之。（卷二四八，第四页）
校勘：“哈蜜”，旧校改“蜜”作“密”。（674 /10）

成化十二年(1484年)二月癸酉

哈密都督罕慎等遣使臣舍列夫丁等来朝贡马、驼、谢恩。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仍令齐敕赉并彩段表里回赐罕慎等。（卷二四九，第五页）

成化二十年(1484年)二月甲戌

命加赐撒马儿罕等处速檀阿黑麻王所遣正副使银五十两，从人十名银各五两，并前所赐即给与之，且促其去。初，其国贡狮子等物，上特赐王及使臣加厚。至是，使臣以道路阻远，奏求不已，故加赐之。（卷二四九，第六页）

成化二十年(1484年)四月壬戌

赐火失阿儿等处羽奴思王虎斑绢、磁器，从其使臣请也。（卷二五一，第三页）

校勘：“虎斑”，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斑”作“班”。（680 /10）

成化二十年(1484年)四月戊寅

土鲁番等处王孙女阿黑察等遣使臣亦撒等来朝贡驼、马、镔铁刀、银鼠皮、玉石等物。赐衣服、彩段等物有差，仍令赉敕并彩段表里回赐阿黑察等。（卷二五一，第六页）

成化二十年(1484年)五月丁亥

都察院经历李晟言边务五事：“……三，封固哈密。谓西域诸夷，哈密为重。祖宗时，尝封为忠顺王，以障我西鄙，比因失国来依于我。其臣罕镇乃能复其土地之旧，是宜封之故号，使世为我藩，饵西戎东窥之

心,断北虏南通之臂。此上策也。顾乃靳一册封,但授以都督之职,岂非惜虚名而失实利也。……” (卷二五二,第一页)

校勘:“罕镇”,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镇”作“慎”,是也。(683/10)

成化二十年(1484年)九月丁酉

都察院经历李晟以言:“……相谕:哈密都督当封以王,使为西蔽,不宜托以金印,未得久失事机……” (卷二五六,第六页)

成化二十年(1484年)九月己亥

诏释土鲁番贼党之击甘州狄者。都督罕慎之克复哈密也,执土鲁番所遣守城酋长哈哈,械送甘州。既而使人来奏,请释之,兵部移文甘肃守臣勘议。至是巡抚右佥都御史侯瓚等奏,谓:“土鲁番旧侵哈密,实使牙兰城守,哈哈其党与耳。今彼此自释前憾,莫若俯顺夷情,谕而遣之。”兵部请从瓚议。上曰:“协从罔治,古之法也。矧在夷狄,固当略之。哈哈可遣归本国,仍令傅谕其国王孙女阿黑察及大小诸酋,自后务睦邻保族,毋相残以干国法。” (卷二五六,第八页)

成化二十年(1484年)九月己亥

哈密都督罕慎克复旧城,时执土鲁番酋长哈哈械送甘州,至是请释之。上曰:“协从罔治,古之法也。矧在夷狄,固当略之。哈哈可遣归本国,仍会傅谕其国王孙女阿黑察及大小诸酋。自后务睦邻保族,毋相残以干国法。” (《明宪宗宝训》卷二,第三页)

成化二十年(1484年)九月庚子

升撒马儿罕都督金事怕六湾马哈麻为都督同知,指挥金事哈只儿辛等四人俱指挥同知。怕六湾等以西域道阻,乞从海道归,欲于长芦买食盐百引。许之。(卷二五六,第八页)

成化二十年(1484年)十月甲子

甘州守臣言:“哈密都督罕慎欲遣朝使往土鲁番索金印并孙女。夷

情狡诈，未必见还。且瓦刺诸酋屯牧哈密旁地，使臣经彼，恐为所执，皆不可虑。宜谕来使，令罕慎自遣人索之。”事下兵部覆奏，诏可。（卷二五七，第四页）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二月庚申

哈密左都督罕慎遣使臣满刺法虎儿丁等来朝贡马。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二六二，第三页）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四月庚辰

哈密都督罕慎遣指挥哈哈马黑麻打力等来朝贡马、驼。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二六四，第七页）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六月己丑

巡抚甘肃右副都御史唐瑜等奏：“虏寇出没庄浪者，多自东北而来。其寇凉永者则满都鲁部下，寇甘肃者则亦思马因等首部下也。虏之出没路经既多，我军惟兰州一路不据而守，使虏知先据河桥则我之援饷绝。而今之计宜宿重兵于兰州，加轻兵于古浪镇，番镇夷高台等处而又严备肃州。且遣人往谕哈密都督罕慎，使厚结小列秃，因之招诱亦思马因等酋至彼屯聚。毋令东行为我边患，则我之战守举得其要矣。”事下兵部言：“彼地虏众多不过数千，使守将能运谋振武，则本镇兵力足以御之。矧河冻之后，自兰东抵神木俱须兵分布，难以分调，宜移文瑜等第阅境内精兵分布要害。其招诱诸夷之计，宜从其便。”报可。（卷二七九，第七页）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七月壬申

镇守甘肃总兵官焦俊奏：“哈密都督罕慎遣人来报，虏酋瓦刺克舍并亦思马因已死，两部人马散处塞下，而克舍部下立其弟阿沙亦为太师。阿沙之弟曰：‘阿力古多者与之有隙，率众至边欲往掠甘肃。’且盼罕慎欲与和亲。瓦刺小列秃闻之，亦欲移至瓜、沙二州潜驻”。报至已闻。行肃州右参将李俊遣译往谕罕慎，勿与和亲。兼留小列秃在彼住

牧。又报赤斤、罕东二卫，令整兵防御，勿怀贰心。且盖肃州兵以防衡突之患”。事下兵部，言：“所处已善，今宜仍驰文二纸，分遣译者二人，赴哈密及赤斤、罕东，复申前谕。又通行甘肃各路整防边防。”从之。

（卷二八〇，第八——九页）

校勘：“太师”，抱经楼本“师”作“归”，误。（753 /10）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八月辛巳

……事下兵部，谓六月中，哈密传报克失已死……（卷二八一，第三页）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八月甲午

镇守甘肃都督佥事王羲奏：“曩尝承委赍文往觐土鲁番国势，克复哈密有通道，抚谕之功乞，如例升赏。事下所司看详兵科劾义，擢用未久辄伐微劳，贪得无厌。”兵部亦奏：“义本无擒斩功状，而乃妄求升赏，宜量加罚治。”上数其罪，而以边事方殷，今姑宥之，仍停其俸三月。

（卷二八一，第八页）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九己巳

哈密都督罕慎遣使臣火者阿里麻等来朝贡方物。因奏瓦剌阿力古多王欲和亲，乞赐彩币诸物；又乞遣使臣出境处置边事；又举赤斤蒙古卫都指挥同知苦鲁思格有劳，乞为加职。事下兵部，议覆：“有旨不必差官，令阿里麻等赍敕及诸赐物，谕罕慎勿与和亲。升苦鲁思格为都指挥使。并敕赤斤、罕东二卫亦赐彩币，仍命镇守太监覃礼差人同给之。”已而礼部言：“宜抚顺夷情。”复命于例外加赐彩段，绫绢七十匹。（卷二八二，第十五——十六页）

校勘：“火者阿里麻”，抱经楼本“火”作“大”，疑误。（758 /10）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十一月己巳

哈密大小头目奏，保管国事都督罕慎袭封王爵。事下兵部，请会廷臣议。上命：“不必会议，但令译者省谕各夷，待罕慎抚顺夷虜有功，朝

廷自有爵赏。”（卷二八四，第八页）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十二月乙亥

实授大同总兵官署都督同知王玺为都督同知，以其自陈往年经略哈密功也。（卷二八五，第一页）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三月丁卯

天方国回回阿力以其兄纳的游方在中国四十余年，欲至云南访求之。因自备宝物累万于满刺加国，附行人左辅至京进贡，而为内官韦书所侵克，奏乞查验。礼部请佑其贡物酬以直，而许其访兄于云南。上曰：“阿力实以奸细窃携货物，假进贡索厚利，且在馆悖言肆恶。念其远夷，姑宥不问。锦衣卫其速差人，押送广东镇抚官收管，遇便遣回。”

（卷二八八，第八页）

校勘：“回回阿力”，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力”作“立”，本页前九行同。

（768 /10）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四月甲戌

巡抚甘肃右副都御史唐谕等奏：“瓦刺养罕王将入寇哈密，罕慎来报。不得利去，养罕王憾之，掠其刺木城，又与阿力古多兀王合兵谋犯甘肃。且欲与罕慎结婚，罕慎固不肯从。但恐哈密力不能支，则将及于赤斤、罕东，今宜假罕慎以名位，使益固臣节。赤斤、苦峪创残之民宜拯恤之。”兵部以为然，请谕罕慎云：“尔与养罕王有甥舅之分，宜曲意调护，使革心悔过，仍多方用间，分散其党，保尔部落，守尔疆土，不可弃前人累世之绩。其赤斤余民以米一千余石赈给。”诏可。（卷二八九，第四页）

校勘：“不肯从”，抱经楼本作“肯”。（769 /10）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五月丙寅

甘肃总兵官都督同知周玉等奏：“哈密都督罕慎译报，虏酋瓦刺养罕王率众七千，在把思阔境屯驻。大瓦刺阿沙太师与其平章把秃撒及

阿力古多王、兀麻舍王等，分驻察罕阿剌帖儿等境，欲入边剽掠。而羽奴思王子锁檀阿麻王复侵夺察力失等四城。野乜克力达子亦分屯失把力哈孙及禽山等处，欲往甘肃剽掠。今庄浪境外亦有烽火贼迹，加之东西二路俱有警报，虏若拥众犯边，恐边兵不足备御，乞预调陕西延宁等处官军并力戍守。”事下兵部，言：“罕慎能遣使臣火者阿黑麻等，驰报虏情，累蒙恩遇，抚谕再三，且与赤斤、罕东二卫同降敕旨，量议赏赉，正欲其知所感激，计安边夷。而火者阿黑麻等，乃淹留累月，恐误边事。请先谕罕慎等，令其戮力同心，固守疆圉。且所报虏情，虽诚伪叵测，但酋长既多，部落必盛，如使拥众寇边得利而去，则关西之患方殷。请敕甘肃、陕西守臣申严边备，仍移各边一体戒严，遇警互为声援，勿容僭事。”诏可。仍译遣使臣，速令就道。（卷二九〇，第一一页）

校勘：(1)“把思阔”，抱经楼本“阔”作“闰”。

(2)“阿力古多王”，抱经楼本“古”作“吉”。

(3)“兀麻舍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舍”作“拾”。

(4)“野乜克力达”，广方言馆本无“野”字。（774/10）

大明孝宗弘治实录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至弘治十八年五月 公元 1487~1505 年)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十一月戊戌

兵部言：“镇守甘肃都督周玉等奏称，瓦剌养罕王屡至赤斤东，窃称云，欲犯甘肃。近与罕慎缔亲，又遣使随哈密使臣奏欲入贡。此其情皆不可测，请各差通事谕罕慎辑和诸夷，抚绥部落，瓦剌果欲入贡，当从旧路而进。并敕镇巡等官严为之备。”从之。（卷六，第一页）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十一月甲子

土鲁番兀也思王，为其使臣火者马哈麻等十三人，奏乞职事。兵部言：“各夷原无授职敕书，又无捷报劳绩，但今甘肃方有警，请于常格赏赐。外少加彩币以慰其意。”从之。（卷七，第二〇页）

弘治元年(1488年)二月丁未

封哈密卫左都督罕慎为忠顺王。兵部言：“甘肃孤悬河外，太宗皇帝以诸夷杂处难守，特设赤斤、罕东等卫，各授头目为都督等官，以领袖西戎。又设哈密卫，封脱脱为忠顺王，以锁钥北门，然后甘肃获宁。其后脱脱之孙无嗣，朝廷命其甥把塔木儿为都督以治之。既而为锁鲁檀阿力王所杀，并据其地。哈密遗民逃居苦峪，朝廷复命把塔木儿子罕慎袭受都督管领遗民，许以有功封王。久之，罕慎克复故城，哈密人再疏请封，如脱脱事，且谓瓦剌养罕王及阿塞太师等在彼逼胁。未获宁处。得假宠天朝，庶可镇压远夷，永为中国藩屏。事下本部，会多官议，金谓宜从所奏。”上曰：“罕慎既能克复境土，抚辑夷众，其令袭封忠顺王，给金印冠服。应否遣使，礼部查例行。”（卷一一，第七页）

校勘：(1)“哈密卫左都督”，抱经楼本无“左”字。

(2)“礼部查例行”，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行”下有“之”字。

(32/11)

弘治元年(1488年)三月庚午

初，外夷贡玉给直俱有例。至是西番、撒马儿罕等处使臣阿刺倒刺刺乱等所贡玉，内验有把咱石者，有夹石者，内府承运库奏，欲却还之。礼部议谓：“外夷效顺中国，远来入贡，今已贡而复却，恐非怀远之道，宜量给赏赐，以慰其意。”上从之。仍令通事者谕俾谨其后。（卷一二，第三页）

弘治元年(1488年)五月庚辰

赐迤西地面锁鲁檀马哈木阿民干子伯王琵琶、金壶、金碗各一。事迤西阿黑麻曲儿干王、迤西日落国亦思刊答儿鲁密帖里牙王纒丝、磁器、夏布等物。从其请也。（卷一四，第十一页）

弘治元年(1488年)九月丁卯

哈密等卫使臣把把亦速等奏事至。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卷一八，第二页）

弘治元年(1488年)十月戊戌

礼部言：“比年哈密及土鲁番等处入贡多不以时，且人数过多，糜费益甚。请各降谕谕之，俾知遵守。甘肃守关官员滥冒起送，不照例沮格，乞下巡按御史治罪。”上从其议，守关官姑宥之。（卷一九，第二页）

校勘：“请各降谕谕之”，三本“谕谕”作“敕谕”，是也。（摘者注：此“三本”系指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56/11）

弘治元年(1488年)十一月丙戌

先是，哈密忠顺王罕慎，为土鲁番速坛阿黑麻所杀，并夺其城池。其属阿木郎等来奔，且求援甘肃守臣。上闻兵部，请下廷臣集议。于

是,英国公张懋等疏谓:“兴绝继灭,姑俟徐图,而救灾恤患,诚不可后。今土鲁番方有贡使至甘州,宜敕甘肃守臣,于哈密来奔之中,择一人与俱往,谕阿黑麻还其侵地。仍敕赤斤蒙古、罕东三卫,谕以唇齿邻好之义,以共图兴复。有功重加升赏。其众依住苦峪者,守臣宜贍给之种粮、农器,以不失其求援之意。”从之。(卷二〇,第一〇页)

校勘:“甘州”,广方言馆本“州”作“肃”。(62/11)

弘治二年(1489年)四月壬子

先是,土鲁番使臣火只哈辛赴京进贡,至河南卫辉府,违例索要船支。至临清州,收买违禁食茶、彩段十余柜。至是,上命执伴送人于法司论罪,仍查究临清市商已卖物货,命所司斟酌给带。(卷二五,第七页)

弘治二年(1489年)五月甲子

命升他失卜刺哈孙等处有功夷人绰卜都及脱脱卜刺官各一级,仍赐其同功二十人各彩段二表里。初,土鲁番阿黑麻王攻哈密,杀都督罕慎,而委其酋长牙兰住守。绰卜都等,旧款附哈密,遂攻牙兰,杀其弟,仍夺其叛臣者盼卜等人畜以归。上念哈密残破,欲激励诸夷,以图兴复,故有是命。(卷二六,第二页)

校勘:“旧款附哈密”,抱经楼本无“款”字。(77/11)

弘治二年(1489年)五月丁丑

先是,哈密卫部下都指挥阿木郎并脱脱卜花等,避土鲁番阿黑麻之难,率众来归。诏给口粮、牛具、种子、农器,居之于苦峪、沙州等处。至是,巡抚都御史罗明言:“哈密使臣人等,前后留住陕西,今应起送回还者共二百五十八人,其陆继来贡,与今随来避难人等复九百七十人。况苦峪城垣,岁久倾圯,今宜修筑。赤斤、罕东二卫,以缺食求赈于我者,尤众。阿黑麻因阿木郎之来,心亦忧疑,宜遣人赍敕往谕。凡百供给之费,非肃州储积所能独供。于是,户部请发陕西布政司库银五万两,及各府所贮藏罚纸价等银,并添拨各府民粮,于肃州输纳以给。”从之。

(卷二六,第四页)

弘治二年(1489年)七月甲子

土鲁番等地面阿黑麻王等遣使火只哈辛等,罕东左卫都督只克等遣都指挥把牙思虎郎等,哈密卫都指挥阿木郎遣使臣约加等,来朝贡马驼等物,赐宴并衣服、彩段,其回赐彩段、表里及留边关夷人彩段等物,亦付使臣领回给与。(卷二八,第四页)

校勘:“火只哈辛”,天一阁钞本“火”作“大”。广方言馆本“辛”作“卒”。

(80/11)

弘治二年(1489年)七月丙子

礼部言:“哈密都督罕慎等所遣来贡二等以下使臣,及存留甘州男妇,俱如例给赐。但闻罕慎近被土鲁番阿黑麻王杀害,地方亦被占据。罕慎有弟曰奄克李罗,率部落寄边住方。其回赐罕慎马驼价物,宜令伴送通事官带付甘肃守臣,俾审奄克李罗果系罕慎亲弟,即以给赐。”从之。(卷二八,第一一页)

弘治二年(1489年)八月辛卯

命甘肃守臣给罕东左卫头目盼卜等食米。先是,盼卜率所部攻速坛阿黑府王,以报哈密都督罕慎之怨。不利,既还卫。乏食,其都督益事只克为请于朝。下户部覆议,以罕东为我边藩篱,今有难而告急于我,于义固宜赈之,遂有是命。(卷二九,第四页)

校勘:“速坛阿黑府王”,三本“府”作“麻”,是也。(83/11)

弘治二年(1489年)八月壬子

礼部言:“比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王,并其妻哈屯呵塔各其番书,遣使贡马。本部已请赐马价、表里。此外又贡磁黄、青金石,非边关验放之数,未敢进收。阿黑麻又奏称,与哈密都督罕慎结亲,因乞赐蟒龙、九龙浑金各色膝襴、绉丝等物。然自遣使之后,即诱杀罕慎,据有其地。其不义如此,今得免于诛伐足矣。所乞恩赏恐不可滥施。”上曰:“罕慎为

朝廷效力，阿黑麻既与结亲，又忍心杀之。所奏乞之物，皆勿与其。令通事以此意谕来使知之。”

礼部奏：“迤西各处贡使该贸易之物，俱有成例定数。今土鲁番及哈密使者各违例收买食茶，箭竹等物过多，请准潼关盘检，事例俱没官。仍令大通事晓谕在馆诸夷，各遵守禁例，如违俱照此例行之。其未给赏者即递减其赏。并行各守边官员，凡外夷来贡曾犯法者再不许起送。著为令。”从之。（卷二九，第一一——一二页）

弘治二年(1489年)八月乙卯

巡抚甘肃都御史罗明等奏：“缴原封哈密卫左都督罕慎忠顺王敕书、印信、冠服及原赐纒丝彩绢、药材、颜料、盔甲等物。盖敕印未至之前，罕慎已遇害，故也。”（卷二九，第十三页）

校勘：“纒丝彩绢”，天一阁钞本“绢”作“段”。（85/11）

弘治二年(1489年)十月壬辰

礼部言：“迤西进贡例，以一人贡勘合，缘来数既多，到期不一，一人未到，众皆俟之，欲借行则驿置停穴，不便乞行。甘肃巡抚官转行陕西行都司，今后迤西进贡使臣至本处，即比对勘合，并验过马驼等数目造册，先□陆续另出半印花欄勘合给付，各使臣亲贡赴部以凭叁对拟赏。从之。”（卷三一，第四页）

校勘：“驿置停穴”，天一阁钞本“穴”作“冗”。（90/11）

弘治二年(1489年)十月己亥

初，速擅阿黑麻之去哈密，也留牙兰及夷众六十余人守之。至是，哈密都指挥阿木郎觐知其虚弱，请援于守臣，调赤金、罕东兵，夜袭攻其城，牙兰遁去，斩获颇多。事闻下兵部议，命降敕奖励镇守太监傅德等。

（卷三一，第八——九页）

校勘：“赤金罕东兵”，三本“金”作“斤”，是也。（91/11）

弘治二年(1489年)十月戊申

命哈密故都督罕慎之弟奄克孛刺袭都督同知，给新印。赐彩段金织衣等物。并赐其保送指挥使卜答散答等彩段、衣服等物有差。以旧印为阿黑麻所劫也。（卷三一，第十二页）

校勘：“卜答散答”，广方言馆本无“卜”字。（92 /11）

弘治二年(1489年)十一月壬申

旧例，撒马儿罕入贡，俱由甘肃验送。至是，阿黑麻王遣使臣从满剌加国，取路进狮子、鸚鵡等物至广州，两广总镇等官以闻。上曰：“珍禽奇兽，朕不受献，况番使奸诈，又不由正路以来，其即遣官阻回。广东镇巡官违例起送宜坐罪，姑从宽宥。礼部仍移文谕之。”礼部覆议，夷使虽违例进贡，然不可绝之已甚。宜簿给赏赐，并量回赐阿黑麻彩段、表里等物以答其意，使知朝廷怀远之仁。从之。（卷三二，第四页）

弘治三年(1490年)二月庚子

礼部言：“哈密等处贡使马黑麻打力等所贡玉石等物，多与原报名色不同，姑请通送内府交收，另行查例，奏请给价。”从之。（卷三五，第五页）

弘治三年(1490年)三月丙辰

撒马儿罕马黑麻王，天方国速坛阿黑麻王，土鲁番速坛阿黑麻，哈密卫左都督罕慎及把丹沙等地面失保丁等，各遣使贡马驼、玉石等物。时，罕慎自遣使，后寻为速擅阿黑麻所杀。礼部谓：“阿黑麻及其使臣宜量减赏赐。其应赐罕慎者则，请给付罕慎弟，袭本卫都督奄克孛刺收领”。从之。（卷三六，第二页）

校勘：“奄克孛刺收领”，广方言馆本“收领”作“领收”。（101 /11）

弘治三年(1490年)四月丁未

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王遣使来贡狮子方物。具云愿献哈密城池并金印，以赎还先次拘留使者，且乞遣使通好。甘肃守臣都督周玉言：“阿麻黑辞虽顺，而情未实，所遣使或以为即罕慎旧部之人，恐有异谋，请仍留

先次使者而徐议处置之。”宜从之。（卷三七，第五页）

校勘：“阿麻黑”，天一阁钞本“麻黑”作“黑麻”，是也。（104/11）

弘治三年(1490年)五月戊午

定四夷馆翻译考选之法。先是，英国公张懋奏，乞选四夷馆翻译子弟监生。礼部议，行翰林院查处。于是内阁大学士刘吉等言：“推补教师，宜听礼部及臣等，访举其子弟监生，宜因八馆文书繁简，为名数多寡，令本部选监生年二十五以下二十名，官民家子弟年二十以下及世业子弟。翻译习熟，不限年限。通考选一百名，俱送本院分拨，习学仍定为事例。子弟务须专习本艺，精通夷语，谙晓番文，以备应用。不许假以习举为由别图。出身三年后，本院同本部会官考试，中者为食粮子弟月给米一石。又历三年，后仍前会，考中优等者与冠带，为译字官，月米如旧。又历三年会考，中优等者，授以序班之职。其初试不中者，许俟三年再试，再试不中者，许俟六年三试。三试不中者，黜为民。中者食粮、冠带除授如例，监生初入馆准坐监食粮。习学三年后考中者，月与米一石，家小粮如旧。又三年再考，中者与冠带。九年考中优等者，授以从八品之职。习译备用，其初试再试不中，准如子弟例。三试不中者，仍送还本监拨别用。其兼习举业者，非精通本业，亦不许入试，庶使人有定志，译学可精。其八馆名数：鞑靼馆，监生五名，子弟二十五名。女直馆，监生四名，子弟十八名。西番馆，监生二名，子弟十五名。南天馆，临生一名，子弟二名。回回馆，监生二名，子弟十名。百夷馆，监生二名，子弟十四名。高昌、缅甸馆各监生二名，子弟八名。议上。”从之。

（卷三八，第一——二页）

弘治三年(1490年)五月庚午

撒马儿罕鲁坛阿黑麻王，及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王，各遣使贡狮子并哈刺虎刺等兽。陕西镇守太监傅惠，总兵官周玉等先图形来上，随遣人驰驿起送。巡按监察御史陈瑶论其糜费骚扰，请却之。事下礼部议，谓：“宜量容一二人赴京，依例给赏，其余使人并所贡兽一切回，量给犒劳。且敕镇守等官以为圣明在御，屡却外夷贡献异物。惠等不能奉顺

德意，顾为尽图奏进，请治以罪。”上曰：“尔等所言，是既贡使将至陕西，不必阻回。今镇巡官止起送一二人来京，其余给与口粮，令住城内候事，完量与赏劳发遣还国狮子等，每兽日止给一羊，不许妄费。傅惠等姑贷其罪，仍移文谕之。”（卷三八，第六页）

校勘：(1)“奉顺德意”，抱经楼本无“顺”字。

(2)“今镇巡官”，天一阁钞本“今”改“令”。（106 / 11）

弘治三年(1490年)六月己丑

礼科左给事中韩鼎上疏曰：“四夷朝贡，固足以见。圣治之盛，不贵异物，尤足以见圣德之隆。尔者撒马儿罕地面贡狮子等兽，内非殿廷美观，外非军旅切用。况来则骚扰百端，至则糜费无等，以小民之膏血供无穷之糜费，果何益之有哉？乞敕番人今后进贡不许览取奇兽，规图厚利。庶使远人知我皇上不贵异物，不作无益出于异常万万也。”命所司知之。（卷三九，第三页）

弘治三年(1490年)六月戊申

时宴迤西各处使臣于会同馆，满刺哈只等十人以赏赐未给，不赴宴并殴其同事赴宴者。礼部谓法当执问。上曰：“满刺哈只等越礼冒法，罪在不赦。但远夷无知，姑贷之锦衣卫，遣官校拘至礼部，令本部堂上官及大通事备以事意谕之。俾即领关物价启行，再犯必治以罪。”（卷三九，第五页）

校勘：“俾即领关”，旧校改“领关”作“关领”。（109 / 11）

弘治三年(1490年)七月辛未

礼部言：“陕西行都司起送撒马儿罕等处贡使数多，在边则亏耗军储，沿途则骚扰驿道，既到京则会同馆无安歇之所。光禄寺患供应之难。恐因循日久，滥冒愈甚。请令巡按监察御史，查究守边抚夷官及起送者之罪。仍敕甘肃镇巡等官，今后夷人进贡，须审实放入，若时月，人数有违旧例者，谕之使回。”从之，著为例。（卷四〇，第六页）

弘治三年(1490年)七月乙亥

前军都督府同知白瑜卒。瑜,哈密卫人,始命阿讨刺,后赐姓名白瑜。父曰哈只阿力,为哈密都督佥事。英宗北狩时翎戴功。英宗既定复辟,哈只阿力挈家入附,未至道死。母倒刺挈瑜以来。瑜上疏乞袭父官,不许,许为指挥佥事,锦衣卫带俸,居京师,赐地五十顷。成元年,广西荔浦断藤峡之捷,瑜以功进都指挥同知。三年以鬱林功进都指挥使。十二年追录广东新会,功进都督佥事,左军都督带俸。十五年管前府事,寻充右参将以辽东建州功,进都督同知。至是卒。赐祭葬如例。瑜虽出西域居中国久,善用部曲,知礼敬士大夫。子篔裘为指挥使。

(卷四〇,第八页)

校勘:(1)“成元年”,三本“成”下有“化”字,是也。

(2)“辽东建州”,影印本“州”字不明晰。(111/11)

弘治三年(1490年)七月丙子

罕东左卫都督只克等差使臣千户阿黑那等,撒马儿罕等地面差使臣巴巴等,各来贡。赐宴并彩段,衣服等物。其回赐只克等衣服、表里付使臣领回给之。(卷四〇,第八页)

弘治三年(1490年)八月甲午

命哈密卫故都指挥佥事米例乞之子昆马哈麻袭父原职。(卷四一,第五页)

校勘:“米例乞”,三本“例”作“列”。(115/11)

弘治三年(1490年)九月乙卯

撒马儿罕等地面速鲁坛阿黑麻等王各遣使来贡。赐彩缎表里等物有差。(卷四二,第二页)

弘治三年(1490年)九月己巳

兵部言:“经年有旨诘问土鲁番杀哈密都督罕慎之故,阿黑麻王陈状,尚未输服。因再降敕省谕。今番书再奏,稍知警畏,请迎其善意,复

申谕之。令退还哈密城池、城印，以赎前愆哈密避难番夷。及诸国番使籍口粮之给，贪互市之利，往往留寓甘肃，恐有前代氏、羌杂处近甸之患。请谕诸守臣，凡入贡番使，回至甘肃者悉发遣出关，毋令久住。喝密避难者，及今秋成时月，亦护送至苦峪居住，俟其克复时还国。”从之。

（卷四二，第五页）

校勘：“喝密”，三本“喝”作“哈”，是也。（118/11）

弘治三年(1490年)闰九月丁酉

先是，土鲁番尝遣使臣哈只火辛等从海道入贡狮子，有旨令广东守臣却之。至是，哈只火辛仍潜自赵京。礼部请治广东都布按三司及沿路关津官之罪。上曰：“夷人远逃而来，必有情弊。礼部仍同大通事审察奏闻，处置广东三司等官及沿路所由官司，命巡按御史究治之。”

（卷四三，第三——四页）

校勘：“审察奏闻”，抱经楼本“审”作“密”。（120/11）

弘治三年(1490年)闰九月乙巳

初，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王遣使来贡，乞赐蟒龙九龙浑金描金等物。上以其有戕害罕慎之罪不与。至是，复遣使申请。兵部言：“黠胡阳为朝贡，阴怀异图。请下甘肃守臣严为之备。将命礼部谕其来使，俟阿黑麻悔过效顺，乃如奏给赐。”从之。（卷四三，第五页）

校勘：“阿黑麻”，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麻”下有“王”字，是也。

（121/11）

弘治三年(1490年)十月庚申

先是，迤西贡使满刺土儿的等还，欲遣内官监左监丞张芾伴送至甘肃，且令内阁写敕与之。于是大学士刘吉等奏：“张芾之差，旧无此例。缘此等敕书，有关夷情事体，不敢不言。何则迤西速坛阿黑麻本一蕞，尔小夷往来进贡，多受恩赏。一旦背恩忘义，将朝廷所立都督罕慎杀死，其轻侮中国罪恶甚矣。若命一大将统领雄兵捣其巢穴，灭其种类，揆之人心，天理亦不为过。或不即讨，如古之帝王封闭玉关，绝其贡使，

不容往来，犹为不失中国大礼。今皆不能顾，乃宠其使臣，厚加优待，临行又差内官伴送，此何理哉？仰惟皇上，凡事悉遵祖宗成宪，不意今秋无故召各番使，进入大内看戏狮子。遂使各夷得以面近天颜，大赉御品，夸耀而出。京城内外，有识之人，无不寒心。以为自祖宗朝以来，未尝见有此事。戎狄豺狼，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何乃屈万乘之尊为奇兽之玩，至使异类之人，得以褻近哉。今若又差内官伴送，不惟近处人心警忧，将见自京师抵甘肃，一路所过需索应付，人心无不嗟怨。其为圣政之累，岂小小哉？况今差来使臣满刺土儿的系罕慎妻父，马黑麻打力系哈密久住之人，今皆忍心害理，忘主事仇，实逆天无道之人。阿黑麻又聚集人马欲抢肃州，见今边将奏其名，虽进贡实则设诈缓兵。兵部议奏，整兵提防，及将今次使臣回至甘肃拘留，不许放回，此正事体紧关，慎处之。时皇上若不止张芾之差，彼使臣回国，阿黑麻必谓中国帝王，亦可通情希宠大臣谋国，君不听信，其奈我何。长夷狄之志，灭中国之威，违祖宗之制，貽军民之患，莫此为甚。乞令礼部照例，止差通事伴送各夷回还为当。或者有以往日怕六湾回，曾差内官韦洛伴送。为言不知，彼往广东泛海，须造船支与此不同。如臣等言不可信，乞令多官会看定夺。”奏上，芾遂不遣。（卷四四，第四——五页）

校勘：(1)“往来进贡”，三本“来”作“年”，是也。

(2)“玉关”，三本“玉”下有“门”字，是也。（122/11）

弘治三年(1490年)闰九月辛酉

内阁大学士刘吉等言：“臣等所言，命将闭关二事，盖谓哈密乃我太宗文皇帝建立卫分。初，封脱脱为忠顺王，俾世守其地，以为甘肃之藩篱，以通西番之贡路。后忠顺王死，无嗣，被逆虏鲁坛阿力将王母并金印抢去，又将王女抢占为妻。哈密人民俱逐散，来我边苦峪地方住种。罕慎以忠顺王外甥，间关辛苦二十年，方仗天威，率领夷众克复哈密，归向朝廷。己蒙钦命封为左都督。又因其夷众奏，保准封忠顺王，铸印给赏。俾继脱脱之后，差官未去，又被逆虏速坛阿黑麻将罕慎哄诱杀死，人民仍复逐回苦峪，似此凶恶夷贼，欺侮朝廷，若命在边总兵官出兵往正其罪，大加诛戮，诚不为过。缘陕西天旱薄收，人民疲困，未可言兵。

所谓不能者，盖以天时欠顺，人力不能也。昔汉光武时，西域思汉威德，咸乐内属，愿请置都护官。光武不许，后世称帝王美事。今阿黑麻名虽进贡狮子，其实设诈，缓我兵备。边臣止知循例起送，不知阿黑麻之罪，在所难容。礼部虽尝参其不先奏请，已无及矣。所谓不能者，盖以人情事势，有不能止也。以此言之，其使臣只宜从减相待，不宜加厚。然臣等愚意，又有望于皇上当施行者。闻狮子等兽，日用羊二只，饲养以十年计之，计用羊七千二百只。又常拨校尉五十名看守狮子房，见今做工缺人，以一月计之，人五十名日该五十工，以年计之，该一万八千工。此皆无益之费，所当省者。皇上若将此兽绝其羊只，免人饲养，听其自死。于以省费节工，天下人心无不痛快，传之千载实为美谈。是即周武王，珍禽奇兽不育于国之意。此诚皇上圣德之所能，臣等恳切颺望，乞赐施行。由是比隆尧舜又何难哉！臣等钦承圣问二事，无任祇惧，谨惧以闻”。（卷四四，第五——六页）

弘治四年(1491年)八月癸丑

甘肃镇巡等官，以土鲁番速檀阿黑麻王，遣使至肃州求入贡，因献还哈密城池、金印，请赐处分。兵部议谓：“哈密为甘肃藩篱，自都督罕慎被杀之后，驯至多事。朝廷恶阿黑麻不道，因减其使臣赏赐或却其贡方物两赐。敕谕令悔罪，近又取哈密忠顺王脱脱近属子孙陕巴权掌国事，听继王爵。凡所处置皆合机宜，故能不费财力坐取十九年已失城池并金印。皇上之威德，远被至于如此。彼今所贡狮子等物，盖假此以为请罪之地，与向来入贡之意不同。谓宜特赐容纳，原拘留在边使人，亦宜资给遣归。而徐图所以劳来哈密，安集陕巴之道，似为柔远长策。”从之。（卷五四，第三页）

校勘：(1)“却其贡方物”，旧校“其”下增“所”字。

(2)“坐取”，三本“取”作“收”。（151/11）

弘治四年(1491年)十一月壬辰

迤西哈喇灰等地面，遣使臣撒力把刀等来朝贡，赐彩段衣等物有差。（卷五七，第七页）

校勘：(1)“撤力把刀”，旧校改“刀”作“力”。

(2)“衣等物有差”，三本“衣”下有“服”字，是也。（171 /11）

弘治四年(1491年)十一月丙申

寄居苦峪城哈密卫都指挥阿木郎遣使臣阿力克等来贡。迤西哈刺灰及他失卜刺哈孙等地面头目原属哈密，今同寓居苦峪者，亦遣使随之人贡。礼部议谓：“今次给赏哈密彩段、马值等物，合依近年减赏事例。俟回居哈密，复仍旧例全赏。其哈刺灰等使臣，亦宜视哈密例给赏，以慰其意。”从之。（卷五七，第一一——一二页）

校勘：“给赏”，天一阁钞本“赏”作“赐”。（175 /11）

弘治四年(1491年)十二月

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王，遣使臣写亦满速儿等，进贡驼马方物，并献还金印一颗，城池十一座，人口五百余。甘肃守臣以闻，具疏言：“哈密初服，人心未定，切恐群夷摇动，别启衅端。瓦剌闻风，或有他谋。欲将取到安定王派孙陕巴，先送哈密管领夷众。其甘肃各卫寄住哈密哈刺灰夷人，除先已送三百人于彼住守，今再发精锐三百余人。令肃州移文右参将彭清等，委付陕巴并头目阿木郎管领，各量给米粮盘费，差抚夷官员通事董带军马护至出关。至应止地方，抚调赤斤、罕东二卫头目，调领番兵转送哈密并力住守。其原带家口并取到陕巴家小，至日俟已安定，再为发遣。其所还金印，宜付陕西行都司暂收。候阿黑麻输诚纳款，遣使进贡，请敕一通量加赏赉，以安慰固结其心。庶与陕巴永为和安，哈密得以久安矣。”事下兵部，覆奏：“以甘肃守臣所言宜从。仍请敕一道赉付镇守太监，传息总兵官右都督周玉，奖其先能运谋成功及升任巡抚右副都御史冯绂，勉其协谋后效及各严督守分等官，操练军马，以备不虞。”从之。（卷五八，第四——五页）

校勘：(1)“具疏言”，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具”作“且”，是也。

(2)“哈密初服”，三本“服”作“且”。

(3)“别启衅端”，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启”作“起”。

(4)“再发精锐”，抱经楼本“发”作“拔”。

(5)“董带军马护至出关”，三本“董”作“量”，“至”作“送”，是也。

(6)“永为和安”，三本“安”作“好”，是也。

(7)“传息”，三本“息”作“德”，是也。

(8)“升任”，三本“升”作“新”，疑是也。（180/11）

弘治五年(1492年)正月戊子

赐土鲁番阿黑麻王彩段五表里、金织衣一裘，以献还哈密城池金印也。（卷五九，第一页）

弘治五年(1492年)二月丙寅

诏哈密故忠顺王脱脱近属侄孙陕巴袭封忠顺王，给赐金印、冠服并护门兵器等物。仍赏哈密都督同知奄克字刺及升都指挥使阿木郎为都督金事。谕令拥带陕巴以立国。（卷六十，第八页）

弘治五年(1492年)七月己丑

升哈密卫故都督金事赛亦撒隆之侄写亦虎仙，都指挥使哈刺参俱为都督金事。以土鲁番献还哈密城池，多写亦虎仙等前后抚谕之功也。（卷六五，第四页）

弘治五年(1492年)八月癸卯

礼部言：“土鲁番所贡玉石等物，多不堪用，宜却之还。但彼以献还哈密城池金印而来，乞收之，以答其善意。”从之。（卷六六，第二页）

弘治五年(1492年)八月辛酉

初，哈密卫及土鲁番、撒马儿罕等处进贡赏赐俱有例，后以土鲁番侵占哈密，夷众寄居苦峪，并量减赏赐以示薄责与激励之意。至是，土鲁番阿黑麻王既献还城池、金印，哈密夷众亦回居原卫。于是阿黑麻遣使臣写亦满速儿等及哈密都督奄克字刺并使臣写亦虎仙等俱来进贡，而撒马儿罕等番王亦遣头目与之俱来。兵部会礼部议奏谓：“今次赐各使臣彩段衣服等物，自一等至五等者，宜如旧例全给之。其阿黑麻并使

臣写亦满速儿等悔过效顺情款可嘉，请特赐加赐，以慰其心。写亦虎仙等十四人奉使往回续效尤著，请别加优赐以旌其勤。从之。（卷六六，第八页）

弘治五年(1492年)九月壬申

虎刺撒国、回回、怕鲁湾等从海道至京，贡玻璃、玛瑙等方物。上却之，命给口粮、脚力遣还。（《明孝宗宝训》卷三，第三六页）

弘治五年(1492年)十月乙卯

哈密忠顺王陝巴既袭封归国，与野七克力奴秃卜花台卜之女结婚，其邻部亦刺思王、亦不刺因王，率其头目锁和台卜、满可知院左右之各遣人奏其事。因乞结婚财礼并赏赐，甘肃守臣亦为之请。礼、兵二部覆议：“朝廷兴灭继绝，既册陝巴为王，亦须使其有室有家方可为保久计，宜大赉以结其心。乞赏银百两，仍用一品官婚礼定数，赐纁丝、纱罗各八匹，绢三十二匹，大红罗二匹，脚纱二匹，外加青红绿布百匹以助之。亦刺思王、亦不刺因王及秃卜花台卜三人各赐彩缎四表里，锁和台卜平章、满可知院各彩缎二表里议上。”从之。（卷六八，第五页）

校勘：(1)“野七克力奴”，抱经楼本“七”作“七”，疑误。（摘者注：校勘误，台湾本原文实乃“七”。）

(2)“平章满可”，天一阁钞本“可”作“可可”，误。

(3)“方可为保久计”，三本“保”下有“障”字。（209/11）

弘治五年(1492年)十一月癸酉

初，迤西撒刺把失火者马黑麻等奏，抚夷千户哈只哈三技冒支夷人禀廩给，致令饥饿，逃回又追及杀死，及往还诈取财物。事下礼部覆议，此系夷人之词，未究虚实，宜行都察院转行本处抚巡等官，从公勘问冒支潜杀日月，并果诈取财物即追给各夷收领，从重问拟，以慰远人。其杀死人命，径自奏请发落，如其虚诈亦须明白回奏，仍将究问发落事由，各行省谕撒刺把失等回，谕速坛阿黑麻知会。从之。（卷六九，第二页）

校勘：“本处抚巡”，抱经楼本“抚巡”作“巡抚”。（212 /11）

弘治五年(1492年)十二月辛酉

初，迤西使臣写亦满速儿奏：“速坛阿黑麻王另进方物。”诏令违禁者进收给价，其余听其自便。而满速儿坚以俱进为言。礼部谓：“宜俯顺其情，通将方物进入数内，旧有赏例者照例给价，无例者宜从内府估价给与。仍谕甘肃守边官员，今后如遇西夷进贡起送之时，须将上进物件尽数辨验，开批内细软者见数印封，粗重者开数通行造册付夷使赍来，以凭题进给赏。庶事体归一，且免夷人奏扰。”从之。（卷七十，第五页）

弘治六年(1493年)正月辛卯

先是，遣达官指挥法虎尔丁等敕谕安定王千奔，令送哈密忠顺王陕巴家属。千奔不从，云：“陕巴不应袭忠顺王爵，爵当归绰儿加”。绰儿加，前忠顺王罕慎之侄，千奔兄弟也。故千奔求立之，且要赏赐。甘肃守臣以闻兵部，覆奏：“以陕巴乃忠顺王之孙，素为国人所推服，前哈密未封，遣使谕取应立者，绰儿加自知力弱，怀贰不来。今事定之后，乃尔反复使人听言，不宜致信。宜令甘肃守臣赍敕及彩段、梭布往抚之。并谕以朝廷恩信，及哈密败亡之故，陕巴袭封之。由如犹不从，用兵未晚。”上从其议。（卷七一，第五页）

弘治六年(1493年)二月己亥

土鲁番使臣写亦满速儿贡玉石及玻璃盏等物。赐彩币有差。（卷七二，第一页）

弘治六年(1493年)二月戊申

再宴土鲁番等使臣写亦满速儿等，及哈密等使臣写亦虎仙等，仍遣官伴送途次，宴待如例。（卷七二，第四页）

弘治六年(1493年)四月己亥

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率兵夜袭哈密城，哈密死者百余人，窜降者各半。忠顺王陕巴及其都督阿木郎据大土刺以守。大土刺华言大土台也。围之三日不能得。阿木郎遣调乜克力、瓦刺二部为援，皆败，土鲁番遂杀阿木郎，执陕巴以去。令其酋长牙兰据哈密，移书甘肃守臣，谓本国既献哈密城池，阿木郎复潜野克乜力人马，至其国人钞掠，朝廷所赐衣，帀亦被克减，故为此报复之举。陕巴亦遣人奏其事：是时，土鲁番贡使撒刺巴失等二十七人还未出境，写亦满速儿等三十九人尚在京师。于是甘肃镇巡等官奏言：“阿木郎之祸，固其自取。但阿黑麻蕞尔小丑，往年擅自兴师，攻破哈密，朝廷曲加恩贲，正宜感恩效顺。纵阿木郎有过，当念哈密恢复未久，止可具奏，请治其罪，乃敢擅攻城池，所移番文写称伪号，言涉不逊。乞命将选兵，先将酋长牙兰等剿捕。然后，直抵土鲁番，擒斩阿黑麻，取陕巴回卫。若欲姑事包容，则请降敕遣使赍谕阿黑麻，令送回陕巴，当宥其罪。”事下兵部集廷臣议，谓“哈密乃太宗创建，为中国藩篱。陕巴又皇上所锡封，有兴灭继绝之义。今既被劫去，不宜置之不问。守臣所书二策：前策乃讨罪之举，名义甚正。但动兵远夷，兵家所忌。姑俟徐图后策。为柔远之方，时势所宜，谕而不从，加兵未晚。今土鲁番贡使在京师，速为发遣与还，未出境者，令甘肃守臣就彼拘留。仍请敕本番贡使，择三二人赍示阿黑麻，谕以祸福，俟其回报。上请仍移文守臣，各操练所部军马，以备缓急。及谕赤斤、罕东等卫头目，使知此虏凶逆，互相应援。若哈密夷众，挈家来奔，即告苦峪，令都督奄克孛刺管束，量给粮种、耕种。以俟克复，毋再散布肃州，坐耗边储，重贻后患。其贡使写亦满速儿等在京者，亦令通事谕以拘留之意”。奏入。上曰：“阿黑麻包藏祸心，已非一日，朝廷念哈密乃祖宗所立，欲继其绝，曲为宽贷。今阿黑麻屡恶不悛，悖逆天道，妄自尊大，奸情尽露，本当兴师剿除。尔群臣既如此处置，悉准所议，写敕切责。并敕甘肃镇巡等官，严督沿边城堡，将士用心提备。然边方事重，兵难遥度。尔等仍会举文武大臣二人领敕，亲临其地，会同镇巡等官酌量事势，讲求安内制外方略来上，以为经久之计。”赐阿黑麻敕曰：“比得甘肃镇巡等官奏，具知哈密都督阿木郎，两次引领野克乜力人马，抢尔部下牛羊等畜，又克落尔赏赐，以致尔亲领部落，将哈密城池占据，杀死阿木郎，

虏去陕巴以报彼引虏劫掠之仇。阿木郎固有罪矣，然彼小人愚蠢无知，尔乃大家世族，识道理，晓逆顺，岂可为此。当念阿木郎为朝廷职官，受命守城，将其作恶情由遣人具奏，或赴诉甘肃守臣俾为转达，朝廷必有大法度治之，追还所掠头畜，慰安既死亡鬼。尔乃擅兴兵动众，公肆杀戮，将所献还城池仍复占据。同宗骨肉，自行击累，如此所为，信义安在？奏至廷议，文武群臣莫不扼腕忿怒，咸谓祖宗待迤西番夷恩德如天。百年以来，未有一族一人敢行悖逆。今土鲁番父子一次虏哈密王母，一次杀罕慎，朝廷以不治治之。曲为含容，尚不知悔。今又杀阿木郎、虏陕巴，屡恶不悛，罪在不赦，逆天悖理，非人所为。若不兴兵问罪，何以压服天下。番夷合辞，请发大兵出关征剿，并起集尔仇家敌国直抵巢穴，明正尔罪。然后牢闭关门，显绝贡路，使诸番再不得朝廷赏赐，通中国贝财。西番一带必皆归怨，于尔无地容身。朝廷念尔土鲁番自祖父以来，时来朝贡，已非一世。尔今虽有占城杀人之罪，而前亦有归城还印之功，不忍轻绝。特降敕谕，使尔知之。我国家富有四海，哈密之在中国有之不加益，无之不加损。但念我祖宗受天明命，为万邦华夏主。永乐初年立哈密之祖脱脱为忠顺王，八九十年传位数世。一旦乃为尔所害，略不动心，岂上天立君之意哉？且朝廷之待哈密，亦如待土鲁番，土鲁番设若不幸，亦如哈密为人密绝，朝廷亦坐视而不顾乎！尔宜知此意。敕书到日即释放陕巴，送回哈密旧城，俾其照守管理。朕不念旧恶，听尔遣使通贡如故。呜呼！天道昭然，顺之者存，逆之者亡。尔其改过自新，毋自作孽，保尔先人之业，为尔子孙之计。其尚思之，毋贻后悔。故谕。”（卷七四，第二——五页）

校勘：(1)“大土台也”，广方言馆本无“土”也。

(2)“七克力”，抱经楼本“七”作“巴”，天一阁钞本作“也”。

(3)“七克力”，抱经楼本“七”作“也”

(4)“至其国人”，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人”作“中”，是也。

(5)“既告苦峪”，三本“告”作“送”，是也。

(6)“坐耗边储”，广方言馆本“边”作“粮”。

(7)“为人所密绝”，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密”作“灭”，是也。

弘治六年(1493年)四月己亥

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率兵夜袭哈密城,哈密死者百余人,窜降者各半。安顺王陕巴及其都督阿木郎据大土刺以守。大土刺,华言大土台也。围之三日不能得。阿木郎遣调乜克、瓦刺两部兵为援,皆败,土鲁番遂杀阿木郎,竟执陕巴以去。令其酋长牙兰据哈密,移书甘肃守臣,谓本国既献哈密城池。阿木郎复潜导野乜克力人马,至其国中抄掠,朝廷所赐衣、币亦被克减,故为此报复之举。陕巴亦遣人奏其事:是时,土鲁番贡使撒刺巴失等二十七人还未出境,写亦满速儿等三十九人尚在京师。于是甘肃镇巡等官奏言:“阿木郎之祸,因其自取。但阿黑麻往年擅自兴师,攻破哈密,朝廷曲加恩赉,正宜感恩效顺。纵阿木郎有过,当姑念哈密恢复未久,止可具奏,请治其罪,乃敢擅攻城池,所移番文僭称伪号,言涉不逊。乞命将选兵,剿除酋长牙兰等,直抵土鲁番,擒斩阿黑麻,取陕巴回卫。若欲姑事包容,则请降敕遣使赉谕阿黑麻,令送回陕巴,当宥其罪。事下兵部集廷臣议,谓:“哈密乃太宗创建,为中国藩屏。陕□□皇上所赐封,有兴灭继绝之义。今既被劫去,不宜置之不问,守臣所书二策:前策乃讨罪之举,请姑俟徐图。后策为柔远之方,时势所宜,谕而不从,加兵未晚。今土鲁番贡使在京师,速为发遣与还,未出境者,令甘肃守臣就彼拘留。仍请敕本番贡使,择三二人赉示阿黑麻,谕以祸福,俟其回报。上请仍移文守臣,各操练所部军马以备缓急。乃谕赤斤、罕东等卫头目使互相应援。若哈密夷众挈家来奔,即送苦峪,令都督奄克孛刺管束,量给粮种耕种,以俟克复,毋再散布肃州,坐耗边储,重貽后患。其贡使写亦满速儿等见在京者,亦令通事谕以拘留之意。”奏入。上曰:“阿黑麻包藏祸心,已非一日,朝廷念哈密乃祖宗所立,欲继其绝,曲为宽贷。今阿黑麻屡恶不悛,悖逆无道,妄自尊大,奸情尽露,本当尖师剿除,尔群臣既如此处置,悉准所议,写敕切责。并敕甘肃镇巡等官,严督沿边城堡,将士用心提备。然边方事重,兵难遥度,尔等仍会举文武大臣二人领敕,亲临其地,会同镇巡等官酌量事势,讲求安内制外方略来上,以为经久之计。”赐阿黑麻敕曰:“比得甘肃镇巡等官具奏,知哈密都督阿木郎两次引领野乜克力人马抢尔部下牛羊等

畜，又克落尔赏赐，以致尔亲领部落，将哈密城池占据，杀死阿木郎，掳去陕巴，以报彼引虏劫掠之仇。阿木郎固有罪矣，然彼小人愚蠢无知，尔乃大家世族，识道理，晓逆顺，岂可为此。当念阿木郎为朝廷官职，受命守城，将其作恶情由遣人具奏，或赴诉甘肃守臣俾为传达，朝廷必有大法度治之，追迁所掠头畜，慰安既死亡魂。尔乃擅兴动众，公肆杀戮，将还献城池仍复占据，同宗骨肉，自行击累，如此所为，信义安在？奏至廷议，文武群臣莫不扼腕忿怒。咸谓祖宗待迤西番夷恩德如天，百年以来，未有一族一人敢行悖逆，今土鲁番父子一次虏哈密王母，一次杀罕慎，朝廷以不治治之，曲为含容，尚不知悔，今又杀阿木郎，掳陕巴，屡恶不悛，罪在不赦，逆天悖理，非人所为，若不尖兵问罪，何以压服天下。番夷合辞，请发大兵出关征剿，并起集尔仇家敌国直抵巢穴，明正尔罪，然后牢闭关门，显绝贡路，使诸番再不得朝廷赏赐，通中国货财。西番一带必皆旧怨，与尔无地容身。朝廷念尔土鲁番自祖父以来，时来朝贡，已非一世，尔今虽有占城杀人之罪，而前亦有归城还印之功，不忍轻绝。特降敕谕，使尔知之。我国家富有四海，哈密之在中国，有之不加益，无之不加损。但念我祖宗受天明命，为万邦华夷主。永乐初年，立哈密之祖脱脱为忠顺王，八九十年传位数世。一旦乃为尔所害，略不动心，岂上天立君之意哉！且朝廷之待哈密亦如待土鲁番，土鲁番设若不幸，亦如哈密为人所灭绝，朝廷亦坐视而不顾乎？尔宜知此意。敕书到日即释放陕巴，送还哈密旧城，俾其照旧管理。朕不念旧恶，听尔遣使通贡如故。呜呼！天道昭然，顺之者存，逆之者亡。尔其改过自新，毋自作孽，保尔先人之业，为尔子孙之计。其尚思之，毋贻后悔，故谕。”

（《明孝宗宝训》卷三，第五〇——五三页）

弘治六年(1493年)四月壬寅

礼部尚书耿裕等言：“土鲁番速坛阿黑麻往年不道，朝廷已赦其罪，令通使如故。继而遣使贡狮子及马，朝廷复许其自新，优其礼遇，赏赐犒劳，悉从厚典。归顺无几，旋复为逆，虽曰其中事情曲直不能尽知，但其僭拟可汗名号，称兵犯顺，不可不虑。且国家驭夷狄宜惜大体，而待夷使不宜太隆。前项夷使，自去年五月到京，久不宜召，今自三月以来，

宣召至再，复赐表里、布匹、羊、酒等物。正值虏酋番文到京之后，彼夷狡黠，将谓朝廷恩礼视前条焉。加厚以为因彼虚夸，强盛似畏彼。而然事干国体，不可不慎。况虏酋掘强西土，久蓄不庭之心，则其遣使朝贡必择其亲信狡黠者，今乃令其出入内廷，略无防范，其间万一有奸细窥覘之情，潜蓄凶犷不轨之虞，虽悔无及。今哈密使臣写亦满速儿等，应得宴赏，俱已完毕，未肯起程，恐朝廷仍复宣召，天不宝远物则远人格。况狮子本一野兽不足为重。何至上烦銮舆，屡加临视，遂使丑夷得以籍口。且给赏番王物件，俱系写亦满速儿收领。若再迁延不还，必启虏酋致疑，将谓俱被拘执。恶心日长，将来边衅又未可知，乞令大通事前去会同馆省谕各夷速还，照例送至甘肃。至余宣召赏赐之数，乞赐停止庶几，绝其觊便之望。”上曰：“夷使即令回还，赏赐其即给之尔等。仍督大通事省谕俾知朝廷柔远之意。”（卷七四，第五页）

校勘：(1)“僭拟可汗名号”，抱经楼本“拟”作“擬”。

(2)“恐朝廷仍复宣召”，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恐”上有“口称”二字，是也。（221 41）

弘治六年(1493年)四月己酉

命兵部右侍郎张海，前府都督蒯谦经略哈密，赐之敕曰：“近得甘肃守臣奏，哈密城池为土鲁番阿黑麻占据，虏去忠顺王陕巴，杀死都督阿木郎及缴到番文言涉不逊，显有欲起边衅之意。”事下兵部会多官议，已发遣来朝使臣回还，就令赉敕责谕阿黑麻，使其改过，及敕甘肃镇守巡抚等官：“严督沿边将卒提备。朕念边方事重，难以遥度，今特敕尔等委以一方安危之寄，尔等须念朝廷此举非但按行故事，盖以本朝边境惟甘肃为最远，亦惟甘肃为最重。祖宗于此屯兵建闲，非但制驭境外之生夷，亦以抚绥境内之熟羌也。承平日久兵备不无废弛，内之依附者非我族类，其心叵测，外之朝贡者，恩泽既厚，怨仇易生。尔等徐观事势，密为经略，在内者安定之、分背之，使不萌外向，在外者消弭之、震叠之，使不敢内侵，斯为经久之计。且甘肃地方，路在番族土达两界之间，番夷与军民杂处，种类非一，老子长孙久成家业，难尽驱遣。又自哈密失守之后，随罕慎内附者处之苦峪，既无复返，今又来奔中间或有别种，岂无

异心。奄克孛刺不知其心向背如何？一旦有事，恐难拒守，其行都司在外七卫二所，并嘉峪关外近边之地，更有堪以屯聚耕牧之处及苦峪近地有无废城遗垒可兴建建置，详加询访，熟思审处，必有利无患。可以为安内方略来上，然必安徐慎密，勿使畿微彰露，恐事未必成或生他变。若夫制外之策，如军马甲兵、城堡关隘、沟堑墩台、斥堠、屯田、粮草等项及管戍守头目人等，宜同彼处守臣从长计议，酌量停当，便宜施行，不可偏执，务图经久无弊。此外，尤须密切用心询问沿边一带退闲宿将，经战老卒，与凡曾出境和番越关私贩番汉之人及虽本胡种生长内地、无复外心而为众所孚信者多方召集，因事讨论。所以制御慑服万全之策，潜遣间谍，招徕降附，审实其强弱分合之势，缉访其向背虚实之情画图来上，招报回京。故谕。”（卷七四，第八页）

校勘：“勿使畿微彰露”，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畿”作“几”，是也。

（221/11）

弘治六年（1493年）六月戊子

甘肃镇巡等官太监傅惠等奏：“哈密夷人有自土鲁番来者报速坛阿黑麻纠集虏众牧马北山，欲待草青马肥时分为二路，直抵甘肃会兵为一，攻城抢掠。防患之计不可不虑。”事下兵部覆议，谓：“今走回夷人皆先年被虏者，既属土鲁番部下，复往来进贡宿留甘肃，知我虚实。今次所传非阿黑麻故纵之来，详为虚唱，以协赤斤、罕东诸番。必哈密夷人因本国失守，地方难居，故造此言，图缓发遣事皆难料。但阿黑麻远处西陲，贾胡专务买卖，少习骑射，似不足虑。所虑者甘肃孤悬海外，止有兰州河桥一路可通往来，若此路一阻，则转输不通。……”（卷七七，第七页）

弘治六年（1493年）六月庚寅

甘肃镇巡等官太监傅德等奏：“近得兵部移文言，凡哈密夷人来奔者送赴苦峪，各处夷人亦并散遣，毋令散布肃州。今五月将终，寄住夷人播种已毕，计日望秋，若遽从发遣，纵使量给种粮，止可救济目前。以后仍前缺食，或复逃回肃州，或被逆虏扑掠，恐彼各怀疑贰，因致他虞，

反堕阿黑麻奸计。乞将各夷暂存肃州、甘州、山丹、永昌、凉州安住，以系其心，分散势力，以防不测。待来春斟酌夷情事势，量给种粮，发去苦峪住粮。”事下兵部，覆奏，如德等议。从之。（卷七七，第七——八页）

弘治七年(1494年)六月丙寅

兵部右侍郎张海上安边方略六事：“一，驭戎以定酋帅。甘肃即古河西五郡之地，自哈密为土鲁番侵占，人民奔溃，诸夷熟羌来归在边安插。积聚数年蕃育日多，群犬豕之人而豢养之，有识寒心。已尝奏行守臣，欲令驱遣，因彼遁逃，穷虏不可轻动。至今徙之尤难，况此虏心性叵测。今转行徙日久，不立酋长，未有统摄。异日酿成大寇，卒受其弊。今甘肃等卫皆系镇守分守重地，屯宿重兵，皆有外城分住夷人，可以安辑，防微杜渐，终宜驱出，但未有隙可乘耳。及译审都督奄克字刺、都督金事写亦虎仙等皆可任使。俟哈密平复，设都督一人命奄克字刺治事，以写亦虎仙等分领诸夷，则远有酋帅之托，近无几度之患矣。一，立法以除乱。本访得哈密夷人马黑麻打力，先使土鲁番，因叛附之。寻率番众入寇，戕杀罕慎，夺据城池，后冒充番使入贡，归则纠合哈密诸夷投顺土鲁番，残灭其国。至今一国夷人，怨入骨髓。此贼家属，有寄住甘州者，责令抚夷官密防为范，俟哈密恢复之间，锢之本地，以待彼贼或来归者擒之，治之重法。则内以惩戒夷人，外以除剪土鲁番羽翼，祸乱可息也。一，重译以审夷情。中国之于夷狄，其情难知，如得其情，思有以制之，安能为中国患哉。今访之土鲁番在哈密迤西七百里，土城大如营有三，小如堡者十六，戈甲不满三百，兵马不满三千。亲党俱亡，止兄一人与相仇杀，左右亲者十一人与治国事。外无近番可恃之，国内无中国交通之人。昔狼河欲约，匈奴绝汉，赵充国敕视诸羌，毋令解仇，元昊寇宋，皆野利天都二将之策，种世衡以谋去之。今土鲁番之情壮，事情卒难周知。乞敕甘肃守臣，或因其向背，或迹其虚实，或用世衡之谋，使彼亲者相离，或从充国之计使彼仇者不解。俟时而动，则虏情前之庙算先定矣。一，先计以遏乱略。阿黑麻蟠据西域，交拘叛夷，以规贡利。昔莎车杀汉，所置莎车王冯奉世矫制诛之。郅支单于拘留汉使，陈汤矫诏

杀之。今阿黑麻杀罕慎，有莎车之罪，执陕巴有郅支之恶。臣计此虏专仰贡马为生，此可以计屈，以占哈密为利阶，以养陕巴为奇货，乱将向时已邪。乞将今之赏赐土鲁番使臣衣服、银两追回发甘州收贮。封闭嘉峪关，暂绝西域贡路，将本番使人男妇拘留，以彰灭威，以挫虏志。纵一、二人归语彼酋。自审去就，责重主将，练兵聚粮，为经久战守之图。俟此虏款塞求通，果有诚意宾服，上清区处，则古振国威，外定祸乱，哈密可复矣。一，修边防以固封守。甘肃东中西三路，延袤二千余里，四当敌衡，盗贼出没无时。若不因地制宜，务为悠久守备之图，恐盗贼滋蔓，为祸不可胜言。臣按诸路，或为当增筑埽墙，或当修理壕堑，动有数十百里，取水之路，远者或四五十里，工程浩大，必岁久乃可成功。乞敕甘肃守臣，督官军于农闲之时，渐次修理。边防或地有沙石者，用古人植木立册之法；或水路不通者，用他边窖水之法；使营垒相望，哨守相闻，请虏安边之计得矣。一，予调度以足兵食。甘肃地远寡援，一有警急，赴京请兵，往回万里，及调客兵，援不及事。迹者议调陕西，洮河岷之军，策应，寻复中止。然宁夏虽近，凉州系腹里边方，洮河岷虽近，庄浪系腹里卫，分官军用之，有名无实。惟延绥之军，生长边陲，谙识战陈。乞敕延绥守臣，请选游兵三千，本镇操守，专听甘肃调用。及行户部区划，粮草务足，主客兵五万人，三年之食则足，食足兵久驻之基也。”命兵部会议以闻。（卷八九，第三——五页）

校勘：(1)“狼河”，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河”，作“何”，是也。

(2)“则古振国威”，三本“古”作“内”，是也。

(3)“增筑埽墙”、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埽”作“墩”，疑是也。

(268 / 11)

弘治七年(1494年)六月丙子

土鲁番既据哈密，又欲纠北虏入寇，镇守甘肃总兵官都督周玉三上疏引疾乞休。监察御史白鸾敕其临事避难，请置之法，别选他将代之。上令王用心供职，以图报称，不必更代。（卷八九，第七页）

弘治七年(1494年)七月庚寅

土鲁番遣使来贡方物,并还所虏哈密夷人。兵部右侍郎张海及都督同知缙谦等言:“凡西域进贡,肃州验入,甘州再验入奏,此旧例也。比土鲁番杀阿木郎,执陕巴,据哈密城池。朝廷降敕谕以祸福,彼虽遣使来贡,然陕巴未归,城池未献,似欲假修贡,以款我师耳。今已止其使于肃州,如陕巴果回,仍许令人贡。如尚执迷,宜降敕开谕,令其送回陕巴,献还城池,朝廷当加大赉。不然,则将兴师致讨,如此庶可以警悟其心。”下兵部会议以闻。(卷九〇,第一页)

弘治七年(1494年)七月庚戌

兵部会五府、六部及科道等官,议处侍郎张海所奏事宜。谓:“土鲁番阿黑麻劫哈密陕巴,令头目牙兰据其城池。虽进贡如故,而留陕巴不遣,若复降敕,似为烦数,有亏国体。宜行侍郎张海遣人再往开谕,如送回陕巴,献还城池,则许其进贡。如尚不然,仍拘留其使人写亦亦满速儿为质。今者所贡方物,尽逐出关以绝之。仍敕甘肃镇巡等官,简练军马,慎固封疆,遇有可乘之机,密调罕东、赤斤等卫番汉兵,往哈密袭杀牙兰。或无可乘之机,封闭嘉峪关,无纳其使,其计亦将自穷。陕巴虽封为王,未受金印,其来与否,于中国无所损益。宜别推贤者在彼治事,如陕巴果还,当别议处之。”上曰:“所议处置夷情,并进贡夷使,未见归一。礼部、兵部仍会官再议以闻。”兵部、礼部廷臣再上议曰:“阿黑麻蕞尔小虏,远居西域,杀罕慎,虏陕巴,残破我哈密。已至于再及朝廷降敕戒谕,彼犹肆其凶虐,若复容之,则国体日弱,虏志日骄。宜仍行侍郎张海等,如陕巴已还,城池已献,则令其使人贡。先所留使人即发遣出关,若陕巴未回,城池未献,则绝其所贡,所拘使人仍留不遣。自后若天方国,撒马儿罕来贡皆许之入,以示怀柔。其土鲁番者,皆不许入为当。”上曰:“所议诚是。但陕巴系阿黑麻同类,其来与否,既与中国无所损益,并哈密残破城池,如其献还,当何以处之,仍斟酌议处以闻。”礼部、兵部复会,廷臣上议曰:“陕巴乃安定王千奔之侄,忠顺王之孙。往岁朝廷以阿黑麻献还城印,复封为王,令守哈密,盖欲其镇抚夷人耳。今乃复为阿黑麻所虏,孱弱可知。就使复还,亦难复立。而哈密又不可弃,

谓宜革其王封，暂居甘州。仍给赏安定王，语以陕巴不能守之，故且令都督奄克字刺理哈密卫事，都督写亦虎仙等分管三种夷人。其苦峪城垣壕堑，令甘州守臣予以修浚。凡夷人散处甘凉者，尽令还居苦峪，给以牛具、口粮。奄克字刺及写亦虎仙、阿南答拜迭力迷失等，及赤斤、罕东二卫头目，宜量加赏劳，以结其心。复敕奄克字刺、写亦虎仙等，使互相协辅。并敕罕东、赤斤二卫都督等，固守藩篱。如陕巴未还，不必索取，俟有可乘之机，则动调番汉官兵掩杀牙兰，克复城池，然后徐移于哈密居守。若此虏以贡路不通，或欲侵犯苦峪，仍令奄克字刺等相机剿灭。议上。”从之。

校勘：(1)“写亦亦满速儿”，旧校删一“亦”字。

(2)“未受金印”，三本“受”作“授”。

(3)“令其使入贡”，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使”下有“人”字。

(4)“奄克字刺”，抱经楼本“字”作“勃”，下同。

(5)“阿南答拜”，天一阁钞本“南”作“当”。(271/11)

弘治七年(1494年)八月甲申

大通事锦衣卫带俸指挥佾事王英奏：“朝廷设哈密卫，当诸夷通路，每岁各处回回，进贡者至此，必令少憩，以馆谷之，或遇番寇劫掠，则人马亦可以接护。柔远之道可谓至矣。今速坛阿黑麻悖逆天道，二次犯边，朝廷不即加罪，仍抚之以恩。阿黑麻不思悔祸仍复夺城池，劫金印，执陕巴。迹其所为，背逆益甚。闻罕东左卫居哈密之南，相去止三日，野也乞里居哈密之东北，相去止二日，是皆唇齿之地。阿黑麻于去岁八月内，约哈密守城头目牙兰遣使至罕东左卫都督只克处，协令投顺，只克不从。野也乞里原属哈密，今与阿黑麻仇杀。阿黑麻又曾杀其头目罕乃法思，其弟火者赛亦，子密儿赛亦，皆思报怨。又与其父头目阿巴白乞儿不和，阿巴白乞亦思报复。则四邻亲信，皆有离心。今宜降敕旌劳罕东、赤斤蒙古，使之尽心图报，毋为阿黑麻所诱。并遣人密会火者赛亦等合攻，以除土鲁番之患。是以夷攻夷也。又迤西各国进贡，皆籍以互市图利，每往来路经土鲁番，凡方物赏赐，皆为阿黑麻择取，然后许过。今各国使臣在边，但下令不许进贡，则各国因失利之故，必与阿黑

麻为仇。而阿黑麻妻子亦不得各处贿赂，安能无怨。是土鲁番之城，空无人迹，必不能久占哈密矣。”章下兵部覆奏，谓：“以夷攻夷，虽馭戎一计，但夷性不常，向背难倚，或事不成，岂唯贻诸番之轻侮，将益增逆虏之狂悖，幸而成功，彼必恃功邀求，从之则何以满谷壑之，欲不从亦何以塞衅隙之端。为国远谋，当捐近效，宜但如前会议侍郎张海所处事，宜敕谕甘州守臣整兵操练，遇有可乘之机，量调番汉官兵征剿。仍传谕罕东、赤斤并野乜克力诸番，皆养威蓄锐，以俟调遣。不可轻率贻侮，庶得安攘之道。”上曰：“中国馭戎，当存大礼，其如兵部议行之。”（卷九一，第八——九页）

校勘：(1)“不思悔祸”，广方言馆本“祸”作“过”。

(2)“进贡”，天一阁钞本脱“进”以上二十四字。（273 /11）

弘治七年(1494年)八月甲申

大通事锦衣卫带俸指挥佥事王英奏：“速擅阿黑麻复劫夺哈密城池。臣闻罕东左卫居哈密之南，野乜乞里居哈密之东北，皆其唇齿之地，皆与阿黑麻有仇。是其四邻亲信皆有离心，今宜降敕旌劳罕东、赤斤蒙古，使之尽心图报，毋为阿黑麻所诱。密约合攻，以除土鲁番之患。是以夷攻夷也。又迤西各国进贡，皆藉互市图利，今各国使臣在边，但下令不许进贡，则各国沮其得利之路，必与阿黑麻为仇，不能久占哈密也。”章下兵部覆奏，谓：“以夷攻夷，虽馭戎一计，但夷性不常，或借幸而成功，彼必恃功邀索，何以应之？为国远谋，当捐近效，宜如前会议侍郎张海所处事，宜敕谕甘州守臣整兵操练。仍传谕罕东、赤斤诸番，皆养威蓄锐，以俟调遣。不可轻率贻侮，庶得安攘之道。”上曰：“中国馭戎，当存大礼，其如兵部议行之。”（《明孝宗宝训》卷三，第五二——五三页）

弘治七年(1494年)十月甲申

初，哈密寄住夷人有三种：一曰回回；二曰委兀儿；三曰哈刺灰。至是，哈密卫都督奄克剌言于兵部侍郎张海谓：“夷人以种类高者为根基，非根基正大者，不能管摄其族类。请以回回都督佥事写亦虎仙及失

伯颜答管回回。委兀儿知院阿南答及指挥使苦木管委兀儿。哈刺刺灰千户拜迭力迷失、平章革失帖木儿及舍人迭力迷失虎力管哈刺灰。”海据以上奏，谓：“七人者，衷心信服，宜稍崇名号设为酋长，庶几得其效用。”兵部覆请。上命写亦虎仙等三人，各照旧授以原职，阿南答及拜迭力迷失、革失帖木儿俱升指挥僉事，迭力迷失虎力授世袭正千户。既而海又言，前奄克孛刺推举七人之时，有脱脱忽者亦在举中，以其尝被阿黑麻所虏，故未及闻奏。今脱脱忽自土鲁番来归，其人在哈刺灰夷类中尤为武勇，请并授之职。复命为指挥同知。（卷九三，第八——九页）

弘治七年(1494年)十一月庚戌

敕兵部左侍郎张海、前军都督府都督同知缙谦曰：“得尔等奏，番酋阿黑麻遣人赍番文进贡，就献还哈密城池及被虏陕巴，而城池尚为其党牙兰占据，陕巴犹留其地三角城，意在邀求先前拘留夷使。屡下兵部，会多官议，僉谓此酋自其父祖以来，违天悖理，乍服乍叛，已将哈密三次残破，而今次变诈不一，尤难凭信。请如尔等所奏，果将陕巴送回，城池奉还，就于所遣夷使内，选其亲信者，赍彼所贡轻便之物，差人伴送赴京，余众悉令在彼住候。狮子、马、驼俱留在边喂养骑用。先前拘留夷使写亦满速儿等，俱发遣出关。若陕巴并城池未曾献还，即将今来夷使并方物追逐出关、任其所之，以后再不许进贡。原拘夷使并赏赐之物，仍前拘留在边，如法关防，不许透漏。其余诸夷，若天方国、撒马儿罕等处差来贡使，俱照旧验放，不在此禁。又谓陕巴失地丧身，柔懦无为，纵使送回，亦难再立。宜革去王封，暂在甘州居住，厚加馆谷。原赏赐衣服等项，除蟒衣拘收入官外，其余照数给与，听其收用，候礼部奏请，以礼送还。安定、哈密城池，乃我太宗文皇帝所立，固不可轻弃。今为牙兰所据，且屡经残破，纵使献还，亦难遽复。宜令都督奄克孛刺，如往年罕慎故事，掌管哈密卫事，与都督等官写亦虎仙等分管三种夷人，暂居苦峪，养威蓄锐，渐图兴复。其城垣、壕堑、营堡等项，尔等予为修筑完备，通将散处甘、凉各卫哈密夷人尽数送去。合用口粮、牛、犁等项，亦如往年例量，为措办验给，必须足用，不至告乏。仍支給官钱，买办彩段、梭布量赏赤斤、罕东二卫头目并奄克孛刺、写亦虎仙、阿南答拜、迭

力迷失等,以结其心。令其益坚臣节,因守藩篱。凡敕中所载皆是会官计定事理。敕至,尔等即会同彼处镇巡等官,酌量事宜而行,务使夷民安妥,边方宁靖。处置毕日,具奏回京。”(卷九四,第七——八页)

校勘:(1)“缙谦”,抱经楼本“缙”误“侯”。

(2)“悉令在彼住侯”,旧校改“侯”作“候”。

(3)“拘收入官”,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拘”作“俱”。

(4)“侯礼部奏请”,旧校改“侯”作“候”。

(5)“奄克孛刺”,抱经楼本无“刺”字,误。(280/11)

弘治七年(1494年)十二月丁卯

兵部左侍郎张海言:“今阿黑麻贡使复来,而陕巴尚未归,城池尚未复。臣谨遵成算凡阿黑麻所贡方物,尽数驱逐出关,示以绝意。其前次贡使写亦满速儿等一百七十二人,仍旧拘留不遣。原给赐阿黑麻并使臣彩段诸物,悉贮之官库。当日即封闭嘉峪关,暂绝西域贡路。此后如天方国或撒马儿守使臣来贡,仍左验收入,其来自土鲁番者一切拒之。万一阿黑麻自欲送死,则我边将士及哈密之寄住苦峪者,自有以待之矣。臣自至甘州以来,苦峪城池修浚者数百丈。哈密、甘、凉地方诸夷往居苦峪者,已二千余人。其行者有所资,来者有所止,耕者亦颇有具矣。臣当归朝,谨疏以复命。”下其奏于所司。(卷九五,第四——五页)

校勘:“仍左验收入”,天一阁钞本“收”作“放”,是也。(282/11)

弘治七年(1494年)十二月乙亥

兵部左侍郎张海、都督同知缙谦还自甘肃科道并敕之谓:“海等奉命经略哈密二年,事未就绪,辄上奏请还。及至真定,复得敕令,赈恤甘凉边军。海等又不复,请命经入朝。复命请论以法,命下锦衣卫狱鞫之。”(卷九五,第七页)

弘治八年(1495年)二月壬戌

先是,镇守甘肃太监傅德等奏:“哈密卫委兀儿夷人 兀儿的乱党

土鲁番为恶，其家属宜安置广西边方，以离散其党。”兵部议行。兵部侍郎张海等覆核：“海等奏：乱儿的乱结婚土鲁番，附阿木郎谋害奄克字刺，坏乱哈密，人皆知其恶逆，已取至甘州居住。但凶恶之性，终难俊海，留之不遣则官军有防范之劳，徙之苦峪又恐为异日之患，解送广西，事体为宜。”从之。（卷九七，第二页）

弘治八年(1495年)五月丁亥

镇守甘肃都督同知刘宁等奏：“罕东左卫都督只克报沙州地方，屡被土鲁番阿黑麻抢杀，且逼胁各夷归附。而哈密都督奄克字刺，又报苦峪城内近被火烧毁房舍，无以自存。乞容归降，各乞给赐牛犁、种食。又传阿黑麻欲夺苦峪、赤斤、肃州等处，乞缮修赤斤城以为之备。且哈密、罕东、赤斤俱我藩篱。今哈密之居苦峪者被火，罕东之沙州被寇，义当救恤。但苦峪去肃州逾四百里，其地贫薄，水草不足以自给。赤斤城高复饶水草，且去肃州为近，有急于应援。请令苦峪寄住者，悉迁之赤斤城内，其城或有颓圯，宜及时修治并请遣人赍服食之物往抚谕沙、瓜、王子庄等处番夷，以坚其内附之心。复递遣哈刺灰各种夷人有贰心者互来入贡，用破散其异谋。前此肃州拘留阿黑麻贡使写亦满速儿等，请安置烟瘴处，所以正国法，且防其逸出之患。”事下兵部会议，谓：“宁等所奏多可行，唯写亦满速儿等不必安置远方，但量移陕西近地，仍官给酒食。俟阿黑麻悔过之日，并其赏赐之贮库者悉以归之、于事体为便。”从之。（卷一〇〇，第一页）

弘治八年(1495年)六月甲寅

北虏野乜克力之地，其酋长曰亦刺思王，曰满哥王，曰亦不刺因王，各遣其头目川哥儿等三十四人款肃州塞，言为迤北大达子劫杀，欲避之近边住牧，恐中国不信，乞容入贡及互市。甘肃镇巡等官太監陆闾、都督刘宁、都御史许进会奏谓：“彼以善意来而拒之，恐生别患，请许之。令有难之时暂就境外威远城藏避无事，时仍在亦集乃等地方往来住牧。并如哈密例，许限年入贡，如赤斤、罕东例，每季许近肃州城互市一次，有警使倚角杀贼。且彼既以互市入贡相与习熟，他日亦可如往年收捕

喃哥克伪祁王锁南奔事例，起送其头目至京，糜以职事，分处其部落于甘州，俾随征调，庶边方可以无患。”兵部复奏谓：“住牧互市可许入贡，及擒捕之情不可许。”上以夷情重大，命廷臣会议，以为北虏比哈密诸夷不同。若许令自肃州入贡，往返万里，道途骚扰不可胜言。恐此源一开，末流难塞。且到京之日，待之薄或启边衅，厚之又生彼利心，入贡之请诚宜隙之。若欲循擒捕喃哥、锁南奔故情，此固安边一策，然终非中国以诚驭夷狄之道。彼若恳求入贡，定谕以远途跋涉，服食不同，虑生疾病，谕之不止。仍似奏议处，其西域各夷，除土鲁番外，余有愿入贡者，请仍旧许之为便。”从之。（卷一〇一，第一——二页）

校勘：“野七克力”，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七”作“也”。（293 /11）

弘治八年（1495年）七月甲午

土鲁番速坛阿黑麻既袭哈密，杀头目阿木郎，虜忠顺王陕巴，令酋长牙兰据守哈密。且自称可汗，侵掠沙州，逼胁罕东诸部。自附罕东都督只克请救。甘肃守臣以闻兵部，尚书马文升等议，此虜桀黠殊甚，不加之兵，终不知畏。宜用汉陈汤故事袭斩之。因访肃州抚夷指挥扬翥谙晓夷情，乃令守臣遣翥来京，询以袭斩牙兰之策。翥至，陈罕东至哈密道路甚习。且谓选罕东番兵三千为前锋，汉兵三千为后援，持数日粮，间道兼程袭之，克之必矣。遂议敕罕东、赤斤、哈密三卫各阅所部精兵，令副总兵彭清统之以往，仍选汉兵遥制声势。从之。敕谕罕东左卫都督金事只克并大头目人等曰：“尔罕东、赤斤并哈密三卫，俱我太宗文皇帝设立，以为西北藩篱，实相唇齿。而土鲁番阿黑麻悖逆天道，累将哈密残破，令其头目牙兰占据。近又侵掠尔等地方，逼胁尔等归顺，倘使得志，安知他日不以虐害哈密者，虐害尔等乎！今都督只克等奏请会兵致讨，而甘肃守臣又屡以为言，兹特遣人赍敕并彩段、表里等物往赐尔等。敕至，尔等其各选所部精兵密授方略，立以期会，分以地方。仍先密遣的当人员，探听牙兰动静，如果机有可乘，别无声息，星驰传报。甘肃守臣统领大军压境，振扬威武，以为尔等声援，尔等具听其节制，各帅本卫番兵分路进攻，务齐心毕力，期于成功。若果能擒斩牙兰，克复哈密，安靖地方，不惟朝廷别有升赏，以酬尔劳，而尔等之子孙亦永永无

患矣。然此用兵大事,尤宜详慎。如或机会未末可,不宜轻动。尔等其各慎之,慎之。故谕。”(卷一〇二,第四—五页)

弘治九年(1496年)三月辛丑

左军都督府都督同知白全卒。全,以舍人报效。正统十四年,随侍英庙于虏庭,往来传信,奉驾回京。论功升指挥使。寻使土鲁番,升都指挥僉事……(卷一一〇,第五页)

弘治九年(1496年)七月己未

录克复哈密功官军五千五百三十九人升赏有差。加镇守太监陆闾禄米岁二十四石,升总兵官右都督刘宁为左都督,仍岁加俸一百石,巡抚左僉都御史许进为右副都御史,右少监沈让为左少监。副总兵都指挥僉事彭清为都指挥使,督饷郎中杨奇、僉事孟准及验功御史张恕、副使李旻、僉事葛萱,各给赏有差。(卷一一五,第五页)

弘治九年(1496年)九月丁未

克复哈密之后,罕东左卫都督只克等,违期不至。上命甘肃守臣诘之。只克等款服谓:“原住沙、瓜地方,因被阿黑麻劫掠,贫困徙牧于昔儿丁之地。比我军之出,雪深迷道,调兵使者亦不得达,实不知进兵之期。”守臣为奏。兵部言:“只克等之言未必皆实。然帝王之取夷狄,惟宜以不治治之,况彼实不知进兵之期,其过可略。请仍下守臣移文谕之,俾知后戒。”从之。(卷一一七,第一页)

弘治十年(1497年)三月辛酉

土鲁番之侵哈密也。哈密人沙黑麻为所胁因附之。守臣乃取其家属拘留肃州。后哈密克复,沙黑麻答复来归,且言来时曾与土鲁番战,杀数百人,讵以赎罪。事下兵部会议,请并其家属迁之广东。从之。(卷一二三,第六页)

校勘:“下兵部会议”,抱经楼本无“会”字。(338/11)

弘治十年(1497年)五月乙丑

哈密卫使臣革失帖木儿等来贡。赐宴并彩段衣服等物有差。
(卷一二五,第四页)

校勘:“革失帖木儿”,天一阁钞本无“失”字。(343/11)

弘治十年(1497年)九月戊午

礼部尚书徐琼等奏言:“哈密卫贡使都督写亦虎仙,指挥克失帖木儿等,自哈密残破之后,寄住苦峪。朝廷不责其败亡之罪,而悯其流寓之穷,所以抚绥安插之者不遗余策,及其来朝,廩饩宴赐如故。近者薄减其衣服彩段之数,将以激其兴复之心。初不为吝惜,计至于马驼方物价值,今此所给段绢共五千余匹。以彼不堪之物易我有用之财,数愈增而价不亏,朝廷怀柔之道亦已至矣。夫何复无厌,赏赉已毕,买卖已完,而犹展转延住,反复奏扰。前者本部尝以其贪狠诬罔等状奏闻。皇上姑令省谕,乃答谷壑其野性,诬诉提督主事。本部行勘俱涉虚伪,况先年因夷人出入馆驿,生事害人,乃设官提督职掌,所击利害匪轻,岂可从其自便。而夷人一不利己辄肆怨诉,若不量加惩治,何以誓服诸番。宜准先年处置日本国使臣例,选差锦衣卫官一员带旗校兵马司官至馆,率通事示以威福,促其起程。如仍黠傲不从,即将各夷执送锦衣卫明正其罪。其大通事杨铭等职专答应义无私交,当其承旨省谕之时,正宜宣恩威,明示劝戒。乃将本部覆过事由代之敷陈倡令,各写番文与之封进,似有交通之私。况省谕夷人,止于朝房内各通事受铭等,铃制莫敢异同,或有私言,皆不能知。如本年七月内朝审泰宁等卫犯边,达贼有大通事王英,因其子通事王永向前译审,喝骂捶楚廷陛之间,尚尔况于奉房哉!今后凡有宣谕,请令大通事同本等通事并伴送人等,率领夷人于礼部堂上,望阙明白传译,令其俯伏听从,庶机恩威宣著,奸弊可革。”诏从之。令大通事即促各夷起程,不许仍前延住。(卷一二九,第四—五页)

校勘:(1)“乃设官提督”,天一阁钞本“乃”作“另”。

(2)“岂可从其自便”,天一阁钞本“从”作“纵”。

(3)“带旗校兵马司官”,三本“校”下有“同”字,是也。

(4)“乃将本部”，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乃”作“仍”。

(5)“王永”，天一阁钞本“永”作“英”，误。（355/11）

弘治十年(1497年)十月甲戌

哈密卫等处夷使刺阿力克等各来贡。赐宴并彩缎衣服等物有差。

(卷一三〇,第二页)

弘治十年(1497年)十一月庚子

甘肃镇巡等官太监陆闾等奏：“土鲁番速坛阿黑麻并其兄速坛马黑木，今已悔过，送还陕巴及哈密人口，乞仍通贡路，并乞廷臣议处陕巴住守哈密，及发遣哈密寄住苦峪等处夷众，与各夷进贡事宜。于是廷臣集议，谓：速坛阿黑麻攻劫哈密，杀头目阿木郎，虏陕巴，窃据其城。朝廷闭关绝贡，拘留虏使垂二十余年。自弘治七年不许入贡，亦已四年余矣。速坛阿黑麻比因诸番归怨，天兵往临，遂将陕巴并原掠人口送还哈密，遣人求贡，仍有悔过之意。但无真正番文，若遽许其来，恐虏情谩诈，纳侮愈甚。陕巴柔懦，不能守国，欲待其送回，革去王封，暂在甘州居住。但受封未久，会残破之余，劲敌乘之亦难深咎。况远在曲先，再三抚谕，以来非彼自愿。今哈密三种夷人头目奄克孛刺与拜迭力迷失，写亦虎仙名位颀顽，未肯相下，陕巴之堪否掌管国事，未经通拘三种头目会审，遽难轻废其。奄克孛刺并家口二千四百五十余人，见在答峪寄住，哈密既复，固当发回，并力驻守。但陕巴去留未定，兼彼国屡遭兵燹，荒垒凄然，而小列秃，野也克力环居左右，万一又似往年残破，恐重亏国体。内哈刺灰头目拜迭力迷失等家口一百九十人乃瓦刺种类，留驻肃州境外，又有大虏窥伺。若将此夷发去苦峪，倘与彼会合，又增一劲敌。宜如都指挥杨囊所议，观各夷动静，以为去留。其撒马儿罕等七处使臣男妇五十二人，先年因冒土鲁番贡使，一概拘留，今既非是，宜即放还。其先发去两广，福建安置天方国并土鲁番使臣写亦满速儿等百八十一人，因阿黑麻叛逆各夷，坐费供亿，以此发遣，待其悔过陈乞，即与遣还。今番文未见陈乞，难以取回，其满刺阿力克等往返之劳，宜加赏赉。仍请敕命满刺阿力克等赍谕阿黑麻，令具真正番文，差亲信头目

备方物进贡。兵部仍移文甘凉镇巡官，谕黑娄等处差来使臣，候土鲁番入贡，许之同来，及译写略节番文。选差哈密头目并见今在边土鲁番原来使人给与驼马、帐房等项，赍去哈密，将陕巴并家口取来甘州居住听候。仍拘苦峪寄住三种夷人译审，果众心归附，陕巴即具奏给与金印并原赐衣服等项，暂在苦峪居住。候土鲁番进贡使臣已各来国，通贡不绝，然后修复哈密城池，房屋工料及夷众衣粮，牛种规划已定，将陕巴并各夷家口遣往哈密并力住守。若陕巴柔懦不立，亦当以礼遣还本处。其甘州寄住撒马儿罕等处使臣男妇，镇巡官再查审无疑，即先遣还。议上。”从之。（卷一三一，第一——三页）

校勘：(1)“并其史速坛马黑木”，天一阁钞本作“并”，是也。

(2)“答峪”，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答”作“苦”，是也。

(3)“哈刺灰”，天一阁钞本“哈刺”作“刺密”。

(4)“拜迭力迷失”，抱经楼本“失”作“夫”，误。

(5)“放还”，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还”作“回”。

(6)“满刺阿力克等”，抱经楼本脱“等”以上十八个字。

(7)“镇巡官”，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巡”作“守”。（361 / 11）

弘治十年(1497年)十二月丁丑

哈密卫及土鲁番使臣满刺阿力克等四人奏事至京。兵部言：“四人尝赍敕责谕阿黑麻，又今次取还陕巴及所掠人口，请重加赏赐，以酬其劳。”事下礼部议覆，得旨正赏外，每人加赏纁丝衣一袭。（卷一三二，第三页）

弘治十一年(1498年)九月甲午

总制边务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王越等上处置哈密事宜，大意谓：“镇边疆者当率旧章，服夷狄者当用世族。哈密乃我太宗开建之国，陕巴实故忠顺王脱脱之族孙。土鲁番不道，劫而杀之，致劳王师远征。今阿黑麻悔罪，陕巴来归，若弃哈麻而不复，则非所以率旧章，置陕巴而不用，非所以用世族。故臣等愚以为，仍宜封陕巴为忠顺王。先令其率所部还居哈密，朝廷原赐陕巴金印，冠服表里，银绢等物收贮肃州者，请

皆给之。其哈密夷众所须修城器具及口粮、牛具、谷种之类，臣等当量济之。又回回头目写亦虎仙等及罕东、赤斤所属城堡番达头目人等，或协守哈密，或互为声援，并小列秃等夷，素与哈密辅车相依者，请各给赏以慰其心。更请赐陕巴贵重服色以示殊恩。至于哈密都督奄克孛刺等，宜令与陕巴和亲，他种头目迭力迷失等，宜令仍居苦峪。其诸给陕巴之物皆即受封所并付之，不必远劳差官赍送哈密。”章下兵部会官议奏：金请如越所言。上从之，命加赐陕巴大红蟒衣一件，仍命择可往哈密斋赐者二人以闻兵部。因复言使臣惟不遣为便，以回回通事官二人应命。从之。（卷一四一，第一页）

校勘：(1)“哈麻”，三本“麻”作“密”，是也。

(2)“其诸给陕巴之物”，天一阁钞本“诸”作“应”，抱经楼本无“诸”字。（391/11）

弘治十一年(1498年)十一月丙辰

土鲁番等处遣使火者阿黑麻等来贡。赐宴并彩段衣物等件如例。

（卷一四三，第一八页）

校勘：“衣物等件如例”，天一阁钞本“物”作“服”，三本“件”作“物”，是也。（401/11）

弘治十一年(1498年)十二月乙巳

土鲁番等地方阿黑麻等王，各遣使臣火者阿黑麻等来贡。回赐各王彩段、表里等物，并赐使臣等宴及彩段、绢、布等物各有差。（卷一四五，第八页）

校勘：“地方”，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方”作“面”。（406/11）

弘治十二年(1499年)四月癸丑

复前军都督府闲住都督金事侯谦，为都督同知致仕。先是，谦以处置哈密夷情，未毕擅回降级。至是，乞恩复职，许之。（卷一四九，第一一页）

弘治十二年(1499年)六月己丑

土鲁番速坛阿黑麻遣使来贡,因请归前所安置贡使写亦满速儿等百八十一人。兵部覆奏谓:“阿黑麻已悔罪,宜如所请,并以原赐衣服等物留贮甘州悉以畀之。”人从其议。(卷一五一,第一页)

弘治十二年(1499年)七月丁亥

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王遣使臣哈非思等来贡。赐宴并彩段衣服等物有差。(卷一五二,第一一頁)

弘治十二年(1499年)八月辛卯

撒马儿罕地面头目苦力干等遣使臣宰纳阿必丁等来贡。赐宴并彩段衣服等物有差。(卷一五三,第二頁)

校勘:“宰纳阿必丁”,旧校改“宰”作“宰”。(429/12)

弘治十三年(1500年)正月己卯

哈密卫及土鲁番等地面,各遣使臣满刺阿力克等来贡。赐宴并彩段、绢布等物有差。(卷一五八,第五頁)

弘治十三年(1500年)正月辛巳

命加赐哈密卫使臣满刺阿力克彩段四表里,绢十匹,火只马哈打力等四人各彩段二表里,绢五匹,以其自陈复本卫忠顺王陝巴功也。(卷一五八,第五頁)

弘治十三年(1500年)三月壬午

土鲁番等地面速坛阿黑麻等,各遣使臣满刺阿力克等来贡。赐彩段表里等物有差。(卷一六〇,第六頁)

弘治十三年(1500年)五月乙丑

赐哈密卫夷人满刺哈三哈的等三百人绢、布各二匹,以被虏于土鲁番初回也。(卷一六二,第四頁)

弘治十三年(1500年)十月甲申

录收复哈密功,赏镇守甘肃太监陆闾,总兵官都督彭清,巡抚都御史周季麟,各彩段二表里,白金十两,参将杨翥、少监沈让、都指挥金事巫忠及哈密千户哈只哈三,彩段一表里,白金五两,副总兵都指挥李玷、兵备副使陈珍、李旻、张贯、巡按监察御史周琰、李咨,各彩段一表里,其余官舍旗军及夷人番兵一百十八人,升赏有差。(卷一六七,第一页)

弘治十四年(1501年)二月乙酉

哈密卫忠顺王陕巴,以本卫与土鲁番及各处夷人,常有往来馈遗之礼,又把腮太师者欲以女妻之,其费皆无从出,奏乞给赐。礼部议,请如成化中,哈密都督罕慎与瓦刺结婚例给赐。从之。(卷一七一,第二页)

弘治十五年(1502年)七月甲午

初,哈密夷人火者阿黑麻附玉鲁番,寻导贼攻陷哈密。兵部奏请密防其家属之在哈密者,俟其来归重治之。至是,哈密既复,阿黑麻充土鲁番使臣入贡,守关者知之,请置于法。命兵部集廷议,金谓:“阿黑麻之罪固所当治,但土鲁番已悔过,修贡如节,执其使恐遏其归顺之心。且闻陕西之复,阿黑麻尝有阿护之劳,陕巴亦尝乞偿以酬之,情有可原。请令通事谕以朝廷宽宥之意,俾其知惧改过自新。”从之。(卷一八九,第五页)

校勘:(1)“阿黑麻附玉鲁番”,三本“麻”下有“叛”字,“玉”作“土”,是也。

(2)“如节执其使”,三本“节”作“即”,是也。

(3)“陕西”,三本“西”作“巴”,是也。

(4)“陕巴亦尝乞赏”,旧校作“赏”。(632/12)

弘治十五年(1502年)十月乙丑

……命故怀宁侯孙泰支过禄米,免还官,升甘州右卫指挥使王澄为

校勘：“王澄”，抱经楼本“澄”作“瑤”。（651 /12）

弘治十五年(1502年)十一月丙戌

陕西、苦峪哈喇灰等处使臣脱云虎力等、哈宁卫使臣失拜烟答等、土鲁番使臣阿都乜力等、驼笼等族番人枚的节等，各来贡，赐彩段、钞锭等物如例。（卷一九三，第三页）

校勘：(1)苦峪哈喇灰”，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喇”作“刺”。

(2)“脱云虎力”，抱经楼本“云”作“去”。

(3)“哈宁卫”，抱经楼本“宁”作“密”，是也。

(4)“阿都乜力”，抱经楼本“乜”作“也”。

(5)“驼笼等族”，抱经楼本“驼”误“驰”。（654 /12）

弘治十六年(1503年)六月丙申

巡抚甘肃都御史刘璋奏：“哈密忠顺王陕巴受中国厚恩，今据其番文，乃有阴启谋勾引虏众侵虐邻番之意。谋降敕切责，谕以朝廷恩威，或旨省令哈密来贡使臣，归语陕巴改过效顺。”（卷二〇〇，第一页）

校勘：(1)“侵虐邻番”，抱经楼本“虐”作“掠”。

(2)“谋降敕切责”，三本“谋”作“请”，是也。（716 /12）

弘治十六年(1503年)八月丁酉

哈密忠顺王陕巴遣使臣马黑麻等，并土鲁番、撒马儿罕等地方使臣马黑木等，各来贡。赐宴并彩段、衣服等物有差。（卷二〇二，第一页）

弘治十七年(1504年)九月癸卯

撒马儿罕等地面使臣火者法黑，及哈密等使臣赛答黑麻等，各来贡。赐宴并彩段、衣服等物有差。（卷二一六，第四页）

弘治十七年(1504年)十月己卯

哈密忠顺王陕巴，遣使臣满刺阿力克等来贡。赐宴并彩段、衣服等

物有差。（卷二一七，第五页）

弘治十七年（1504年）十二月丙子

先是，哈密忠顺王陕巴既归自土鲁番，而势力单弱，哈密人复有谋奉土鲁番真帖木儿为主者。陕巴惧，复挈家出居苦峪。甘肃守臣，以哈密头目都督奄克孛刺及写亦虎仙为夷人所信服，令自肃州回左右陕巴，仍遣百户董杰护之以行。杰等至哈密，有阿孛刺等六人者约夜以兵劫杰等。杰等知之，与奄克孛刺、写亦虎仙谋召阿孛刺等六人者至，立斩之，国人遂不敢有他志。甘肃守臣以闻，请敕陕巴还居哈密。谕奄克孛刺及写亦虎仙同心辅之，以次收复土鲁番所占刺木并哈刺帖兀等城。兵部覆奏。从之。是后，也分守肃州参将吴铉及兵备副使李瑞澄之力居多之。（卷二一九，第六页）

弘治十八年（1505年）四月丁卯

镇守甘肃太监杨定、巡抚都御史毕亨等奏：“哈密忠顺王陕巴，臣等已遣人自苦峪护送还国。又谕令赤斤、罕东二卫及哈密都督奄克孛刺、写亦虎仙等辅翼之。仍拘土鲁番之幼子真帖木儿于甘州夷馆养给，徐议处置。事闻兵部议，今次镇巡官所处哈密事宜，比之曩昔用力少而成功多，宜降敕奖谕。”从之。其有功官员人等，令通行查勘以闻。（卷二二三，第七页）

弘治十八年（1505年）四月戊辰

陕西暂守苦峪、哈密卫都督奄克孛刺，及哈刺灰头目指挥拜迭力迷失等，各遣人来贡。赐宴并彩段，衣服有差。（卷二二三，第七页）

大明武宗正德实录

(弘治十八年五月至正德十六年三月 公元 1505~1521 年)

弘治十八年(1505年)十月丙辰

哈密忠顺王陕巴卒,立其子速坛拜牙郎为忠顺王。给冠服、彩段、盔甲、弓箭等物。命都督奄克孛刺仍掌哈密卫印信,偕都督写亦虎仙协力之。(卷六,第二页)

正德元年(1506年)二月辛酉

赏甘肃镇守太监杨定、巡抚都御史毕亨、总兵官署都督金事刘胜、兵备副使李端澄各彩币二表里、银十两,巡按御史杜旻兼管神轮太監沈让、副总兵白琮、参将吴镛、金事官贤曹玉银币各半之,番汉官舍夷兵正千户哈只哈三等二十二人各升署一级,都指挥同知朱瑄等二千三百六十七人各赏有差,以复立哈密国王陕巴功也。(卷一〇,第五页)

正德元年(1506年)五月壬午

哈密忠顺王陕巴遣使臣失拜烟答等,贡马驼方物。赐宴并彩段等物有差。(卷一三,第二页)

正德元年(1506年)六月丙寅

升哈密都督金事失伯颜答为署都督同知,都督金事散因火辛为署右都督。命土鲁番稳秃,袭父奴答力月失指挥同知,哈密伯的刺代父苦出指挥使。(卷一四,第六页)

校勘:“都督金事”,抱经楼本脱“事”以上十四字。(65/13)

正德二年(1507年)九月庚午

初，撒马儿罕差纳麻及其兄伍喇马力来贡狮子。孝宗皇帝命留京训演，赐名头目。至是乞官。上俱命为锦衣卫百户。（卷三十，第七页）

正德三年(1508年)四月辛卯

哈密使臣写亦虎仙等来朝贡方物，不与通事皮俊等偕来，自持边镇文移投进鸿胪寺。大通事王永疏请究治奸弊。上命礼部看详以闻。至是，写亦虎仙亦奏永有所需求，且妄加凌辱。礼部言：“哈密乃边境藩篱，既已向化入贡，所遣使臣礼宜怀辑，倘失其心，恐生他衅。时，永方在豹房供奉，实恃宠横恣。”有旨令勿穷治，特戒永，后宜加慎，以全大体。写亦虎仙，命礼部并大通事善谕之。然写亦虎仙实夷方巨蠹，勾结诸番，大启边衅，被逮至京，复为权奸所庇，随扈从南行。后竟毙于狱云。（卷三七，第七——八页）

正德三年(1508年)五月丙辰

哈密所遣使写亦虎仙既入城，伴入皮俊及方物俱不至，通事王景以失察下狱矣。礼部复以巡抚甘肃都御史才宽等不能严督为言。有旨数宽等失于番察之罪而有之。仍诏礼部移文边关，以后夷人进贡，悉从旧制，审其可否乃行。（卷三八，第四页）

正德三年(1508年)六月乙卯

故都督同知李文孙焘奏：“祖父以舍人累立战功，至右都督进封高阳伯，后失事降都督僉事，再升同知。自起用以来尝战于延绥，开荒川及抚安哈密，各有战功未升而卒。乞比成山伯王通等例，复还原爵，立祠赐溢，以示激励。”事下兵部会吏部二部议处言：“文以边方士人，备经险阻，抵冒锋镝，似有死而靡悔之意。故卒，能建立功名，若念此量增伯爵，赐祠加溢于以酬其汗马之劳，慰其幽壤之灵。是于哀恤死者之中，而寓激励生者之意。”得旨，文既误事褫爵，本难加增，但念其曾有边功，特从优典，赠伯爵其余已之。（卷三九，第四——五页）

校勘：“累立战功”，广方言馆本“累”作“屢”。（148/13）

正德三年(1508年)六月庚寅

先是,哈密忠顺王卒,无嗣,土鲁番酋长速坛阿力据其城。寻死,弟速坛阿黑麻立。朝廷令忠顺王甥都督罕慎守哈密,为速坛阿黑麻所杀。复求得忠顺王之裔陕巴立之。速坛阿黑麻又拘之。及我兴师征剿,迁其贡赐于远方。速坛阿黑麻乃送陕巴归哈密。陕巴嗜酒掙克,众心不服,头目阿孛刺等勾于速坛阿黑麻,逼陕巴弃城走沙州,立速坛阿黑麻幼子真帖木儿为王。朝廷遣人往谕,仍令陕巴复国,阿孛刺不听,都督奄克孛刺同使人诛之,陕巴始归。朝廷命送真帖木儿回土鲁番。时,其父已死,其兄速坛满速儿立。兄弟仇杀,真帖木儿求依于都督奄克孛刺,使人虑陕巴忌之,取入居之于甘州。正德元年,陕巴卒,子速坛拜牙即袭爵。速坛满速儿乃通和于哈密,且遣使人入贡,求其真帖木儿。甘肃巡抚总兵官为之奏言:“留之则彼得为辞复仇哈密,不若因其纳贡来,请而与之。乞给真帖木儿衣服、靴帽、彩段,及原来夷使亦量给之,赐宴遣还。仍请敕省谕本番,令其归化从新。”又言:“土鲁番求彩段三百,哈密忠顺王无以应之,使都督奄克孛刺至甘州陈乞,亦当量为给济,以慰其心。”事下兵部议得,土鲁番恃其族大种恶,侵虐哈密,欺寡王母,夺其土地,伤罕慎,逐陕巴,稔恶既久,天实厌之。今见速坛拜牙既有哈密,又得我中国扞蔽,声势渐张。顾乃卑辞求贡,以请真帖木儿为名。其真帖木儿羁留我郊,正得古人质其所亲爱之意。未可即发。宜移文该镇守臣再行议处,须仍要其定约,敦忠信,保疆城,善睦邻邦,共图永久。然后降敕闻谕其真帖木儿虽被羁留,馆海丰厚,始以孱弱,入今以强壮出,亦是朝廷怀柔之意。守臣盍先以此讯彼情款,得其肯綮,具实奏请,其乞彩段亦合查处。疏入,得旨命镇巡官审度议处,务求至当,奏来处分。速坛满速儿,奄克孛刺,令该镇官量加赏劳。(卷三九,第一〇——一一页)

校勘:(1)“迁其贡赐”,广方言馆本“赐”作“使”,是也。

(2)“速坛阿黑麻”,抱经楼本脱“麻”以上二十一字。

(3)“遣人往谕”,广方言馆本“谕”下有“之”字。

(4)“甘州”,广方言馆本“州”作“肃”。

(5)“速坛速儿”，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坛”下有“满”字，是也。

(6)“求其真帖木儿”，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其”下有“弟”字，是也。

(7)“三百”，广方言馆本“百”下有“于”字，抱经楼本“三百”作“于”。

(8)“奄克孛刺”，广方言馆本“孛”作“索”，误。

(9)“扞蔽”，广方言馆本“扞”作“捍”。（150 /13）

正德三年(1508年)六月辛卯

甘肃间住都督僉事刘胜自陈：在边年久，有克复哈密，抚回罕东、赤斤番夷及斩获虏首之功。乞回京养疾，以便祭扫。得旨，召胜还别用，所言功次，兵部看详以闻。（卷三九，第一一页）

正德三年(1508年)六月癸巳

御马监太监谷大用先是奏请访求各番西儿骠马、驃马。下陕西、甘凉镇巡官镇巡抚官，问诸夷使云：马出于天方国，远不可至，差人往求，非惟致有疏虞，亦恐徒劳无益。欲谕各番贡回使臣传谕各番，今其互相传至天方国，晓谕番王头目，速择善马入贡。事下兵部，尚书刘宇言：“前马系内厰孳牧应用之数，宜移文甘肃镇巡官，选差官员率领通事，前赴各番善谕之，则良马可自至。”上从宇议。（卷三九，第一二页）

校勘：(1)“镇巡抚官”，旧校删此四字。

(2)“则良马可自至”，抱经楼本“至”下有“矣”字。（151 /13）

正德三年(1508年)八月乙未

哈密忠顺王并都督奄克孛刺等，遣使臣脱云虎力等来朝，贡驼马。赐宴并赏彩缎衣服有差。（卷四一，第八页）

正德三年(1508年)十一月癸卯

撒马儿罕番王沙亦乱王等，各遣使马黑麻火者等，贡马驼及方物。赐彩缎等物有差。

哈密卫忠顺王速坛拜牙郎，遣使臣都督写亦虎仙等，贡驼马。赐彩缎等物有差。（卷四四，第四——五页）

正德三年(1508年)十二月戊辰

哈密卫忠顺王速坛拜牙郎等以其所部为速坛阿力王杀夺穷困，遣使请粮于朝。户部核奏：“夷情不可尽信，宜移文甘肃镇巡官覆实，乃发傍近仓粮给之。”上以远夷果被仇杀，亦当矜恤。命给粮五百石，毋令失所。（卷四五，第一页）

校勘：(1)“核奏”，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核”作“覆”，是也。

(2)“覆实”，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覆”作“核”，疑是也。（165 / 13）

正德三年(1508年)十二月己巳

礼部言：“外夷贡使回，旧未有译送者，有之，自安南陪臣得请始。后因译者在途不法，议革之。惟朝鲜及秦宁等卫并哈密夷人译送如故。既而兵部议免，惟令各镇巡官遣送。今锦衣卫带俸指挥金事、大通事王喜奏开前例，宜止听译，送朝鲜、安南及秦宁三卫夷人，余仍革免。”上是之。仍命严译人在途生事、导夷为害之禁。（卷四五，第二页）

校勘：(1)“朝鲜安南”，抱经楼本作“安南朝鲜”。

(2)“为害”，抱经楼本“害”作“患”。（165 / 13）

正德四年(1509年)正月辛酉

哈密卫忠顺王并哈刺灰指挥金事拜迭力迷失等，遣使臣哈只迭力迷失等，贡驼马。赐彩缎、绢布、衣服有差。（卷四六，第八页）

正德四年(1509年)二月庚寅

哈密卫都督写亦虎仙奏：“成化、弘治等年，于速擅阿黑麻王处，自备已贖取陕巴及所夺金印并被虏人口，请赐粮。”户部议，行甘肃镇巡等官覆实，先年果为中国效劳，量为周恤。可报。（卷四七，第九页）

校勘：“可报”，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报可”，是也。（175 / 13）

正德四年(1509年)三月乙未

哈密卫忠顺王速坛拜牙即使臣忽散木丁谷勒母罕默各奏：“通事王永自称为朝廷近侍，各索银六十余两。乞为退给。”时永怙宠甚横，礼部覆奏不敢斥言其罪，但云：“哈密乃西域襟喉之地，所遣使当加抚恤。永索取之事，虚实未辨，谨以请诏哈密使臣来贡，诚当抚恤。王永索银事，姑弗究其。令如数还之。”（卷四八，第一页）

校勘：“来贡”，广方言馆本“来”作“奉”。（176 /13）

正德四年(1509年)三月丙辰

赐哈密使臣写亦虎仙纡丝、飞鱼衣一袭，从其乞也。

哈密忠顺王速坛拜牙即，请释弘治初编管广西夷人克伯赤等九人。听回卫甘肃守臣言，克伯赤叛其本主而附土鲁番，引兵破哈密城池。致仅大将远征，始克平定，朝廷安置岭表，己从轻贷。今速坛拜牙即年幼无知，为其下黠桀者所使，故有此请。询之则彼轻侮国法，复启乱阶。兵部议，从其言。请敕速坛拜牙即及都督奄克孛刺、写亦虎仙、谕以叛逆难释之义。报可。（卷四八，第九页）

校勘：“克伯赤”，广方言馆本“赤”下有“等”字。（179 /13）

正德四年(1509年)八月己巳

命哈密卫故都指挥佾事马黑麻赤儿米即子火者马黑木，袭其父职。

（卷五三，第四页）

校勘：“马黑麻赤儿”，抱经楼本“儿”作“昆”。（199 /13）

正德四年(1509年)九月壬辰

土鲁番速坛满速儿王等遣使贡马驼，请还其弟真帖木儿。兵部议上，得旨，真帖木儿且令居甘州厚抚之，以俟后命。（卷五四，第一页）

校勘：“以俟后命”，抱经楼本脱“俟”以上十九字。（202 /13）

正德四年(1509年)十一月丙子

土鲁番并撒马儿罕番王头目速坛满速儿等来贡马驼。赐钞锭、彩段等物有差。（卷五七，第四页）

正德四年(1509年)十二月乙未

哈密忠顺王速坛拜牙即等遣使臣满刺阿黑麻等贡马。赐宴给赏有差。（卷五八，第二页）

正德五年(1510年)二月庚寅

哈密忠顺王速坛拜牙即遣使臣都指挥佥事阿的纳等，撒马儿罕等番王头目沙亦儿王遣使臣满刺温都思等，土鲁番番王头目速坛满速儿遣使臣满刺法秃刺等，也的干番王头目速坛马黑木王遣使臣火者哈三等，各来朝贡。赐宴给赏有差。（卷六十，第一页）

正德五年(1510年)二月癸卯

致仕太子少保吏部尚书许进卒。进，字季升，河南灵宝县人。成化丙戌进士。……弘治初，……寻迁陕西按察使。土鲁番侵掠哈密，复升进左金都御史往征之。进督兵出嘉峪关，击破虏众，夺还忠顺王，复其故地。升右副都御史巡抚陕西。……（卷六六，第九页）

正德五年(1510年)十二月癸卯

土鲁番并撒马儿罕地面番王头目速坛满速儿，遣哈刺牙的等来朝，贡马驼及方物。赐宴并赏彩段衣服、绢、帛有差。（卷七十，第六页）

正德六年(1511年)正月乙亥

陕西他失干等并哈密番王头目速坛马黑木等，遣使臣火撒答等来朝，贡马驼、玉石。赐宴并赏彩段、绢匹有差。（卷七一，第五页）
校勘：“火撒答”，广方言馆本“答”作“哈”。（274 /13）

正德六年(1511年)四月戊子

哈密忠顺王速坛拜牙即遣使臣阿都火者人贡，私货茶于民家，事

觉。诏以其故违国禁法，宜减赏。但业已给之，以后勿违入贡。（卷七四，第二页）

正德六年(1511年)七月壬子

甘肃守臣会奏：“土鲁番速坛阿黑麻之子真帖木儿羁留已久，宜厚其赏，转令哈密送回，以杜后患。”兵部会官议谓：“真帖木儿父死兄存，其去留亦不足以系虏情之向背，不若纵之回。仍请敕谕其兄速坛满速儿及哈密忠顺王速坛拜牙即，令修睦睦邻，永通职责。”从之。（卷七七，第一页）

校勘：“兵部会官议”，广方言馆本“会”下有“多”字。（309 /13）

正德六年(1511年)十一月乙亥

赐哈密卫署都督同知失拜烟答飞鱼衣一袭，从其请也。（卷八一，第九页）

校勘：“失拜烟答”，广方言馆本“失”误“夫”。（327 /13）

正德七年(1512年)正月庚申

赐……哈密使臣都督同知失拜烟答等宴。（卷八三，第三页）

校勘：“李允俭”，广方言馆本“俭”作“检”。（339 /13）

正德七年(1512年)八月戊申

阿尔秃厮寇永昌急，虏酋亦卜剌因遣人至肃州求速刺讨来之地居住，又欲以女婚哈密都督奄克李刺。守臣厚劳之，遣归。兵部言：“虏情叵测，请令总制都御史张泰丞驰赴甘肃，会镇抚总兵官议处。”从之。（卷九一，第二页）

正德八年(1513年)五月庚午

虏酋亦卜剌次于讨来川遣使阿卜都等至肃州乞赐蟒衣锦绢。复遣把巴歹等速之。仍乞边地驻牧修贡。且称与哈密都督奄克李刺和亲，辞多不逊。都御史张翼犒遣其使者，而以币帛与之。谕使效顺移营荒

野。虜遂西入乌思藏屯据。事闻兵部议：“亦卜刺窜伏边陲，苟延性命，乃敢阴怀谲诈，非分要求。镇巡等官略无制御，乃欲以利羈之，是纳侮也。宜令总制都御史张泰等审计预防，喻以利害。若入境侵犯，则相机剿杀，毋或误事。”从之。（卷一〇〇，第一页）

校勘：“喻以利害”，广方言馆本“喻”作“谕”。（395/14）

正德八年(1513年)十二月乙未

哈密都督奄克孛刺等告：其国忠顺王速坛拜牙即不道，为土鲁番速坛满速儿领兵侵侮。先年奉敕令都督写亦虎仙送其弟真帖木儿亦被羈留，令速坛拜牙即乃欲从土鲁番，恐胎地方之患。甘肃守臣以闻，且言：“虜情难测，已留奄克孛刺暂寓肃州，移文戒谕忠顺王，令与奄克孛刺等协和行事，仍备布币赉赏，访二国有无结构情状及写亦虎仙久不回国之故。”兵部议覆，宜行镇巡等官候其辑访，至日上报，有应处事宜则再请。”上是之。（卷一〇七，第一页）

正德八年(1513年)十二月庚戌

哈密卫忠顺王速坛拜牙即等，并哈刺灰地面差使臣阿黑麻等，来朝贡驼马。赐宴并赏彩段等物有差。（卷一〇七，第四页）

正德九年(1514年)正月己丑

赐哈密忠顺王速坛拜牙即大红织金蟒衣一袭，都督奄克孛刺大红织金飞鱼一袭及王结婚彩礼纁丝等物有差。（卷一〇八，第一页）

正德九年(1514年)五月己丑

土鲁番据哈密。敕都御史彭泽总督军务，量调延、绥、宁夏、固原驻军驻甘肃御之。哈密即古伊州，乃西域诸国入贡之路。永乐间封元遗孤脱脱为忠顺王，赐之金印，俾世为藩篱。至王孛罗帖木儿无嗣，母为守国。成化间，土鲁番速坛阿力王乘其微弱，夺金印去。阿力死，守臣侵哈密城，请令忠顺王外孙都督罕慎摄守，寻袭王爵，阿力子速坛阿黑麻杀之。弘治中立中顺王陕巴，复为阿黑麻所虜，乃议与兵讨其罪，闭

关绝阿黑麻惧，归陕巴。陕巴嗜酒，国内不治，属夷阿孛剌诱阿黑麻子真帖木儿侵之，陕巴出走。守臣定其乱，乃羈真帖木儿于甘州，立陕巴子速坛拜牙即为王。正德六年，赐赉真帖木儿归于土鲁番，由是真帖木儿之兄速坛满速儿诱速坛拜牙即，匿之他所，复夺城印，使头目火只他只丁守其国，盖首尾为患者四十余年。而他只丁者复要求赐与，狂悖益甚。总制陕西都御史郑璋奏其事，请命重臣经略。故以命泽各镇巡等官俱听节制，仍敕哈密邻近赤斤蒙古等诸夷卫互相应援，并力防守，有功之日，一体升赏。（卷一一二，第七页）

正德九年(1514年)七月庚辰

哈密忠顺王速坛拜牙即遣添哥儿等、撒马儿罕等地面头目沙亦儿王等来朝贡驼马方物。赐宴并赏彩段、绢布有差。（卷一一四，第六页）

校勘：“遣添哥儿”，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遣”下有“使”字，是也。（428/14）

正德九年(1524年)八月戊申

右副都御史彭泽既平蜀寇且还。会陕西、土鲁番之变，复命泽总制经略。自谓久典军务，又陕西为乡土，乃引疾辞。诏不充，且曰：“朕亦念卿久劳于外，宜勉为朕一行，以安边境，其毋固辞。”（《明武宗宝训》卷一，第三六页）

正德九年(1514年)十一月丙子

瓦刺达子侵哈密，土鲁番速坛满速儿王等败之，斩首八级。甘肃守臣以闻，且为乞赏。诏速坛满速儿，赏彩段六表里，丝金衣服二袭。真帖木儿彩段四表里，织金衣服一袭，为首头目各赏银五两，彩段一表里，为从夷人各银三两，布四匹。（卷一一八，第六页）

校勘：(1)“速坛满速王”，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王”上有“儿”字，是也。

(2)“彩段”，抱经楼本脱“段”以上两字。（442/14）

正德十年(1515年)正月癸未

哈密并撒马儿罕等地面使臣火者哈辛等来贡。赐宴给赏有差。

(卷一二〇,第六页)

正德十年(1515年)二月甲辰

哈密忠顺王速坛拜呀即差使臣伴送撒马儿罕等番王头目速坛把卜儿等所遣火者哈新等朝贡驮马方物。赐宴赏彩缎衣物有差。(卷一二一,第五页)

校勘:(1)“速坛拜呀即”,旧校改“呀即”作“牙郎”。

(2)“哈新”,抱经楼本“新”作“辛”。(451/14)

正德十年(1515年)二月丁未

兵部尚书陆完辞免提督团营操练,以授都御史彭泽。诏完照夺提督,泽待哈密事情奏报至日以闻。(卷一二一,第六页)

正德十年(1515年)闰四月戊寅

召总督甘肃军务左都御史彭泽还京。初,泽抚处哈密兼讨亦不刺残寇。至是少宁。巡按陕西御史燕澄言总督总制事权相妨。于是命泽还京,陕西地方并哈密一应事宜俱令总制邓璋总理。(卷一二四,第六页)

校勘:“命泽还京”,抱经楼本脱“京”以上四十字。(461/14)

正德十年(1515年)六月庚午

总督甘肃都御史彭泽奏:“通事马骥等往谕土鲁番,要以重赏其首速坛满速儿悔过效顺,乃付哈密金印及城池于都督满刺哈三、写亦虎仙掌守之。召监守头目火者他只丁还,仍献所夺赤斤卫印。哈密王速坛拜牙即尚匿于其弟把巴义营,因其兄弟不睦,故未释也,必量给赏令颂之族众以相和辑事乃就绪。”兵部覆议,以请诏总制都御史邓璋,先将有劳之人量加犒赏,仍责令原遣通事驰往谕,务令释速坛拜牙即还于哈密。其赏赉事,宜悉具以闻。(卷一二六,第四—五页)

校勘：“火者他只丁还”，抱经楼本“他”下有“尚”字。（465/14）

正德十年(1515年)十一月己未

哈蜜忠顺王速坛拜牙即为其哈密卫都督同知奄克孛刺乞升左都督，且叙其杀死奸夷，保守国土之功。兵部覆请得旨，奄克孛刺既能坚守臣节，为国藩篱，准升左都督。（卷一三一，第三页）

校勘：“哈蜜”，旧校改“蜜”作“密”。（474/14）

正德十一年(1516年)三月戊申

兵部尚书王琼奏：“都御史彭泽，李昆，前哈密城印俱已献还，火者他只丁亦取回土番。及译写亦虎仙帖文则谓：止归金印，而他只丁尚据城以要重赎。又言速坛满速儿谋欲犯边，为所劝阻，遣使入贡。宜行甘肃镇巡严兵防守，俟原遣官通及写亦虎仙到日译审献城及抚还速坛拜牙即与否，议处以闻，其入贡使人加意抚劳，仍严防出入以备之。”报可。

（卷一三五，第九页）

校勘：“李昆前”，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前”下有“谓”字，是也。（490/14）

正德十一年(1516年)五月庚寅

土鲁番归哈密城，火者他只丁既得重贿，乃去哈密以城归我。而速坛拜牙即尚留阿速城速坛满速儿弟把巴歹所。所都御史彭泽前奏，增赏物以怀来之。而夷性变诈，嗜利无厌，卒不得要领。巡按御史冯时雍亦奏：“回夷贪狡反复，非厚惠可怀，宜闭关绝其朝贡。”至是巡抚都御史李昆等奏：“速坛满速儿言，速坛拜牙即所为不顺，且交斗其兄弟，不可复立。即还哈密。人心已夫，难保无变，乞下廷臣议，别立安定故王千奔后裔，如必欲，仍取速坛拜牙即。乞降敕宜谕速坛满速儿兄弟并它只丁仍各厚赐辇，集议：经略西番，已逾三年，而速坛拜牙即竟无还期，宜兴师绝贡，不可遂其要求，损我威重。但城印既归，国体具在。宜从昆等言，降敕二道：一、切责速坛满速儿忘背国恩，乃听它只丁之言，要求无厌，仍量加赏赐令其改过，与把巴歹送速坛拜牙即来归。所得赏物亦

量分把巴歹,以示协合之意。一、宣谕把巴歹毋终执迷,以贻后悔,如番酋输诚听命,令袭封如故,狂悖不从,则闭关拒之。仍严兵以为备。”诏如议。(卷一三七,第三页)

正德十二年(1517年)正月己亥

赐天方国等处居贡使臣火者马黑麻等宴及赏彩段、绢匹等物有差。

(卷四五,第六页)

正德十二年(1517年)正月乙亥

土鲁番速坛满速儿复据哈密,寇肃州。游击将军芮宁率众御之,败没。先是夷人之侨居肃州者若阿刺思罕儿、失拜烟答之属多土番姻党,而写亦虎仙尤桀黠,名虽内属,实与速坛满速儿交通,为之耳目。凡土番之羁速坛拜牙即及据城夺印以要重赂,皆出其谋。至是以事忤速坛满速儿,将杀之,乃求火者他只丁为之解,许赂币千五百匹,期至肃州界之,且啖之入寇,曰肃州可得也。满速儿悦,乃遣写亦虎仙及其婿马黑木入贡,以觐虚实,因征其贿守臣以随贡头目火者散者儿为火者他只丁弟,惧其为变,乃并其党虎都写亦鞞之甘州,而督写亦虎仙出关,虎仙惧,弗去。火者他只丁遂复诱夺哈密地,请速坛满速儿移居之,分兵协据沙州,纠众人寇至兔儿坝。宁与参将蒋存礼、都指挥黄荣、王琮各率所部往御之。宁先进至沙子坝遇贼,贼以大兵围宁,而分兵缀存礼等,令不得合。宁势孤援绝,为所败死焉,一军皆没,凡七百人。贼既败我军,又遣斩巴思等十余人以驼马至肃州诡言乞和,而阴贻阿刺思罕儿、写亦虎仙等书,约举火为内应。兵备副使陈九畴廉得其情,执阿刺思罕儿等,并斩巴思付狱,令通事毛鉴等防守。鉴等故缓之,令与其党通,欲伺隙而逸。时初闻宁败,城中恟惧,及贼薄城,军士皆出战,众夷果欲为变。九畴备严,不得发乃戮鉴等数人于市以徇,并击其通谋者二百余人,贼久驻无援,恐谋泄,为我所乘,遂遁去。守臣上其事,且言先后入贡夷使宜随所在羁之,而巡按御史王光亦敕诸将失津罪并及镇守太监许寅、总兵官史镛、都御史李昆。兵部议覆,得旨,宣镛、昆降敕切责,存礼等俱戴罪自劾。仍令举文武大臣有才略者往经略之。(卷一四五,

第六——七页)

校勘:(1)“黄荣”,广方言馆本“黄”作“五”。

(2)“史鏞”,影印本“鏞”字不明晰。(514/4)

正德十三年(1518年)三月壬子

敕致仕太子太保左都御史彭泽为民,逮甘肃巡抚都御史李昆、兵备副使陈九畴至京治之。初,兵部尚书王琼既奏遣科道官详勘哈密事欲中泽以危法,及勘至,于泽一无所劾,琼又遣其属储询,路直嘱会同馆主事张祭噉夷族人之拘馆中者,令暴泽短,不可。琼计阻,乃自直言:“泽擅遣使,妄增金币,以敕諭及钦赏,自遣书议和,失信起寡,辱国丧师。并昆、九畴俱宜逮治。”诏以事体重大,下廷臣集议之。及议,众多不平,然畏琼不敢言。礼部尚书毛澄折辨之,琼厉声曰:“使械至关前鞫以重刑,当自吐实。”澄曰:“是何言也?自古刑不上大夫。”户部尚书石玠曰:“彭某好人。”都给事中王爌、石天柱皆曰:“事不可枉。”琼众迫论,因曰:“我岂言害彭某者。”乃授笔易奏稿数字谓:“泽归逾年乃失事,似亦可原。”奏入得旨,“泽受朝廷重命、不能宣扬德意、失信夷人,又未毕事而还,贻害地方,当重治,姑夺职为民,昆、九畴俱逮问。”于是六科十三道汪玄锡、师存志等各上疏言:“泽累年征伐之功多有可录,此致仕人言汹汹,谓如泽者,木可遽听其去。今又一旦迫夺其官,比之编氓,恐天下四夷闻之,因朝廷用舍有所窥伺。况夷情曲折,内外之论,亦持两端,泽固不能无过,然未可以一事之失而逃至少恩也。伏望皇上照察,还泽原职致仕,以全君臣始终之义。”不纳。(卷一六〇,第四——五页)

校勘:(1)“噉夷人之拘馆中者”,抱经楼本无“噉”字,疑误。

(2)“敕諭”,抱经楼本作“劾论”,误。

(3)“折辨之”,抱经楼本“折”上有“稍”字。

(4)“琼众迫论”,影印本“迫众”误作“众迫”。

(5)“姑夺职为民”,抱经楼本“姑”下有“从轻”二字。

(6)“六科”,抱经楼本“科”下有“都给事中汪玄锡”等八字。

(7)“十三汪玄锡”,抱经楼本“道”下有“御史”二字,无“汪玄锡”三字。(摘者注:校勘“十三道汪玄锡”掉一“道”字。)

(8)“师存志”，抱经楼本“志”作“智”。

(9)“木可遽听其去”，旧校改“木”作“未”。（579 /14）

正德十三年(1518年)七月己亥

初，土鲁番酋速坛满速儿谋攻肃州，不克，多掠汉人以归。至是遣使来请和，守臣羈其使一人而遣同使者回谕，令送哈密王回国及还所掠。乃为转奏。既而土鲁番还所掠仅九人，而复遣使与撒马儿罕等所遣使同入贡。因请释先拘使人朵撒恰等。词多崛强夸大，而哈密王竟不遣兵备。副使陈九畴议仍阻回，以须哈密王之出，且尽还所掠乃与之和。又谓：“彼兄弟分国，势不能归境以来度所，纠集不过二万余人，器械甲马又非旬日可具。夷俗素无仓廩，必多征敛于下，是兵未举而先坐困矣。今瓜州番人愆前抄掠尽徙内地，秋冬之交，田畴已获，彼攻城不克，掠野无资，势必自溃。我乘其弊而击之，破之必矣。”巡抚都御史李昆不可，谓：“哈密王不能自立，逃奔他国，比之王母，陕巴被执者不同。宜仍令使人回谕，许其悔罪纳款，尽归我俘，我亦归其无罪之人。因具上其事。”且言：“今所遣使及撒马儿罕诸夷之使应否起送入京，并所请拘留朵撒恰等应否释还，均乞裁处。”事下兵部，尚书王琼覆奏：“土鲁番先所遣使，既以犯肃州之故拘留候讯，今所遣使并诸夷之使，亦宜暂羈肃州，俟朵撒恰等狱成别议奏请。仍令提督都御史邓璋察可以权守哈密之人及议奄克字刺应否袭爵诸事，宜以闻。”从之。（卷一六四，第三—四页）

校勘：“二万余人”，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二”作“三”。（601 /14）

正德十三年(1518年)七月丙午

瓦剌卜六王等来贡。初，土鲁番之将入寇也，甘肃守臣以速坛满速儿勇悍，议遣使约北山瓦剌达虎之居把思阔者，令乘虚攻其城寨，为之请赏。于是遣通事马胜等赍彩币往赐之。其虎卜六王等感悦，乃以馱马入贡称谢，且言与土鲁番世仇，当并力攻之。因乞增赏。都御史李昆以闻，兵部议：瓦剌屡为土鲁番所侵，力未能制之。今虽诚心内附，但夷虏难恃以利啖之，后恐难继，且弊端不可轻启。宜仍令镇巡等官随长斟

酌。”诏从之。（卷一六四，第一一页）

正德十三年(1518年)十二月癸未

致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季麟卒。季麟，字公端，南昌府宁州人。……升右副都御史，巡抚甘肃抚谕土鲁番，番酋归所虏哈密忠顺王陕巴。乃奏还所留番使，又增筑要害以为守御。……（卷一六九，第三页）

校勘：“南昌府”，广方言馆本作“江西”。（620/14）

正德十四年(1519年)二己巳

哈密夷人拜言：土骨思等自土鲁番逃归，颇知哈密头目哈即哈辛通土鲁番事。哈即等惧其漏言，遂严加禁锢。至是复逃归肃州言其状，且谓：“速坛满速儿遣人于牙儿干城取回忠顺王。寻，止之。仍厉兵秣马，欲报仇于沙州。而火者他只丁、牙木兰等俱留其家于哈密。”甘肃守臣谓：前日请和之情，似不足深信，遂严兵以待。具以事闻兵部议，“先是已逮土鲁番，哈密夷使于法司鞫问，宜俟狱成议处。”诏从之。（卷一七一，第一页）

正德十四年(1519年)六月庚辰

先是巡抚甘肃都御史邓璋奏：“土鲁番累告索进贡，不回夷使。马黑麻等约千余人盖夷使，出境既无常期，迁延展转，类将赏赐糜费，遂留住不还。故恩贲不沾于穷荒，怨望致生于异域，若以礼导之出疆，岂有此弊。况其情词甚恳，宜为之处。请敕兵部主事一人于夷人入贡途次挨查发遣。并甘肃原留守寄住者俱抚令归国，以示怀柔之道。”兵部议以主事权任轻，恐致他虞，乃以命大理寺小卿李铎且言：“沿途迁延夷人摧抚出关。其寄住结亲年久者具奏处置，勿概逐之。”（卷一七五，第十一页）

校勘：“出境”，影印本“境”字不明晰。（640/14）

正德十四年(1519年)六月庚辰

初，写亦虎仙诱其主速坛拜牙即鞬土鲁番，乃招番长速坛满速儿勾祸。图危甘肃，既下刑部狱。米儿马黑麻者，其子也，亦击甘州。至是以添哥儿儿的五人自甘州亡，越关将引逆虏，要和关军追获之。提督军务都御史邓璋等以闻，且言：“奸谋虽兴于米儿马黑麻，而写亦虎仙实造历阶，宜并按其事。”得旨击虏，得出亡主，守者何为也？而璋等不究，乃但以会问请何？询情如此，其令从实回奏。仍命刑部郎中、锦衣卫、千户各一人往会巡，按御史勘之。”（卷一七五，第一一页）

校勘：“先实历阶”，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历”作“万”，是也。广方言馆本“先实”作“实先”。（640/14）

正德十四年（1519年）十月甲申

撒马儿罕地面番王可重速坛等遣使臣把好丁等贡马及方物。赐彩缎、绢匹等物有差。（卷一七九，第六页）

正德十五年（1520年）正月戊戌

土鲁番、哈密使臣舍黑白虽儿等赴京朝贡，留二年，自言资尽，而赏未给，乞还。事下礼部议，谓：“本部久已拟奏，犹未得旨，请先给赏而遣还期尚须后命。”于是内批赏金织文绮、彩缯有差。（卷一八二，第二页）

校勘：“自言资尽”，广方言馆本作“自知缠资尽”。（654/14）

正德十五年（1520年）六月甲子

土鲁番速坛满速儿遣使奉表入贡，因归所虏官军镇抚程囊等并哈密王速坛拜牙即妻妾家人，惟王尚留不遣，诡称王走寓哈夫碇儿夫速坛写亦王子处。守臣因奏土鲁番屡乞和，宜通使并遣还羁留夷使朵撒恰等。兵部集议，既许之矣。巡按陕西御史潘（亻放）复言：“往年土鲁番犯顺杀戮之惨，虏掠之众不可胜计。今此悔罪果足以赎前日万分之一乎。数年以来，虽尝下闭关之令，尚未议问罪之师。今彼以困愆求通，且将窥我意向，探我虚实，缓我后图，诱我重利。不于此特稍正其罪，免启轻视之心，招反复之衅，甚非所以制驭之道也。况彼番文多有可疑，

盖哈密乃我封国，彼乃视为固有，虽已献还，又人居之，因以坐索夷使独未献也，又执难。从之。请示敢拒之状，当悔罪求通之时，为恭慢相半之语，其变诈可见矣。若曰来则不拒，御戎之常，遂尽略。彼事之非纳求和之使，必将叨冒恩礼，厌饱赏饩。加以和市私贩，满载而还，所欲既足，骄傲复萌，少不慊心，动则籍口反复之变。且在目前，何也？叛则未必有罪而利于虏掠，则来未必见却而利于赏赉，复何所忌而不为，是反复也哉。臣愚以为宜乘其窘迫之时，聊为慑伏之计，虽纳其悔过之辞，姑阻其来贡之使。降敕责其犯顺，仍索归还未尽之人，虏掠未献之物，将番文可疑情节逐一诰问，择遣使者往议，使彼知在我者难挽，而在彼者易制，然后纳之，庶几变诈可消，归服可久。兵部执议如初。”诏从之。

（卷一八七，第一——二页）

校勘：(1)“程翥”，广方言馆本“翥”作“肃”。

(2)“叨昌恩礼”，广方言馆本“恩礼”作“礼物”。

(3)“逐一诰问”，广方言馆本“诰”作“诘”，是也。（664/14）

大明世宗嘉靖实录

(正德十六年四月至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公元 1521~1566 年)

正德十六年(1521年)六月己亥

赏哈密卫新袭左都督把的李刺及从官彩币、织金裘衣、靴、袜有差。

(卷三,第一四页)

正德十六年(1521年)六月庚子

土鲁番、撒马儿罕、哈密诸夷使假进贡名,在京商贩,有留会同馆三、四年者。至是诏礼部,申严旧例,禁诸夷不许私出馆外,勒期遣还。仍治诸私通交易乃诱引纵容者罪。其曾经犯罪夷人来贡者,敕边吏勿复纳。(卷三,第一四页)

正德十六年(1521年)七月乙丑

土鲁番使失黑把息儿等、撒马儿罕使把好了等……俱入贡方物。诏赐文绮、靴、袜有差。(卷四,第一五页)

正德十六年(1521年)十一月丙子

逆番写亦虎仙伏诛,其子米儿马黑麻,婿火者马黑木,侄婿米儿马黑麻皆论死,没其家私。弘治间,以陕巴为忠顺王王哈密,以虎仙为都辅督之。虎仙凌陕巴,欲夺之王,曾潜导土鲁番再入哈密,驱陕巴以去。皆赖朝廷抚处得归。陕巴死,子速坛拜牙即立。虎仙以朝贡为名,时往来甘肃间。因家焉。其后奉命使土鲁番,说其酋曰甘肃易下也。又教之诱执速坛拜牙即据其地。朝廷又遣官谕赐番酋,令归速坛拜牙即。酋遣虎仙、火者马黑木率诸番名纳款实欲引兵逼肃州,而虎仙等从中虑之。事觉。虎仙等被收,土鲁番遂引去。寻、逮治虎仙竟获释,遂缘钱

宁荐,与二婿入侍。毅皇帝赐国姓,傅,升锦衣指挥从南征,至是始追论其罪之。(卷八,第一六页)

嘉靖二年(1523年)八月丁未

……四夷撒马儿罕使臣土鲁孙孙等番人哱等各来贺。俱宴赐如例。(卷三十,第五页)

校勘:(1)“四夷”,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四”作“回”,是也。

(2)“土鲁孙孙等番人哱等”,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作“土鲁孙等番人哱格等”,是也。(195/15)

嘉靖二年(1523年)九月癸酉

撒马儿罕并土鲁番、天方等国番王头目宰纳等各备马驼方物差使臣土鲁孙等来贡。赐宴并彩段绢布,其存留甘州者遣通事赍送验赏并回赐番王头目礼物,令该使领回给与。(卷三,第三页)

校勘:(1)“并土鲁番天方等国”,广方言馆本无“并”字。

(2)“土鲁孙”,天一阁钞本“鲁”作“番”,误。(202/15)

嘉靖二年(1523年)九月癸巳

甘肃镇巡等官都御史陈九畴等奏:“哈密卫新袭都督把的孛刺故,乞将亲弟兀吉孛刺及请访求忠顺王陝巴亲属。”下兵部议,请待夷舍兀吉孛刺至本部行鸿胪寺译审的,实照伊父祖原授敕书,令其袭职,领敕行事。其称忠顺王有无亲属,行镇巡官差人诣安定卫拘集番族从公体,访陝巴的派应袭之人,取具印信,保结奏夺,如无详议,回奏。诏可。

(卷三一,第九页)

校勘:“孛刺”,自“孛”起至本卷末,国立北平图书馆本错乱,今据校本钞录影印。(209/15)

嘉靖二年(1523年)十二月己未

宴撒马儿罕地等地面夷使火者马黑麻、写亦打黑麻、满刺捏慎等土

鲁番并哈密夷使速坛虎力等一百三十四名。（卷三四，第八页）
校勘：“满刺捏慎”，旧校改“慎”作“慎”。（221/15）

嘉靖三年(1524年)四月庚子

初，哈密卫夷大者马黑木以谋叛论诛，其从弟阿卜都刺变服潜入禁门代诉。有诏安置之云南，令羽林卫指挥徐鉴、千户张能押送。至贵州新兴驿，脱桎梏亡。诏不鉴、能法司鞫治。令陕西、甘肃抚臣严督所部追捕亡者。（卷三八，第三页）

校勘：(1)“大者马黑木”，旧校改“大”作“火”，抱经楼本作“大”。

(2)诏不鉴能法司鞫治”，三本“不”作“下”，是也。广方言馆本“治”作“问”。（246/15）

嘉靖三年(1524年)七月庚午

以谋叛罪人写亦虎仙等妻子古力哈屯你加儿哈屯赐武定侯，郭勋倒刺速坛赐镇远侯，顾士隆列者虎儿把力赐惠安伯，张伟写亦哈六刺赐遂安伯，陈德打纳赐大学士，费琪失林赐大学士，石瑶各为奴。（卷四一，第三页）

校勘(1)“古力哈屯你加儿哈屯”，广方言馆本作“古力哈屯赋”。

(2)“顾士隆”，三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士”作“仕”，是也。（摘者注：此处三本方指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抱经楼本）。

(3)“写亦哈六刺”，广方言馆本无“刺”字。

(4)“费琪”，各本“琪”作“宏”，是也。

(5)“石瑶”，旧校改作“石瑤”，本卷第七页后十二行同。（278/15）

嘉靖三年(1524年)九月丙戌

回首速坛儿等二万骑入边，围肃州城。镇抚官告急。兵部请调陕西、延、宁及庄浪四路游奇官军各三千驰赴肃州，听都指挥陈九畴节制，巡按御史随军纪功。又以诸路客兵不相统一，请慎选总制武官提督，户部亟发官银二十万给之。上悉从部议，命遣太监一人监督，总提督亟推

堪任者以闻。已而部推原任兵部尚书彭泽可用。上特命兵部尚书金献民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制军务，署都督佥事杭雄充总兵官提督军务，促令速往。（卷四三，第一一頁）

校勘：(1)“速坛儿”，广方言馆本“坛”下有“满速”二字，天一阁钞本有“满刺”二字。

(2)“总提督”，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总”下有“制”字，是也。

(3)“杭雄”，旧校改“杭”作“杭”。

(4)“促令速往”，天一阁钞本“往”下有“命署都督佥事张軋佥事书左军都督府事”十六字。（320/15）

嘉靖三年(1524年)九月丁亥

以肃州告急，命发太仓银十四万给其军饷，……（卷四三，第一二頁）

嘉靖三年(1524年)十一月己巳

兵科都给事中郑自璧等言：“土鲁番频年进贡，世受国恩，往据哈密以叛。都督猴谦、侍郎张海闭关绝其贡使，诸夷无所得，怨其酋长速坛。阿黑麻旋自悔祸，哈密复为我。又真帖木儿以逼逐陕巴之故，镇巡官诱至甘州羈养数年，生还乡里，感朝廷德惠非浅。甘肃且与居人往来频久，牵制旧好。二酋者，一则贪我之利，一则怀我之恩。纵其窜窃狗偷，岁所不无，然电起沕灭，未有纠众深入困城堡，迫抚臣如今日者也。且达贼亦卜刺阿尔秃厮窜伏西海，尤号凶黠，与土鲁番二酋先世亲族，使乌合而来。甘、肃二镇可心为寒，此系重大边情，彼中宜不时传报，以便庙堂措划。今自都御史陈九畴疏报之后，已四十余日不闻音耗，恐诸夷分据要害，道梗不通或镇巡等官措置乖方，威信不立，故观望蒙弊，迁延不报。宜敕兵部遣人驰谕平凉、安会、兰州及河西红城子、古浪诸处，俱令侦探声息各令飞报。仍行巡按甘肃御史躬诣河西察访，机宜以闻。尚书金献民，本兵重臣，虽不当久任边事，然暂藉其威望以节制诸臣，镇抚夷虏亦计之德者。”兵部覆如所请。上是其言，悉从之。（卷四五，第四——五頁）

嘉靖三年(1524年)十二月丁未

兵部尚书金献民等言：“九月十九日，总兵姜夷勒所部左副总兵赴镇等与回贼战于甘州镇城西南张钦堡，败之。贼从山丹遁。十一月一八日，……”上命降敕奖献民及都督杭雄，其报功人一级赏钞币，其余事宜兵部看详具奏。（卷四六，第五——六页）

嘉靖三年(1524年)十二月甲寅

回贼遁。时遣番书言：为肃州寄住畏兀儿、哈刺灰所勾引。且云将往甘州。后二万人至矣。守臣以闻。上命镇巡官勒所部严加提备，毋因贼退怠忽失事。（卷四六，第七页）

校勘：(1)“遣番书言”，天一阁钞本“遣”作“遗”。

(2)“甘州”，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州”作“肃”。

(3)“严加提备”，包经楼本“提”作“堤”。

(4)“怠忽失事”，天一阁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事”下有“夜晓刻月犯房宿南第二星”十一字。（346 /15）

嘉靖四年(1525年)正月癸酉

……录甘肃苦水墩斩获土鲁番功荫，镇守太监董文忠弟任一人锦衣卫冠带总旗，升巡抚陈九畴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各赐银四十两，彩币二表里。（卷四七，第四页）

校勘：“二表里”，天一阁钞本“里”下有“其余功罪令巡按御史核实以闻”十三字。（353 /15）

嘉靖四年(1525年)正月甲申

初，番夷僧叩关求贡，巡抚甘肃都御史陈九畴请却之。旨令起送十余人赴京，方物准人贡。礼部尚书执奏言：“鲁迷非会典所载朝贡之地。真伪未可辨，顷土鲁番侵犯甘肃，数间进贡之人，而甘州抚夷官又于鲁迷数内查出土鲁番之众，则其诈甚明，必土鲁番欲谋入寇，故先设此为向导耳。臣窃谓大戎之心不可料，以常理帝王柔远应之必有机宜，况所

贡狮子、西牛之类，豢养之费甚为不经，其珊瑚、玉石寒不可衣，饥不可食，又焉用之。请令守臣却还不受，善遣出塞，仍重治所获土鲁番奸回之罪。疏上。”诏遵前旨，而令镇巡官核治所获土鲁番夷。……（卷四七，第八页）

校勘：(1)“番夷僧”，三本作“番夷鲁迷”，是也。

(2)“旨令起送”，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旨”上有“得”字，是也。

(3)“人贡”，旧校改“人”作“入”。

(4)“礼部尚书执奏”，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书”下有“席书”二字，是也。

(5)“未可辨”，旧校改“辨”作“辩”。

(6)“向导”，旧校改作“向”。

(7)“西牛”，天一阁钞本“西”作“犀”，是也。

(8)“甚为不经”，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经”作“轻”，是也。

(9)“给事”，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事”下有“中”字，是也。

(357/14)

嘉靖四年(1525年)二月己亥

巡抚甘肃都御史陈九畴言：“顷土鲁番所以敢犯甘肃者，以我纳其朝贡、纵其实贩，任其远往，使得稔知我之虚实而启其贼心也。先是写亦虎仙逆谋已露，奸党就擒，虎仙乃输货权门，转蒙宠幸，以犯边之寇为来王之宾，而镇巡等官又复休于利害，谓回夷一左右其足，而我遂有安危，所以拱手听命，馆为上客，譬联毂击，边郡驿骚，遂致寄住之夷勾引接连，以有今日。为今日计，即不能为武帝勤贰师之兵，亦当效光武闭关以绝西域之贡，倘或涵容隐忍，不绝如故，臣恐河西十五卫之地永无息肩之期也。然诚欲谢绝，必先固防之策有二：一曰去心腹之疾，番夷节次贡使来归者，无虑数百人，其冒名撒马，天方诸国者，请羁置内郡勿遣。系土鲁番、哈密者则迁之，而粤而籍其材，其谋逆诸回再行覆实亟诛之。其二曰备侵袭之患。闭关之后，虏必合谋求逞，而河西土马单弱矣，宜发帑银召募勇健以充卒伍，赐易西马以充战骑。如此则丑夷失所凭籍，而心腹之疾可除。我军足为攻守而侵袭之患可无矣。”会御史

卢问之,也以为言。上命廷臣杂议未决:复下其事于扬一清,令审处以闻……。(卷四八,第四—五页)

校勘:(1)“实贩”,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实”作“贾”,是也。

(2)“辔联”,广方言馆本“联”作“连”。

(3)“涵容”,旧校改作“涵”。

(4)“必先固防之策有二”,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防”下有“而固防”三字,是也。

(5)“则迂之而粤而籍其材”,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上“而”作“两”,“材”作“财”,是也。

(6)“其二曰”,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无“其”字,疑是也。

(7)“可无矣”,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无”下有“虞”字,是也。

(361 /15)

嘉靖四年(1525年)九月戊午

天方国王亦麻都儿等遣使大者马黑木等来贡马驼方物。赏赉如例。(卷五五,第一页)

校勘:(1)“亦麻都儿”,广方言馆本“亦”作“赤”。

(2)“遣使大者马黑木”,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使”下有“臣”字,旧校改“大”作“火”。

(3)“赏赉如例”,天一阁钞本作“赏彩段、布绢有差”。(423 /15)

嘉靖四年(1525年)十月癸巳

初,土鲁番入寇,我师败之,虏留驻哈密,以窥肃州。是秋遂拥众人分兵围参将云冒,而以大众掠南京山,肃州告急。诏提督尚书杨一清严督镇巡官加谨防御,相机战守。(卷五六,第四页)

校勘:(1)“云冒”,广方言馆本“冒”作“霄”。

(2)“南京山”,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无“京”字,是也。(434 /16)

嘉靖五年(1526年)二月庚申

先是上鲁番数遣人持番文求贡，词先后不一。巡抚右金都御史冠天叙等以为谲诈反复，不足深信，第恐求贡不得，明春复来，防御不可不严。于是兵部议，以为土鲁番恃其诈力，且贡且叛，往岁甘州之后，大肆侵掠，故议闭关绝之。今以计穷乞贡，而番文皆戾夸张不实，其所遣又非彼中，夷人诈诿叵测。请下提督镇守巡官晓谕夷使，如果悔过效顺，方许通贡，如有诈则仍旧闭绝，严兵境上以备之。上从其议。（卷六一，第二页）

校勘：(1)“上鲁番”，旧校改“上”作“土”。

(2)“不足深认”，影印本“不”字不清晰。（460/16）

嘉靖五年(1526年)正月庚寅

天方国额麻都抗等八王各遣使进贡方物，给赐如例。（卷六二，第二页）

嘉靖五年(1526年)二月丙申

先是巡抚甘肃都御史陈九畴、兵部尚书金献民各奏：“哈密二种向因避仇内徙，一居肃州东关，一居金塔等处，异类集处终难辑睦，控取一失，事变丛生。议将肃州北境弃地及曩时威勇旧址，量与筑室修城以安插之，永杜后患。”至是总制杨一清覆议：“各夷自内属以来，未尝为患。今一旦过意猜防，迁之外地，此不北合瓦剌必西连察台，徒足召衅，未见有益。且修营城廓宫室、财力不贲，逆末形之患而兴得已之工，徒自困耳。以臣愚记，请毋事纷更，待哈密复立之日方可议此。”上以为然，命二夷不必迁徙，仍令提督尚书王宪转行镇巡官晓谕抚绥，各保生业，毋致疑贰。（卷六二，第二——三页）

嘉靖五年(1526年)四月丙寅

先是甘肃巡抚陈九畴言：“回夷勾连土鲁番袭破哈密，困诡辞称贡，有窥肃州之志，镇巡官怵于利害，馆为上宾，以致蔓引滋多、久留不返，揣摩盛衰，料度向背，年复一年，恐河南非中国之有。臣等深虑，无如绝其通贡，而以见监奸回尽置之法或迁发两广或羁留内地，庶几国威远

格，番党渐携，甘肃可长无事。”疏入，下镇巡官会议，颇持两端。尚书杨一清则以为：“御戎之策，自治为上，今士马虚乏，城堑不完，内无本根，藩翰之固而欲立威骄虏，臣窃危之。且西宁有亦不刺之贼，庄浪有山后之寇党，表里应合并起而急，不知中国可以制其死命否。以臣愚计，请及今夷酋求和之日，令镇巡官驰使奉书责谕速坛满速儿、牙木兰等，大意以为尔等弃蔑天道，背违国恩，群臣皆请大发精兵声罪致讨。天皇帝好生之德，念尔夷地人民亦是朝廷赤子，为恶之人固自有数，大兵所诛剿无遗。圣心不忍，止令守臣闭关绝贡，尔果有悔过实心，丞送出速坛拜牙掣回哈密，戍卒放还。原虏二镇人口仍将主谋犯边之人执送军门，正其罪，方许尔照例通贡，不绝尔之衣食，全尔之生命。如此则彼且怵威报德，恫疑不前，而我乘其间得以益，修守备计无便此者。至于见在番使，亦不必过为苛切，除谋叛有迹写亦哈信等一百六十七人，再加覆实行刑写入虎仙家于哈刺州儿等五十一人尽数迁发两广外，其见监哈密夷人米力思蓝等三十人、失里马黑麻等十四人并进贡未回土鲁番满刺阿都刺等二十八人、哈密拜牙答等二十二人俱暂留勿遣，待虏情向背已定然后处分。若天方、撒马儿罕二处人，夷虽真伪难辨，但彼以好来中国，既已入之关内而又绝之，其曲在我。当命镇巡官护送还乡，仍归其货物，尤不宜与诸夷等。”上以一清之言为然，令巡抚王宪督同镇巡官及时措置兵粮，修严内治，前虏若果悔罪求和，别行议处以闻。（卷六三，第四——五页）

校勘：(1)“河南”，三本“南”作“西”，是也。

(2)“大发精兵”，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作“精”，是也。

(3)“大兵所”，三本“所”下有“至”字，是也。

(4)“米力思蓝”，广方言馆本“力”作“刀”。

(5)“失里马黑麻”，广方言馆本“失”作“先”。

(6)“满刺阿都刺”，广方言馆本“阿”作“河”，疑误。

(7)“哈密拜牙答”，广方言馆本“答”作“合”。（467/16）

嘉靖五年(1526年)四月己卯

哈密卫委兀儿、哈刺灰夷人遣使入贡。诏给赏如例。（卷六三，

第八页)

嘉靖五年(1526年)九月乙未

兵部议,哈密卫都督兀吉孛刺并委兀儿、哈刺灰头目人等,先因土鲁番占据其地,暂令寄住近边,今又乞量移内地。夷情无厌,貽患可虑。请行提督镇抚诸臣查处抚辑,照旧住牧,仍给养之,无令失所。从之。

(卷六八,第九页)

嘉靖六年(1527年)二月己未

锦衣卫带俸署百户王邦奇以传升千户遇诏削级。邦奇以诏出大学士杨廷和手,深怨怒之。乃奏,复旧职,又为兵部尚书彭泽所仰,故又怨泽。乃上疏陈边事言:“今哈密失国,番夷内侵,由泽总督甘肃时賂番求和邀功启衅及廷和草诏论杀写亦虎仙所致,宜诛此两人、更选大臣兴复哈密则边事尚可为。”疏下兵部勘状。部议未具。奇复上言:“大学士费宏、石瑶俱廷和奸党,得奏欲为弥缝,尝夜过杨一清问计,议论不合而出。而廷和之子兵部主事藏匿旧牒令,前后奏词皆不得验其义。男侍读叶桂章媼,修撰余承勋及彭泽弟彭冲等又为交通,请托时章册封未还。”上命下悖等狱。令廷臣会鞠之,桂章等械击。来京礼科给事中杨言奏曰:“臣闻廉远地则堂高,宏、瑶乃天子师保之臣,而百官之表也。邦奇心怀怨望,文饬奸言,诟辱大臣,惑乱圣听,若穷治不已,诛连益多,窃为国家之体惜也。廷和当权奸辱横之日,保全神器,归于陛下,持危定难,有正治之功焉。即所拟诏条或矫枉过直,然事专为国,心本无他。今去国未几,祸延子媼。臣恐自今全躯保身之臣皆以廷和为口实,难复为国家任事者哉。宜斥谗言以全国体。”上怒,命逮言与悖等并问。至是,镇远侯顾仕隆等覆:“邦奇所奏,皆虚妄无事实,惟欲假陈言以希进用耳。”上谓:“仕隆等徇情回护,切责之。以扬悖隐匿卷宗,褫职为民,杨言轻率妄言调外任,邦奇陈言希用。降总旗承勋诈病旷职冠带闲住,余释之。哈密事情仍行督抚勘议以闻。”(卷七三,第二页)

校勘:(1)“以传升千户”,广方言馆本“以”作“已”。

(2)“石瑶”,旧校改“瑶”作“瑤”,下同。

(3)“时章册封府未还”，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时”下有“桂”字，“封”下有“唐”字，是也。

(4)“会鞠之”，广方言馆本“鞠”作“鞠”。

(5)“臣廉远地则堂高”，抱经楼本“廉”作“帘”。

(6)“文饬奸言”，旧校改“饬”作“饰”。

(7)“权奸辱横”，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辱”作“专”，是也。

(501—2 16)

嘉靖六年(1527年)三月己亥

南京给事中彭汝等言：“顷者王邦奇奏哈密事，先后二疏。始则眩为边骇之辞，终则难以鄙褻之语。中所引事如台谏、如郭勋、如陈纪等多颠倒黑白，未足深究。至谓大学士弗宏、石瑤夜入杨一清之门，此近易可见，今既不闻召问一清，而一清亦久不为白，何也？斯狱也。内关宗社，外系边防，近连辅臣，上摇国是，非小故也。上即位之初，裁损冗食数万，大学士杨廷和坐此业怨罢而去，其长子等以狂愚发遣亦可已矣。而群小畜忿，株连不已。复构此祸，并其次子与婿又复下狱。夫诬告之律，视其所诬轻重，反坐此国法也。愿察上官之诈，念伏波之冤，追究主使之人，与告人同罪无苟，免传讯外夷。”章下所司。（卷七四，第七—八页）

校勘：(1)“边骇之辞”，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边”作“遵”，是也。

(2)“内关宗社”，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关”作“干”。

(3)“外系边防”，三本“防”作“夷”。

(4)“罢而去”，三本“而去”作“去而”，是也。“而”字属下读。

(5)“无苟免”，天一阁钞本脱“免”以上十六字。（509 16）

嘉靖六年(1527年)十月辛亥

初，哈密数为土鲁番所破，余众走入塞散处。苦峪、赤斤、肃州诸城前后千余人并僦屋以居，贷田以耕。边臣因抚留之，给以牛、种，间从官兵出逐虏有功辄加赏赉，所得卤掠辄与之。初，给种米五百名后或百石，请夷亦颇安之。及是其酋乱吉字刺、合刺灰、畏兀儿等以房屋地土

不足居种，奏请拨给。兵备副使赵载以为诸夷失国内附，暂留我边，朝廷待之已厚。今我军贫困，仓廩空虚自救不瞻，而彼辄求田土，与之，额内屯田则不可置之。威虜远地则不欲。宜使人告谕诸夷，宣国厚恩，责以兴复哈密，大义即不能存，当量给衣食，不得妄有陈乞，候复哈密别为议处。都御史李珣以闻，事下，提督尚书王宪议言：“诸夷散处塞上，皆甘肃守臣一时权宜。今土鲁番献款求和，哈密兴复可计日待，而乱吉字刺等忘其故国，妄有请求，此未可许也。且夷性无厌，若遂与之，将来何所止，极惟宜省谕诸夷，如载所言，则中国之体尊攘夷之机。”得兵部覆言，宪等议是。上从之。（卷八一，第四页）

校勘：(1)“请夷亦颇安之”，抱经楼本“请”作“诸”，是也。

(2)“暂留我边”，抱经楼本“留”作“居”。

(3)“自救不瞻”，抱经楼本“瞻”作“贍”，是也。

(4)“别为议处”，抱经楼本“别”作“则”。

(5)“王宪议言”，抱经楼本“议”下有“宪”字，是也。

(6)“将来何所止极”，抱经楼本无“来”字。（548 /16）

嘉靖六年(1527年)十一月戊寅

巡抚甘肃都御史唐泽条奏六事：“……其一抚用番夷。言肃州寄住诸夷，若哈刺灰、畏兀儿、川边王子庄、赤斤、苦峪、柴城儿、大草滩、扇马城各种夷人多矫健可用，南山西番种类，又与山民难处、善涉险阻。今副使赵载欲选寄住诸夷前锋佉事。高登欲简杂居诸夷为深哨，控以列屯之兵，联以部伍之法，感之以恩信，驱之以机权，不惟销其叛心，将得其死力。土鲁番必不敢轻犯我境，惟本兵议给口粮、什物、马匹，量拨荒田、农器亦鼓动之一术也。……得旨如议。”（卷八二，第二——三页）

校勘：(1)“柴城儿”，抱经楼本“柴”作“紫”。

(2)“控以列屯之兵”，旧校改“列”作“别”。疑不应改，俟考。

(560 /16)

嘉靖六年(1527年)十二月癸亥

先是土鲁番酋速擅满速儿数遣其属牙木兰款关求贡，愿献哈密地

及所虏掠。抚臣李珣等番文奏闻，兵部议，番酋乞和者数前已下提督尚书王宪：“因其贡使谕之所请似不妄第，其词出牙木兰，非真乞贡之文，其诈以欵，我亦未可知。若呆悔过输诚，当归我哈密城池及原掠甘肃人畜，仍械送骨恶叛臣稽首关门，然后可信。”上从部议，命提督镇巡官王宪等省谕回首，必其番文无伪悔过，有据方为奏请处分，仍严督各该将领益修内缮兵，扼险以待，不得轻信传言误堕贼计。吏部尚书萼桂言：“夷狄苟以诚归，朝廷亦当以诚待，今不乘其来而怀之，则哈密之地何时可归？而边鄙之患何时可息。臣谓当留质牙木兰，遣译者单骑谕速擅满速儿，主贵以访哈密之后，归其金印、城池之旧，改过自新，方许通贡”。上深纳其言，第以夷情甚重，令与礼、兵二部议之，萼乃会礼部尚书方献夫，兵部尚书王时中等议言：“臣等查看夷情，自正德时，我边臣失计已正法典。嘉靖二年以来，虏复寇甘州，至今未息烽。而番酋乃遣人上书者四辈，委罪前吏，希求通贡。虽其言多抵牾，亦由事发有因也。宜内令严兵提备，而遣通事及译官各一人宣谕彼番，以通其意，且遣官查看前后边臣有无激变事情以服其心。”上曰：“番酋累犯不悛，吾欲问罪，恐滥及无辜，故闭关绝贡，今虽累奏求通，而未见悔过输诚之实。其令甘肃守臣暂羁夷使马、方物，责验安插。礼部遣通事译官各一人赍敕其人俱往，如献还哈密城池及所掠汉人，缚首谋犯边者付吏，乃听入贡。如违命不悛，即兴师往问其罪。其访哈密子孙宜袭者以闻。事发有因，诚如卿等言，即令原遣给事中锦衣卫官覆上先年功罪之实。前三年，虏犯边，诸臣言速坛满速儿、牙兰已死，乃今皆存，妄奏冒功，罪不可宥。甘肃不止，回夷可虑。西海残寇、北山零贼，皆伏藏为患，其令王宪亲诣河西经理。户部差官往开盐，引足粮饷，务令随处充足，不乏军兴。”先是，甘肃巡抚陈九畴、太监董文督兵御虏部兵，为首虏速坛满速儿，牙木兰俱毙于枪炮之下，九畴等即以奏捷。兵部尚书金献民、太监张忠，都督杭雄奉命征讨，未至而闻捷，亦以获首虏闻俱得升赏。至是土鲁番屡进番文求通贡使，署名皆速坛满速儿、牙木兰。上已疑之。会锦衣卫百户王邦奇劾奏九畴等妄开边寡，冒功不忠。上因怒九畴职任巡抚，番虏入寇不能督兵剿杀，以致攻破寨堡，杀掠军民，乃妄称首首已毙，冒功升赏，欺罔不忠，令锦衣卫逮问。金献民受命专征，未至地方而扶同奏捷。

令巡按御史械送来京。邦奇所奏情状，令差去给事中速为查勘，务得功罪之实。兵部尚书王时中请并命所遣官劾其首首果否存亡。上以回首屡来求贡，部中亦数舆覆奏，具不言其存亡及命劾诸臣功罪，乃欲请救究首首存亡之实，掩护推延之弊显然可见。责令对状，时中自劾请罪。劾上乃宥之，归罪司官，各夺俸两月。大学士杨一清言：“犬羊之性，终不可测，比年入贡之使尚在国门，侵掠之兵已至嘉峪关，是岂信义之义所能，结文告之所能致也哉。通事译字官在王朝官职虽微，然以使于外境，则国体甚重，往还万里，出入于沙漠之地，事变所不能，无恐非所以全中国之体也。”上曰：“卿言良是。天子之使远涉番境，此失尊大之体，在京通事译字官可勿遣第，以敕书属之甘肃镇巡官，令其遣抚夷官往谕为当耳，使番首果能悔过输诚。朕当曲赦其罪，否则闭关绝贡，别作处分。”（卷八三，第十四—十六页）

校勘：(1)“前以下提督”，抱经楼本“以”作“己”，是也。

(2)“因其贡使”，天一阁钞本脱“其”以上十八字。

(3)“其诈以事成”，抱经楼本“诈”作“佯”。

(4)“扼险以待”，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待”下有“之”字。

(5)“速坛满速儿主”，抱经楼本无“主”字。天一阁钞本“主”作“王”。

(6)“贵以”，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贵”作“责”，是也。

(7)“马方物”，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马”下有“匹”字，是也。

(8)“与师往问其罪”，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与”作“兴”，是也。

(9)“四海残寇”，天一阁钞本“寇”作“寇”。

(10)“为首虏”，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为”作“谓”，是也。

(11)“上因怒”，抱经楼本此三字作“疏下，大学士杨一清票拟并同经略便宜。一清系（悉）议以上，因言失事诸臣，罪已前决，不必追治。上曰：“卿昨奏谓甘肃夷情事，皆合事宜。其中二事似未当者，若着郎中带银去买集粮草，恐不济事，可推一人或兼金都御史去，开盐引若干，招商上纳，方可不误。又只将三年冒功人员治罪，前置之不问，朕恐未服夷情，子（了）不成事。夫甘肃之变，虽不止今次，然今二次皆是彭泽，陈九畴始成之。既先以差定罪发落，彼何复三年又行作乱，戕我祖宗之

民，可回获此罪人，坐听夷患不知救也。如要被（彼）服，先将此数人先后至（致？）患者重刑治之，方可服彼。且将夷情不论，只如此言之。今之巡抚等官，不惧朝廷，辄与和字（？）或多残杀；或将财产尽侵入己；或以现在夷酋欺诈冒功，均为重罪。乃不能法治之，却要服不知人伦不识文字犬羊之徒，未有之理。今早票，朕未即改正，正欲与卿知此意，方便傅行。朕所倚托辅导元臣，当要视国如家，尽心处置。一以公道，决要如朕所意，乃可了这夷情大事。卿可加思之，即具回疏来，明日就将票改录封上，勿得回获。”一清不敢复言，上乃降旨责。

(12)“金献民”，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民”下有“等”字。

(13)“劾其首首”，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劾”作“覆”，是也。

(14)“大学士杨一清言”，抱经楼本作“已一清复言”。

(15)“所能致也哉”，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也”作“者”，是也。

(16)“别作处分”，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作”作“为”。（581—

3 / 16)

嘉靖七年(1528年)正月丙申

大学士杨一清言：“臣出入中外几四十年，而在陕西最久。……西域土鲁番踵恶数世。先年独残破哈密，后则沿边王子庄等处，赤斤，罕东等番卫俱被蹂践，遂敢称兵叩关，犯我肃州，困我甘州城矣。为今之计既未能奉辞远讨，则先事预防之虑，胡可旦夕忘也。臣闻御戎之策，自治为上，自治之道，兵食为急。今各卫所行伍空虚，士卒疲惫，战守之具徒支。目前若不于逃亡者设法勾捕见存者，加意抚恤，脱有边警，何以待之。……”上嘉纳其言，命所司查议以闻。（卷八四，第六页）

嘉靖七年(1528年)三月庚寅

先是，上命兵部会三法司议甘肃功罪。刑部尚书胡世宁因奏：“忠顺王速坛拜牙即已自归土鲁番，虽合哈密亦其臣属，其他裔族无可立者。回回一种久已归之，哈刺灰，畏兀儿二族逃附肃州已久，即驱之出不可。然则哈密将安兴复哉！纵令得忠顺王派嫡，与之金印，助之兵食，谁与为守。夫土鲁番变诈多端，善为反间，其欲间我谋臣，则言侵犯

肃州皆陈九畴所致，夫其兴兵入寇，造意通谋已久，一旦拥兵经入，各回潜置兵甲，图为内应使。非陈九畴奋身不顾而后患，击杀奸回，又近遣属夷劫其营帐，远交瓦剌，掠其城池，使彼内顾而远则肃州难保无虞。臣以为文臣之有勇知兵而忘身为国者无如九畴。固彼番夷之所深忌而欲杀也。惜其后信仍属之公移听奸回之诈报，而妄以速坛满速儿、牙木兰为死，则其罪有不免。臣愚欲乞圣明特与辅臣熟议，如先朝和宁，交趾故事，置哈密不问，不必再辱皇命，究诘城印，以中彼要素之计。如其不肆侵掠，则许之通贡，或复为寇，遂闭关绝之。庶不以哈密故疲吾中国。”上报闻，已而兵部法司会议：“九畴兴事张皇，致使夷贼深入，然卒能御之，使去其功亦多第轻信传闻，辄报番酋已死，妄诞之罪所不能辞。兵部尚书金献民掠取人功，自叨录荫，又举冒功人役，俱受爵赏。总督都御史彭泽经略未成，致贻后艰。然尝抚回金印城池，功有可言。甘肃巡抚都御史李昆，镇守太监许宣，都督金事史镛，参将蒋存礼，副总兵赵镇，参将云冒，游击将军王爵，前后功罪与陈九畴同，而其情有差。监督太监张忠，都督金事杭雄与金献民同体，论法不宜有异，都指挥王辅妄报番酋之死，致使镇巡轻信纪功，御史卢问之，预防生变，乃至擅决夷囚。以上诸臣法宜究治，镇守太监董文忠与金献民，张忠，杭雄子侄冒授荫升，并一切参随人员滥捧级者，俱宜清查。奏请上裁，其先年斩获回夷有功人员，仍宜催促勘报。”得旨：“九畴招尤启衅，使回贼深入，残暴边城。又妄报速坛满速儿、牙木兰之死，谪戍极边深处，置疏略，致启兵端，夺职间住，昆、宣、镛、存礼、文忠俱降二级，镇辅等提问夺捧有差，他具如奏。唯献民，雄忠俟勘明定拟，已遣给事中商大节，御史赵镗及兵部司官一员查勘。”（卷八六，第六——七页）

校勘：(1)“虽合哈密”，三本“合”作“还”。

(2)“有勇知兵”，抱经楼本“有”作“忠”。

(3)“冒功人役”，三本“役”作“吏”。

(4)“云冒”，抱经楼本“冒”作“昌”。

(5)“仍宜催促勘报”，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宜”作“听”。

嘉靖七年(1528年)六月壬寅

番夷牙木兰、帖木哥、土巴率众内附。牙木兰，故曲先卫人。幼为土鲁番所掠，比长黠健，速坛满速儿信用之，屡为西边患。至是为满速儿所疑，惧诛。帖木哥，土巴俱沙州番族。土鲁番威属之岁，征其妇女，牛马，不胜侵暴，故之夷率其族帐男妇数千人叩关求附，甘肃巡抚都御史惠泽议：“于肃州，迤北境外威虏旧城及天仑墩，毛目城等地散处其众，暂给口粮月一斗，量资牛，种，令随地耕牧，秋成自食。待西事宁日，各旧本土作我藩卫。”提督尚书王宪以闻因言：“牙木兰为番酋腹心，而土巴等被驱为羽翼。今内相猜忌，掣族来归，中国之利也，义不可拒。且安插之地，视先年益远而防亦颇严，抚给之粮循旧例量减而费亦颇省。臣已遣人分谕瓜，沙州察虏众旧附所县及谕令贡市还国。诸夷取速坛满速儿直正悔罪番文，如敕旨至日会新任提督王琼审议，具奏兵部覆议，亦请下琼等度得旨，夷情重大，其令尚书琼亲诣甘肃，会守臣悉计以闻。”（卷八九，第一——二页）

校勘：(1)“掣族来归”，抱经楼本“掣”作“掣”，是也。

(2)“兵部覆议”，三本“覆议”作“议覆”。（608/16）

嘉靖七年(1528年)六月癸亥

甘肃镇巡官都御史唐泽等言：“牙木兰先受番酋之命而临关求贡，今避番酋之害而入关投降，事势既殊机，权当审前降宣谕敕书。若逃遣赍以行，恐致衰威取侮，若但请留以待，又恐坐失事机。今欲暂留敕书，遣还原来夷人，令其宣播朝廷因彼求贡降敕晓谕之恩，诘问有无逼迫来降之故。谕以掣回哈密戍守，械送教诱犯边者及还掠去人口，取其印信番文输诚悔罪方许通贡。”事下兵部议，以泽言为然。上命提督尚书王琼查照前旨译写帖文，备载朝廷恩威及今所拟事理，选择原行亲信头目夷人赍回，省谕速坛满速儿，果有悔过实心，另具真正番文遣人同来赍递都督镇巡等官议处，具奏前敕缴还。既而西番头目忒木克等率众与牙木兰俱来，诏通行。尚书琼同镇巡官议处。（卷八九，第十九——二十页）

嘉靖七年(1528年)七月己丑

提督陕西三边军务兵部尚书王琼言：“往年撒马儿罕、天方国、土鲁番、哈密四处夷人各遣使入贡，未及廷献，而土鲁番旋来寇边，故都御史陈九畴议将土鲁番、哈密贡回夷人羈留不出，识观兵变。迄今二年，虜心未复也，请通行验放出关，仍宣慰番酋，令其改过自新，用示柔远之德。”兵部覆议。从之。（卷九十，第十二页）

嘉靖七年(1528年)闰十月癸酉

先是土鲁番屡寇甘肃，官军一败之于张钦堡，再败之于肃州，又败之于永昌。部议各以征剿番夷事例行赏。巡按御史刘濂谓：“番夷猖獗，势等北虜。今官军斩获功次亦当从先年深入哈密之例。”上从其请，升赏永昌守备马云，肃州参将云昌等官军一百九十六人有差。（卷九四，第三页）

嘉靖七年(1528年)十一月丙午

提督陕西三边军务兵部尚书王琼等言：“土鲁番速坛满速儿献还哈密城池及诸所劫掠人马器械，累遣使求贡，琼奉旨索有番文。臣译审其情，似出悔悟伏异圣度含弘，不责小夷之罪，许令照旧通贡。”兵部覆：如琼议。上曰：“夷酋世济凶恶，始议闭关绝贡法所宜，然迩者乞贡再三，朝廷以远夷不足深较，令镇巡官察其果有悔悟实心，责收真正番文具奏，方许通贡。今既译番无诈，准放入关，分为两运遣官送来京，每运毋得过五六十人，余下人口存留在彼听候。仍定与往来期限，不许在途迁延骚扰。琼仍会同镇巡等官严督所属修饬边备，整理兵粮，加谨防御，未尽事宜番听从长计处，或事有变更，势有窒碍，亦宜具实以闻。”（卷九五，第二——三页）

嘉靖七年(1528年)十一月辛酉

詹事府兼翰林院学士霍韬疏言：“自土鲁番攻陷哈密以来，经略未见底定，议者或言绝贡，或言通贡。圣谕曰：‘必有悔罪真正番文，然后贡使可通，此因通贡之机而广迁善之路，中国待夷狄之体也。’今西番求

贡，尚书王琼译进番文，俱裔夷小丑之语，无印信是征。则罪之心未出于实，辄许通贡，恐戎心益骄，后难驾驭，而边患愈益滋。可虞者一也。哈密城池虽云献还，然无番文足据，何以兴复？或者遂有弃置不问之议。夫土鲁番无道，图我哈密久矣，我遂弃置不问，彼愈得志，将劫我罕东，诱我赤斤，掠我瓜、沙，连北虏内扰甘肃，而边患益滋矣。可虞者二也。牙木兰者，土鲁番书则曰：不知彼去向也。岂诚不知也，安知彼非诈降，饵以诱我，他日犯边，则曰我纳彼叛人，彼来报复也。又曰我不归彼叛人，彼不归我哈密也，自是哈密永无兴复之期矣。彼拥重坐大而我之边患愈无休息矣。可虞者三也。牙木兰之降也，日给廩饩，所费良多，犹曰羈縻之策，不得已也。若土鲁番拥众叩关曰取彼叛人，将驱牙木兰而与之耶，彼则诡曰降以投生也。今出则死而不宥去，将从而纳之耶，恐为内应而有肘腋之扰。土鲁番拥兵于外，牙木兰为变于内，甘肃危矣。可虞者四也。此臣所以为西边患也。或曰今陕西饥荒，甘肃孤危尚虑不保，虽弃哈密可也。臣则曰：保哈密所以保甘肃也，保甘肃所以保陕西也，若曰哈密难守则弃哈密，然则甘肃难守亦弃甘肃可乎？昔太宗皇帝之立哈密也，因胡元遗孽力强自立而遣立之，借之虚名，而我享实利也。今哈密之嗣三绝矣，天之所废，人孰能兴之。今于诸夷求其雄杰足矣；守我城池，护我金印；和戢诸戎，修我职责，力能自立即可因立之矣，必求哈密之后乃立焉，多见其固也。或曰忍弃哈密非得已也，今甘肃银一钱易粟三升，军士救死不贍，甘肃且危矣，何有于哈密，臣则曰此户部之罪也。昔我太宗皇帝之供边也，悉以盐利，盐一引输边粟三斗五升，是故富商大贾于三边，自出财力招游民垦边地艺菽粟，岁时屡丰。至天顺，成化间粟石银二钱，时有计利者曰：输粟二斗五升支盐一引，是以银五分得盐一引，请更其法，课银四钱三分支盐一引，银三钱得粟一石，盐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盐得八引之例。户部以为实利，遂变其法；凡商人引盐，悉输银于户部，由是商贾耕稼积粟无用，遂辍业而归边，芜米粟一石，直银五两，皆盐法更弊之故也。然则欲是边粮，其复太宗盐法乎！陛下试问之兵部，土鲁番叩关求贡有何印信、悔罪番文。哈密城地何以兴复？牙木兰来降或诚或伪，何以料理？再敕户部，甘肃边粮屡告缺乏，若何而为一时赈救之策？若何而为经久饶裕之策？详划

上闻取裁。圣断臣愚，且见内安外攘，万世永赖矣。”疏入，上曰：“贤韬所言，知其留心边务。牙木兰纳居内地，奸谋叵测，兵部其一一参详筹划，究极利害，务要计出万全，具奏定夺。边储屯种，户部看议以闻。”（卷九五，第十二——十三页）

校勘(1)“詹事府兼翰林院学士”，三本无“府”字，是也。

(2)“土鲁番”，三本“番”下有“腹心也，拥帐二千，称降于我，而土鲁番”十五字，是也。

(3)“岂诚不知也”，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也”作“耶”。

(4)“牙木兰之之降也”，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之之”作“之”，是也。

(5)“人熟能兴之”，抱经楼本“熟”作“孰”，是也。

(6)“足矣守我城池”，三本“矣”作“以”，是也。

(7)“易粟三升”，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三”作“二”。

(8)“于三边”，天一阁钞本“于”上有“悉”字。

(9)“支盐一引”，抱经楼本“一”作“二”。

(10)“得八引之例”，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例”作“利”，是也。

(11)“边荒”，三本“边”下有“地荒”二字，是也。

(12)“城地”，三本“地”作“池”，是也。（643 / 16）

嘉靖七年(1528年)十二月庚寅

初，土鲁番虎力纳咱儿引瓦剌二千余骑犯肃州，至老鹳窝堡，时撒马儿罕夷人以入贡留堡中，虏从堡下呼夷与语，问以通贡事。游击将军彭濬急引兵迎战，斩首数级。虏言：欲问信求和，濬不听，麾兵进击破之，虏退走赤斤，使人持番文来言，乞许入贡，还羁留之使。因委罪瓦剌，词多悖慢。提督尚书王琼等以闻，因言番夷行且惧悔，宜原其求通之情，宥其不知之罪，令通贡如故，以罢兵息民。并上彭濬及兵备副使赵载功状。时詹事霍韬议以为土鲁番事势可虞事，并下兵部。至是覆言：“土鲁番自通贡以来，渐置奸回于内地，欲取肃州，事觉乃绝，则多从反间，倾我抚臣，然终不敢入寇。今诏许之入贡，使方入关，而虏兵已至，几危甘肃，此闭关通贡，利害较然甚明。今提督等官既言虏薄我城

堡，缚我军士，声言大举，以恐喝中国变诈如是，而又言虏方慎悔，宜仍许通贡以息边陲，前后似相抵牾。且霍韬又以虏无印信番文为疑。臣谓虽有印信亦不足据第，不使堕其求中，以疑我忠臣，驰我边备则可矣。牙木兰我属番，为彼虏去为之用事。今束身来归，事为反正，宜即抚而有之，以招彼携贰，益我藩篱。至于兴复哈密之事，则臣等窃以为非中国所急也。夫哈密三立三绝，今其主已为虏用，其民散亡殆尽。假使更立他种，彼强则入寇，弱则从彼，难保为不侵不叛之臣。且哈密之复，其力岂能邀绝北虏，使不过河入套也哉！故臣以为立之无益，而适令土鲁番挟以为奸利耳。臣愿皇上赐王琼玺书，令会同甘肃镇巡等官召谕夷使，责以大义，晓以利害。自今许入关通贡者多无过十五人，所至毋得延住。又遣其使谕速坛满速儿，问以入寇状，借曰不知则令械送虎力纳咱儿，或事出瓦剌则斩瓦剌百人赎罪。否则羁其贡使，发兵征剿，庶几威信并行，彼知敛戢。更敕王琼，务为国忠谋远虑，力求兴复哈密。善后之策除瓜、沙属番及哈密遗民畏兀儿、哈刺灰等俱不得遣，其他力能服众及能灭土鲁番者或请给印封爵，使主哈密，听琼等熟计。然臣窃料土鲁番所持火者他只丁、牙木兰统兵于外面，写亦虎仙等数番使为内间于我中国耳。今皆诛死，面牙木兰已来归，势亦渐弱。哈密距关千五百里，所过罕东、赤斤诸卫已款塞。彼远涉千里而供馈无资，又过流沙，水无所得。视前入寇为难，故今甘肃所忧，不在土鲁番，而南有亦不剌，壮有瓦剌最骁劲。近边住者，我以为援今，从彼为寇，此甚可忧也。自今宜以通番纳贡为权宜，以足食固边为久计。且闻瓦剌之众方怨土鲁番，使谋臣能利而诱之使自相携贰，此亦伐交之术也。更遣御史部属各一员以往。凡边境道理，军民休戚，虏情强弱向背，边臣章奏虚实及开垦屯田、安边足食之计亟勘议，以次奏闻。仍多赏银币以赏阵亡及有功者。彭浚、赵载各升职级，原附哈密遗民属番咸量加赏劳，以天子威德之远、复哈密为力易而所得多矣。又请量授牙木兰一官，赏其同降以怀来者。”上深然之，乃命王琼计边务，不得轻信易言，以贻后患。仍察牙木兰情伪处以闻，畏兀儿、哈刺灰等安插如故。赵载、彭浚各赏纁丝二表里，升载右参政，仍管肃州兵备事，升浚都指挥同知，其余功下御史勘奏升赏。令镇巡官量犒官军死伤，以遣官访勘，非责成之道已之。

(卷九六,第十一—十二页)

校勘:(1)“老鹤堡”,抱经楼本“鹤”作“鹤”。

(2)“今诏许之入贡”,三本无“之”字,是也。

(3)“岂能邀绝北虏”,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绝”作“截”,是也。

(4)“面写亦虎仙等”,三本“面”作“而”,是也。

(5)“面牙木兰已来归”,三本“面”作“而”,是也。

(6)“壮有瓦刺”,三本“壮”作“北”,是也。

(7)“便谋臣能利而诱之”,三本“便”作“使”,是也。

(8)“此亦伐父之术也”,三本“父”作“交”,是也。

(9)“边境道理”,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理”作“里”,是也。

(10)“亟勘议”,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亟”下有“为”字,是也。

(11)“以天子威德”,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以”下有“宣”字,是也。

(12)“之远复哈密为力易”,三本“之”上有“比”字,是也。

(13)“其余功”,三本“功”下有“次”字,是也。

(14)“官军死伤”,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伤”下有“者”字,是也。

(645—7 16)

嘉靖八年(1529年)三月乙卯

初,土鲁番速坛满速儿累求通贡。尚书王宪遣贡还夷人写亦马黑麻、普哈力等五人往谕之,不报。至六年八月,普哈力一人偕其使马黑麻虎力妳翁诣关称贡,又潜令牙木兰入寇,牙木兰不从,乞降,乃羈马黑麻虎力妳翁等于肃州。七年,写亦马黑麻等三人来索所羈贡使,复遣虎力纳咱儿入肃州剽掠,游击彭浚遂斩之。尚书王琼以所斩虏首示马黑麻虎力妳翁,责以大义,因械之下狱。至是始遣把提满可等献还哈密城池及前虏去人,而欲索取牙木兰、马黑麻虎力妳翁、普哈力等,因以邀赏,且云:“若不从必大入寇。”王琼引诸夷伏阶下谕以朝廷威令,释马黑麻虎力妳翁等,令赴京朝贡。牙木兰,故非番类,朝廷已安置他所矣,其哈密夷众付故都督失拜烟答男米儿马黑木管辖之。未几,速擅满速儿复遣满刺米来,书词频逊,琼因赏犒之。命与把提满可等同回。乃上疏

言：“番酋求通往复四年，今始顺服，但夷情叵测，矧亦卜刺盘据西海，大虏住牧近郊，使设备不蚤，噬脐无及，臣已悉计防守矣。臣又以为曩者番夷，自与哈密为仇，故不杀其贡使，迁置两广。迺以守臣失计，乘隙犯顺，故暂羁留之。今既许其通贡，而万一不悛，则当斩其使，悬之藁街，传示境外，足以泄愤矣。欲协求牙木兰，必不可与，若其再来纳款，惟当量为赏赉。然此皆非臣敢专议，惟皇上裁断。”上命兵部会官议奏。

（卷九九，第八——九页）

校勘：(1)“遂斩之”，三“遂”作“逐”，是也。

(2)“满刺米”，抱经楼本“刺”作“速”。（658 /16）

嘉靖八年(1529年)四月己巳

巡抚甘肃都御史唐泽言：“哈密等处进贡夷人，每沿途寄住贩易谋利，经年不归，甚有前贡者，复充后贡人数，更名冒进起送者，骚扰驿路。存留者耗费月粮，殊非中国防边之体。乞为议处。礼部尚书李时覆言：‘欲革其弊，当请其源。回夷入贡，惟利是图而导之。为奸则伴送通事诸人是也’。今宜令肃州兵备及镇巡诸司，每遇贡使人关，以验其方物之数，并籍诸夷年貌，委官押送入京，计程定限，逾期者罪之。及贡还则礼、兵二部各委一官查核赏赐诸物，有夹带别物者俱为禁革，仍令序班送至甘州验放出关。如是，此礼法兼尽，弊端可革而抚顺柔远之道得矣。”诏如议行。（卷一〇〇，第三——四页）

嘉靖八年(1529年)四月戊子

总制陕西三边军务兵部尚书王琼上言：“臣闻汉赵充国奉命西征，日愿至金城，图上方略。盖百闻不如一见，阃外之事，难以臆度，遥制故也。臣尝观都御史唐泽、御史刘濂议处哈密、土鲁番事宜，皆身亲履历、见真而议，当可谓国是矣。向已会奏而未见允行故，今日纷纷，迄无定论。其言曰：‘今议土鲁番占据哈密一节，有已然之迹，有当然之理，有必然之势。’抚之以思，而彼志益骄震之，以武而我力先屈，此已然之迹也。顺则绥之而不为之释备，逆则御之而不为之劳师，此当然之理也。处置得宜则远服而迺安，处置失宜则兵连而祸结，此必然之势也。盖师

不可以轻举，寇末可以横挑，其大者有五焉：我之军额空存百无一补而兵不足，屯田满望十有九荒而食不充，一也。屡挫而怯，久戎而废，我之锐气未振，长驱而入，满载而还，彼之逆焰方张，二也。我失瓦剌之援而进无所资，彼合瓜州之力而退有所据，三也。河东，临洮诸府，甘肃之根本，而伤夷未苏，关外赤丘诸卫，甘肃之藩篱，而零落殆尽，四也。西南巢海上之虏，防守难撤。东北梗山后之戎，馈饷难通，五也。况哈密地界群虎之中，今若大发兵粮，远冒险阻，强驱垂亡之部落，复还久失之封疆，是送羊入虎耳。掣兵而归则彼难独立，留兵以守则我难久劳，皆必危之道，非自然之策也。窃谓莫危于战，莫安于守。忠顺王之绍封，势宜加慎。理可俯容，索还城池，存我继绝之名而渐图兴复。宣谕酋长，开彼效顺之路而严加提防，选任将帅而责其成搜补卒，乘而养其锐，专管运粟河东，以济乏余之急。募民广屯塞下，以浚足食之源。俟我无不修之备而彼有可乘之机，然后惟所欲为，徠瓦剌屯苦峪城。瓜、沙与哈密襟喉，西域拱卫中华，将无不可矣。若今日则非其时也。臣反复看详泽等之议，知其明习时务，深加叹服。乞敕兵部早定国是，以例奉行。”下兵部议，尚书李承勋言：“唐泽原奏固深合夷情，但机不可先设，变不可予图，用兵取夷惟在随机应变，要非划一之法可以持循而世守也。今第令甘肃镇巡诸臣量度事势，从宜行之。”诏曰可。（卷一〇〇，第一〇——一一页）

校勘：“绍封”，抱经楼本“绍”作“诏”。（662/16）

嘉靖八年(1529年)五月壬戌

总制陕西军务尚书王琼及镇巡官会奏：“威虏城与北虏为邻，白城山与南山番夷接境，安插帖木哥等五千余众在彼住牧，不时挪移帐房，采逐水草，采猎为生，难以开耕地土、修筑城堡。且帖木哥等暂时收抚，未为经久，宜照原议，待土鲁番宁息仍遣归本土。”事下兵部议覆，从之。（卷一〇一，第七——八页）

嘉靖八年(1529年)五月癸亥

初，兵部以土鲁番变许多端，督抚官奏论先后抵牾，请令王琼审处，

且练兵积粮，稍为征剿之计。至是琼上言：“制御西夷与北虏不同，舜命禹班师诞敷文德七旬，有苗来格，禹平水土，西戎即叙厥贡球、琳琅（王千）、织皮。古之西戎、敦煌，即今土鲁番、哈密、沙州之地，自汉以来，悉通中国。我朝自洪武、永乐通贡不绝。臣愿皇上远法舜、禹、敷、格苗，近守难祖宗怀柔远人成法，以罢兵息民。便若兵部所言，夷情变诈多端，及先后论奏抵牾，皆未明悉。此中事宜且起送夷人，每起不过正副使二名，保无他虞。即有变擒获之无者。臣今不敢别有计议。”疏入，诏如琼议行。（卷一〇一，第八页）

校勘：“督抚官奏论”，三本“奏论”作“论奏”。（664 /16）

嘉靖八年（1529年）六月庚午

天方国、撒马儿罕等处、速来蛮王等各差使臣火者哈只等贡马四方物。赐赉如例。（卷一〇二，第二页）

嘉靖八年（1529年）六月辛卯

诏湖广巡抚处给安插土鲁番首牙木兰等房屋、口粮有差。仍命牙木兰果愿输忠，进款番文，官司即与转达。从总制尚书王琼奏也。（卷一〇二，第九页）

嘉靖八年（1529年）十月癸亥

土鲁番使臣马黑麻虎力奶翁等贡，例外自进玉石等物。纳之，诏赏如直。（卷一〇六，第一页）

校勘：“诏赏如直”，天一阁钞本“直”作“例”。（673 /16）

嘉靖九年（1530年）正月庚子

初，甘肃镇巡等官唐泽等言：土鲁番屡年犯边，盖恃瓦剌为外援。今因议婚，彼此有隙。宜遣使赉赏，远结瓦剌，以离土鲁番之交。总制尚书王琼则言：无故赉赏侥幸，不可必成之功自启恤端。兵部覆义，镇巡所论固兵家用间之策，而总制以生事启衅为虑，尤得中国正大之体。宜咨各官查照议奏事理。土鲁番不来犯边，许其照旧通贡，若再侵犯即

绝其贡使。瓦剌叩关纳款，量行犒赏，如其不来，不必遣使庶夷情自服，国体自尊。”从之。（卷一〇九，第一页）

校勘：“许其照旧通贡”，国立北平图书馆本“通”上四字虫蚀。（680 / 16）

嘉靖十年(1531年)二月乙亥

先是，上定方兵并朝日坛所用玉爵，各因其色诏户部觅红黄玉送御用监制造。户部多方购之不获，但得红黄玛瑙、水精等石以进。诏暂充用，仍责求真玉。至是部臣言：“中国所用玉，大段出自西域于阗、天方诸国，及查饰年贡牒，唯有浆水玉、菜玉、黑玉，并无红黄二色。且诸国俱接陕西边界，宜行彼处抚臣厚价访求。”诏可。（卷一二二，第六页）

校勘：(1)“饰年”，三本“饰”作“节”。

(2)“厚价访求”，天一阁钞本“求”作“购”。（783 / 16）

嘉靖十一年(1532年)正月丁卯

虜酋卜儿孩者，本北虜小王子部落也。以内乱奔据西海，久为甘肃患，又时侵掠亦郎骨，土鲁番，诸夷苦之。至是因属夷帖木哥等纳款求通贡市，且欲与帖木哥结亲，永为和好。镇巡官以状闻。兵部议覆：“虜酋内附，诚不可拒，但谋其多诈，且未有信使往来，恐为所给。”上是之。命总制尚书唐龙及镇巡官各遣人侦探虜情的确议处具奏。（卷一三四，第三页）

校勘：(1)“卜儿孩”，广方言馆本“孩”作“孙”，误。

(2)“亦郎骨”，天一阁钞本无“亦”字。

(3)“帖木哥等”，广方言馆本无“等”字。（881 / 16）

嘉靖十一年(1532年)二月己丑

土鲁番速坛满速儿、天方速坛扎刺丁等，撒马儿罕速坛阿卜写亦等，哈密卫袭职都督米儿马黑木等及额即乧哈辛等各遣夷使人贡谢恩，共四百人以上。礼部言：“哈密贡朝，故与朵颜二卫相同。祖宗定制，皆许其一年一贡，每贡不过三百人，三卫皆许入京。哈密则十人起送二

人,存留八人在边。今西域诸夷,远在万里,素非属国,难比三卫贡朝。而诸国遣来夷使人数过倍,番文二百余通,皆以取讨牙木兰为词,中间求索赏赐数且不貲,似是假托窥伺,以规朝廷处分。边臣不遵明例,一概起送,有乖法体。至于额即乱哈辛,乃鞑鞑回夷。旧未入贡,今亦遣五十余人,疑皆土鲁番部落所假。请下督抚诸臣,以后哈密卫分,当如近例验放。土鲁番诸夷入贡之年,分别存留起送,仍出半印勘合给付使臣入京比对。仍敕诸臣,毋得避害目前,贻祸异日,贪纳款之虚名,失御夷之上策,庶使远人敬惮国势尚尊。”上可其奏。(卷一三五,第二页)

校勘:(1)“似是”,天一阁钞本“似”作“以”。

(2)“国势尚尊”,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尚”作“常”,是也。

(885 /17)

嘉靖十一年(1532年)十月辛丑

诏肃州、哈密卫夷人委兀儿等,自今五年一入贡,每每不得过百人,起送不得过三十人。著为令。(卷一四三,第十三页)

校勘:“每每不得过百人”,三本“每每”作“每贡”,是也。(915 /17)

嘉靖十二年(1533年)正月丁卯

土鲁番夷使马黑麻虎力奶翁等贡马及方物。赏赉如例。(卷一四六,第四页)

嘉靖十二年(1533年)二月癸未

天方国夷使火者阿克力等,海西儿者等卫、女真都指挥歹出等、建州卫女直都督张成等各进贡马匹。赏赉如例。(卷一四七,第二页)

嘉靖十二年(1533年)二月癸巳

令申凡外夷进贡方物,边臣验上其籍,礼部按籍收进给赏,其籍所不载,例准自行贸易。贡事既竣,即有余货,责令带归,愿入官者,部为奏闻给钞。正德末,黠夷猾胥交关罔利,乃有贸易余货。令市耻评价官

酬绢钞之例。是岁，土鲁番夷使马黑麻虎力奶翁，天方国夷使火者阿力○等以其积余玉石、锉刀等贡，固求准贡物给赏渎奏耳。四礼部乃以正德年例为请，许之。西域夷使多贾胡，每入辄挟重货与中国市。边吏利其贿，侵索多端，数取偿于朝，一或不当其直，则咆哮不止。虎力奶翁等皆黠悍，既习知中国情，又憾边关之掎克也，累累诉其状，于部不为问。镇守甘肃太监陈浩者，当夷使人，命家人王洪索名马、玉石诸物甚伙。至是奶翁等遇洪通达，遂执诣部，以正实其诉，于是奏事关大体，须有处分，可服远人心。上乃敕遣法司锦衣卫官给事中各一员系王洪与夷使，诣甘肃同总督官并巡按御史勘之。（卷一四七，第二——三页）

校勘：(1)“令申”，各本“申”作“甲”，是也。

(2)“正德末黠夷猾胥”，三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末黠”作“末黠”，是也。（摘者注：台湾本正文是“末黠”，非“末黠”也。）

(3)“火者阿力○等”，旧校改“○”作“克”。

(4)“锉刀等贡”，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贡”作“货”，是也，天一阁钞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锉”作“(坐)”，

(5)“渎奏耳四”，三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耳”作“再”，是也。

(6)“遇通达”，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达”作“逮”，是也。

(7)“以正实其诉”，广方言馆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正”作“证”，是也。

(8)“于是奏”，广方言馆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是”下有“部”字，是也。（929—933 17）

嘉靖十二年(1533年)五月丙午

时西夷入贡，土鲁番、天方国等称王者百余人。体臣言其非，宜请教内阁议所答。大学士张孚敬等言：“西域诸国公号，疑出本国封受或伊部落自相称谓，且先土夷使，至者称王亦有三、四十人，当时并缘所称答之。今遽裁革，恐夷情不协。乞更敕礼、兵二部详议。”于是礼部尚书夏言，兵部尚书王宪等议覆：“中国之于裔夷，固不拒其来而亦限以制，其或名号僭差，语言侮(女曼)，则必正以大义，责其无礼，乃国家大体所在，不可忽略。今土鲁番、天方使夷多冒王称，谓其本国封受，则旧

文无之，谓其部落相呼则不当闻之。阙下若遂据来文从优答，臣恐渐启戎心，西国自此多事，将致贡使日增，供费贲予日烦，竭府库以厌谷壑，非计之得也。臣请查照成化、弘治间例，回赐敕书止本国王一人，余比照各地面名。直书给敕一道，且于本国王敕内，申重天语，少加诰责，令知国无二王，大义仍定以贡朝，限以人数不许其来朝。无时庶几正名定分，谨始妨微，不失中国制御外夷之义。”上从部议。（卷一五〇，第一页）

校勘：(1)“西域诸国公号”，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公”作“王”，是也。

(2)“则旧文无之”，广方言馆本“文”下有“册”字。

(3)“则不当闻之阙下”，三本“闻”作“闻”，是也。

(4)“各地面名”，广方言馆本“面”作“方”。

(5)“正名定分”，广方言馆本作“定名正分”。（944/17）

嘉靖十二年(1533年)十二月壬申

西域额即乱哈辛王等所遣贡使以番文二十九通奏求中国缙币杂物。诏量以布、帛、茶、药等物给之。（卷一五七，第一页）

嘉靖十三年(1534年)六月丁酉

土鲁番诸回夷至各边市易，要求入贡。边臣以闻。礼部言：“回夷入贡以三年五年为期，系累朝定例。今土鲁番旧岁来贡者尚未还国，今又违例要求，不可许。”上然之。（卷一六四，第一页）

校勘：(1)“要求”，天一阁钞本无“要”字。

(2)“旧岁”，天一阁钞本无“岁”字。（1022/17）

嘉靖十三年(1534年)六月己亥

以肃州卫钵和寺境外间地一十六顷有奇给寄住哈密卫都督乱吉李刺等部落耕种，从总制唐龙议也。（卷一六四，第一页）

校勘：“耕种”，天一阁钞本“耕”作“耕”。（1022/17）

嘉靖十五年(1536年)十月壬寅

先是，上以造方丘及朝日坛王爵，屢下户部购红黄二色玉，不得，乃下边臣于天方国，土鲁番入贡诸番永之，又不得。至是原任回回馆通事撒文秀言：二玉产在阿丹，去土鲁番西南二千里，其地两山对待，自为雌雄，有时自鸣，请依宣德时下番事例，遣臣赍重货往购之，二王将必可得。”部以遣官下番非常例。第贵诸抚按督令文秀仍于边地访求。报可。（卷一九二，第八页）

校勘：(1)“王爵”，天一阁钞本作“玉爵”。

(2)“永之又不得”，三本“永”作“求”，是也。

(3)“赍重货往购之”，旧校改“狗”作“购”。

(4)“二王”，旧校改“王”作“玉”。

(5)“贵诸抚按”，三本“贵”作“责”，是也。（1210/17）

嘉靖十五年(1536年)十二月丁未

巡抚甘肃右检都御史赵载条陈边事：“一言套虏吉囊屢犯边境，且有並吞小王子之心，其为边患，不细固内防外策。宜预沟乞敕兵兵会议战守防御之略。一言土鲁番素恃瓦剌为逆，今闻与瓦剌有隙，若乘间招之，必当效顺。宜预敕镇巡官，如遇瓦剌归附即行赏赍抚绥，务得其欢心则可以坐制土鲁番，使不敢叛。一言土鲁番屢服屢叛，而我抚之太过，信之太深，令彼得肆其奸志益骄恣。宜考前例，俟其犯顺之日即戮其使人奸黠者，其余迁之两广，闭闲绝贡，既彼悔罪，止许通贡，不得辄还其使，彼内有所牵，外有所畏，不敢轻视。一言诸族羌人，皆我属番，有原受官职贫不能袭替者，有原无官职而为族属畏服者。宜令所司核实应袭者，保送承袭族属畏服者量授一官，贫不能赴京者许换敕受职，使其倾心向化，为我藩篱……”疏下兵部，覆请以制御套虏，抚处瓦剌、诛迁夷使三事下总督重臣议奏、属番应授官职者许替袭如例，原无官职者不得滥与，余如载议。诏如议行。（卷一九四，第十三页）

校勘：(1)“並吞”，天一阁钞本“並”作“并”。

(2)“兵兵”，国立中央图书馆本误，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作“本兵”，抱经楼本作“兵部”。

(3)“闭闲绝贡”，三本“闲”作“关”。

- (4)“既彼悔罪”，三本“既”作“即”，是也。
 (5)“不敢轻视”，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视”作“犯”。
 (6)“原受官职”，天一阁钞本“受”作“授”。
 (7)“畏服者量授一官”，天一阁钞本脱“者”以上十八字。
 (8)“贫不能赴京者”，天一阁钞本“贫”上有“有”字。（1231 /17）

嘉靖十六年(1537年)正月辛卯

……御史胡守忠言：“西夷土鲁番来贡方物，率于中途抵换，又多賚私货贸易为奸，沿途验扰，驿递苦之。自今请令镇巡官阅实所贡方物送部验进。其回市及沿途供应官为定制，毋令劳扰，有不然者罪坐伴逐等官。”礼部覆议。报可。（卷一九六，第三页）

校勘：(1)“胡守忠”，广方言馆本“忠”作“中”。

(2)“沿途验扰”，三本“验”作“骚”，是也。

(3)“伴逐等官”，三本“逐”作“送”，是也。（1246 /17）

嘉靖十六年(1537年)正月壬寅

礼部覆甘肃巡抚赵载所议二事：“一言西域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各国称王者百五十余皆非本朝封爵。又额即乜哈辛原非入贡番夷，盖西域贾胡，诡立名色以缴賚予。今宜译番酋长体例使臣名数及查四夷一切事宜，定为限制、冒滥称王者责令改正，违例入贡者以礼阻回。每国分为等第，每十人许二人赴京，余留在边听赏。一言外夷通事皆以色目人为之，往往视彼为亲，视我为疏。在京则教其分外求讨，伴回则令其潜买禁物。且诸夷之中回夷最黠，其通事宜以汉人。毋令交通，以生夷心。”诏如议。（卷一九六，第五页）

嘉靖十六年(1537年)正月丙午

……哈密卫夷使米儿马黑木等，……各贡马及方物。宴賚如例。

（卷一九六，第八页）

校勘：“米儿马黑木”，抱经楼本“木”作“水”，误。（1248 /17）

嘉靖十七年(1538年)正月庚寅

天方国遣使臣写亦陕西丁等人贡。请得游览中国。礼部议奏非例,颖有狡心。诏绝之,还其贡物。(卷二〇八,第一页)

嘉靖十九年(1540年)六月辛巳

先是瓦剌同类相仇,其酋奄克乞我来川住牧。至是瓦剌卜陆王桶孛刀忽还,为回夷所败,遣使叩塞,愿与奄克同住,且言西番侵入,欲与交恶。总督尚书刘天和言:“瓦剌之部,素称众强。弘治时,土鲁番占据哈密,都御史许进厚啖,以金币令击走之。正德时,土鲁番大人肃州,副使陈九畴权使瓦剌,令袭其三城,虏掠万计,土鲁番闻之,狼狈而归,肃州之围遂解。其为我用久矣。且土鲁番入寇必籍其力,是又能为我边轻重也。今及其兄弟困穷之秋从而抚之,感恩自倍我,如不受必折而入于土鲁番为他日忧矣,宜亟许之。而甘肃抚巡按丁汝夔、顾坚则疑其诈与西番交恶,为合势内侵之计。”兵部并上其章,上重其事,令总督等官详议定计以闻。(卷二三八,第四—五页)

校勘:(1)“我来川”,广方言馆本“川”作“州”,疑误。

(2)“瓦剌卜陆王桶孛刀忽”,广方言馆本“卜陆”作“十六”,天一阁钞本“卜”误“下”,明史瓦剌传作“卜六”。(1404/18)

嘉靖十九年(1540年)七月丁酉

土鲁番夷使米列阿都写民等违例进贡。诏勿纳。制土鲁番五年一贡,为奸夷火者皮列所诱,遂先期入关,抚按谕阻,请权驻内地自食,以等贡期。许焉。仍行本国治奸夷罪。(卷二三九,第二页)

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五月庚申

土鲁番、撒马罕、天方国、鲁迷、哈密等地速坛满速儿等王遣头目米列阿都写民等,陕西各卜等族番人安章等各贡马及方物。宴费如例。(卷二七四,第三页)

校勘:(1)“撒马罕”,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马”下有“儿”字,是也。

(2)“哈密”,旧校改“蜜”作“密”。(1587/18)

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九月丁巳

土鲁番等地夷使所进玉石、刀铍诸物，边臣择其粗恶者还之。至是自陈道远艰苦状，乞量加选进。从之。（卷二七八，第三页）

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正月癸亥

虏寇甘州，土官百户马能言于总兵杨信，以鲁迷等国羈留进贡回夷九十余人驱之御虏，写亦阿力等九人死焉。巡抚都御史詹荣以闻兵部言：“回夷绝强胡而附中国，诚以恩宠，相沿威灵足恃也。杨信乃轻听马能之言，无故驱以御虏，挑怨召衅，实为罪魁。都指挥黄绮、柳祜，指挥石斌、赵琬，千户孙仁，百户沙力抚丁或不能阻执于前或不能应援于后，均当实之于理。”上命褫杨信职，逮马能等，按其罪。以写亦阿力死事可悯，抚臣重给棺敛祭葬之费，送归本国。仍移檄国王，宣谕朝廷处置罪人，优恤无辜至意。（卷二八二，第三页）

校勘：“黄绮柳祜”，广方言馆本“绮”作“靖”，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祜”作“楨”。（1624/48）

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七月丙子

先是回首马黑麻速坛兄弟相仇杀，因令其党速擅米列等率二百人田于沙州，冀秋收则入掠。既而逃夷归我，其事泄，乃诈请求沙州住牧以自解。于是总督都御史张珩请行文省谕，侦其真伪，而镇巡等官仇鸾等则欲乘彼仇杀，统兵剿之。俱下兵部议，覆言：“甘肃为西北重镇，一面孤悬，诸夷远处而沙州又其藩屏，地必无容其耕牧之理。宜如珩请，照往年省谕土鲁番速坛满速儿例，移文戒谕，宣布朝廷威德，令亟悔过，将沙州耕牧各夷尽数收归，如或执迷不悟，然后督兵相机歼灭。如鸾等言。”报可。已而珩等复奏：“本夷遣其属来求互市，因而许之，似亦羈縻之法，宜遣官平其价值，俟交易甫毕，仍谕以速回土。庶几远人畏威怀德而边疆无意外之虑。”兵部复以为请。上许之。（卷二〇一，第五页）

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九月戊子

哈密卫左都督乜吉刺等奏求食粮。户部言：“先年夷人被土鲁番所驱，亡逃肃州，朝廷哀其穷窘，再发粮五百石赈之。原不为例，已经议革。今所请不可从。”诏从部议。（卷三〇三，第六页）

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十一月癸未

甘肃边外夷人马黑麻速坛率众叩边求贡。礼部言：“马黑麻速坛系速坛满速儿之子，曾来牧沙州，潜谋犯边，因事泄而求互市。朝廷既已羁縻，许之。兹复求贡，不附哈密同来，又非该贡之年，夷情难测，宜行督抚官审核真伪以闻。”报可。（卷三〇五，第四页）

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正月丙戌

兵部议覆总督陕西三边右都御史张衍等奏：“土鲁番父子世济凶恶，往年戕杀哈密国王，侵害赤斤等卫。故西域诸夷，惟土鲁番为黠，自速坛满速儿病故，长子沙速坛袭主，本国次子马黑麻速坛乃复阴据哈密。近年兄弟争忿仇杀。今马黑麻速坛结婚瓦刺以为援，潜种沙州田以为资，意在西抗彼兄，东侵我土。幸而神发其奸，马黑麻失等逃来告变，乃率从叩关纳款求贡，复递番文求讨地方。其迹似有归顺之情，原其心实皆展转之计。且彼占据哈密盖亦有年，复欲求讨住坐地方，欲为窥伺耳凉之谋，决无容彼耕牧之理。今虽听抚还国与兄同住，只恐逼胁叩关，再求避难或照牙木兰似例安插此，徙戎内地，终遗养虎之患，宜设官军整理粮饷，以备复至或阴怀异谋，鞫凶犯顺，则杀伐之威断乎难免。宜行督抚等官再加译审，果出输诚，纳款给贴，省谕使知华夷自有界限，不得侵越，毋再妄求地方，毋再盗种沙田，毋残害哈密，毋苛取贡。夷如或仍前执迷，阳顺阴逆，则调兵征讨，闭关绝贡。”得旨，“甘肃自经土鲁番戕害哈密以来，藩篱寝废，边臣历年经略西事，迄无成功。赤户等地方月益消弱，回夷占住甘肃生息日蕃，胎患甚深。马黑麻速坛踵袭父兄旧恶，包藏祸心。今又结婚瓦刺，阴据哈密，占种沙州土田，意在内侵，止因谋泄，遂尔投降，原非本意，姑且俯顺其情，照旧规容其入贡。其求讨地方住坐，欲照牙木兰事例安插。俱不准行。”（卷三〇七，第四

——五页)

校勘:(1)“张衍等奏”,天一阁钞本“奏”作“言”。

(2)“耳凉”,各本“耳”作“甘”,是也。

(3)“或照牙木兰似例”,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东方文化委员会钞本“似”作“事”,是也。

(4)“胎患甚深”,各本“胎”作“贻”,是也。(1705/18)

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六月丙戌

土鲁番回夷马黑麻速坛差夷使脱列等贡马匹方物。宴赏如例。

(卷三一二,第一页)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三月乙卯

初二十四年十月,马黑麻速坛付关纳款,土鲁番夷使火者阿克力等八百余人因而叩关。时总兵官仇鸾、都御史傅凤翔不能阻回,尽验入安插于甘州。故事夷人五年一贡,贡夷入关,半晋肃州、半晋甘州。及都御史杨博代凤翔,诸夷固欲先期起送,且不愿分住肃州,博省諭止之,仍分其半往肃州。至是有谏议处。博乃条上八事下礼部议覆:“一诸夷入关虽早,今及五年之期,请行起送。一例当起送五十存晋二百,阻回五百有奇。今诸夷以候久,乞哀请于阻回数内更晋,百人减半给赏不为例。一哈蜜夷使止九十三人,马止七十八匹,并无夹带,请分进存起送如例。一诸夷例止二百四十五匹,今已验收九百八十六匹,当退还者七百四十一匹,业已给军给驿请赏其直。一方物验退者,听于甘肃开市。一贡既届期,廩给五十口,粮二百听支,如例所增,百人亦量给口粮。一各夷番本三百余道,老令边臣审问,不合理法者,退还勿奏。一阻回诸夷口粮俱已住支,今告称归途,恐瓦剌达虏遮击之,愿候贡夷与同出关。住久或生事端,请径自督发。”议入。上曰:“贡夷事宜,姑如议行,先抚镇官滥放入关,新巡抚官不即参论,并究当治凤翔鸾,姑夺俸三月,博一月,兵官参将等官两月。如再失处,重治不贷。”(卷三二一,第一——二页)

校勘:(1)“付关纳款”,三本“付”作“赴”,是也。

(2)“土鲁番”，广方言馆本“番”有下“等地面”三字。

(3)“八百余人”，旧校改“余”作“馀”，下同，按“余”系俗字。

(4)“傅凤翔”，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翔”作“翱”，次行同。

(5)“肃州”，天一阁钞本脱“州”以上十二字。

(6)“更晋百人”，旧校改“晋”作“留”。

(7)“哈密”，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作“哈密”，是也。

(8)“夹带”，广方言馆本“夹”作“挟”，次页前七行同。

(9)“姑夺俸三月”，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俸”下有“各”字，是也。

(1772 19)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十月戊午

巡抚甘肃都御史杨博疏陈议处贡夷诸事，礼部议覆：“一、会典及条例：迤西诸夷惟哈密许每年一贡，每贡三百人；每十人起送一人到京。其哈密、哈参、土鲁番、天方国、撒马儿罕等路经哈密来者，或三年五年一贡，起送不过三五十人，其赏赐存留一以哈密为例。后每十人许起送一人，亦共务得过三五十人。则是于存留中多送数名，其余大数，固未尝增也。顷来滥放，非事例之，不明特奉行之，未至，近议大者何克力等起送五十人，存留听赏者一百人，阻回五百二十人，又各夷告求宽假，量准再留一百人最为适中。宜行。边臣自后各夷五年来朝，务遵此例，有因循滥放者，从重论罪，仍俟各夷出关者谕使知遵守。一人臣无外交。今边臣取赂于外夷，外夷致讼于中国，悖理甚矣。自今贡夷许奏不法等事译审明白，除重大者题请差官体勘，其余俱行抚巡官从公查审，问拟如律。若系虚捏即坐本夷，轻则戒谕，重夺赏赐。仍行边官有过，夷人毋许再入，抚巡重臣，尤宜督励所属□□私交，其有纳贿不悛者，参奏处治。”诏如议行。（卷三二九，第三——四页）

校勘：(1)“贡夷诸事”，广方言馆本“诸”作“数”。

(2)“哈密哈参”，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密”作“烈”，无“参”字。

(3)“亦共不得过”，天一阁钞本脱“亦”以上二十一字。

(4)“大者何克力”，抱经楼本、天一阁钞本“大”作“火”，广方言馆本、天一阁钞本“何”作“阿”，是也。

- (5)“一百人”，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一”作“二”。
 (6)“各夷出关者谕使知遵守”，抱经楼本“者”作“省”。
 (7)“取路于外夷”，三本“路”作“赂”，是也。
 (8)“自今”，广方言馆本“今”作“复”。
 (9)“抚巡官”，广方言馆本“巡”作“按”，是也。（1809 /19）

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七月壬辰

土鲁番，撒马儿罕，天方国，鲁迷，哈密五地面速坛母沙法儿王等遣人来朝贡马及方物。宴赉如例。（卷三三八，第五页）

校勘：“鲁迷”，天一阁钞本作“土速”。（1832 /19）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八月庚申

肃州边外属夷总牙日羔刺等旧为主鲁番所迫，款求内附。已议，安置于肃州城北威虏等地。于时未筑城堡，若虏夷侵掠，仍相率环附肃城杂居。至是历事监生李时(日易)疏言：“不便，久且贻内地患，请下所司筹划亟徙之境外。诏守臣为经略之。于是巡抚都御史杨博檄、副使王仪，参将刘勋修葺威虏并金塔寺古城，添筑白烟墩等城堡凡七，建墩台一十有二，召诸番谕以利害，给以耕爨具，诸番皆稽首奉令，各如所拟地认住计所，安置番帐七百余所，部落男妇三千四百余人。遂以为期约，自后惟朔望许入城市易。凡一应番汉人等，不许非时交通出入，违者加之重辟。于是肃州数十年番害顿除。总督王以旗以其事闻，因列上诸列上诸臣功入。”上深嘉之，以旗、博加恩，先有成命，乃升仪，勋俸一级，仍赉以银币。时暘等下督臣须赏有差。（卷三五一，第四——五页）

校勘：(1)“大理卿”，三本“理”下有“寺”字。

(2)“金塔寺古城”，广方言馆本“古”作“右”。（1869 /19）

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四月甲申

土鲁番，天方国，撒马儿罕，鲁迷四地面番王速坛沙母沙法儿等各遣人朝贡方物。宴赉如例。（卷四〇九，第三页）

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九月丙子

哈密卫都督米儿马黑木乞贡。许之。米儿马黑木为土鲁番所侵，乞内附，既处之甘肃。至是援沙州都督日羔刺例陈乞，时其请。改山西总兵官署都督僉事孙朝镇守甘肃。（卷四五一，第六页）

校勘：“时其请”，旧校改作“特从其请”。（2371/20）

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三月丁丑

土鲁番、天方国、撒马儿罕、鲁迷、哈密等番王速坛沙母咱法儿等各遣使来贡马、驼方物。宴赉如例。（卷四七〇，第一页）

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六月己酉

总督陕西三边侍郎魏谦吉言：“虏酋俺答遣使乞贡求和，奸谋叵测。当今之势，更有可忧者，夫曰羌刺等原系嘉峪关外属夷，后缘哈密失守，徙居于肃州之北城山，迩来部落渐番移置西海，近愿投充夷军食粮征操。今北虏夺据其地，回遁北城，万一畏威外向，如朵颜之反戈勾引，则肃州之势益孤可扰，一也。……”通事兵部议覆，从之。（卷四七三，第二页）

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十一月己卯

陕西督抚王梦弼等言：“哈密系我属卫，久为土鲁番所并。近土鲁番王沙速坛之子脱列速檀乃复占哈密，哈密夷庶虎尔的等被其残虐，田禾番为蹂践，饥寒迫切，携孥内附，别无意外奸谋，请分发甘肃寄住。哈密国师都督拜言李刺等各部下随住铃束，仍将精壮选充夷军，通事粮食随操。”事下兵部，覆言：“虎尔的等六十四名口内系哈密属夷者，许令拜言李刺等铃束或收充夷军，若系土鲁番者，须厚给饩廩，俟回夷朝贡之期带回本国。”诏可。（卷四七八，第二页）

校勘：(1)“饥寒迫切”，抱经楼本“寒”作“馁”。

(2)“拜言李刺”，抱经楼本“拜”作“邦”。（2489/21）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五月辛亥

西番王速坛沙毋法儿等回回遣人人贡方物求赏。其使者马黑麻沙的亦奏称离家数年,自求加贡刀铍以希赏赐。下礼部议:“远夷求索,在朝廷固无所靳,然亦当于招徕之中,稍示裁制,庶后来者不得渎。请诏纳其献,所求各量予之。”(卷五三四,第二页)

校勘:“速坛沙毋法儿”,内阁大库本“毋”作“母”。(2677/21)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五月甲寅

甘州北阙寄住哈密卫故都督同知米儿马黑木男米儿阿黑麻以袭职来朝贡马。给赏如例。(卷五三四,第二页)

校勘:“甘州北阙”,三本、内阁大库本“阙”作“关”,是也。(2678/21)

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三月壬寅

土鲁番速擅马速叩关请贡。许之。先是番王沙速坛潜掠北虏部落,中流矢死。马速,其弟也,拥众嗣立,乃遣人求人贡。诏下礼部议,言:“马速以弟继兄,名义甚正,况远夷称贡,理无拒绝,第其部落实繁,若概赐要求则关右未免骚然烦费,宜明与之约,今后各番族务遵原定年分入贡,毋得执此为例。”报可。(卷五五六,第二页)

校勘:“概赐要求”,天一阁钞本“赐”作“肆”。(2772/21)

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七月癸丑

玉鲁番速坛马速差人来朝贡马及方物。宴赉如例。(卷五六〇,第二页)

校勘:“玉鲁番”,三本“玉”作“土”,是也。(2793/21)

大明穆宗隆庆实录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至隆庆六年五月—公元 1566~1572 年)

隆庆三年(1569年)五月庚申

命量给土鲁番进贡夷人赏赉有差。先是远夷求索者,嘉靖初正奏文二十八道,比至末年,遂增至二百四十八道。朝廷不忍尽绝,故每量给,以示羁縻云。(卷三二,第九页)

校勘:“正奏文二十八道”,旧校改“正”作“止”。(302/22)

隆庆四年(1570年)九月甲戌

先是土鲁番马黑麻新立为王,遣使谢恩求贡,而其兄琐非速坛、虎来失速坛、阿卜撒亦速坛亦各遣使援例以请,歟阙待命久之未报。督抚官议,许例外增加夷使四人。礼部覆言:“琐非等所请,本令申不载,而远人效顺,难以终绝。若一姓而四遣正使,又于礼不可。宜权令琐非各附一使于马黑麻为随从之数,以羁縻,后勿为例。附近诸夷亦不得援琐非等例。”从之。(卷四九,第六页)

校勘:(1)“阿卜撒亦速坛”,广方言馆本“撒”作“撤”,嘉业堂本作“撤”。抱经楼本脱“坛”以上十一字。

(2)“歟阙待命”,三本“阙”作“关”。

(3)“以羁縻”,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以”下有“示”字,是也。旧校改作“羈”,按“羈”系正俗字。(420/22)

隆庆五年(1571年)十月乙卯

土鲁番王马黑麻差夷使卯刺纳阿必卜刺等十二人进贡方物、马匠。宴赉如例……(卷六二,第七页)

大明神宗万历实录

(隆庆六年至万历四十八年七月 公元 1572~1620 年)

万历二年(1574年)二月丙辰

先是进贡回回把部利朵思麻自嘉靖四十一年到京,因令收养狮子,娶妻生子。至是告比照宣德、景泰年间,哈密进贡回回升授官职。兵部覆,请得旨,回夷归附,既有授官旧例,都准与做指挥僉事,着在锦衣卫带俸,以后不许再来奏扰。(卷二二,第四页)

校勘:“因令收养狮子”,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收”作“牧”。(174/23)

万历三年(1575年)四月辛巳

土鲁番首速坛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新立为王,差夷使赍番本、马匹、方物谢恩求贡。甘肃巡抚侯东莱以闻。(卷三七,第七页)

万历三年(1575年)八月丁卯

陕西慧济扯巴寺差番僧八名、甘州北关寄住哈密都督米儿阿黑麻等十五名俱赴京进贡。赐宴赏如例。(卷四一,第一页)

校勘:(1)“慧济扯巴寺”,广方言馆本作“会济扯巴等”,抱经楼本“巴寺”作“巴等”,误。

(2)“米儿阿黑麻”,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无“阿”字。(292/23)

万历四年(1576年)四月己巳

土鲁番王速坛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差夷使火者马黑木等贡马匹、方物如例赏给,仍赐番王表里。时土鲁番,天方国,撒马儿罕,鲁迷,哈密伍地面番王头目速坛马黑麻阿力卜把都儿等差夷使火者哈辛等贡马

四方物。亦赏赉如例。（卷四九，第五页）

万历十一年(1583年)十月戊午

礼部覆陕西总督兵部尚书石茂华题称：“上鲁番速坛马黑麻虎答遍迭新立为王，遣使叩关谢恩求贡。明年大贡届期，相应俯从所请，止许正使一名，从人七名。所进方物悉照先年额数，仍遵照五年一贡期限。”许之。（卷一四二，第三页）

校勘：“速坛马黑麻虎答遍迭”，抱经楼本“迭”作“送”。（670 /24）

万历十三年(1585年)二月甲辰

土鲁番头目沙亦等贡方物。套虏威正等，邀而夺之。巡按御史屠叔方言：“虏公然寇攘，失今不问边事，将不可为。且虏酋贪汉物，虏妇极惧捣巢，宜断其抚赏，声言剿杀，斯制骚之机也。”上是其言。（卷一五八，第三页）

校勘：“沙亦等”，抱经楼本“沙”作“少”。（731 /24）

万历十三年(1585年)三月己卯

土鲁番使者马黑麻羽速来朝求入贡。命彰武伯炳宴于礼部。（卷一五九，第三页）

校勘：“彰武伯炳”，抱经楼本“伯”下增“杨”字。（732 /24）

万历十四年(1586年)九月丁巳

土鲁番等五地面夷使头目火者沙亦黑牙思等四十六名，哈密伴送买得克等一十二名，阿都瓦黑等一十二名各赴京进贡。宴赏如例。

（卷一七八，第十八页）

万历二十年(1592年)二月乙巳

兵部覆：“甘肃巡抚都御史叶梦熊题。回夷马黑麻羽速犯大辟，自愿领瓦刺兵剿火真赎罪，我不烦一矢而坐收歼逆之效诚，以夷攻夷上策也。惟夷兵不得经内地，以绝恤端。仍飭沿边将领慎防，倘果本夷成

功,宜如例给赏。”从之。(卷二四五,第三页)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五月乙酉

土鲁番速坛阿黑麻王等五十九王各遣使贡马乞赏。土鲁番速迭虎答扁坛等五十二王各遣使贡诸方物乞赏。俱宴赏如例并颁赐王。

(卷二七三,第三页)

校勘:“使贡诸方物”,“使”字起,至本叶末“太祖高”止,据广言馆本补,抱经楼本校,所补不足半叶,当仍有脱文。(1126/25)

万历三十年(1602年)七月辛未

宴哈密卫朝贡夷人、畏兀儿、肃州寄住贡夷李刺等三十六名,命候文炜待。(卷三七四,第五页)

万历三十年(1602年)十二月丙午

宴哈密卫贡夷畏兀儿、肃川东关寄住贡夷乱右禄李刺等三十五名,候陈良弼待。(卷三七九,第十一页)

校勘:(1)“肃川”,抱经楼本“川”作“州”,是也。

(2)“乱右禄李刺”,抱经楼本“李”作“字”。(1709/26)

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六月戊寅

哈密卫回夷都督同知朱尔马黑麻等贡马。赐彩币有差。(卷四五九,第十一页)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六月丙戌

宴土鲁番五地面夷使头目沙黑等。命伯赵世新管侍。(卷五七一,第十五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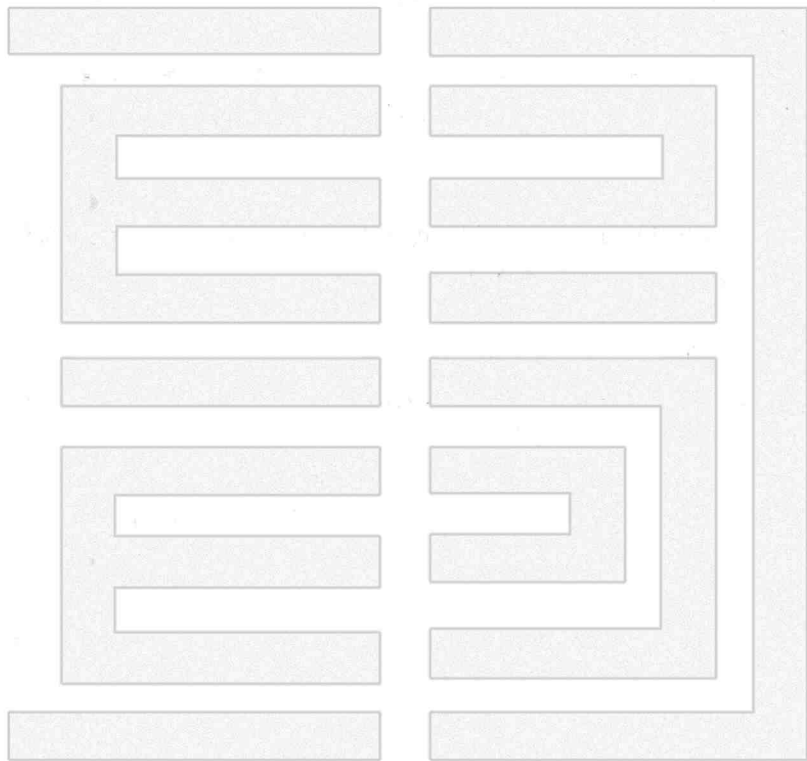
校勘:“命伯赵世新管侍”,广方言馆本“命”上有“上”字。(2609/28)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七月癸巳

给散土鲁番、天方国、撒马光、鲁迷、哈密等赏赐有差。(卷五七

二,第四页)

校勘:“撒马光鲁迷”,广方言馆本、抱经楼本“光”作“儿”,是也。广方言馆本“迷”误“速”。(2612 /28)



大明熹宗天启实录

(泰昌元年九月至天启七年九月) (公元1620~1627年)

天启六年(1626年)闰六月丙辰

甘肃巡抚王家楨奏：“天启五年五月内牛心山之捷。哈尔罕一旅。宣大山后其故巢也，移牧哈密，为回夷所败而投海虏，因住牧于甘州之南山一带，黑炭等酋勾引此酋，无日不思犯抢，先曾犯卯来泉，虽未得深入，亦未经大创，其志益奢，遂纠合诸酋众二千余人来犯甘镇近堡，总兵董继舒亲提大兵战于牛心山，对垒交锋历两昼夜，斩首四十三颗。虏奔溃，我兵又用大炮打一阵，贼纷纷落马，我乘胜长驱，再斩首二十九颗。贼拥挤渡河，溺死者不知其数，与事文武各官功绩皆不可泯。伏乞敕下兵部，照例覈核勘升赏。”章下兵部。（卷七三，第十五页）

校勘：“照例核勘”，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本“覈”作“核”。（210/29）

大明崇祯实录

(崇祯元年正月至十七年三月 公元 1628~1644 年)

崇祯十六年(1643年)十二月乙丑

西域献千里马。(卷十六,第五〇七页)

封面设计 王洋

明
实
录

新疆资料辑录

田卫疆
编

新疆资料辑录

明实录

ISBN 7-228-07947-7



9 787228 079476 >

ISBN 7-228-07947-7 定价：20.00 元

0000/01